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梁实秋传

——沧桑悲欢



梁实秋传

第一章 童年拾趣

(1903—1915)

一、北京内务部街 20 号

曼余目以流观兮，
冀壹反之何时。
鸟飞反故乡兮，
狐死必首丘。

一个伟大的古诗人在两千多年前写出了如上的不朽名句。它充分抒发出人类对生身故土特有的那种难割难舍、生死以之但有时偏又欲归不得的痛苦心情。

梁实秋对他的出生地——北京内务部街 20 号——所怀抱的强烈怀恋之情，和古诗人便正好一模一样。

他一生遭遇曲折坎坷，备尝颠沛流离之苦。后半生寓居海外，最终也没再能踏上故国的土地。他过惯了四海为家的漂泊生涯，可以随遇而安，随处生根。他住过四壁萧然的“雅舍”，住过窳败简陋的平山堂；他经历过台湾岛上褥热炎蒸的生活，也经历过美国西雅图清洁雅致的优游岁月。当然，他后来成了名播海外的“国宝”，住一住灯红酒绿的豪华大酒店、大旅舍自也不足为奇。他这人知情重义，对自己平生流寓过的地方，不论时间久暂，他无不留下了十分美好的印象，对那些地方的一草一木都终生怀有十分亲切深沉的感情。譬如，1949 年底他仓皇抵台后，曾寓居于台湾师范大学分配给他的云和街十一号，院子里一棵硕大无朋的面包树队此成了他客中的密友。据云那棵树“遮盖了大半个院子，叶如巨灵之掌，可当一把蒲扇用，果实烂熟坠地，据云可磨粉做成面包。”姑且不论这棵树的实用价值，单是朝夕俯仰留连于如盖翠荫之下，或者会客论文，或者凝神沉思，暂时抛却忧思，聊以慰藉那令人心碎的去国丧家之痛，便足以使他深深地喜爱上了这棵面包树。所以，数年后，他搬进新居，最难忘怀的便是这棵树，不仅“临去时对那棵大面包树频频回顾，不胜依依。”而且后来每逢到附近来，“也常特为绕道来此看看这棵树的雄姿是否无恙。”

但是，尽管如此，在梁实秋内心最深处，他最为系念、直到临死前还梦绕魂牵的，还是北京内务部街 20 号。

那是他的出生之地，是他同母体分离后的落草之地。象初生的小鹿优游于草原上一样，在那条古老而平凡的内务部街，在那个安谧宁静的 20 号大院子内，他平平静静、无忧无虑地度过了十二、三个春秋。他清楚地记得，当他第一次要离开这个地方到外面去求学时，那切肤之痛犹如小儿“断奶”。

他太熟悉这个地方了，如同熟悉自己手掌上的纹路；他也太热爱这个地方了，热爱得如痴如醉。年近暮年，当他热切地忆及这片热土时，谁能说得清他为之洒落了几多思乡的老泪。

然而，偏偏这片他寄予感情最深厚的故土，正好是他在有生之日最没有可能亲往探视的地方。一道海峡，无情地阻挡住了他的归途，也撕碎了一颗暮年人苍老的心！

他那一片思乡的痴情，后来引起了台湾一个名叫喜乐的画家的怜悯。这位喜乐先生也是一位老北京，擅长界画。根据梁实秋的描述，画家整整用了七十多个小时，最后完成了一幅杰作——内务部街 20 号梁家的旧居图。对梁实秋来说，这幅画的价值远远地超过了世上最珍贵的名画。每当怀念家乡时

展开它，故家那有着三十几间房屋的院落，院中参差错落的树木、花草、鱼缸，以及一家老小俯仰其间、温馨和熙的生活情景，就一下子全都历历分明地回到了眼前——

在古老的北京城，内务部街没有多大名气。再早，这条街名叫勾栏胡同。勾栏者，本义为厅院，但元朝以后妓院也称为勾栏。可能因其名不雅吧，才改成了现今的名字。按照梁实秋的回忆，梁家算不上内务部街资深的老居民，他们的远祖本来居住在河北沙河一带，世代务农为生。梁实秋的祖父梁芝山是个颇有魄力的开拓者，是他首先离开故乡的土地，进了偌大的北京城，凭着个人能力闯世界。一开始，他把家安在了北京东城根老君堂，后来居然得到机会到广东做官，从此一帆风顺，家道日隆。返棹北归时，曾在杭州短暂勾留，这期间，皇家举行乡试，梁实秋的父亲梁咸熙先生正好到了应试的年龄。功名心特重的老人为使儿子参加考试，遂落籍于钱塘（即杭州），从此，梁家的籍贯一变而成为浙江钱塘。从南方归来后，梁实秋的祖父斥资买下了内务部街20号的房子，从那，世代蕃衍，梁家在这里深深地扎下了根。

内务部街座落在北京东城，正好处在繁华富庶之区。出胡同东口往北是东四牌楼，正当四条大街的交叉口，商店林立，买卖兴旺，碑楼根“底下靠右侧有一家干果子铺，”是梁家投资开设的。梁实秋小时候常常跟随父亲于晚间到那儿小憩。至则一位山西籍掌柜的便顺手塞给他一瓶用玻璃球做瓶塞的汽水，或者从蜜饯缸里抓出一把蜜饯桃脯的皮子，足可以使他享受一大阵，整个晚上的心情都因此而变得舒展开朗。出胡同西口是南小街子，是一条荒僻的小巷，又脏又臭又泥泞。但儿童自有其特殊的审美观念，在这种陋巷中，他们同样能寻觅到自己的乐趣。梁实秋记忆最深的是他念小学时，每逢走过这条小巷，总要饶有兴趣地站在羊肉床子旁边看宰羊，或者跑到切面铺买“干蹦儿”或者糖火烧吃。

在内务部街，20号梁宅是一所“不大不小的房子，”院子地基高出街道许多，临街的大门前砌有四层石台阶，人称“高台阶”，显得相当惹眼。大门黑漆红心，浮刻的一副对联为梁实秋积久难忘，道是“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在旧时代，这本是极其普通的联语，但梁实秋终生玩味，从中深有所悟。他说：我“近年来越想越觉得其意义并不平凡，而且是甚为崇高。这不是夸耀门楣，以忠厚诗书自许，而是表示一种期望，在人品上有什么比忠厚更为高尚？在修养上有什么比诗书更为优美？有人把‘久’‘长’二字删去，成为‘忠厚传家，诗书继世’的四言联，这意思更好，只求忠厚宅心，儒雅为业，至于是否泽远流长就不必问。”

对联确乎平凡寻常，梁实秋陈义也不算高深，然而今日听来，已令人产生恍如隔世之感！

配合着这副对联，大门门框旁边竖立的一块木牌上，大书“积善堂梁”四字。此语出自何典，尚待稽查，但积善之家必有余庆，则语见《易经》，总是劝人向善的好话。走进大门，里面是一间门洞，左右分列两条懒凳。据说早先大门在白天永远是洞开着的，街坊邻舍可以在这里聚叙家常，行人走累了也可以进来歇歇脚。直到1911年，袁世凯嗾使曹錕发动兵变，火烧东安市场，大门才从此紧紧地关闭起来。穿过门洞，迎面是两块金砖镂刻的“戩穀”两个大字，语出《诗经》“俾尔戩穀”，戩是福，穀是禄，也无非取其吉祥之义。大字的前面，放着一大缸水葱，由于养护细心得法，常年油绿发亮，充满生机。

由此左转穿过四扇屏门，是前院。院内坐北朝南三间正房，中间一间辟为过厅，左右两间一为书房一为佛堂。梁实秋的祖父晚年好佛，故而专辟一室做佛堂参佛礼经，在香烟缭绕中反思平生，玩味禅趣，以求得心理的安宁。书房属于梁实秋的父亲梁咸熙先生，他青年时代毕业于京师同文学堂英文班，且有良好的国学修养，酷嗜金石小学，终生乐此不疲。这间书房是他研习学问的所在。梁实秋年幼时对他父亲的印象之一是“镇日价在里面摩挲他的那些有关金石小学的书籍。”前院南侧临街有一排房，作为用人的居室，西侧又是四扇屏门，跨过去便进入西跨院。里面有两间北房、两间南房，北房由塾师居住，南房堆置书籍，后来改为孩子们的书房。小跨院面积不大，而景致不恶：四棵紫丁香高逾墙外，春风送暖时分，枝头着花，满院芬芳，是人们最喜欢留连的地方。

走进过厅，出去又是一个院子，迎面是一个垂花门，门旁有四大盆石榴树，花开似火，果实丰硕。院中本还栽有几棵梨树，后来有人多心，以为“梨”、“离”同音，不吉，于是一顿乱砍，好端端的梨树被连根斩断，改种下四棵西府海棠。幸而土质肥沃，这几棵海棠倒也生长茂盛，开花之际，灿若云霞。院子东头是厨房，再穿过一个月亮门，便可进入东院。东院的主要用途是摇煤球，年年秋风起时，佣人们便在这里连续好多天摇煤球，直摇到足敷一个漫长冬天的需用。比较起来，这个小跨院虽较荒僻，但情趣高雅的主人也将之打点得清雅不俗：院内栽有一棵高庄柿子树，一棵黑枣树，年年收获累累，此外还种有紫荆、榆叶梅等，红绿相间，色彩艳丽，给小院平添了许多姿色。

直走进垂花门，便到了内院。应该说，这才是整个院落的主体部分，因之风光气象又自不同。院当中是一口大鱼缸，在阳光下，金鱼喋喋有声、翁游自乐。有上房三间，左右又各有套间两间，由梁实秋的祖父母居住。大家庭规矩严，孩子们每来到这里，总是提心吊胆、小心翼翼，一点不敢放肆。院内又有东、西厢房。为抵抗夏季骄阳的暴晒，房屋前廊上各架起了三块一丈以上的帐篷，后来且又架设了固定的铅铁棚，棚中心还设置了两扇活动的天窗。可以说，为老北京人所最讲究的“天棚鱼缸石榴树”之属，在梁家无一不备。不仅是，随着社会进步，思想开明的梁咸熙先生还不断把新的物质文明吸收进自己家庭，梁实秋记得：“民元之际，家里的环境突然维新，一日之内，小辫子剪掉了好几根，而且装上了庞然巨物钉在墙上的‘德律风’（按：即电话），号码是六八六”；从前照明点的是油灯、猪蜡，现在也“里里外外装上了电灯，大放光明”；更使人羡慕的是还装上了两架电扇，开动之际，呼呼生风。看着这自动飞速旋转的家伙，家人心中骇然，严格地禁止“孩子们走近五尺距离以内，生怕削断了我们的手指。”

在梁实秋看来，内院的西厢房最亲切，也最温暖。那是他父母居住的地方。1903年1月6日（旧历的腊八），他就降生在西厢房那条温暖的大炕上。西厢房迎接他来到人间的大地上！西厢房传出了他在人间的第一声啼哭！如同牛犊依偎着母牛，他依偎在慈和的父母身边，在西厢房嬉戏玩耍，度过了一生中最难忘的童年岁月。直到步入晚年，每当想起西厢房，他还禁不住心情激动、老泪纵横：“我生在西厢房，长在西厢房，回忆儿时生活大半在西厢房的那个炕上。炕上有个被窝垛，由被褥堆起来的，十床八床被褥可以堆得很高，我们爬上爬下以为戏，直到把被窝垛压倒连人带被一齐滚落下来然后已。”

啊！西厢房，生命之根！那里留有他多少亲切美好的回忆！

但是，这曾是那么亲切熟悉的一切，随着岁月的流逝，现在都已不复存在！都已变成不堪回首的陈迹！

斗转星移，海水桑田，天地之间最权威的法则是什么？正是这生生不易、变动不居的道理。变，是一切现象之中最根本的现象，是一切规律之中最根本的规律，是一切道理之中最根本的道理。有了变，才有了生命，才有了大千世界，同时也才产生了人们对生存短暂无所依从的永恒疑问和悲叹。毫不留情的“变”，有时会在人们眼前忽然推出一个光华灿烂的新世界，有时则把原来美好的事物变得非常难看。

这刚刚如风驰电掣般过去的一个多世纪，正是集中了无数复杂深刻变化的时期。世界在变，中国在变，北京内务部街20号那个小小院落又何能例外。

在海外足足生活了半个多世纪的梁实秋，苦苦系念着20号，苦苦系念着20号院中的西厢房，他常常揣想：经历了这么多年的风雨剥蚀，20号大院会变成什么样子了呢？八十年代中期，他定居于美国的二女儿梁文蔷女士有幸取得一个到中国大陆探亲的机会，梁实秋谆谆嘱咐她务必去看一看20号梁家的老家。

女儿带回的消息使他加倍伤感：

经过若干周折，获准前去一视。大门犹在，面目全非。里面住了十九家，家家檐下堆煤举火为炊，成为颇有规模的“大杂院”。鱼缸仍在，石榴海棠丁香俱已无存，惟后跨院中一个“隔扇心”还有我题的几个字。她匆匆照了不少张相片，我看了觉得惨不忍睹。

大概在他的揣摸中，故家不管如何变化，总不至于变到如此地步吧！因之，当喜乐先生为他画出了那幅旧居图时，他看了后，虽觉得与“旧居实际情形可以说是八九不离十”，但随即感叹说：

“现在的内务部二十号不是这个样了！”

二、说不尽的温情和烦恼

当一个人逐渐脱离婴儿期完全蒙昧无知状态，开始对周围环境朦胧地有所体察并能作出反应的时候，他最早接触到的人事生活肯定是至关重要的。人这一辈子，许多大事都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淡忘以至完全丧失印象，唯有童年时代的经历终行难忘。

梁实秋在这个世界上，最早“认识”的，是他的父母。

他的父母一共生了十一个孩子，梁实秋是家庭中的老四，上面还有一个哥哥和二一个姐姐。父亲给他取名梁治华，字实秋。孩子虽多，但父母的爱是宽厚无边的。小时候的梁实秋充分享受过其乐融融的天伦之乐。

父亲梁咸熙先生原籍河北大兴县，幼年时身世孤苦，幸被梁芝山领养为子，得以上学读书。启毕业于京师同文馆之后，即供职于京师警察厅。其人有教养，不守旧，在旧时代知识分子中是比较难得的人物。在家庭中，父亲也很开明，对旧的传统伦理道德中的精华及新时代的文明采取兼收并蓄的态度。父亲很温和，对孩子很少疾言厉色过，但要求很严格，他强烈地期望自己的孩子中有能干成大事业者。

对待儿时的梁实秋，父亲好象特别钟爱，公余有暇，常带他去厂甸游玩，那里热闹繁华，百货云集，有数不清的旧书铺、古玩铺、玉器摊等。至则父亲如入宝山，每次总要买回一批数目可观的书籍、古董。一年临近春节时，父亲带梁实秋到了厂甸，那天游人特别多，“不少人故意起哄，因为里面有的是大姑娘、小媳妇。父亲手里抱了好几包书，顾不了我。为了免于被人践踏，我由一位身材高大的警察抱着挤了出来。”虽然有惊无险，但也足够令人心惊胆战的。梁实秋牢牢地记下了这一幕，好长时期后，一提起厂甸，还不免谈虎色变。

父亲是个美食家，常爱到北京那些有名的饭庄、酒楼留连，尤其喜欢光顾厚德福饭庄，与掌柜的陈莲堂因此而成为莫逆之交。后来，父亲力劝陈莲堂扩大营业，并且借箸代筹，自己也作了少量投资，在沈阳、哈尔滨、青岛、西安、上海、香港等地设立了分店。父亲去饭庄吃饭，梁实秋也常“脸侍”在侧。其实，“随侍”是名，满足口腹之欲才是实。六岁时，梁实秋随父亲去煤市街的致美斋吃饭，异想天开地竟喝起了酒，父亲微笑着未加禁止。“酒有别肠，不必长大”，父亲大概是相信了这句古语吧。岂料几盅酒落肚后，便醉眼朦胧起来，“先君禁我再喝，我一声不响站立在椅子上舀了一匙高汤，泼在他的一件两截衫上。随后我就倒在旁边的小木炕上呼呼大睡，回家之后才醒。”惟酒无量，以不及于乱为度。梁实秋回家以后深深地为自己这次饮酒致乱懊悔，觉得有负于父亲的仁慈宽和。长大成人后，喝酒的机会更多了，但有了那次经历后，再不肯饮过量之酒。“花看半开，酒饮微醺”，《菜根谭》上的这句话，成了他饮食征逐场上的箴言，以为那“才是最令人低徊的境界”。

父亲有一所书房，名曰“饱蠹楼”。居家时，他的时间就都消磨在饱蠹楼中。房共三间，内设一床，午后可以在内小憩。他毕生喜欢研究小学，并且旁及于金石之学，每当出游，辄以购书为乐，积年累月，遂成大观。照梁实秋的儿子梁文琪先生说：饱蠹楼内“自地及宇，皆书，不见墙。书的内容很纯，皆小学。”以至于翻阅取书须要爬上高高的木梯。这个书房对于孩子们说来是个禁区，不准随意入内，梁文琪说“就是叔叔姑姑们皆已长大，仍

是不准进这书房的。”唯有梁实秋是个例外。父亲或许看出他象是个有出息的，所以特准他可以自由进出，自由的翻阅图书。书多后保藏便成了大问题，为防霉烂虫蚀，父亲常常晒书。每晒书，必举家动员，“全家老小都累得气咻咻然，真是天翻地覆的一件大事。见有衣鱼蛀蚀，先严必定蹙额太息，感慨地说：‘有书不读，叫蠹鱼去吃也罢’。刻了一颗小印，曰‘饱蠹楼’，藏书所以饱蠹而已。”其所以名饱蠹楼盖取义于此。数十年后，解放军攻占北京，梁实秋仓皇离家出走，临行时，犹拳拳以藏书为优，一再叮嘱家人“要按时晒书”。他逃难到广州后，发现随身带来的一些书籍被虫蚀得厉害，“不禁想起从前在家乡晒书，往事历历，如在目前。”于是等到一个晴和的好天气后，将书一册册放到阶前展晒。适有人来作客，看到书籍遭受虫鱼蠹蚀的惨状后，对梁实秋开玩笑说：“读书人竟放任蠹虫猖狂乃而！”梁实秋正色作答道：“书有未曾经我读，还需拿出曝晒，正有愧于郗隆；但造物小儿对于人的身心之蛀蚀，年复一年，日益加深，使人意气消沉，使人形销骨毁，其惨烈恐有甚于蠹鱼之蛀书本者。人生贵适意，蠹鱼求一饱，两俱相忘，何必戚戚？”这一番话，有追思父亲晒书往事，而深感“子女不肖，贻先人羞”的意思，细细玩味，恐怕也还包含了另一种更深层次的意思。身处丧乱，不能无忧，今天的晒书，何异曩日，只是晒书时的情景、所体会到的乐趣已今非昔比。故而才“想起饱蠹楼前趋庭之日，自惭老大，深愧未学，优思百结，不得了脱。”

梁实秋的母亲是杭州人，能干而贤惠。从母亲那儿得到的温暖，是梁实秋永难忘怀的。他曾深情地追忆，小时候，“姊妹兄弟四个孩子睡一个大炕，好热闹，尤其是到了冬天，白天玩不够，夜晚钻进被窝齐头睡在炕上还是吱吱喳喳笑语不休，母亲走过来巡视，把每个孩子脖子后面的棉被塞紧，使不透风，我感觉得异常的舒适温暖，便怡然入睡了。”每逢想到母亲给塞被角的往事，梁实秋便不禁泪眼模糊，由此他深深感受到“母亲当年那一份爱抚的可贵。

在梁实秋脑海里留下清晰印象时另一桩往事，是母亲给他梳小辫子的情景。老年时，他曾以戏谑的口吻给别人唱起过一首北京的儿歌：

小小儿子，
坐门墩儿，
哭哭啼啼的想媳妇儿。
娶了媳妇干什么呀？
点灯，说话儿；
吹灯，作伴儿；
早晨起来梳小辫儿。

幼年时代唱起这首儿歌，感兴趣的其实并不在“点灯说话，吹灯作伴”那些更复杂、更深奥的内容，反倒是对最后一句有更真切的体会。这是因为梁实秋对小时候留在脑袋后面的那条小辫子太憎厌了，憎厌它象猪尾巴似的难看，也憎恶梳理时的麻烦。他诉说道：“睡一夜觉，辫子往往就松散了，辫子不梳好是不准出屋门的”，因之，早晨起来梳辫子便成为大事。辫子必须由母亲给梳，而母亲又很忙，所以梳时不免手忙脚乱，有时梳紧了，直揪得头皮发疼。由于这个缘故，梁实秋非常讨厌这根怪物般的“猪尾巴”。年

龄渐长后，父亲给他读《扬州十日记》、《大义觉迷录》之类的书，又给他讲述清军入关之后“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故事，愈加增长了他对辫子的反感。辛亥革命后，他一溜烟似的跑到东总布胡同西口路北一个新开设的理发馆，一刀下去，辫子落地，虽是“连揪带剪，相当痛，而且头发渣顺着脖子掉下去，”但仍感到“十分快意”。自然，这些已都是后话。

母亲有时候也会发脾气，那是在他发蒙后对他进行教读的时候。小时候的梁实秋非常淘气，对“人手足刀尺，一人二手，开门见山，山高月小，水落石出”这类文字实在缺乏兴趣。每当看到他读书不认真，母亲就高举着笤帚疙瘩进行威吓。不过，真打的时候并不多。每次都是高高举起，轻轻落下。有一次，母亲督责他读书，读到“一老人，入市中，买鱼两尾，步行回家”，不由大惑不解，问母亲“为什么买鱼两尾就不（步）许他回家？”

也是在此期间，开明的父亲给儿女们订了一份商务印书馆出的《儿童画报》，以培养孩子们的想象能力和审美情趣。与此同时，梁实秋还翻阅了家中保存的一箱《吴友如画宝》。对上面的文字似懂非懂，仅能了解大意，但梁实秋自觉从中认识“社会人生不浅。”关于性的知识，他说，最初便是“八九岁时从吴友如几期画报中领悟到的。”

总的说来，内务部街20号梁家的家庭关系是和谐、美满的。但如同一部优美的乐章中也可能存在着不谐和音一样，在这个不缺少温暖和厚爱的家庭中也有着阴冷、恐惧的另一面。旧时代中大家庭特有的那种“封建色彩”在这个家庭里同样有所表现。

比如，每天早晨起床后，一群孩子必须排着队到上房给祖父母请安。仪式严肃而隆重：“象早朝一样的肃穆而紧张，在大柜前面两张二人凳上并排坐下，胆短不能触地，往往甩腿，这是犯大忌的，虽然我始终不知是犯了什么忌。祖父母的眼睛瞪得圆圆的，手指着我们的前后摆动的小腿说：‘怎么，一点样子都没有’，吓得我们的小腿立刻停摆，……当时我心里纳闷，我甩腿，干卿底事。”想是那样想，可是当时没有哪一个敢于说出再如，大家庭的膳食也是有严格等级规定的，祖父母吃小锅饭，父母亲和孩子们吃普通饭，男女仆人吃大锅饭。祖父母的所谓“小灶”，其实，也并没太大的区别，同样是爆羊肉、烧茄子、焖扁豆之类，不过是细切细做而已。有时碰上祖父高兴了，用筷子夹起一块半肥半瘦的羊肉片塞进孩子嘴里，孩子们不但不欣赏，还会“闭着嘴跑到外面就吐出来”。这里让人不舒服的，不是饮食具体内容的区别，而是通过饮食一道所反映出来的等级尊卑关系。家庭，本来应是一个最富温情的地方，如今，却因为彼此需要划清“界限”而凉薄了许多。

梁实秋的祖母对这种“界限”计较得尤其认真。老太太气派颇大，深得怡养之道，每天早晨要喝燕窝汤。都得头天夜里由一个叫张妈的女工预先侍弄好。这是个极费功夫的细活，“老张妈带上老花眼镜坐在门旮旯儿弓着腰驼着背摘燕窝上的细茸毛，好可怜！”梁实秋看到这副情景，常感到于心不忍。祖母的规矩又特多，不许逾越分毫。在大家庭里，主人对仆人如有所赏赐，照例，仆人要请安道谢。有一次吃饭后，梁实秋与他的大哥忽然心血来潮，也想玩弄把戏似的效仿仆人的动作，大哥在前，梁实秋鱼贯跟进，大哥“屈下一条腿深深请了个安，并且说了一声‘谢谢您’！祖母勃然大怒，‘好哇！你把我当做什么人？……’气得几乎晕厥过去。父亲迫于形势，只好使用家法了。从墙上取下一根藤马鞭，高高举起，轻轻落下，一五一十的打在我哥哥的屁股上。我本想跟进请安道谢，幸而免，吓得半死。”一幕小小的

儿童恶作剧，竟惹下一场大祸。这件事给梁实秋留下了极深的印象，说自己正是由此“对于无理的专制与压迫在幼小时就有了认识”。并且由于那顿饭他们合家吃的是榆钱糕，致使再以后“见了榆钱就恶心”。

类似这样让人不高兴的事，随时都会发生。稍不小心，说不定就会触犯了哪位的忌讳。弄得一家人尤其是孩子们经常战战兢兢，若履薄冰，生怕无意中闯下大祸。

谁知越是怕，越是难以避免。梁实秋十岁时，到一所小学堂去上学，学校里有体操课，发给学生每人一身白帆布制服，有亮晶晶的铜钮扣，裤边还镶贴了两条红带。他喜不自胜，兴冲冲地穿了回家，刚要向父母兄弟姊妹们夸耀，孰料迎面被浇了“一头雾水”，祖父气得直跺脚：“好呀！我还没死，就先穿起孝衣来了！”从此，梁实秋每当上了体操课回家，再不敢忘记“先在门洞脱衣，换上长褂，卷起裤筒”，而后才能进院。

在旧式大家庭里，这种“代沟”最集中地体现于公婆与儿媳的关系之中，这也是童年时梁实秋最难以接受的一点。他亲眼看到，合家从上到小，最辛苦的是母亲，受斥责非难最多的也是母亲。她要张罗一家大小的衣食，要把一切家务全都料理好。在公婆面前必须永远做出一副笑容。她必须注意不能犯有一点过失，不但自己不能犯，还要注意不要使孩子们犯。否则，便要追究她的责任。对这种明显的不公正不人道行为，梁实秋愤愤不平，弄不懂亲亲热热的一家人，何以非得弄到这般壁垒分明。然而，公正而论，梁实秋的祖父也并非那种不通情理的老顽固。是封建关系把他嵌在了一个特定的位置上，他只不过是自觉地执行着照封建伦理看来他必须担当的职责而已。究其实，他也是很孤独、很苦恼的。他常年端坐于上房，终日为伴的只有老妻，从子孙辈那里他得到的尊重倒是很多，多得都过了剩，然而其中又有多少真正亲密的成份呢？寂寞透顶的时候，祖父有时也需要一点慰藉，这时，他就会绽开僵硬板正的脸，露出亲切的笑容，显示出他仁慈而且风趣的另一面。说不定，这常被压抑着的一面倒正是他的本性所在呢！

北京街巷中，常有“打糖锣儿的”出没。所谓“打糖锣儿”的，乃是卖糖果的小贩，也兼卖泥人、蜡烛台、小风筝、摔炮等“土筐货”。一次，孩子们正在院里玩耍，忽然听得胡同里糖锣响。若在平时，在院子里是不能乱跑的，上房里的两双眼睛能清清楚楚地看得清院子里的一切。可是这一回孩子们一时忘形，蜂涌而出，连祖父的“跑什么？留神门牙”的大吼都没听到。不一会儿，孩子们买了东西又回到内院，祖父仍端坐原处，并传话让孩子们到上房去。这一来可非同小可，吓得孩子们不知所措。待他们硬着头皮走上房，发现事情并不象想象的那般严重。相反，这一次祖父显得非常慈祥，简直如同神话中的白胡子爷爷。

梁实秋记下的这一幕，是饶有趣味的——

“我们战战兢兢的鱼贯而入，他指着我问：‘你手里拿着什么？’我说：‘糖’。‘什么糖？’我递出了手指粗细的两根，一支黑的，一支白的。我解释说：‘这黑的，我们取名为狗屎橛；这白的为猫屎橛’。实则那黑的是杏干做的，白的是柿霜糖，祖父笑着接过去，一支咬一口尝尝，连说：‘不错，不错’。他要我们下次买的时候也给他买两支，我们奉了圣旨，下次听到糖锣儿一响，一涌而出，站在院子里大叫：‘爷爷，您吃猫屎橛，还是吃狗屎橛？’爷爷会立即答腔：‘我吃猫屎橛’！”

在祖孙间这一简单的带有谐谑意味的一问一答中，人们终于发现，被压

抑到内心深处的那种向美向善的意向，生命力还是十分强大的；不管其被扭曲到什么程度，复归于美好人类本性的这一根本趋向最终是不可抗拒的。

三、北京的俗、礼、窝头和杀人

谁要是对着一个地道的北京人刺刺不休地大谈什么故宫的巍峨辉煌、颐和园的清幽佳丽、香山红叶的娇艳、潭柘寺钟声的悠远等等，而又自以为懂得了北京，准会被对方笑掉大牙。他会打心底里瞧不起你，讥讽你是个不折不扣的“老杆”。相反，你若是热热乎乎地同他谈一谈天桥、厂甸、琉璃厂，谈一谈北京的小吃，尤其谈一谈北京人居家过日子中那些芝麻粒般大小的琐事，他或许反倒会对你另眼相看，许你为真正懂得北京三昧的知音。

梁实秋是个老北京，对北京生活的真趣有着深切的体验。谈起北京，他可以眉飞色舞、不知疲倦地谈上半天，而又决不会有只言半语涉及故宫、天安门、颐和园之类，北京人的家长里短、四时八节、婚丧习俗才是他永远谈不断也谈不厌的话题。

他打心眼里喜爱北京平民的居家生活。

中国几千年中以儒为教，自古多礼；北京为历朝帝都，人文荟萃，对于礼的讲究更是达到了炉火纯青的程度。但梁实秋儿时感兴趣的，不是朝廷会典时的升降膜拜，不是公卿士夫间的应酬揖让，而是当“礼”渗透到市井细民生活之中并且就成为生活内容的一部分时所形成的“俗”。透过这种“俗”，不仅可以使人看到折射于其中的人的性格，而且可以领略到某种文化意蕴。

北京人过年。在梁实秋看来，就是既好笑，又好玩的。从“祭灶过后……家家忙着把锡香炉，锡蜡签，锡果盘，锡茶托，从蛛网尘封的箱子里取出来，作一年一度的大擦洗。宫灯，纱灯，牛角灯，一齐出笼”的忙碌气氛中，已经可以感受到强烈的喜剧味道。接下去的一个节目祭祖先，就更不免显得有些滑稽：

“祖先的影像悬挂在厅堂之上，都是七老八十的，有的撇嘴微笑，有的金刚怒目，在香烟缭绕之中，享用蒸糕，这时节孝子贤孙叩头如捣蒜，其实也不知所为何来，慎终追远的意思不能说没有，不过大家忙的是上供、拈香、点烛、磕头，紧接着是撒供，围桌吃年夜饭，来不及慎终追远。”

接下去的每个“节目”都很精彩。比如“吃”：“年菜是标准化了的，家家一律。人口旺的人家要进全猪，连下水带猪头，分别处理下咽。一锅炖肉，加上蘑菇是一碗，加上粉丝又是一碗，加上山药又是一碗，大盆的芥末墩儿，鱼冻儿，肉皮辣酱，成缸的大腌白菜，芥菜疙瘩——管够”，从年初一一直吃到正月十五，直吃得晕天地黑，胃口全倒。

再如拜，也是让人一听就头皮发麻的一茬儿。大年初一那天必须摸黑早起，穿上新衣服，普遍的是，“大棉袄加上一件新蓝布罩袍，黑马褂，灰鼠绒绿鼻脸儿的靸子”，辫子梳得油光锃亮，分外精神。见人就得作揖跪头，嘴里还要“新喜新喜”的说个不休。日上三竿后，套上骡子轿车，跟班的捧一个黑漆拜匣，在后面紧紧跟随，开始了这一天最艰苦的征程。每一家都得去，去则登堂入室，不管三七二十一，趴下磕头，直磕得晕头转向。碰上懂事的人家，一声挡驾，最好不过，递进一张帖子，掉头就走，如同沾了天大的便宜一般。梁实秋小时候过年，总觉得拜年为一大负担，苦不堪言，拜完了，还“从心坎儿觉得窝囊”。

还有玩。放爆竹是我们民族传统中的保留项目，自不必说。玩了几千年，至今没有玩腻。冲天炮、二踢脚、太平花、飞天七响，灯打襄阳，直到可与火箭相媲美的“起火”，五光十色，照彻夜空。过去年初一后，玩乐进入高

潮，人们都象疯狂了一般，一改平日文质彬彬、温良恭俭让的模样，全都变成另一副面目。这时商店都上了板，但里面常是锣鼓齐鸣，狂擂乱敲，无板无眼，“据说是伙计们在那里发泄积攒一年的怨气”。大姑娘小媳妇全部出动，连“三河县的老妈儿都在头上插一朵颤巍巍的红绒花”。于是“厂甸挤得水泄不通，海王村里除了几个露天茶座坐着几个直流鼻涕的小孩之外并没有什么可看，但是入门处能挤死人！火神庙里的古玩玉器摊，土地祠里的书摊画棚，看热闹的多，买东西的少。赶着天晴雪弄，满街泥泞，凉风一吹，又滴水成冰，人们在冰雪中打滚，甘之如饴。‘喝豆汁儿，就咸菜儿，琉璃喇叭大沙雁儿’，对于大家还是有足够的诱惑。此外如财神庙、白云观、雍和宫，都是人挤人，人看人的局面，去一趟把鼻子耳朵冻得通红”。

从置备年货、祭祀祖先开始，到以滥吃疯玩作收场，北京人的过年犹如一出一气呵成、环环相扣的大剧。但仔细想来，又总好象喜剧的成份更多一些。这出剧有时严肃隆重，有时轻快诙谐，但不管剧目内容如何变换，演员大众的态度始终是认真的，他们以万分虔诚的心情年年重复表演着这一切，并从中寻觅到无限乐趣。现在，我们要问的是，这一内容庞杂无比的戏剧，是怎样组织谐调起来的呢？它是那样的壮阔，而进行起来又是那样的井然有序。是什么力量在背后“导演”了这一切呢？在我看来，这倒是一个更值得我们研究的问题。

梁实秋以为极有趣的，是北京人日常生活中的“礼”，这种“礼”实际是平民百姓们在艰难的环境中基于自身的生存而需要维护的一种彼此间的正常的合度关系。

梁实秋在旧时代北京的商店里观察到的现象是很有意思的。

他说去瑞蚨祥买绸缎，一进门就可以如入无人之境，照直的往里闯，见楼梯就上。上面自有人点头哈腰，奉茶献烟，陪着聊两句闲天，然后依照主顾的吩咐支使徒弟东搬一块金缎，西搬一块丝绒，抖落满一大台面。任你褒贬挑剔，把嘴撇得瓢儿似的，店伙在一旁只是陪笑脸，不吭一口大气。多买少买，甚至不买，都没有关系。客人扬长而去，伙计恭送如仪。

到了饭馆，礼仪更周备，也更透着亲切，真使人有如坐春风、宾至如归之感。一进口口马上就有人起立迎迓，大声喊着：“二爷来啦！”或“三爷来啦。”顾客排行老几，店伙能记得清清楚楚。点菜的时候，跑堂的会主动的告诉你：“二爷，别吃虾仁了，虾仁不新鲜！”要是换上山东人开的馆子，这句话可就变成了：“二爷，甭吃虾夷儿了，”虾夷儿不信香。”一阵磋商之后，恰到好处的菜单拟好了。如果等菜不来，客人不耐烦地拿起筷子敲击盆子，这在从前的北京饭馆里是一件极为严重的事情，表示招待不周。不光掌柜的要亲自出来当面道歉，而且还马上挑起门帘让客人看着当班的跑堂扛着铺盖走出大门——表明他已遭辞退。而事实往往是他从大门出去又从后门回来了。尽管如此，主客之间的那份相待如宾的关系还是令人心向往之的。

中国的“礼”，是一个相当复杂的命题。不同阶层的礼有着完全不同的内容，不同的作用。有的不懂礼而实际践行礼，有的制定礼而蔑视礼、践踏礼，有的靠礼维护正当生活的权益，有的以礼杀人，以礼吃人。古代圣人一再地慨叹：礼失而求诸野。有以夫！

梁实秋感兴趣的，还有北京人对生活所特有的那艺术眼光和态度。在他看未，北京人虽地处朔方，经年风沙扑面，但这里的人民大众心理却颇细腻，对生活有着独到的体验与感受。

就说吸烟吧，本来是很不起眼的小事一桩，但北京人吸起烟来就另多有一番情趣。梁实秋以他的祖母为例说：“我祖母抽水烟。水烟袋仿自阿拉伯人的水烟筒（hookah），不过我们中国制造的白铜水烟袋，形状乖巧得多。每天需要上下抖动的冲洗，呱哒呱哒的响。有一种特别的烟丝，兰州产，比较柔软。用表心纸柔纸媒儿，常是动员大人孩子一齐动手，成为一种乐事。”

若是碰上家里有病人，需要延请当时的一位名医周立桐来看病，这一“乐事”就更被艺术化，具有了更高的可欣赏性。梁实秋十分生动地描画这一图景说：“老人拿起水烟袋，装上烟草，突的一声吹燃了纸媒儿，呼噜呼噜抽上两三口，然后抽出烟袋管，把里面烧过的烟烬吹落在他自己的手心里，再投入面前的痰盂，而且投得准。这一套手法干净利落。抽过三五袋之后，呷一口茶，才开始说话：‘怎么？又是哪一位不舒服啦？’每次如此，活龙活现。”

这种把日常生活艺术化、趣味化，努力从中咂摸点滋味出来的趋向，不仅衣食不缺的中上等人为了然，就是终年啼饥号寒的贩夫走卒，只要有可能，也能从平庸的生活和简单的劳动中寻觅到许多乐趣，于是粗糙的心灵变得格外细腻。梁实秋记录过北京“煤黑子”摇煤球的劳动，那种自得其乐的情景，着实富有趣味：秋风起时，北京家家户户都要摇煤球，以防御漫漫长冬。先是一串骆驼驮着一袋袋煤末子卸到各家门口。随后，“煤黑子”们便进了门，手里拎着筛子、耙子、铲子、两爪钩子之属，头上包块布，腰间搭布上插一根短粗的旱烟袋。煤末子摊在地上，中间做个坑，倒上水，再加上适量的预先备好的黄土。于是两个大汉就将捋袖子搅拌起来，直搅得如同一瘫软泥，然后细细地把煤泥平铺在地上，做成一块黑色大蛋糕一般，用铲子拍得平平正正、光光溜溜。这时候，“煤黑子”该休息了，他们从腰间扯出旱烟袋，一边喷云吐雾，一边微笑着满意地打量着自己的杰作，嘴里叙谈些闲话。休息毕，煤泥稍稍干凝，便用铲子在上面横切竖切，切成小方块，“象厨师切菜切萝卜一般手法伶俐”。这时，整个工作进入关键时刻，艺术化的程度也更高起来。煤黑子在地上“倒扣一个小花盆，把筛子放在花盆上，另一人把切成方块的煤末子铲进筛子，便开始摇了，就象摇元宵一样，慢慢的把方块摇成煤球，然后摊在地上晒。一筛筛的摇，一筛一筛的晒。”这哪里象一群卑贱的劳动者下苦力，分明如艺术家对着自己的艺术品进行精雕细刻。

走在街上，煤黑子因为身上脸上都有着明显的职业特点，很容易被人辨认出来。调皮的孩子往往跟在身后大声唱起一首儿歌：

煤黑子，
打算盘，
你妈洗脚我看见！

唱者本人其实并不明瞭歌词的真正涵意，听的也不以为忤，顶多不过回转头龇着白牙威吓一通了事。梁实秋小时候也很喜欢唱这首儿歌，尽管他“好久好久都没有能明白为什么洗脚不可以令人看见”。

生活虽然有情有趣，但对于普通的北京人来说，生活负担又毕竟太沉重了。尤其在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里，最低限度的温饱问题仍是最迫切、也最现实的问题。

梁实秋孩提时代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他非常同情北京大多数人的遭

遇，常常为他们终生摆脱不掉“啃窝头”的命运而愤愤不平。

在北京，窝头是平民百姓的主食，同时又是家境穷苦的象征。贫苦出身者，常被讥笑为是“啃窝头长大的”。一个人若带有穷酸相，也常会被人当众奚落说“瞧他那个窝头脑袋！”变戏法的卖关子，在紧要关头停止表演伸手向观众讨钱，若观众纷纷逃跑作鸟兽散，变戏法的会急得在后面跳着脚大叫：“快回家去吧，窝头糊啦！”车夫向坐车的额外再讨赏钱时，常说的一句话也是“请您回回手，再赏几个窝头钱吧！”

总之，窝头在北京是一种身份地位，生活水平的象征。绝大多数的北京人便都属于这个阶层，是地地道道“啃窝头长大的”。杜甫诗云“百年粗粝腐儒餐”，所谓粗粝，也不外窝头一类的食品。连读书的“腐儒”都要顿顿扛一个窝头为餐，更何况一无所有的穷苦大众呢！

如果连窝头都啃不上，在北京，那就是更等而下之的一类人了。所以每到严冬，北京往往又有慈善家发起成立“窝窝头会”，以赈急济困。仁者用心，固然蔼然足多，但是嗟来之食，不仅使受者心理难堪，而且也很不可靠。况且以“窝窝头会”为名也嫌不雅。所以梁实秋认为最好“别在穷人面前提起窝头”二字。

对于旧时代北京的窝头和啃窝头的人们，梁实秋保留下终生不磨的印象。年已耄耋时，他追忆当年情景，犹愀然动容，说：“我不想念窝头，可是窝头的形象却不时在我心上涌现。我怀念那些啃窝头的人，不知道他们是否仍象从前一样的啃窝头，抑是连窝头都没的啃。”看来，窝头不仅是贫贱者的象征，而且在梁实秋的记忆里，和故土北京也那样密切地联系到了一起，一想起北京，就难免想起了北京的窝头。

或许正因为此，梁实秋对跟下流行的“窝头风”深致不满。改革开放后，大陆生活水准大幅度提高，有些到北京观光的台湾人回去告诉梁实秋，北京许多著名饭店都以窝头饱客。但这种窝头是特制的，不仅有玉米面，还擀了栗子粉等，松软香甜；模样也精致绝伦，约只有一寸来高，“一口可以吃一个”，还美其名为“黄金塔”，又叫“里一外九”。梁实秋听了后，大不以为然，以为“这是拿穷人开心”。

旧时北京更阴暗的一面，是处决犯人。行刑前后的那种情景，真可以构成独到的民族特色。

在北京，用行话来说，处决犯人叫做“出大差”或“出红差”。这一趟“差”有头有尾，要经过好几个步骤，如同一篇文章，有起承转合一般。行刑的地方从前是在珠市口，民国后改在天桥。先是照例要游街示众，囚犯们被五花大绑，端坐于大敞车上，背后插一根纸标，所谓“亡命旗”是也。左右前后都有士兵簇拥，或捧大令，或执大刀，招摇过市，直赴刑场。

高潮就出在游街过程中。犯人多数被吓得面色如土，低着头，闭紧眼，一创股栗心悸的样子。但也有少数硬汉，异常强项，在大车上昂头挺胸，威风十足，待到瞅准一个机会，就会扯起喉咙对着围观的群众大叫大喊一通：“这算不了什么，过二十年又是一条好汉！大家给我捧个场吧！”于是，从围观的人群里轰然爆出一声雷鸣也似的“好——！”临到行刑，倒是比较平淡：刀光一闪，脑袋搬家而已。但是事情过后的余波又有意思起来。茶楼酒肆、街头巷尾有了更好的闲谈资料不说，有些人或许出于对失败者的同情心理吧，往往在犯人伏法后还要给他送挽幛，上面伤唁语不是“宁死不屈”，就是“天妒英才”之类。真象是一篇绝妙文章的精彩结尾。

古老的北京，复杂万端。巍峨的宫殿、漂亮的园林，不过是披在北京身上的一件僵硬的外壳，在这外壳掩盖之下的无数生灵年复一年的生活运演，运演中所出现的那些似曾相识文绝不雷同的无数的悲欢离合、无数的生老病死，无数的浮降升沉，才构成了北京的精髓，涵育了北京的真趣。

四、吃的文化

梁实秋的父亲是个造诣颇深的美食家。在这方面，梁实秋一点也不比乃父逊色，同样深得饮食之道。他会吃、懂吃，而且能吃。说他会吃、懂吃，有《雅舍谈吃》的数十篇文章为证，清新脱俗，字字珠玑，读过后真仿佛能从字缝里散发出诱人的香味。说他能吃，则事实具在，更勿庸词费。梁实秋胃口极好，在清华学校读书时，曾创下过一顿饭吃十二个馒头、三大碗炸酱面的记录。他开玩笑说自己很羡慕长颈鹿，有那么长的一段脖颈，想象食物通过长长的颈子慢慢咽下去时“一定很舒服”。

按照正理，梁家虽非钟鸣鼎食之家，可以锦衣玉食；但在北京总算是中产阶级，有固定产业和收入，远非市井间啃窝窝头之辈可比，在饮食上大可以放开手脚。然而并不，中国旧时代持家过日子的传统在他们这个家庭中也严格的遵循着。平时他们自奉极俭，几乎永远是早晨一顿烧饼油条，中午和晚上，则各来上一顿面条，一顿米饭，很少变化。为了表示不忘昔日的困苦，每到春天榆树上结满榆钱时，还要以玉米面或小米面和以榆钱做糕，“全家上下聚在院里，站在阶前分而食之。”

正因为这样，梁实秋自小就培养起对烧饼油条的浓厚情趣。那时候，北京人管油条叫油炸鬼。考证起来，和一桩历史公案还大有关系。鬼者，桧也，一音之转。油炸鬼就是油炸秦桧。可见天日昭昭，千秋万代自有公心。

北京的烧饼油条种类很多，烧饼有螺蛳转儿、芝麻酱烧饼、马蹄儿、驴蹄儿等，油条有麻花儿、甜油鬼、炸饼儿等。梁实秋小时候几乎每天早上都要吃上一套烧饼油条，他说：“对于烧饼油条从无反感，天天吃也不厌。”尤其是在吃螺蛳转儿夹麻花儿的时候兴趣更浓。扳开螺蛳转儿，夹进麻花儿，用手一按，咔嚓一声麻花碎了，“这一声响就很有意思，”他以为算得上是“一绝”。直到晚年在台湾时，他和著名京剧研究家齐如山先生忆起故都的烧饼油条，两位老者犹为“再也听不到这个声音”而怆然若失。齐老先生为了重新体验一下这往昔的情趣，曾于某日到当地一炸油条摊前，请其特为加工一套，并且说：“我加倍给你钱，”但得到的回答却是：“你有权？我不伺候！”使老人为之不怡者累日。

梁家又究竟是中产之家，到底还是可以讲究一番的。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制做一些特殊的食品，全家共同享用一回。但，即使在这时候，除了不更事的孩子，这里的“讲究”也不是狼吞虎咽的大肆饕餮一顿完事，而是通过制做和享用，慢慢从中体味那点乐趣。

梁实秋的母亲是个烹饪高手，有好多拿手的绝技。一般时候她是不下厨房的，但如经父亲“特烦”，也可以挽起袖子亲操刀砧，“做出来的菜硬是不同”。所以，每逢大家庭聚餐，也是母亲最忙碌的时候。梁实秋记忆十分清楚的，是一次合家喝核桃酪。起因是这之前父亲带领全家人到以核桃酪闻名的玉华台吃午饭，祖孙三代，济济一堂，临了，上来一体核桃酪，端的是“色香味俱佳，大家叫绝”。大家俱狂喜不置，但母亲却淡淡地说：“好是好，但是一天要卖出多少钵，需大量生产，所以只能做到这个样子，改天我在家里试用小锅制作，给你们尝尝。”言下大有不以玉华台的手艺为然的样子。这一来，立即激起了全家人的兴趣。母亲也不负前言，果然在一天做了一顿令全家人经久难忘的“核桃酪”。在梁实秋的印象中，母亲做的核桃酪，“微呈紫色，枣香、核桃香扑鼻，喝到嘴里粘糊糊的、甜滋滋的，真舍不得

一下子咽到喉咙里去。”

对于一个真正精于饮膳之道的人来说，绝对不会仅仅去留意食品的原料精粗、价值几何、是否名贵；更重要的，是要通过某项食品的沿革、制做、销行去了解附着于其上的更为内在的文化含蕴。而要做到这一点，就有必要走出家门。到市井中间，到联系着三教九流各色人等的饭馆酒肆中间，才会更真切地品味到饮食文化的三昧。

而这，正是梁实秋的趣味所在。对北京饮食文化的研究，是他终生乐此不疲的一个课题。

他曾以极大的兴趣，观察过北京那林林总总、种类繁多、数也数不清的零食小贩，结果，从中获得很多有趣的发现，他自己也从这些发现中享受到高度的精神愉悦。

他注意到了最微不足道的北京的“豆汁”。所谓豆汁，不过是绿豆渣经发酵后煮成稀汤，淡草绿色而又微黄，稠稠的，混混的，热热的，味微酸又带一点霉味。喝时须佐以辣咸菜。午后啜两三碗，愈喝愈辣，愈辣愈喝，终至大汗淋漓，舌尖麻木而后止。若在乡下，豆渣只有喂猪的份，乡下人从不懂喝豆汁。但北京人没有不嗜豆汁的。梁实秋并且十分肯定地说：“能喝豆汁的人才算是真正的北平人。”

北京城里有一种卖“面筋”的小贩很奇特。每到下午，就开始沿街叫卖，高声喊着：“面筋哟！”他口里喊的是“面筋”，但顾主呼唤他时却须喊“卖薰鱼儿的”，待到了面前，打开货色一看，垒垒然挑子上摆放的却又都是“猪头肉”。有脸子、只皮、口条、脑子、肝、肠、苦肠、心尖、蹄筋等等。梁实秋最欣赏的，是这种小贩“刀口上手艺非凡”。有了顾客时，只见他“从夹板缝里抽出一把飞薄的刀，横着削切，把猪头肉切得其薄如纸，塞在那火烧里食之，薰味扑鼻！”梁实秋给予的评价是：“这种卤味好象不能登大雅之堂，但是在煨煮薰制中有特殊的风味，离开北京便尝不到。”

与之可以媲比的，是薄暮之后出现在街头的卖“羊头肉”的，真象是一副对联的绝妙的上下联！卖羊头肉的是回教徒，刀板器皿同样刷洗得一尘不染，切羊脸子对片出的那一片片薄肉同样是一手绝活。而后从一只牛角里洒出一撮特制的胡盐，沾洒于肉片之上，包顾客满意。梁实秋对此也有评论：“有浓厚的羊味，可又没有浓厚到膻的地步。”

最普通的馄饨，在北京也别具风味。馄饨何处无之，但在梁实秋看来，“北平挑担卖馄饨的却有他的特点”。“馄饨本身没有什么异样，由筷子头拨一点肉馅往三角皮子上一抹就是一个馄饨，特殊的是那一锅肉骨头熬的汤别有滋味，谁家里也不会把那么多的烂骨头煮那么久。”

还有零食小贩的叫卖，又是北京的一绝。艺林中的侯宝林、郭启儒前辈曾在他们著名的相声小段中，对北京各种小贩的叫卖进行过惟妙惟肖的模仿。那是艺术家再创造后的艺术。而实际上许多零食小贩的叫卖本身已经达到了很高的艺术水平，只消照原样搬上舞台，便自然具有极高的欣赏价值。梁实秋早注意及此，通过细心观察，他发现北京零食小贩的叫卖似乎与京剧的流行还大有关系，并且能区分出不同小贩的不同声口、不同韵调、不同节奏，“抑扬顿挫，变化颇多。”但大体而言，其主要类型不外以下三项：“有的豪放如唱大花脸，有的沉闷如黑头，又有的清脆如生旦。”

这里更要紧的，是梁实秋把这种叫卖同平民百姓的生活及深层的心理活动联系起来，以至视小贩的叫卖声为普通百姓不可或缺的一项日常生活内

容，蕴含其中的那种微妙的文化——心理内涵因之而凸现出来。他生动地描述说：小贩的叫卖声“在白昼给浩浩欲沸的市声平添不少情趣，在夜晚又给寂静的夜带来一些凄凉。细听小贩的呼声，则有直譬，有隐喻，有时竟象谜语一般的耐人寻味。而且他们的吆喝声，数十年如一日，不曾有过改变。”

为了说明小贩们的叫卖声对人们深层心理产生的微妙影响，梁实秋举了卖“水萝卜”的小贩为例。颜色鲜艳的红绿萝卜，是北方的一种特产，甘脆而多汁，“对于北方偎在火炉旁边的人特别有沁人脾胃之效。”干这一行买卖的小贩多是在冬季夜定后才出来。北方苦寒，冬夜特别寂静，但听得门外一阵阵北风呼啸。这时，从街巷深处传来的那一声声悠长的“萝卜——赛梨——辣了换”的呼喊声，真如从地狱底层发出的呻唤，其声清而厉，在卷子里长时间的回荡，似包含了无限的凄凉。

梁实秋晚年回忆到北京零食小贩的叫卖声说：“我如今闭目沉思，北平零食小贩的呼声俨然在耳，一个个的如在目前。”对一个高层次的“文化人”的心理能产生如许影响，这一现象本身就揭示了其中所具有的文化意义。

梁实秋对北京饮食文化的观察，远不止以上这些。他在年龄稍长后，还不断走出家门，深入到具有更高生活浓度的饭馆酒楼。在那里，他看到的是另一番景象。凭着良好的悟性，他从中愈加深切地感受到许多较之其它民族都不相同的本民族性格的特殊之处。

在北京，最有名的当然要推烤鸭（但梁实秋指出北京人并不叫烤鸭，而叫烧鸭）。古诗人严辰有《北平风俗杂咏·忆京都词》十一首，其中第五首为：

忆京都·填鸭冠寰中
烂煮登盘肥且美，
加之炮烙制尤工。
此间亦有呼名鸭，
骨瘦如柴空打杀。

限于诗体不便描述，诗人在这里对烤鸭的制做过程只是概乎言之，语焉不详。梁实秋的叙述那就详细多了，从他对这道名菜出笼过程的刻画中，人们准能领略到超越出品尝佳肴本身以外的许多事理：

鸭自通州运到北平，仍需施以填肥手续。以高粱及其他饲料揉搓成圆杀状，较一般香肠热狗为粗，长约四寸许。通州的鸭子师傅抓过一只鸭来，夹在两条腿间，使不得动，用手掰开鸭嘴，以粗长的一根根的食料蘸着水硬行塞入。鸭子要叫都叫不出声，只有眨巴眼的分儿。塞进口中之后，用手紧紧的往下捋鸭的脖子，硬把那一根根的东西送到鸭的胃里。填进儿根之后，眼看着再填就要撑破肚皮，这才松手，把鸭关进一问不见天日的小棚子里。几十百只鸭关在一起，象沙丁鱼，绝无活动余地，只是尽量给予水喝。这样关了若干天，天天扯出来填，非肥不可，故名填鸭。

中国古代仁者有“闻其声，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远庖厨”的传统，与梁实秋在这里叙述填鸭时所流露的心情正不无相同之处。

不过话说回来，在北京饭馆里吃饭，确是特别富有情趣，顾客花了钱不仅可以饱口腹之欲，而且难得的是，最后还能落一个良好的心境，在精神上也得一番享受。

在玉华台吃汤包就具有这种效果。

比起别处的包子，玉华台汤包的特别之处是扁、软、多汁，因而吃法也另有讲究。包子连笼屉上桌，热气腾腾，下垫一层蒸笼布。汤包便软塔塔的塌在蒸笼布上。取食时必须眼明手快，抓住包子的皱褶处猛然提起，包子皮骤然下坠，“如同被婴儿吮瘪了的乳房。趁包子没有破裂赶快放进自己的碟中，轻轻咬破包子皮，把其中的汤汁吸吮下肚，然后再吃包子的空皮。初试身手的人，往往是又怕烫手，又怕弄破包子皮，犹犹豫豫，不敢下手，而结果必定是皮破汤流，一塌糊涂。梁实秋认为吃这种汤包的乐趣，“一大部分就在那一抓一吸之间。”他给人讲过一个故事，说是两个互不相识的人据向一张桌子吃汤包，其中一位一口咬下去，包子里的汤汁照直飙过去，把对面客人喷了个满脸花。但肇事的这一位毫未觉察，仍旧低头猛吃。对面那一位也很沉得住气，不动声色。倒是饭馆的伙计看不上眼，急忙拧了一个热手巾把递了过去，那位客人徐徐言道：“不忙，他还有两个包子没吃完哩！”虽是笑话，却也饶有深趣，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北京吃的学问之一斑。

以爆双脆闻名京华的致美斋，爆羊肚也是拿手绝活。他们讲究“三爆”。不勾芡粉，只加一些芫荽梗和葱花，清清爽爽，是为盐爆；勾大量芡粉，粘粘糊糊，可做油爆；清汤氽煮，完全本味，叫做汤爆。三种吃法，各极其妙。梁实秋长大成人后到美国留学，说自己在海外“想吃的家乡菜以爆肚几为第一。”1926年夏他留学三年回来，到北京车站下了车，没有回家，却一径步行到煤市街致美斋，一口气把油爆盐爆汤爆全都吃遍，酒足饭饱，志得意满，这才“大摇大摆回家。”后来还自我招供是“生平快意之餐，隔五十余年犹不能忘。”

信远斋的酸梅汤在北京人的口碑中也极佳，是梁实秋最爱去的地方之一。关于酸梅汤，近人徐凌霄在《旧都百话》中有如下记载：

暑天之冰，以冰梅汤为最流行……昔年京朝大老，贵客雅流，有闲工夫，常常要到琉璃厂逛逛书铺，品品骨董，考考版本，消磨长昼。天热口干，辄以信远斋梅汤为解渴之需。

逛书铺、品骨董、考版本之余，来上一杯酸梅汤以消永昼，真是风雅的要命，象是一群活神仙。但梁实秋喜爱信远斋的酸梅汤完全异于是，他爱的是那份清洁，当然也还有味道：“上口冰凉，甜酸适度，含在嘴里如品纯醪。”比起肥甜脆美的异羞珍错，另是一番风味。他说自己远道去喝信美斋的酸梅汤，每次都“不是为解渴，是为解馋。”后来，他竟异想天开地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我不知道为什么没有人动脑筋把信远斋的酸梅汤制为罐头行销各地，而一任‘可口可乐’到处猖狂。”

在北京，最有民族特色的食品，恐怕要数“满汉细点”了。什么萨其玛、蜂糕、花糕月饼，翻毛月饼，还有大八件、小八件等等，种类繁多，花色多样。但梁实秋对这类点心印象一概不佳，以为无足称者。只对其中一种俗称“桌张”的满州饽饽，由于其用途的特殊，曾经产生过较高的兴趣。按满族人习俗，家里有了丧事，便以“桌张”做祭品。所谓“桌张”，不过是一些半生不熟的白面饼子，稍加一些糖，一迭迭地码在一起，有好几尺高，放在灵前供台上的两旁，可壮观瞻，但不堪食用。依照满俗，凡本家姑奶奶之类的亲属没有不送这种祭品的。丧事过后，弃之可惜，照例分送亲友以及佣人的小孩。童言无忌，径把这种食品称作“死人饽饽”。梁实秋小时候曾多次有幸分得数枚“死人饽饽”，放在火炉口边烤熟，“啃起来也还不错，比根

本没有东西吃好一些。”不过推想起来，这类食品原本不可讲究味道，它之引起儿童的兴趣，完全在于蒙罩其上的一种莫明其妙的神秘色彩。

北京那独具地方传统特色的饮食之道对梁实秋的影响是太深刻了，他是那么熟悉那里的一切，象致美斋的煎馄饨、锅烧鸡，厚德福的瓦块鱼、铁锅蛋，东兴楼的乌鱼钱，正阳楼的蟹，以至六必居的酱菜——据说“六必居”三个字还是严嵩的手笔呢！有哪一处梁实秋谈起来不是如数家珍！北京，在他看来，并不是一个抽象的地理名词，而是一个包含了无限丰富人文物理内容的、暖融融、热烘烘的实体！

五、书画、篆刻、风筝、京戏

按照梁文事先生提供的资料看，梁实秋小时候的兴趣特别广泛。他之后来能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随时进行自我调节，保持精神状态的平衡，大概与这种水平相当高的综合修养有一定关系吧！

他终生喜欢书画艺术。成年以后，能写一手漂亮流畅的字。在台湾，他写的不少条幅，后来都成为墨宝被人珍藏起来。他欣赏水平也很高，常常叹息：“右军的字实在无法学得到。”他的画也饶有奇趣，一如他脍炙人口的文章，自然隽永，情理横生。然而，应该说，不管是书法还是绘画，他所达到的水平都得益于小时候的良好功底。六七岁的时候，他就在父母督导下描红模子、念字号儿。描红模子又叫描帖，就是以毛笔把红色字帖描黑，帖上的字不外什么“上大人孔己己化三千”、“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以及“王子去求仙丹成上九天”之类，文意似懂非懂，但在长时间的描模揣摩中，却也逐渐滋长起浓厚的兴趣。以至一日和兄弟姊妹围坐在炕桌周围做日课时，一时兴起，一拱腿把个炕桌整个地掀到了地上去。上小学时，有幸得列于一位名叫周士葵先生的门墙。周先生写得一首好柳体，对学生书法课要求特严。就是在他手里，梁实秋练出了一手流利的行草，同时也能写“墨大园光”的大楷。小学毕业考试时，恰值京师学务局长亲临视察，看见梁实秋“写的好大个的草书，留下了特别的印象”。榜发之后，竟因此而赫然高居榜首。得到的奖品也最多。计有“一张褒奖状，一部成亲王的巾箱帖，一个墨合，一副笔架以及笔墨之类”。

对于绘画的兴致，也在小时候就已培养起来。父亲可能是记起了孔夫子“因材施教”的遗训，看梁实秋着迷般地喜爱绘画，特意专为他买了一部《芥子园画谱》。也是在那次小学毕业考试中，图画课让学生自由命题，梁实秋画的是一张《松鹤图》，“斜着一根松枝，上面立着一只振翅欲飞的仙鹤”，自以为“章法不错”。成年以后，他画梅，画山水；七十多岁时与韩菁青从热恋到最后圆满地结合，期间画过不少幅《菁秋戏墨》，构思新颖，笔法老到。这时当然已更进一境，上升到了艺术创造的境界。但说起来，最基本的功夫还是在小时候学到的。

梁实秋还学过治印，于金石一道颇有造诣。年青时镌刻了不少图章，连同他平日收集的一些精品，都珍重地收藏于北京老家里，但乱离中全都散佚净尽。只有几枚为他特别嗜爱的，随身带了出来。其中有两颗闲章，一个是“读书乐”，一个是“学古人”，他自称“给了我很大的启发，教我读书，教我作人”。他还保有一颗镌有颜延之“深心托毫素”诗句的闲章，也非常珍爱，以为“与春韭秋松有同样淡远的趣味”。

说起梁实秋与图章，有两件事特别有趣。他有一位出版家朋友，一次与人争吵，对方讥讽他道：“汝何人，一书贾耳！”这句话深深刺伤了这位出版家的自尊心，他把这事告诉了梁实秋。梁实秋给他讲了郑板桥的故事，说郑板桥有一方图章，文曰“七品官耳”，那个耳字非常传神，“建议他不必生气，大可刻一个图章‘一书贾耳’。”并且梁实秋还自告奋勇，当即为他写好了印文，分朱布白，自以为“大致尚可”。

情之所系，圣贤难免。梁实秋劝别人随遇而安，他自己有时候反倒未必做得到。他六十三岁时在台湾师范大学退了休，从此再不能“坐拥皋比”，心头顿时感到空落落的不是滋味。特别有一年要换身份证，他在职业一栏里

填的是“某校教授（退休）”字样，但发下来一看，却光秃秃地变作了一个“无”字，更觉爽然若失。尽管他也明知教书这种职业并没什么风光，他自己就曾两次为此大触霉头（一次是碰到一位拐弯亲戚，寒暄中对方问梁实秋现在“在什么地方得意？”梁告以在某校教书，对方登时脸色一变，顺口说道：“啊，吃不饱，饿不死。”另一次是在聚饮间，一位刚刚平步青云的权门显要，喝过几杯酒后，按捺不住，歪头睇视梁实秋说：“你不过是一个教书匠，胡为厕身我辈间？”一言即出，举座皆惊，主人过意不去，急忙小声劝慰梁实秋道：“此公酒后，出言无状”），不过一想到自己从此成了“无业之人”，虽《礼记》上明明写着：“其少不讽诵，其壮不论议，其老不教诲，亦可谓无业之人矣”。冠冕堂皇，煞是好听，但仍不免怆然自伤。出于这种心情，后来，他刻了一方图章，文曰“无业之人”！聊以解嘲，且以自遣。

幼年间，梁实秋还对放风筝“有特殊的癖好”，他说自己“从孩提时起直到三四十岁，遇有机会从没有放弃过这一有趣的游戏”，为他的童年生活又增加了一份绚烂与光采。

离他家不远，在一个二郎庙旁侧有一片风筝铺，铺主姓于，人称“风筝于”，在北京九城小有名气。幼年时的梁实秋，是这片铺子的经常顾主，在这里他可以买到自己心爱的各种各样的风筝，象肥沙雁、瘦沙雁、龙井鱼、蝴蝶、蜻蜓、鲇鱼、灯笼、白菜、蜈蚣、美人儿、八卦、蛤蟆等等，真是应有尽有。做工也极尽工巧，鱼的眼睛是活动的，可以滴溜溜地转；蝴蝶蜻蜓的翅膀是软的，能够上下波动，随风摇摆；还有的或装上锣鼓，或安置弦弓，或二者兼备，放上天后，从遥远的高空可以传来阵阵悦耳的乐声，真正做到了诗人所描绘的那样：

夜静弦声响碧空，
官商信任往来风，
依稀似曲才堪听，
又被风吹别调中。

对于梁实秋，放风筝是难得的娱乐，但又不是单纯的娱乐活动，他还同时以他纤细敏锐的心灵从中感悟到另一番情趣。当他手里牵着长线，把一只蝴蝶或龙井鱼放到高远的碧空之际，尤其当夜晚把系有小红灯笼的风筝放上天空时，仰望红光朦胧，犹如闪烁的星辰，这时候，他双脚虽然站在大地上，但一颗心却早已飞出躯壳，飞到了另一个奇妙无比的世界。对此，他动情地记述道：

放风筝时，手牵着一根线，看风筝冉冉上升，然后停在高空，这时节仿佛自己也跟着风筝飞起了，俯瞰尘寰，怡然自得。我想这也许是自己想飞而不可得，一种变相的自我满足罢。春天的午后，看着天空飘着别人家放起的风筝，虽然也觉得好玩，究不若自己手里牵着线的较为亲切，那风筝就好象是载着自己的一片心情上了天。真是的，在把风筝收回来的时候，心里泛起一种异样的感觉，好象是游罢归来，虽然不是扫兴，至少也是尽兴之后的那种疲惫状态，懒洋洋的，无话可说，从天上又回到了人间，从天上翱翔又回到匍匐地上。

梁实秋的这番话对我们来说具有特殊意义，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认识个

体心灵的信息，表明一个个体生命正在逐步脱离懵然无知、混混沌沌的童稚状态。当他牵着风筝如痴如狂地在原野上奔跑的时候，从表象看，与从前那个别出心裁地捉弄祖父给祖父买“狗屎橛、猫屎橛”吃、读书时蹬翻小炕桌的儿童原也没有什么区别。但实际上，区别正在产生。区别就在于，现在，某种自觉意识正慢慢地在他身上苏醒，一种为人所独有的能力——对世界对自身的感知能力——正被神奇般地注入他的体力。一旦当这种自觉意识和感知能力完全成熟，那么，作为人，他才将真正是充实的、完整的。

引导少年梁实秋真正进入艺术思维领域的，还有京剧。诚如他个人所说：“生长在北平的人几乎没有不爱听戏的。我自然也非例外。”京剧，这一最具有民族传统、民族特色的文化载体，也成为日后他在几种异质文化的交汇、撞击中进行对比选择的重要参照。

他可以说是生正逢时，少年时分赶上了京剧艺术的全盛时代。老一代京剧艺术家象谭鑫培、俞菊笙、汪桂芬等虽已先后引退，但后起的一代人以更为卓异的艺术创造力，正努力把京剧艺术推向新的高潮。那时，登台献艺的如陈德琳，刘鸿升、龚云甫、德珺如、裘桂仙、梅兰芳、杨小楼、王长林、王凤卿、王瑶卿、余叔岩等，都是他耳熟能详的一代大师。当时戏迷们和票友们聚在一起谈戏，一提起老生必定是余叔岩，谈武生则是杨小楼，老旦是龚云甫，青衣是王瑶卿、梅兰芳，小生是德珺如，刀马旦是九阵风，丑是王长林……谈起这些人，真有一肚皮说不完的话。好多年后，梁实秋对这些人都有十分亲切的感情。他怀念扮相妩媚而武功高强的九阵风，武戏文唱而一举手一投足无不中节的杨小楼，调门特高而鼻音爽亮的铜锤花脸裘桂仙；同时也欣赏喉咙沙哑而韵味十足的龚云甫，短小精悍而口音微怯的开口跳张黑，生就一张驴脸而嗓音清脆如鹤鸣九皋的德珺如；还有唱“三斩一探碰碑滚蛋”的刘鸿声等等。从这些前辈艺术家那里，梁实秋最初感受到了京剧艺术的魅力。

欣赏京剧，最讲究的莫过于一个“听”字。旧时的北京，凡是真正的行家，都一律说听戏，从不说看戏。恰如梁实秋所描绘的那样：观众们“坐在戏园子的边厢下面，靠着柱子，闭着眼睛，凝神危坐，微微地摇晃着脑袋，手在轻轻地敲着板眼，聚精会神地欣赏那舞台上的歌唱，遇到一声韵味十足的唱，好象是搔着了痒处一般，从丹田里吼出一声‘好’！若是发现唱出了错，便毫不容情地来一声倒好。这是真正的听众，是他来维系戏剧的水准于不坠”。梁实秋的最后这句话十分准确，道出了艺术的创造者和欣赏者之间互为因果的密切关系。

为表演和演唱叫好或者喝倒采，对于演员和观众来说都是十分严重的事。应该叫好而不叫，是极大的失礼，但“不该叫好的时候不可以叫好，更不可以怪声叫好”。谁如果怪声怪气的瞎捣乱，演员下台后会亲自登门请教，要是讲不出令人满意的道理，说不定还会挨一顿揍。不过要是演员唱砸了，观众也是不留情面的，一阵倒彩会使得他无地自容。据说谭富英出科不久，有一次在吉祥茶园唱《四郎探母》，唱到“站立宫门叫小番”一句时，应该有个嘎调。不料一时嗓子不听使唤，没有嘎上去，台下懂戏的观众登时报以一片倒好，情形极为尴尬。第二天谭富英又贴出了《四郎探母》，演出格外卖力，一声嘎调唱得饱满响亮，台下还是同一批观众，立即以一个“满堂彩”对演员的功夫表示赞赏。

梁实秋对京剧的欣赏水平堪算是登堂入室，但其中也经历过一个过程。

同一般人一样，最初他感兴趣的是丑戏、武戏，象那种打出手、递家伙的场面，他特别着迷。因此有一段时间，他格外喜爱刀马旦九阵风（阎岚亭）的《百草山》、《泗州城》等一类戏码。着迷入魔之后，还买了刀枪棍棒在家里同哥哥一起练习递家伙，有一两招属然练得不错。可是有一次模仿《打棍出箱》中范仲禹甩鞋的绝技，他哥哥一时没把握准，把一只大毛窝嗖地一声不偏不斜正好甩到祖父母住的上房的一扇玻璃窝上，哗啦一声，玻璃粉碎。不用说，两人都遭到了一顿严厉的责罚。后来，梁实秋对京剧的热爱日益加深，欣赏水平也日益提高，最后也成了一个“听戏”的角儿。照他自己说，那时他已达到这样的境界：“只要能听到一两段韵味十足的歌唱，便觉得那抑扬顿挫使人如醉如迷，使全身血液的流行都为之舒畅匀称”。

梁实秋同剧场里一般的观众又有不同之处。他之热爱京剧艺术，不象普通戏迷们一样，仅仅着眼于舞台本身。对于旧式戏园中那种嘈杂热闹、以及由这种嘈杂热闹场面形成的特殊氛围，他也感受到了一种强烈的独特生活气息。

旧式的戏园是非常简陋的，全是窄窄的条凳，窄窄的条桌，而又并不面对舞台，要朝台上看必须扭转身子。但在这里有一个最大也最难得的好处：可以放肆。孩子们可以随意吃喝，花生瓜子不必论，冰糖葫芦，酸梅汤、油糕、奶酪、豌豆黄……应有尽有。“成年人的嘴也不闲着，条桌上接着干鲜水果蒸食点心之类。卖吃食的小贩大声吆喝，穿梭似的挤来挤去，又受欢迎又讨厌。打热手巾把的茶房从一个角落把一卷手巾掷到另一角落，我还没有看见过失手打了人家的头”。有人戏称扔手巾把这一行为“戏外之戏”，认为是看一场戏“不可或缺”的一节。

在家中或在更庄重场合时人人都须做出的一脸庄严相现在完全不再成为必要。要在夏天，干脆连上衣也都脱掉，一律的打赤膊。梁实秋初次进戏园看戏时，大为亲眼见到的一幕壮观景象而惊异：“你环顾四周，全是一扇一扇的肉屏风……前后左右都是肉，白暂暂的、黄澄澄的，黑黝黝的，置身其间如入肉林……戏一演便是四五个钟头，中间如果想要如厕，需要在肉林中挤出一条出路，挤出之后那条路便翕然而闾，回来时需要重新另挤出一条进路。”

总之，来到戏园，谁都可以入乡随俗，放肆一番，享受到几个时辰的轻松、解脱乐趣。在这里，“人人可以自由行动，吃、喝、谈话，吼叫、吸烟、吐痰、小儿哭啼、打喷嚏，打哈欠，揩脸，打赤膊，小规模拌嘴吵架争座位，一概没有人干涉。在哪里可以找到这样完全的放肆的机会？”那么，在这种环境里怎能听戏？又岂不太苦？梁实秋的回答是：“苦自管苦，却也乐在其中。”在他看来，听戏为的是寻觅人生乐趣，同样的乐趣在此处失去而在彼处得到，其结果还是一样的。

而事实上，中国的旧戏舞台上，艺术本就十分贴近生活的原生状态，它之能获得观众，其优势正在于此。梁实秋记述过他亲眼见过的一个有趣的故事：“看戏的时候，也少不了有卖酪的托着盘子在拥挤不堪的客座中间穿来穿去，口里喊着‘酪——来——酪！’听戏在入神的时候，卖酪的最讨人厌。有一回小丑李敬山，在台上和另一小丑打诨，他问：‘你听说过王八是怎么叫唤的么？’‘没听过’。‘你听——’这时候有一位卖酪的正从台前经过，口里喊着‘酪——来——酪’！于是观众哄堂大笑”。在这里，艺术家在他的艺术中装进的简直就是生活的原汁，行为虽然迹近恶作剧，却也准确体现

了这门艺术的本然面貌。

或许正是由于与京剧有着血缘般的亲密关系，梁实秋十分关心这门艺术的演变，对其不可挽回的没落颓势表现出说不尽的惆怅。他以为，京剧就得是地地道道的京剧，什么改革、改良之类，只能适足以加速其灭亡、而在临消亡前再丢一次脸而已。中年以后，他有一回看尚小云演出《天河配》，见这位高头大马的演员穿着紧贴身的粉红色内衣裤作裸体沐浴状，台下观众乐得直拍手，不由痛心的说：“完了，完了，观众也变了！有什么样的观众就有什么样的戏。听戏的少了，看热闹的多了。”他常常说：“我们中国的戏剧就象毛笔字一样，提倡者自提倡，大势所趋，怕很难挽回昔日的光荣。时势异也！”这话说得虽然有些酸溜溜的味道，却也表现出一个通人在体察事理时的明达。

六、“小时了了长未必佳”

梁实秋那一代人后来在中国历史舞台上于各个方面都纷纷扮演了重要角色，成为几千年文化传统中最有特色、也最难以取代的一代。历史似乎特别垂青于他们，责无旁贷地赋予他们以对性质相差最大的两种社会形态、思想文化形态以摧陷廓清的任务；于是，在努力践行这种历史使命的过程中，一大批人物成为各个领域筚路蓝缕的开拓者、巨人。

也就是说，正当他们降生的时候，中国社会踏进了一个较之此前数千年都有巨大差异的时代。梁实秋上小学时，辛亥革命爆发，满清皇帝被推翻了，中华民族这条历史长河中的大航船好象也要按照已被许多先进民族证明是正确的航线拔锚起航了。然而并不，皇帝的标准的封建统治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军阀的不那么标准的封建统治；正统的封建思想文化体系遇到了挑战、甚至受到挹代，不那么正统的封建思想、封建文化依然禁锢着多数人的头脑。中国的航船在淤泥中陷得太久、也太深了，以至没有足够的动力、单凭一两次简单的“运动”已不足以将之拖出封建的泥沼。命中注定，它似乎还要在封建泥沼中挣扎、呻唤更长的历史时期。对于中华民族，这是个悲剧；但对于生活在那个时代环境中的优秀人物，则成为一种机遇，历史给他们提供了充当“英雄”角色的客观条件。

所以，这一代人的成长过程是比较有趣的。他们的存在环境是那样的混沌迷离，清浊莫辨。鲁迅多次讲到的早上声光化电、晚上子曰诗云，此处握手拥抱、彼处磕头打拱的情景，正是那一代人所共同面临的生活窘境。他们谁也摆脱不了这种荒诞化的生活真实。——然而，恰是这种荒诞的现实环境，培养、孕育了中华民族的一代精英。

梁实秋的小学时代，便是在充满了这种荒诞色彩的环境中度过的。

他最早上的学校，是设在内务部街西口内路北的一个学堂，离他家很近，只隔着四、五个门面。既称学堂，当然有别于私塾；但学堂的名字却又作怪：因校门横楣上有砖刻的五个福字，故称之为五福学堂。开学那天，学生们一律被要求穿戴上缨帽呢靴，站成整整齐齐的队伍，然后便有“穿戴整齐的翎顶袍褂的提调学监们摇摇摆摆地走到前面，对着至圣先师孔子的牌位领导全体行三跪九叩礼”。

这一幕给予梁实秋的精神刺激颇大，甚而动摇了他心目中原本不错的孔子形象。在此之前，他读过《孔子家语》，对其中的一段话记忆很深：“孔子适郑，与弟子相失，独立东郭门外。或人谓子贡曰：‘东门外有一人焉，其长九尺有六寸，河目隆颡，其头似尧；其颈似皋陶，其肩似子产，然自腰以下不及禹三寸。累累如丧家之狗’。子贡以告，孔子欣然而叹曰：‘形状未也。如丧家之狗，然乎哉’。”“他以为这段记载很传神，说明孔子其实是一个很近人情并富有幽默感的人。但非要莫名其妙地尊他为“至圣先师”，还得行三跪九叩大礼，则不免启人疑窦：有这种必要吗？在五福学堂给孔子牌位行礼那次，梁实秋随大家站起来使劲地拍打膝盖上的尘土时，口里不言，心里可老嘀咕着这么一个问题：“孔子是什么模样，毫无所知，为什么要给他行三跪九叩我也不大明白。”多年后，梁实秋到美国西雅图一家日本杂货店遛弯，见那个店的后门外有一小片空地作停车场，墙上以英文写了一行字：“孔子曰：‘凡非本店顾客，请勿在此停车’。”由这个笑话，梁实秋深受启发，他想到的是：“这位日本老板很有风趣，虽然是开玩笑，但没有恶意，

没有侮辱圣人之意。我们从他的这场玩笑，可以看出若是把孔子当作一个偶像看待，那是多么令人发噱的事。”

由于以上的缘故，梁实秋对于他的发蒙母校，没有留下好印象，只有一点往事他觉得还值得怀恋：“后院有一棵合欢树，俗称马缨花，落花满地，孩子们抢着拾起来玩，每天早晨谁先到校谁就可以捡到最好的花。我有早起的习惯，所以我总是拾得最多。”

没有想到的是，后来这个学堂关门大吉，连这种水平的学校也无法再继续上。关心子女教育的父亲只好在西院书房里开辟了一个书塾，请了一位名叫贾文斌的清朝拔贡，来教授梁实秋和他的大哥、二姐共三个学生。五福学堂尽管陈腐，究竟还是在新风气下办起的“学堂”，究竟还有一批天真烂漫又活泼调皮的孩子朝夕为伴，究竟还可以抢先起早去捡落满院子的马缨花花朵。现在，重新回到这沉闷得发霉的私塾之中，对于梁实秋和他的兄妹们来说，无异是一重大的精神打击。虽然这贾文斌先生不再让他们反复地去读那枯燥乏味的《三字经》、《千字文》、《百家姓》（事实上是梁实秋兄弟们都已读过）之类的旧式儿童教科书，而是教他们从“人、手、足、刀、尺”、“一人二手，开门见山”和“司马光幼时……”的新编国文教科书读起，但他们总是懒洋洋的打不起精神。象小鸟渴望天空一样，他们也时刻在幻想中编织着理应属于他们自己的广阔神奇的世界。

特别令他们难以忍受的，是这位贾先生全然不懂现代教育，对学生仍然恪守着传统的教育方式。他的教育思想归结到一点，就是：“念背打”三部曲。

如同叛逆行为往往产生于高压和强权统治一样，梁家私塾教育的结果孕育出的是子女们各种形式的反抗。按一般标准，梁实秋兄弟姐妹们是应该属于所谓“好孩子”行列的，他们生长于较好的家庭环境，有教养，通人情，性格也大都偏向于温和、醇厚一路。但私塾中的那种扼杀儿童天性的教育方式终于使他们再也忍无可忍。于是，他们想的不是先生一再要求的认真读书，恰恰相反，而是淘尽心思地同先生捣乱：梁实秋是这样记述他的书塾生活的：

书房有一座大钟，每天下午钟鸣四下就放学，我们时常暗自把时针向前拨快十来分钟。老师渐渐觉得座钟不大可靠，便利用太阳光照在窗纸上的阴影用朱笔划一道线，阴影没移到线上是不放学的。日久季节变幻阴影的位置也跟着移动，朱笔线也就一条条地加多。二姊想到了一个方法，趁老师不在屋里替他加上一条线，果然我们提早放学了，试行几次之后又被老师发现，我们都受了一顿训斥。

辛亥革命的前二年，梁实秋结束了在私塾的学习，接着进入设立在大鸦鸽市的陶氏学堂。这里呈现出的另一番景象，同样使人哭笑不得，不免产生某种荒诞之感。

陶氏学堂的创立者是清朝大臣陶端方。在清末的官僚中，端方要算是鹤立鸡群的佼佼者。他学识不错，收藏极富，一生酷爱金石；更主要者，他还比较通晓大势，思想比较开朗。开办学堂，是他看到自己家人口众多，主要是为教育自己的子弟，也招收外面的学生。不能否认，在这同时他也暗怀着传授新知识以适应日进日新的世界新潮流的良苦用心。

但是，以端方的思想认识水平，自然难以预计到：在一个总体上还是封建意识全面专政的国度里，希图引进一点新文明，进行以不毁伤固有肌体为前提的小小变革，以补弊救偏，挽回颓势，其结果必定是徒劳可笑的。因为，

封建势力的大染缸，胃口奇大，能吞噬得下一切为它所不欢迎的东西。它能使一切新举措暗中发生变化——变得更合于它自己；可以说，看来好象肯定有效的所有好药剂、好方子，一投进这口染缸，必定会发馊变味，变得又酸又涩。

陶氏学堂带有强烈的贵族色彩，收费甚昂。但梁实秋的父亲一心要儿女们“受新式教育”，所以不惜学费负担把几个孩子一下子全都送到了这所学校。

也许陶氏学堂这所“当时公认最好的学校”，在其开办之初，真的一度比较“好”过吧。反正在梁实秋到这儿上学的时候，全然不象人们认为的那个样子。梁实秋在这里没有读上几天，就已对它产生了强烈的反感。他实在掩饰不住对陶氏学堂的厌恶，说：“所谓新式的洋学堂，只是徒有其表。我在这学堂读了一年可以说什么也没有学到，除非是让我认识了一些丑恶腐败的现象。”

梁实秋所谓：“丑恶腐败的现象”，可以以下面的事例为证：“陶氏学堂是私立贵族学堂，陶氏子弟自成特殊阶级原无足异。但是有些现象却是令人难以置信的。陶氏子弟上课时随身携带老妈子，听讲之间可以唤老妈子外出买来一壶酸梅汤送到桌下慢慢饮用。听先生讲书，随时可以写个纸条，搓成一个纸团，丢到老师讲台上，代替口头发问，老师不以为忤。陶氏子弟个个恣肆骄纵，横冲直撞，记得其中有一位名陶栻者，尤其飞扬跋扈。他们在课堂内外，成群的呼啸出入，动辄动手打人，大家为之侧目。”

这番话使我们看到一个多么奇怪的现象：一方面封建统治集团已暮气日深，陷入摇摇欲坠、朝不保夕的困境；另一方面则是其从上到下概无例外地愈加疯狂的为非作恶，抓住一切机会以享受权力在握的那种幸福。

在这种情况下，其教育水平也就可想而知了。国文老师教授《诗经》，据说依据的是“他的祖传秘方”，就是让学生拼命地读、背诵、却从来不讲解。读诵时的情景是很令人发噱的：“他领头扯着嗓子喊：‘击鼓其镗’，我们全班跟着喊‘击鼓其镗’，然后我们一句句地循声朗诵‘踊跃用兵，土国城漕，我独南行’。他老先生喉咙哑了，便唤一位班长之类的学生代他吼叫。”

然而，历史是无情的，历史的逻辑是任何人都抗拒不了的。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鼙鼓之声动地而来。一夜之间，忽然一切都变了，旧的社会秩序土崩瓦解，社会处于激烈的动荡之中。

在这种时代里，最难以令人接受而又不能不接受的，是衡量人的价值标准的完全颠倒。威势赫赫不可一世的端方大人，被几个士兵轻易地割掉了脑袋，并且开玩笑似的传来传去，供人观赏、笑骂。不用说，陶氏学堂也只能关门大吉。原先那些在学堂里支使老妈子、喝酸梅汤、给老师丢纸团、动辄动手打人的俊角们现在命运如何呢？宅心忠厚的梁实秋没有明说，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他们后来全都“不知下落”了。但大量的资料告诉了我们这“不知下落”的含义是什么，还不是大都变成了被怜悯、被施舍的对象！

辛亥革命是那样的不彻底，结果是那样的令人失望；但是它毕竟把中国社会向前推进了一步，毕竟在一潭死水中激起了不大不小的一阵波澜，毕竟象天边的闪电一样在一刹那间把通向未来的布满荆棘的道路照亮了一下！

梁实秋即深深感受到了自己所沾受的辛亥革命的恩惠。他具体讲述了他们一家剪辫子的过程：“在剪辫子那一天，父亲对我们讲了一大套话，平夙

看的《大义觉迷录》、《扬州十日记》供给他不少愤慨的资料，我们对于这污脏麻烦的辫子本来就十分厌恶，巴不得把它齐根剪去。”——当然，就是连这看来微不足道的小事，也不会象后人想象的那么简单。在梁实秋的亲属中，有一位“二舅爹爹”剪辫子时就“忍不住泫然流涕”。

通过这场革命，梁实秋获得的最大好处，是得到了到名符其实的新学堂——公立第三小学——学习的机会。这所学校设立在东城根新鲜胡同。梁实秋和他的大哥都被编入了高小一年级。在这里，他终于接受到了管理和课程设置都合乎现代文明精神的教育。

使他终身难以忘记的周士葵先生，这时正好担任他们的“主任教师”。周先生教他们国文、历史、地理、习字，同时还兼管训育课“修身”。这位周先生对待工作一丝不苟，“特别注意主活上的小节，例如钮扣是否扣好，头发是否梳齐，以及说话的腔调，走路的姿势，无一不加指点”。在这些方面，他自己“即是一个榜样”。他布衣布履，纤尘不染，走起路来目不斜视，迈大步昂首前进，几乎两步一丈。讲起话来和颜悦色，但是永无戏言。周先生在学生中受到了普遍的尊重和欢迎，梁实秋甚至说他“是我真正的启蒙业师”。

在第三小学的三年学习，梁实秋的心情总的来说是愉快的。他认真学习英文，并屡次因为成绩优秀受到“嘉勉”；认真的听周先生讲中国历史；认真的上手工课、音乐课；还着迷似地玩足球、做体操——他们的足球场很简陋，“操场不划线，竖起竹竿便是球门，一半人臂缠红布，笛声一响便踢起球来”。虽则如此，他们玩的却极尽兴。对于诸多课程，梁实秋都能应付欲如，取得好成绩，唯独视“算术”课为畏途，一提起“鸡兔同笼”一类的算题，脑袋就嗡然胀大，他抱怨说：“象‘鸡兔同笼’一类的题目我认为是专门用来折磨孩子的，因为我当时想鸡兔是不会同笼的，即使同笼也无需又数头又数脚，一眼看上去就会知道是几只鸡几只兔”。梁实秋对自己在数学方面的低能所作的这些辩解，显然是可笑的。

梁实秋在这所学校中不能忘怀的另一件“大事”，是学校组织的一次“远足”，那天他们晨曦未上就赶到了学校，首先大喝了一顿以细长菱形薄片加菜煮成的一种“柳叶汤”。因是免费供应，学生们喝得都很开心，“有人连罄数碗”。上路时，还特地向步军统领衙门借了六位喇叭手，排在队伍前面开道，“六只亮晶晶的喇叭上拴着红绸彩，滴滴打打地吹起来，招摇过市，好不威风！由新鲜胡同走到东直门外，约有四五里之遥，往返将近十里”。事后梁实秋对这次远足很满意，说自己第一次徒步走出北京城墙，有“久困出柙之感”。

自然，即使这类新式学堂，也还是难免产生弊端。首先令梁实秋感到迷惑的，是有些学生的行为太粗野。比如一个绰号叫“小炸丸子”的同学，单单因为长相不讨人喜欢就成为一些人欺弄的对象，经常“被抬到讲台桌上，手脚被人按住，有人扯下他的裤子，大家轮流在他裤裆里吐一口痰”！其次，一些人说脏话的习惯，也使受到过良好家教的梁实秋极不舒服，有些人“不只是‘三字经’常挂在嘴边，高谈阔论起来其内容往往涉及‘素女经’，而且有几位特别大胆的还不惜把他在家中所见所闻的实例不厌其详地描写出来。讲的人眉飞色舞，听的人津津有味……性教育在一群孩子们中间自由传播，这种情形当时在公立小学为尤甚，我是深深拜受其赐了。”梁实秋提供的这个情况，从另一个方面向我们的思想家、教育家、心理学家、社会问题

研究专家对从旧体制走向现代社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提出了一个现实课题。它表明，久受禁锢的荒芜心灵如一旦开禁，若是不能同时提高其文明和教养水平，只会盲目地滥用自由权利，将会出现始料不及的严重后果。

到 1915 年，梁实秋在第三小学整整度过了三年的时光。最后，他是优异成绩、抱着大量奖品离开这所母校的。毕业考试时作文试题是“诸生试各言尔志”。凑巧他们曾做过这个题目，许多同学在文章中都说将来要“效命疆场，马革裹尸”。梁实秋说他本人“其实并无意步武马援，但是我也掀给了这两句豪语。”事后主考者说：“第三小学的一班学生有一半要‘马革裹尸’。”此言是笑谈还是别的什么，现在已无从分辩了。

但是，它倒也概括地表明了一代学子们的精神风貌。

梁实秋老年时回顾少年时代的学习生活，感慨系之地下了一个断语：“小时了了，大未必佳”！小时了了是记实，大未必佳则全是自谦。按照一般标准，如果佳或不佳主要是指一个人在其一生选择的某项事业做出的成就高低，那么，他完全没有必要把自己贬抑得那么厉害。他成年后确实没有做到如小学毕业作文时写的那样：效命疆场，马革裹尸。但他在另一些领域中取得的成绩是人所共知、有口皆碑的。而这，也正是我们在本书以后篇章中将要着力阐述的。

所以，他那句自伤老大的断语应该修正为：

小时了了，老大倍佳。

第二章水木清华

(1915—1923)

一、清华园一瞥

1915年，14岁的梁实秋听从他父亲的指教，考入了清华学校，这实际上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此后他一生的人生追求和事业选择。

一提起清华园，在中国知识者中间真可谓如雷贯耳。现在，它已成为中国最著名的高等学府之一，是许多青年学子连梦中都十分向往的地方。但在梁实秋那个时代，这个学校似还比较平常，没有享受到如今的这般盛誉。

清华学校的建立，带有强烈的国际政治色彩。1908年，美国老罗斯福总统忽然天良发现，决定退还“庚子赔款”的半数给中国。他同时指定，这笔款必须用于发展中国的教育事业。清华学校于是便成为这一方针的直接产物。因此故，学校不归教育部管理，而由外交部统辖，学生毕业后得以直接去美国留学，进一步接受更高级的教育。

学校所在的清华园原本是清室一亲贵的花园，地处北京西郊外海淀的西北。在少年梁实秋眼里，如同踏进了另一洞天。这里环境清幽，景物怡人，“路边故宫柳，是真正的垂杨柳，好几丈高的丫杈古木，在春天一片鹅黄，真是柳眼挑金，更动人的时节是在秋后，柳丝飘拂到人的脸上，一阵阵的蝉噪，夕阳古道，情景幽绝。”使一个初出家门的学子，第一次感受到大自然所特有的无穷魅力。

走进学校，仰面可见大门上由清朝大学士那桐题写的“清华园”三个大字，秀丽而且遒劲。门内左边有一棵状如华盖的老松，斜倚有致，配上门前的小桥流水，形成一幅神韵天成的动人画图。梁实秋记得，那“桥头上经常系着几匹小毛驴”。

对于园内，梁实秋一方面声明，“谈不到什么景致”，可另一方面又津津有味地描述说：“非常整洁，绿草如茵，”“尤其是工字厅后面的荷花池。徘徊池畔，有‘风来荷气，人在木阴’之致。塘拗有亭翼然，旁有巨钟为报时之用。池畔松柏参天，厅后匾额上的‘水木清华’四字确是当之无愧。又有长联一副：‘槛外山光，历春夏秋冬，万千变幻，都非凡境。窗中云影，任东西南北，去来澹荡，洵是仙居’。”

清华西园又是另一番景象，与举世闻名的荷花池、工字厅形成强烈的对比。这里棒莽未除，一片芦蒿，登土山西望，圆明园的断垣残石历历可见。后来有一年创造社才子郁达夫北上京都，见到梁实秋后，特央他相陪到圆明园去凭吊遗迹。想那时，两位年青的诗人站在碎石上，俯仰苍茫，顾念名园遭劫，心内一定产生了无限感触吧！

对于许多刚刚脱离传统私塾教育的学生来说，清华学校的教育方式与课程设置可谓新鲜之至。

由于实际是为学生日后留美作预备，所以清华学校与国内其它学校都大不一样。这里特别重视英文教学。上午的课如英文、作文、公民、数学、地理、历史（西洋史）、生物、物理、化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一律用英语讲授，一律采用美国出版的教科书；下午的课如国文、历史、地理、修身、哲学史、伦理学、修辞、中国文学史等，又一律用国语讲授，一律用中国的教科书。这样安排的用意很明显，显然是着重加强英语教学。如此也就无形中形成了许多奇特的现象。比如：上午的教师一般都是美国人或英语水平高的少数中国人，下午的教师则清一色的全是中国老先生，其中还有不少在前清有过功名的。教中文的教师普遍工资很低，而且只能住在比较简陋

的古月堂。学生毕业考试时，上午的课必须及格，而下午课的成绩如何则不予考虑。

这种现象在清华学校必然引起如下两方面的反应。一是对学生心理影响复杂，一方面使有些学生蔑视本国文化，崇拜欧美；另一方面又会激起反感，“对于洋人偏偏不肯低头。”梁实秋说他的心理反应即属于后者：“我下午上课从来不和先生捣乱，上午在课堂里就常不驯顺。”二是必然地使学生产生了严重的“偏课”现象。对上午的课极端重视，必下苦功使之力臻上乘；对下午的课则漫不经心，敷衍应付。有时遇上迂阔可欺的教师，甚至还开玩笑、恶作剧以开心取乐。比如，有一位前清榜眼叶先生，据说“颇有学问”，但其人迂腐透顶，又酸得可笑。每当他夹着一个布包袱登上讲台讲课时，学生们就拿他寻开心，个个笑得前仰后合。他上课前喜欢首先慢条斯理的点名，明明总要有三分之一的学生缺席，可点名时又个个全到。原因是出席的学生应声答‘到’，缺席的也有人代他答‘到’，有时两个人同时代一个缺席者答到，惹得全班哄堂大笑，而老先生尚迷茫不解，茫然的问：“到底哪一位是……”，于是全班又是一阵哄然大笑。再如，这位叶老先生年老无须，有一次上课时，正讲得起劲，忽然一位学生举手发问：“先生，你为什么不生胡须？”这位先生反应竟是“急忙用手遮盖他的下巴，缩颈俯首而不答。”结果自然又是一片哗笑。

全面衡量起来，清华学校在教学内容安排上的特点，其利和弊都比较明显。明眼人对此自有见解：“鱼与熊掌不可得兼，顾了英文就不容易再顾中文，这困难的情形也是可以理解的。”在后来不太长的年代里，清华学校毕竟在各方面为国家培养了大批顶尖人材。

清华学校的管理在当时也独树一帜，各方面纪律极其严格。这对于一些自幼被溺爱惯了或从未经历过集体生活的学生来说，未免十分别扭。

尤其对于新生更加严格，入校伊始，校方就宣布了那么多的“不许”和“必须”，吓得许多“少爷”“衙内”型的学生直伸舌头。其中使他们最为头痛的是——

——身上不许带钱。余钱都要存入学校银行，哪怕一角一分都要详细核准记账，学校备有“明细账”，“有资产负债对照表，月底结算完竣要呈送斋务室备核盖印然后发还。”

——不许看“闲书”。“闲书”也者，把许多小说也包括在内。据说这类书是为“成年人消遣之用，不是诲淫就是海盜，年轻人血气未定，看了要出乱子的。”可笑的是，梁实秋初进清华，听一个朋友说，海淀有一家小书店可以买到石印小字的各种小说。他忘乎所以，乘兴而去，买回来一部《绿牡丹》。有一天晚上躺在床上偷看，倦极而眠，翌晨起来忘记从枕下捡起，不幸被查寝室的斋务先生发现后拿走了。当天有条子送来，要他去回话，此时他尚未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到了斋务室，一向以对学生严厉著称的斋务室主任陈被田先生二话没说，辟头把那本《绿牡丹》往梁实秋面前一丢，厉声道“这是嘛？”（“嘛”者天津话，即“什么”的意思）。还算梁实秋有运，事后没有受到重责。好多年后，梁实秋谈起此事，犹记忆如新，称之为“绿牡丹，事件”。

——早晨七点起床后，必须于七点二十分准时到食堂吃三个馒头加四碟小菜的早饭。学生各有学号，缺席者就要记下处罚。还是那位陈被田先生，每当学生早饭，常常躲在门背后，拿着纸笔把迟到者按学号一一记下，一个

也不会漏网。这位陈先生记忆力过人，能把全校学生的学号一一记在心里，分毫不爽。更可异者，十几年后，在南京车站，梁实秋偶然遇上了陈先生，睹面之际，陈先生脱口而出，叫的仍是梁实秋当年在清华时的学号。——学生必须每两星期写一封家信，交斋务室登记寄出，违者受罚。

——每星期必须至少洗澡两次。洗后签上名字，以备查核。一星期一次不洗者予以警告，仍违抗者在星期五下午四时举行的周会上点名批评，若继续怙恶不悛就派员监视强制执行。这一项“必须”最令人不快。旧时代中国人向来没有洗澡的习惯，尤其在公共浴池集体沐浴，把父母授予的身体发肤全都裸露在众目睽睽之下，岂不有违圣人遗教？但事到如今没有办法，这圣教名节也实在难以保持，只好硬着头皮遵守了事。

依照学校纪律，对于敢于抗命者，要给予各种处罚。最轻微的处分是关进“思过室”，静坐数小时，室内墙壁上满挂着各种格言，所谓“闭门思过”者是也。虽然处分不算严重，但却算从此有了前科，以后再也不会获得品行优良奖的大铜墨盒的资格。经若干次思过后等于记一小过，积三小过为一大过，三大过之后即属恶贯满盈，不可救药，实行最后一招——开除。

清华学校初创时期所实行的各种规章制度，究竟优劣利弊若何，在当时看法不一，但在中国教育界总算是开了一种新风气。学生的反应也比较有趣，最初反感，继而适应，最后悦服，甚至还能从教育学、心理学中找到这样做的理论根据。梁实秋后来就说过：“事后想想陈筱田先生所执行的那一套管理方法，究竟是利多弊少，许多作人作事的道理，本来是应该在幼小的时候就要认识。许多自然主义的教育信仰者，以为儿童的个性应该任其自由发展，否则受了摧残以后，便不得伸展自如。至少我个人觉得我的个性没有受到压抑以至于以后不能充分发展。”在这里，他把发展个性同培养现代的公德意识同时并举，以为二者是一种相互谐调的统一关系。

现在，须要谈到的，是清华学校最初实行的招生制度。从中似也可以看到现代教育最初引进中国时与旧的教育体制相互交汇的有趣现象。

由于学校是用美国退还的庚子赔款建立，而庚子赔款当初又是由全国各省摊派的，按照利益均沾的原则，录取学生即应该按照摊款数量的比例分派。梁实秋应试的癸亥年，他所在的直隶省分得五名指标。参加初试者有三十几人，取十名，而后再经复试遴选五名。这时便出现了可笑景象。梁实秋记录复试时的过程说——“复试由省长朱家宝亲自主持，此公夙来喜欢事必躬亲，不愿假手他人，居恒有一颗闲章，文曰：‘官要自作’。我获得初试入选的通知以后就到天津去谒见省长。十四岁的孩子几曾到过官署？大门口的站班的衙役一声吆喝，吓我一大跳，只见门内左右站着几个穿宽袍大褂的衙役垂手肃立，我这巡走进二门，又是一声吆喝，然后进入大厅。十个孩子都到齐，有人出来点名。静静地等了一刻钟，一位面团团的老者微笑着踱了出来，从容不迫地抽起水烟袋，逐个地盘问我们几句话，无非是姓甚、名谁、几岁、什么属性之类的谈话。然后我们围桌而坐，各有毛笔纸张放在面前，写一篇作文，题目是‘孝弟为人之本’。”

官僚和旧时衙门的威风、气派，从这种威风、气派中所透出的僵硬、陈腐、愚蠢，都在这番话里历历分明，惟妙惟肖地映了出来。如果有谁目睹了这番场景，同时联想到学校的开办最初出自大洋彼岸的美国老罗斯福总统的动议，想来一定会哑然失笑。

好在少年梁实秋在通过了那场滑稽的复试后，便基本从此摆脱了它所代

表的那种形态的文化意识的纠缠，转而进入了一个对他说来完全陌生而又新鲜的文化环境。

在清华园，他度过了八年时光。

二、平静的校园

尽管清华学校存在不少不尽如人意之处，甚而还有一些弊端，但在梁实秋看来，它依然是值得怀恋的。这所学校不仅不同于当时如雨后春笋般遍地冒出的各类官办或民办“学堂”，与一些名声籍籍的大学也有区别。它毕竟是以更先进的教育思想为其办学指导方针，较之其它高等学校毕竟具有更为鲜明的现代色彩，它所罗致的各方面人物也毕竟堪称当时最优秀的人材。在清华园，梁实秋好似忽然成熟了。他热切地阅读《阿丽斯异乡游记》、《陶姆伯朗就学记》、《柴斯菲德训子书》、《金银岛》、《欧文杂记》、《洛杰爵士杂记》、《七山墙之屋》、《块肉余生述》、《威尼斯商人》等读物。这些从前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文学作品，不但在他眼前展示出一幅幅新奇、瑰丽的形象世界，而且，也突入了他的理性思维之中。他开始怀着惊喜参半的心情，以极大的兴趣，对充斥于这些作品的新鲜观念、新鲜意识细致地咀嚼着、吸吮着，他从这些读物里读到的是分明不同于《论语》、《史记》、《汉书》、《杜诗》以及《绿牡丹》、《水浒传》、甚而《红楼梦》的另一种情致，另一种风韵。他那时求知的欲望“变得非常旺盛”，“对于一切的新知饥不暇择地吸收进去”，“每次进城在东安市场，劝业场、青云阁等处书摊旁边不知消磨多少时光流连不肯去，几乎凡有新刊必定购置”，“三十岁以后，自己知道发奋读书，从来不敢懈怠，但是求知的热狂在五四以后的那一段期间仍然是无可比拟的”。

今天，我们如果要问一句：是什么因素造就了梁实秋那一代人物？最稳妥的答案当然是：社会与时代。假如我们继续深入地思考一下：社会和时代又是通过什么方式、什么途径实现其对历史使命负载者的塑造的？那我们就不能说，正是象梁实秋听讲的那样，求取新知的强烈欲望推动他们进入了一个新的观念世界，从而完成了对自身的主观变革，成为历史转折时期社会变革的一代精英。

青年人一旦作出选择后，其成长发展的速度是惊人的。从前，他们不断往自己的头脑中塞进经史子集、诗词文章，现在又不断地塞进“进化论与互助论，资本论与安那其主义，托尔斯泰与萧伯纳，罗素与柏格森，泰戈尔与王尔德。”塞进的内容截然相反，效果也大不一样。前者作为知识信号系统牢固地储存进了大脑皮层，并在那儿不断地发酵，转化为一种深层次的东西潜入于脑海深处；后者则直接化入血液，与青春的生命溶合在一起，变成青年一代人的思索、痛苦、追求……变成他们飞扬的意志，尖锐的神经。

虽然还是一个青年学生，但那时梁实秋已懂得广泛传播新知新潮的重要性。梁启超和周作人两位大名人也都曾到清华园作过讲演。他们就都是梁实秋邀请去的。

邀请梁启超，梁实秋科用了同他儿子梁思成同学的便利，没费多少周折，即顺利达到了目的。

在本世纪初那一代青年人心目中，梁任公可算是一个偶像。在梁实秋看来，梁启超的吸引力“不是因为他是戊戌政变的主角，也不是因为他是云南起义的策划者，实在是因为他的学术文章对于青年确有启迪领导的作用。”可以想见，请到这样一位人物亲莅讲演，梁实秋及他的同学们的心情该是如何激动！

梁任公那次讲演极为出色，一个生动的开场白先就把听众征服了。开场

白只有两句，头一句是“启超没有什么学问——”，随后轻轻点一下头，又加上一句“可是也有一点喽！”梁实秋情不自禁地说：“这样谦逊同时又这样自负的话是很难听得到的。”

那次讲演使梁实秋最心折之处，是梁任公那种学者风采和真挚坦荡的人格。他有文记述：“先生的讲演，到紧张处，便成为表演。他真是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有时掩面，有时顿足，有时狂笑，有时叹息。听他讲到……那一段，他悲从衷来，竟痛哭流涕而不能自己。他掏出手巾拭泪，听讲的人不知有几多也泪下沾巾了！”

请周作人讲演，是梁实秋坐人力车跑到西城八道湾周家当面敦请的。那次他还很意外地见到了鲁迅先生，自然，他那时决没料到日后会同这位素来敬爱的前辈发生激烈对抗的。

对于今天的研究者说来，梁实秋对他同鲁迅邂逅的自述该是很珍贵的历史资料了：“转弯抹角的找到了周先生的寓所，是一所坐北朝南的两进的平房，正值雨后，前院积了一大汪子水，我被引进去，沿着南房檐下的石阶走进南屋。地上铺着凉席。屋里已有两人在谈话，一位是留了一撮小胡子的鲁迅先生，另一位年青人是写小诗的何植三先生。鲁迅先生和我招呼之后就说：‘你是找我弟弟的，请里院坐吧’。”

周作人讲演的内容是《日本的小诗》，主要是向青年学子介绍日本的一种叫做俳句的诗体，本身没有什么出奇之处，倒是和他初一接触时的“第一印象”，使梁实秋保留下了深刻的记忆：“里院正房三间，两间是藏书用的，大概有十个八个木书架，都摆满了书，有竖立的西书，有平放的中文书，光线相当暗。左手一间是书房，很爽亮，有一张大书桌，桌上文房四宝陈列整齐，竟不象是一个勤于写作人的所在。靠墙一几两椅，算是待客的地方。上面原来挂着一个小小的横匾，‘苦雨斋’三个字是沈尹默写的。斋名苦雨，显然和前院的积水有关，也许还有屋瓦漏水的事情，总之是十分恼人的事，可见主人的一种无奈的心情……俄而主人移步入，但见他一袭长衫，意态悠然，背微佝，目下视，面色灰白，短短的髭须满面，语声低沉到令人难以辨听的程度。一仆人送来两盏茶，日本式的小盖碗，七分满的淡淡清茶……。”

这一篇关于周作人及其居处环境的“素描”，纯粹是由初步观察获致的感性印象；但我总以为，在这短短的话语里，实际把周作人的内在精神、气度也都概括无遗了。读后对周作人其人的认识，比读许多不着边际的关于周作人的长篇大论都更准确、深刻。梁实秋三十年代在北京大学与周作人同事三年，彼此间有了更多过从，但亦仍以这“第一印象”更深刻难忘。

清华学校所给予梁实秋的，是多方面的。他在这里获得了许多真正的新知识，同时也矫正了从前自以为是的一些知识。比如，他从小即喜欢绘画，来清华后，一位教美术的洋先生又要他从头学起，要求极严格，要他反来复去地画炭画、描石膏象，画“院里的一棵松树”。开初，他还很不服气，“妄以为在小学时即已临摹王石谷、恽南田，如今还要回过头来画这些死东西？自以为这是委屈了我的才能。”但随着真知识的增加，他的认识逐步加深，意识到那“其实只是狂傲无知。”的确，在懂得了米盖朗琪罗、达·芬奇、罗丹、梵高之后，回过头去再重新对照一下王石谷、恽南田，对一个正处于渴求新知状态中的学子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自不待言。

对于一个月后主要以写作为业的人来说，在清华学校的几年中，梁实秋

更是获益匪浅。他后来能写出优美的新诗、漂亮的散文、缜密结实的评论文字，自然是他有那种才具、禀赋，但却也不能不看到他在学生时期所得到的良好训练，其中尤以清华园中一个名叫徐锦澄的老师，对他干净利落、雅洁清爽文风的形成影响最深。

这位徐先生在梁实秋后来的记述中，显得很古怪，首先相貌就古怪：“脑袋的轮廓是有棱有角的，很容易成为漫画的对象。头很尖、秃秃的，亮亮的，脸型却是方方的，扁扁的，有些象《聊斋志异》绘图中的夜叉的模样。他的鼻子眼睛嘴好象是过分地集中在脸上很小的一块区域里。他戴一副墨晶眼镜，银丝小镜框，这两块黑色便成了他脸上最显著的特征。”擅画的梁实秋，有时技痒，在课堂上常忍不住抽出笔来，三两下便给这位先生勾勒出一副绝妙的漫画像。

这位先生的日常行止也透着新奇，经常摆出一副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架势：“仰着头，迈着八字步，两眼望青天，嘴撇得瓢儿似的，……如果笑起来，是狞笑，样子更凶，”“鼻孔里常川的藏着两筒清水鼻涕，不时地吸溜着，说一两句话就要用力的吸溜一声，有板有眼有节奏，也有时忘了吸溜，走了板眼，上唇上便亮晶晶地吊出两根玉箸。”

性格尤其凶暴，令人望而生畏。平常时“老是绷着脸，老是开口就骂人”，到了讲台上，更是凶得可怕。因此故，学生们送给他的绰号是“徐老虎”。有一次多喝了几杯，红着脸摇摇摆摆走进教室。给学生布置作文。在黑板上写题目时，“当然照例要吸溜一下鼻涕，就在这吸溜之际，一位性急的同学发问了：‘这题目怎样讲呀？’”孰料就这么一句话，惹恼了“徐老虎”，登时瞪起眼睛，厉声喝斥那个学生：“题目还没有写完，写完了当然还要讲，没写完你为什么就要问……”全班学生为之愕然。合该梁实秋倒霉，平日他是挺温和随便的，偏偏这次动了义气，挺身出来为那个受责的学生分辩了几句。这一下可更捅了马蜂窝。“徐老虎”一腔的怒火好象终于找到了发泄口，冲着梁实秋直泻而来：“他在讲台上来回地踱着，吸溜一下鼻涕，骂我一句，足足骂了我一个钟头。”据梁实秋记忆，那次“徐老虎”先生骂语中的“警句”很多，其中最精采的一句则是“×××！你是什么东西？我一眼把你望到底！”这句话在后来同学之中传诵甚广，梁实秋不管和谁遇到纠葛，对方都会引用这话回敬他：“你是什么东西？我把你一眼望到底！”

然而也正是这位“徐老虎”先生，成了清华园中影响梁实秋文学事业最大的老师之一。他讲国文，思路相当开阔，绝不拘泥于僵死的教材。他自己选印教材，分发给学生，讲吴稚晖的《上下古今谈》，讲梁启超的《欧游心影录》、讲《林琴南致蔡子民书》，也讲张东荪的《时事新报》社论。虽然有时一时忘情，难免捎带上一两句“张东荪这个人，我倒和他一桌上吃过饭……”一类不太得体的话，但由于他确实给学生传播了许多新的信息，活跃了学生的思维，所以也还是能得到谅解。试想谁又不是总爱把自己想象成为非凡杰出的人物呢？

从徐先生那儿梁实秋受益最大的，还是在写作方面。

梁实秋平生论文，最讲究的是“简练”二字，以为“简练乃一切古典艺术之美的极则。”他“平生感意气，少小爱文辞”，笔耕一生，对为文之道总结了一套相当完整的经验，提出了“三境界”说。一是文思枯窘类型：“一看题目，便觉一片空虚，搔首踟蹰，不知如何落笔……即或搜索枯肠，敷衍成篇，自己也觉得内容贫乏索然寡味。”他以为，“想象不充，联想不快，

分析不精，辞藻不富”，是造成这种文思不畅状态的主要原因。二是文思泉涌类型：“纵横自有凌云笔”，提起笔来，“对于什么都有意见，而且触类旁通，波澜壮阔，有时一事未竟而枝节横生，有时逸出题外而莫知所届，有时旁征博引而轻重倒置，有时作翻案文章，有时竟至‘骂题’，洋洋洒洒，拉拉杂杂，往好听里说是班固所谓的‘下笔不能自休’。”对这种境界，梁实秋明面上褒扬为“长江大河一泻千里式”，说“里面有一股豪放恣肆的气魄”，但骨子里却大有成见，以为距离真正的作文之道尚远。第三种境界是：“绚烂之极趋于平淡。”这才是梁实秋视为最上乘的写作艺术境界。他描述说：这时候，写作者懂得了割爱，懂得了“敝帚究竟不值珍视”，写作中对于“不成熟的思想，不稳妥的意见，不切题的材料，不扼要的描写，不恰当的词句，统统要大刀阔斧的加以削除。”一篇文章，只有加以这样芟除枝蔓的功夫，才能“显着整洁而有精神，清楚而有姿态，简单而有力量。”

梁实秋对写作的这些精辟意见，是他一生辛勤创作生涯的经验之谈，为甘为苦，都得之于个人的亲身体验，自不待言。但是，如若追根溯源，我们可以发现，他崇尚单纯简练，以“绚烂之极归于平淡”为写作极则的基本思路，早在清华读书时即已初有体会，而且，正是那位徐锦澄先生给他传授了这一基本写作经验。

有意思的是，恰恰是徐先生骂梁实秋“我一眼把你望到底”那次，酒醒之后，他批改作文，单单把梁实秋的批改得“特别详尽”，而且还特地找到梁实秋，“当面加以解释”。看来，还真得说这位徐先生对写作之道是真行。他对梁实秋传授的主要经验是：“作文忌用过度的虚字。”该转的地方，硬转；该接的地方，硬接，这样文章便显着朴拙而有力。他又谈到，文章的起笔最难，要开门见山，要一针见血，才能引人入胜，不必兜圈子，不必说套语，文章说理至难解难分处，来一个譬喻，则一切纠缠不清的论难都迎刃而解了。应该说，这样的谈论确乎精妙，是深得写作三昧之言。

此后，他对梁实秋在写作上的指导栽培也很够意思，不愧为师之道。深受教益的梁实秋日后怀着感激之情这样写道：“他最擅长的是用大墨杠子大勾大抹，一行一行地抹，整页整页地勾；洋洋千余言的文章，经他勾抹之后，所余无几了。我初次经此打击，很灰心，很觉得气短，我掏心挖肝地好容易诌出来的句子，轻轻的被他几杠子就给抹了。但是他郑重地给我解释一会，他说：‘你拿了去细细地体味，你的原文是软爬爬的，冗长，懈啦光唧的，我给你勾掉了一大半，你再读读看，原来的意思并没有失，但是笔笔都立起来了，虎虎有生气了。’我仔细一揣摩，果然。他的大墨杠子打得是地方，把虚泡囊肿的地方全削去了，剩下的全是筋骨。在这删削之间见出他的工夫。如果我以后写文章还能不多说废话，还能有一点点硬朗挺拔之气，还知道一点‘割爱’的道理，就不能不归功于我这位老师的教诲。”

在清华园学习期间，梁实秋引为遗憾并终生懊悔不已的，是自己当时误信“趣味主义”，始终没把理科功课学好，以至造成知识结构上的偏枯。那时，上生物课，他最怕的是进实验室，“闻到珂罗芳的味道就头痛”，看到蚯蚓田鸡之类的活东西心里也不舒服，把蛤蟆四肢钉在木板上开刀取心脏就更从心眼里发怵。在小学时就没学好的数学，这时感到加倍的难啃。他有一位姓孙的同学，说起来更可笑，每遇数学月考或大考，只要一看到题目，就如同“贾宝玉神游太虚幻境”一般，急急忙忙跑回宿舍换裤子，屡试不爽。梁实秋虽还不致于这么狼狈，可对数学的畏难情绪始终难以消除。按照他当

时的想法，自己日后将以文科为业，并不准备从事理工，那还“要这捞什子作什么？”于是以“兴趣不合”四个字，轻轻地打发掉了好几门重要功课。他后来感到遗憾者以此。从这件事上他得出的教训是，一个人在成长期间，“万万不可任性，在学校里读书时万万不可相信什么‘趣味主义’。”

三、“五四”运动在清华

美丽幽雅的清华园内，生活是那般的平静而安说。梁实秋和他的青年朋友们被这种生活所陶醉，度过了一年又一年充满了虹彩的时光。他上课堂、做作业、踢足球、打网球、躺在宿舍的床上与同舍生海吹神聊，与二三友好踏着皎洁的月辉到荷花池畔漫步。一个礼拜过完，他还可以过上一个愉快的周末。一般情况是，他在星期六晚上提前领出一个写着姓名的黑木牌，第二天一早交给看守大门的一个姓张的老头儿，就可以获准回家。沿着大道坐上一小时左右的人力车即可到家。但更多的时候，他是骑一头毛驴，经过大钟寺，到达西直门，而后一蹶一颠地走到自家门口。这样，不仅路程更近，而且他也觉得更有意思，跨在驴背上有一种说不出的愉快味道。到家后，母亲总忘不了给他做一顿可口的饭菜。到了后半晌，他可又得骑上毛驴，背一身夕阳回转学校了。

很难预料，假若日子不发生任何波澜，就这么一直过下去的话，梁实秋此后将会怎样度过他的一生？他将会成长为怎样一个人？

但是，历史的发展自有其内在的逻辑。生活于社会整体中的个体，是无法摆脱社会整体控制的。当个人在想象中为自己的未来编织各种各样美妙的梦时，社会或许早已规定好了你未来的一切。一旦两者发生抵触，最后总是以前者对后者的服从告终。

事实上，当梁实秋和他的同学们正充分地享受校园生活那难得的宁静温馨时，中国社会的天边已开始隐隐响起阵阵惊雷。

比梁实秋们还要更早的可敬的一代先驱们，在中国社会还普遍处于蒙昧麻木状态时，在中国社会还处于子夜般浓重的黑暗时，麻醉的灵魂就已苏醒过来了。他们人数很少，力量极小，但他们仿佛受到历史之灵的神启，极其分明地听到“有个声音常在前面催促”自己，内心里产生了强烈的“我息不下”，“我只得走”的冲动，于是怀着满腔悲愤不计成败地开始了拆毁“铁屋子”的工程。他们以生命和热血点燃起新文化运动的火把，燃向青年们干渴焦燥的心田，燃向黑暗大地上的遍地野草……。

伟大的五四运动在 1919 年爆发，不管能找到多少条理论的和现实的依据，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它与此前先驱者开展了数年之久的新文化运动是一脉相承的，是这场运动的直接成果。五四运动证实了群众的力量，政治的力量，同时也证实了思想的力量、知识的力量。

在这里，我们不想也没有必要对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作出全面的说明。但我们却不能不看到，这场运动一经发生，立即以怎样的深度和力度，影响和改造了一代和几代青年的心灵，又是以怎样的深度和力度，决定了他们此后的人生道路。

清华学校距北京城较远，五月四日的那一天仍如既往一样度过。但两三天后消息传进清华园，清华学生们的反应又是那样异乎寻常的强烈和迅速。学生运动象怒潮般不可遏止地开展起来，并立即汇入了北京城群众运动的大潮中。

半个多世纪后，梁实秋讲起当年清华学校在五四运动中的表现，还十分自豪、向往；对那时的学潮的组织领导者表示由衷的敬佩：

清华学生的领导者是陈长桐。他的领导才能（Charisma）是天生的，他严肃而又和蔼，冷静而又热情，如果他以后不走进银行而走进政治，他一定

是第一流的政治家。他的卓越的领导能力使得清华学生在这次运动里尽了应尽的责任，虽然以后没有人以“五四健将”而闻名于世。自五月十九日以后，北京学生开始街道演讲。我随同大队进城，在前门外珠市口我们一小队人从店铺里搬来几条木凳横排在街道上，人越聚越多，讲演的情绪越来越激昂，这时有三两部汽车因不得通过而乱按喇叭，顿时激怒了群众，不知什么人一声喝打，七手八脚的捣毁了一部汽车。

作为历史已逝去的一页，五四运动一去不复返；但作为中国历史最光辉的一页，五四运动所体现的精神是永在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短暂性和永恒性，从来都是同在并存的。对于我们后人来说，挖掘五四精神的内涵，理解五四精神的真谛，将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

按照梁实秋的理解，五四运动最根本的意义在于中国人、尤其是中国青年人某种自觉意识的苏醒，在重新认识自身价值、重建人性方面，迈出了艰难而又关键的第一步。他对此有着确切表述：

五四运动原是一个短暂的爱国运动，热烈的，自发的，纯洁的，“如击石火，似闪电光”，很快的就过去了。可是年轻的学生们经此刺激震动而突然觉醒了，登时表现出一股蓬蓬勃勃的朝气，好象是蕴藏压抑多年的情绪与生活力，一旦获得了进发奔放的机会，一发而不可收拾，沛然而莫之能御。

梁实秋谈到“情绪”与“生活力”等等，意思非常显豁。他此处是就个体生命和个体的价值着眼，以为五四运动实乃中国有史以来对倍受压抑和摧残的个性的大解放。在这一点上，梁实秋表现出向当时整个进步思潮认同的趋向。因为正是在对待个体与群体关系上，或者说，在是否承认个体地位的问题上，才能真正把传统价值观念和新型价值观念最后区别开来。特别标举出这个标准，对我们来说极为重要。因为不论什么事物，其表现形态是可以随时调整变化的。比如封建制度及其意识形态，可以以旧时传统的面目出现，也可以以一种完全不同于传统形态的变态出现，能够变得看起来未比进步更进步、比革命更革命，并且一旦逼得它以变态出现时，其封建性也必将更趋于极端化。这时，判断它究竟属何性质，最好的试金石便是看它在人的价值观念上持何态度，看它对待个体地位、个体价值、个体权利是重视还是蔑视、是肯定还是否定、比传统封建主义是有所改进还是完全相同甚或更加变本加厉。

在另一点上，即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角度上，梁实秋关于五四运动的观点，也表现出向当时整个进步思潮认同的趋向。在他看来，五四运动对中国的固有秩序、固有体系、固有观念是一次强烈的冲击，而换回的，是社会的迅速发展和进步。他说：“五四运动实乃一大变局。新一代的人要造反，不再忍了。有人要‘整理国故’，管他什么三坟五典八索九丘，都要揪出来重新交付审判。礼教被控吃人，孔家店遭受捣毁的威胁，世世代代留下来的沟要彻底翻腾一下，这下子可把旧一代的人吓坏了。有人提倡读经，有人竭力卫道，但是不是远水不救近火，便是只手难挽狂澜。代沟总崩溃，新一代的人如脱缰之马，一直旁出斜逸奔放驰骤到如今。旧一代的人则按照自然法则一批一批的凋谢，填入时代的沟壑。”

梁实秋这儿提到了“代沟”的概念。从社会学、人类学的角度看来，代沟现象显然是个十分复杂的社会问题。任何社会都会有“代沟”，封建社会有，最发达的文明社会也有。但梁实秋这里显然有特定意义、特定内容。他无法忘掉亲眼见过的一个惨痛现象：有一对大家庭中的小夫妻，十分恩爱，

后来丈夫忽然暴病死亡，妻子失去了生活信心，亦服毒以殉。殡殓后，追悼之日竟由地方政府颁匾褒扬，道是“彤管扬芬”；女家致送的白布横披写的是“看我门楣”！事情很平常，但梁实秋每想起这一幕，总戚戚于心：“我们可以听得见代沟的冤魂哭泣，虽然代沟另一边的人还在逞强。”五四运动没有冲垮代沟，代沟依然存在，但从梁实秋以上所描绘的情形看，代沟两边人的地位显然发生了很大变化，饱受压抑之苦的年青一代“如脱缰之马”，扬眉吐气；而不肯遵守“自然法则”、总要包揽一切的那一代，现在只能回到“自然法则”的运行规律中“一批一批的凋谢”，最后“填入时代的沟壑”。打碎违犯本性的强制和残暴，使一切都服从于自然规律，让自然规律的杠杆去调节、支配运行于社会内部各种关系的复杂组合，对于不正常的社会结构来说，这意味着向健全社会结构的转化；对于落后残暴的社会制度来说，这意味着向合理社会制度的迈进；对于蒙昧野蛮的社会意识形态来说，这意味着向先进社会思想文明的皈依。在梁实秋的眼睛里，五四运动的进步意义于是而显现。

或许正是由于对现代这场伟大的群众运动有着如许清醒的理性认识，梁实秋个人才能一反平日的思想作风，以积极而稳健的态度投入了运动的洪流，成为清华学校学运中的骨干分子之一。因为无论从家教还是从梁实秋平时的处世原则看，他原本可能采取与此完全相反的态度。

公正的说，梁实秋对“五四”运动的热情和他所实际发挥的作用，确乎不但不能同具有领导天才的学运领袖陈长桐相比，而且也不及他的学友、继陈长桐之后成为第二代领袖、“思虑敏捷，辩才无碍，而且善于纵横捭阖”的罗隆基，甚而也赶不上他的另一位学友、“埋头苦干，撰通电、写宣言、制标语”甘于做文书工作的闻一多。但这丝毫不等于说，梁实秋在清华学校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物。不，勿宁说，在当时他的作用是相当重要的。学运从一开始，他就是一个积极活跃分子，积极参加游行，积极向街头讲演；罗隆基所自诩的“九年清华，三赶校长”，都有梁实秋的份。运动高潮过后，清华学校的学生大搞自治活动，不仅自治，还要“过问学校的事”，建立了“评议会”和“干事会”两个组织，作为学生参与学校工作的决议和执行机关。从成立起到毕业离开清华止，梁实秋一直被推举为评论会的评议员。

梁实秋后来特别感到自豪的，是他亲身参与的一场驱赶“小锣会”，与校长张煜全面面对交锋的斗争。

那正是五四运动发展到高潮之际，一天晚上学生们集合开会，校长张煜全采取高压手段，切断电源，企图以此迫使学生就范；但被激怒了的学生，不理睬那一套，点起蜡烛继续开会，以示对学校当局的反抗。开会期间，忽然发现有一些行踪诡秘的“乡巴佬”，提着纸灯笼绕会场转来转去，机警的学生们没费多大事，就盘问出那些人都属当地乡间的“小锣会”，是学校当局专门请来弹压学生的。所谓小锣会，是乡里农民组织的自卫团体，遇有盗警之类的事变即敲锣为号，群起抵抗，以维持地方治安。想不到今天竟被用来对付学生。学校当局的这种乖张举措，无异于火上浇油，愤怒的学生们当即停止了开会。把小锣会象包子馅一样紧紧围在核心，把那些一向侠气十足的小锣会员们吓得脸色煞白，又是打拱，又是作揖，结结巴巴的向着学生们告罪求饶。冤有头，债有主，学生们也不同他们理论，让他们在一张纸上画押具结赶出学校了事。回过头来，他们就对着张煜全宣了战，没用多长时间，就把这位威风凛凛、颠颠糊涂的校长驱逐出了清华。

“在这以前，学生们都是听话的乖孩子，对权威表示服从”，梁实秋追忆当年的情景时这样说。然而，五四运动象天外吹来的一阵罡风，一夜之间，给古老中国差不多已经麻痹坏死的庞大肌体猛然注入一股强大的活力，于是，这个肌体的神经系统——知识界先驱者与青年学生阶层——首先恢复了机能，变得生气勃勃起来。他们那被“压抑多年的情绪与生活力”，象寻找到突破口的火山岩浆一样，猛然间以不可阻遏之势，激烈迸发了，并且从此“一发而不可收拾，沛然而莫之能御”。梁实秋以一个过来人的身份，对自己亲身体验到的时代运会，作出了如上基本准确的表述。

同样，由于梁实秋具有较之同龄青年人更强的理性分析能力，由于他毕竟来自一个相当标准的士大夫家庭，由于他从小时候起就已表现出的热情固有、但毕竟更明显向温柔敦厚、平和中正一路发展的个性禀赋和性格特征，在积极参与并高度肯定五四运动的同时，对运动中所发生的一些现象、对发展过程中的变动和转化、对其可能会发生的未来趋向及效果，他也时刻注意地观察着、谛听着、思考着。梁实秋这个人，天生不是理想主义者，而是更讲究实际的务实主义者，这使他在看问题时，往往会与流行的时尚相悖。因为他总是喜欢当别人如痴如狂地席卷进某一集体行动时，自己则站到一旁冷冷地指出这种行动的毛病和弊端。似乎别人都发了疯，唯独他一个人最清醒。

对于五四运动，他是有微词的。至少，当不便讲它的坏话时，他有过腹诽。

几乎就在五四高潮中，他的眼睛就注意到了“群众运动”的破坏性与盲目性。前面我们谈到过他同同学上街演讲、捣毁了一辆冲群众鸣喇叭的汽车的事。对那件事，他基本是理解的，也还能容忍，说“那部被打的汽车是冤枉的，可是后来细想也许不冤枉，因为至少那个时候坐汽车而不该挨打的人究竟为数不多。”但对群众运动本身，他的心头却从此留下了一个不可磨灭的阴影：“我当时感觉到大家只是一股愤怒不知向谁发泄，恨政府无能，恨官吏卖国，这股恨只能在街上如醉如狂的发泄了。在这股洪流中没有人能保持冷静，此之谓群众心理。”

紧接着发生的另一件事，与梁实秋关系更为切己，因而，对他的精神刺激也就更大些。和他住同一宿舍的学生中，有一个是章宗祥的儿子，而章宗祥在那时被作为“卖国贼”正被当作众矢之的。清华的学生起来后，章宗祥的儿子识趣地避开了，但是不行，“许多人不依不饶地涌进了我的寝室，把他的床铺捣烂了，衣箱里的东西狼藉满地”，梁实秋说，“我回来看到很有反感，觉得不该这样作。”特别是这位同学随后不久害病死去，更使梁实秋耿耿于怀，一想起这事就心有余痛。

梁实秋对五四运动更严厉的“微词”，是在几十年以后，但他后来进行反思和批评的感性基础还是属于清华时代，所以他日后的批评大体上仍能表明他当时的思想状态。

下面一段话，是他批评五四运动的言词中，最系统也最有理论色彩的：

我深深感觉“群众心理”是很可怕的，组织的力量如果滥用也是很可怕。我们在短短期间内驱逐的三位校长，其中有一位根本未曾到校，他的名字是罗忠治，不知什么人传出了消息说他吸食鸦片烟，于是喧嚷开来，舆论哗然，吓得他未敢到任，人多势众的时候往往是不讲理的。学生会每逢到了五六月的时候，总要闹罢课的勾当，如果有人提出罢课的主张，不管理理由是否充分，只要激昂慷慨一番，总会通过。罢课曾经是赢得伟大胜利的手段，到后来成

了惹人厌恶的荒唐行为。1922年3月间罗隆基写了一篇《彻底翻腾的清华革命》，发表在北京晨报，翌年三月间由学生会印成小册子，并有梁任公先生及凌冰先生的序言，一致赞成清华应有一健全的董事会，可见清华革命之说确是合乎当时各方的要求。

关于当时群众运动在青年学生中造成的“浮躁”心理，梁实秋也以清华学校为例，说过一段话：“学生自治也未始不是一个好的现象，不过罢课次数太多，一快到暑假就要罢课，有人讥笑我们是怕考试，然乎否乎根本不值一辩，不过罢课这个武器用得次数太多反而失去同情确是事实。”

梁实秋在五四运动中的全面表现，实际是对他日后所走生活道路的一个预示。在中国现代历史上，他以及他那个圈子中的朋友们，构成了我们过去研究甚少但实际不容忽视的一种知识分子类型。很显然，在新与旧的对抗中，他们属于新派人物，甚或可以说，较之同时代最先进的知识分子，他们所吸吮的新文明、新思潮都更充分些，他们的思想观念更富有现代色彩，更接近世界意义的进步文明。但是单是有了这一点，还不能保证他们在行动上也是最前卫、最先进的。他们不同于陈独秀们，不同于鲁迅们，甚至也不同于周作人们。周作人有时还对自己身上的“流氓鬼”自鸣得意，欣赏之态溢于言表。而梁实秋，更衷心向往的是一种“贵族文明”，如他所说：“我向往民主，可是不喜欢群众暴行；我崇拜英雄，可是不喜欢专制独裁；我酷爱自由，可是不喜欢违法乱纪。”即是说，他希望中国社会变革，希望中国向先进国家、先进文明认同，走真正的现代化之路；但他又认为实现这种变革和理想的道路，应该是有秩序的、文明的。他十分警惕在变革过程中会有新的更加邪恶的东西出现，取代旧的邪恶，造成新的更沉重的民族灾难，他懂得，在中国，担心发生这种情况并非庸人自扰，而是具有极大的现实性、可能性的。

正是基于这种心态，梁实秋欢呼五四运动的爆发，以全副热情欢呼一个新时代在中国的到来。但与此同时，他又忧心忡忡地注视着事态的发展，担忧在一个良好的开端后，会以坏的结果而告终。

四、最初的发言

五四运动对那一代青年人心灵的影响，无论怎样估量都不会是过伤的，它甚至可以说是用一种新的范型对中国人（首先是中国知识青年）重新进行了塑造。

经过五四洗礼的梁实秋与他的学友们，已明确预感到，他们此后的人生道路将是迥异于前代人的一种新的人生道路。在这条道路上将会出现什么情况尚不可预期，尚须要他们自身进行艰苦的探索和实践。

比起古老中国的人们，他们表现出完全不同的精神风貌。最根本的一点是，他们以那么强烈的好斗姿态，表现出对社会的积极参与意识。即是说，他们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冲动，要向整个社会发言。对着比他们尊贵得多的大人物，对着比他们年长得多的前代人，对着比他们深奥得多的权威们，他们要大声地说出自己的意见；而且，他们还不满足于自己的意见仅仅成为无数意见中的一种，还要力图使其成为未来社会中最有影响、最有力量的一种意见。

梁实秋正是在这种心理冲动的驱使下，开始了他的文学生涯，首先是文学批评的生涯。

在清华园内，五四的风潮甫告平息，忽而出现了一个叫做“小说研究社”的小团体，它就是由梁实秋与顾一樵、翟毅夫、齐学启、李涤静、吴锦铨共六个在校学生发起成立的。在校园里，他们设法弄到一间没人住的学生宿舍作会址，公然堂而皇之地开展起了各种活动。最后的实际成绩是出版了一本《短篇小说作法》。

其实，组织团体从事各项活动，梁实秋早有此打算。在这之前，他就同吴卓、张嘉铸等几个喜欢书法的同学组织过一个小团体，专门以练习书法相号召。一直在暗中注视着儿子成长的梁咸熙先生，在关键时刻出资帮助，还亲为他们的团体命名为“清华戏墨社”。梁实秋那时分外勤奋：“七点打起床钟，我六点就盥洗先毕，天蒙蒙亮我和几位同学就走进自修社，正襟危坐，磨墨伸纸，如是者二年，不分寒暑，从未间断。”象《张迁碑》、《白石神君碑》、《孔宙碑》、《曹全碑》等，全都经过细心的临摹揣摩，包世臣的《艺舟双楫》、康有为的《广艺舟双楫》也都被他读成了断烂残编。

由“清华戏墨社”而“小说研究社”，不但反映出这班青年人在事业上的兴趣转变，同时更表明他们对与人生联系更密切的问题开始关切起来。应该说，在这一点上，他们同当年的文学研究会、创造社等社团成员们，是完全一致的。而“小说研究社”在成立时间上，还要大大早于新文学运动中这两个著名社团。

随后不久，比梁实秋早两年进入清华的闻一多的加入，更给“小说研究社”增添了活力。团体进一步扩大了，又增加了朱湘、孙大雨，谢文炳、饶孟侃、时昭瀛、杨世恩、吴景超等。从这个班底也可看出，文学成了他们致力的核心事业。所以后来，干脆接受了闻一多的建议，将社名改为“清华文学社”。此后梁实秋与闻一多保持了终生的友谊，正是由这种共同志趣、共同追求奠定了基础。

在热切的“参与意识”驱使下，梁实秋首先对新诗创作发了言。那也是他同闻一多的第一次成功的合作。对于诞生于新文学运动中的新诗，梁实秋与闻一多看法相同而且坚定。他们无条件地拥护诗歌革命，对新诗的诞生表

现出无比热情。但他们又同时都十分重视诗之为诗的基本条件：美。他们认为，既然是诗，就得有“诗的艺术、诗的想象、诗的情感”。在诗歌王国中，宁可多一点贵族精神，也万不可提倡什么“平民风格”。根据这种标准，他们激赏、推崇的是郭沫若的《女神》，而对与《女神》几乎同时产生的几部诗集表示不满，其中包括胡适的《尝试集》、康白情的《草儿》、俞平伯的《冬夜》等。他们认为，象胡适“人力车夫，人力车夫，车来如飞……”，俞平伯“被窝暖暖的，人儿远远的”、康白情“旗呀，旗呀，红、黄、蓝、白、黑的旗呀”“如厕是早起后第一件大事”之类的诗句太“俗恶不堪”，是根本不可入诗的。

基于如上的认识，梁实秋和闻一多决心说出自己的心里话，他们各自择定了一个靶子，相继写出了《草儿评论》和《冬夜评论》两篇长文。闻一多的《冬夜评论》写出后，曾寄孙伏园主编的《晨报副刊》，但稿子寄出很久不见答复，请求退稿也没有回音。这使他们敏感的心灵如受到重大刺激，愈发感到有公开发言的必要。在这时刻，又是梁实秋的父亲梁咸熙先生伸出了援助之手。他慷慨解囊，拿出一百元送给两位年轻人，使他们得以顺利地把自己洋洋四万字、合称为《冬夜草儿评论》的著作出版发行。后来，这本书即成为“清华文学社丛书第一种”。

在这部著作中，他们尽情阐发了自己对新诗创作的意见，热切地倾诉说：“不幸的诗神啊！他们争道替你解放，‘把从前一切束缚你的自由的枷锁镣铐打破’，谁知在打破枷锁镣铐时他们竟连你的灵魂也一齐打破了呢！”从这情感充溢的话中，约略预示了诗坛上将有一种新的诗歌理论和创作风格的出现，只不过现在还处于萌芽时期。至于其完全成熟期的到来，那要等到新月派活动的全盛时代了。

与开展“清华文学社”活动的同时，梁实秋还担负起了《清华周刊》的编辑撰稿的任务。他这项工作的合作者是吴景超。那时，他们必须每周编起一期篇幅达一百八十页的稿子，还得自撰社论，间隔不久，还要加出《文艺增刊》。任务相当繁巨，但他们干得得心应手、胜任愉快。对这份刊物，梁实秋怀有相当浑厚的感情，曾以自豪的口吻说过：“我不知哪一个学校可以维持出版一种一百八十页的周刊，历久而不停。”从下面的一段记述可以看出，当年的梁实秋，在清华园内不失为一位锋头甚健的人物——

我们写社论常常批评校政，有一次我写了一段短评鼓吹男女同校，当然不是为私人谋，不过措词激烈了一点，对校长之庸弱无能大肆攻击，那时的校长是曹云祥先生（好象是作过丹麦公使，娶了一位洋太太，学问道德如何则我不大清楚），大为不悦，召吴景超去谈话，表示要给我记大过一次，景超告诉他：“你要处分是可以的，请同时处分我们两个，因为我们负共同责任。”结果是采官僚作风，不了了之。我喜欢文学，清华文艺社的社员经常有作品产生，不知我们这些年轻人为什么有那样大的胆量，单凭一点点热情，就能振笔直书从事创作，这些作品经由我的安排，便大量的在周刊上发表了，每期有篇幅甚多的文艺一栏自不待言，每逢节日还有特刊副刊之类，一时文风甚盛。这却激怒了一位同学（梅汝敖），他投来一篇文章《辟文风》，我当然给他登出来，然后再辞而辟之。我之喜欢和人辩驳问难，盖自此始。

“喜欢和人辩驳问难”，这确乎是当时年轻的梁实秋的真实写照。他以青年人特有的浪漫，特有的热情，到处和人争论，一点不象他中年之后表现的那般温和敦厚。从1922年夏到1923年夏的短短一年间，他至少参与了当

时文坛上的三次论争。论争的对手，有的是同辈青年，有的则是前辈的权威。

1922年6月25日，他在《晨报副刊》上发表了《读仲密先生的（丑的字句）》一文，就新诗创作向当时的批评大家周作人提出了异议。他一本在《冬夜草儿评论》早就阐明的宗旨，热情地维护着缪斯女神的尊严和美。在他看来，美，应该成为诗歌创作所应遵循的最高原则，不美无以谈诗。所以他反对周作人“瓜皮艇子茅屋尺素书”可以入诗、“小火轮洋楼电报”等也可以入诗的观点。他坚持以为“丑”的字句象“小便”“如厕”之类决不可写进诗中，那样会把诗美破坏净尽。他举出湖畔诗人中的一句“一只母鸡被一只雄鸡强奸了”，认为不仅“俗浅”，而且“丑不堪言”。讨论扩大后，梁实秋的思路也随之加深，而且更系统化。后来，他在一篇文章中写的两段理论色彩很强的话颇为引人深思。因为三十年代他同鲁迅及左翼诸公所争辩的问题，其基本思想都已在这里初具雏型。

其一讲的是“情感”问题：

我们不要把“情感看得太不值一文钱。诗自然是“止于表现情感而已”，但是人的情感不是都可以在诗里表现的，要经过一番刷洗涵养的工夫，要经过选择删裁的手续，然后才有在诗里表现的价值。……丘八爷口里的“他娘的……”、洋车夫口里的“……”，未尝不是情感，……亦未尝不真，然而诗人采取这类材料时，不能不“计较字句的丑不丑”了！即以现在所谓诗人的诗而论，除一本《女神》以外，所表现大半是些情操（Sentiment），不是情感。

很明显，他在这里极力维护的是情感的纯洁、高尚。

其二所涉及的是最易引起歧义的问题，梁实秋正因为日后始终坚持并发挥了此处所阐发的思想，而赢得了“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之谥：

东峦先生说：“无论谁们尽有作诗人的资格，”我想资格二字还待解释。诗人必备的资格是什么，且不必讲；假如人人都成为诗人，那么也就不成为诗人了。诗人是一种特殊的称号，以别于非诗人的，我以为人人皆有作诗人的可能（Possibility），但人人不能皆有作诗人的必能（Probability）。

诗境即是“仙人境界”，因为都是超脱现实世界以外的——想象的。所以学诗无异于求仙。离开现实世界愈远愈好，工部称青莲曰：

“自是君身有仙骨，世人那得知其故”？这是诗人特备的资格。放翁有一绝：

“六十余年妄学诗，工夫深处独心知。

夜来一笑寒灯下，始是金丹换骨时！”

可怜现在的一般“诗人”无仙骨而“妄学诗”啊！

我要首先向无仙骨而妄学诗的人说：“不要作诗罢！”

——不敢说“不准作诗”。

假如我们能够镇定下来细细体会梁实秋这番话，至少不能不说，他有一片热爱艺术、忠诚于艺术的痴心，同时也是真正懂得艺术的知音者。

翌年的六月份，梁实秋与朱大柵等就小说创作中的“新某生体”展开的争论，情形更形激烈。

论争由朱大柵一种不太负责任的说法引起。他把当时一些新小说家喜欢在作品中以外国字母代替人名和地名的作法讥诮为“新某生体”。比附既不恰当，且其文中“天赋中国人以两种特质——仿效和懒惰”的说法，与新文学创作呈现的积极进取气象也正相违背。梁实秋大概感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一连写了四篇文章与对手反复驳正。

在这次论争中，梁实秋是以新文学的护卫者姿态出现的。以外国字母代替小说中的人名地名是否妥当，问题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将新小说与旧式的“某生体”相提并论，实际上暗含了混淆新、旧文学界限，并进而抹杀新文学的危险。因此缘故，比起同周作人的讨论，梁实秋在这次争论中就义正词严得多：

用罗马字母的办法，本来未必一定是好，尽有商量的余地，我们若有反对的意思，大可明白的说，不必深文罗织，硬派做新的“某生体”。这种举动，就如北京的官宪乱拿过激派的头衔给人戴，一样的可笑。

尽管真的动了肝火，梁实秋在论辩时依然保持了良好风度，他坚决拒绝使用对手使用的那种“武断”手法，而坚持以理服人。他从文学理论和文学创作的实践阐述了小说中可以以外国字母代替人名、地名的理由：

小说作者的任务是随着小说的性质而异的……现在姑且退一步说，假定“小说作者的任务”只在“极明确极活现的告诉读者小说里面他是怎样一个人，”那么这种功效也决不是“用心思去构”“人名地名的命取”所能奏的。要想描绘一个军人，只是给他取一个“赵得胜”或“李振标”的名字，要想描写一个商埠，只是取名上海天津，恐怕也不能“极灵活地表现在纸上”罢？我以为 PSmt 是没有什么“根本是不好”的所在。人名地名的命取值不得多大的注意，文艺作品的好坏不在这些小地方。

“文艺作品的好坏不在这些小地方”，这句话很精采。就论题本身看，正该得到这样的概括评价。可梁实秋事实上这次并没轻忽“这些小地方”，因为此处问题现象的“小”，实则反映了问题性质的“大”，表明了对诞生不久的新文学持什么态度的问题。

几乎与此同时，梁实秋还开辟了另一条战线，对手则是大名鼎鼎的国民党元老吴稚晖。

那年的二月间，梁实秋曾代表《清华周刊》编辑部，邀请他最尊重的梁启超拟写了一份《国学入门书要目》，刊登于五月份的周刊，其主旨是“指示青年以研究国学的初步方法。”同时应邀撰拟类似书目的还有胡适之。

惯写“嬉弄谐谑”体文章的吴稚晖，随后对梁启超开列的书目作出了反应。但这位老先生的文笔太缺乏检束，谑浪笑傲是其所长，而严肃认真则为其所短。他发表在《晨报副刊》的一篇文章看文采倒是风趣横生，但要命的是，却没有自己的“思想”和“论点”，简直让人弄不懂是他不对还是梁任公不对。攻击性的话俯拾皆是，又是“箴洋八股化之理学”、“灾梨祸枣”“可发一笑”，又是“于人大不利，于学无所明”，又是留学生出国只应该学习“用机关枪对打”。大概是为了强化效果，以致于弄得文章文理不通、语序颠倒，使人哭笑皆非。

对于这样的对手，梁实秋的表现是：不客气。尽管对方德望俱隆，梁实秋还是丝毫不留情面，他在题为《灰色的书目》一文中，针对吴稚晖称梁启超的书目为“灰色的书目”的说法，反唇相讥，简截了当地指出：

我觉得吴先生的文章倒真是有一点“灰色”！又长又冗的一大篇，简直令人捉不到他的思想的线索和辩驳的论点。里面文法错误欠妥的地方，不可计数；然而这是可以原谅的，因为“最高等之名流”写文章的时候往往是不计较其文章之通不通的。我最为吴先生惋惜的，便是他似乎不曾知道梁先生拟的书目的动机和内容，以致所下的断语只是糊涂、

误解、孟浪！

除掉相互的辩难不谈，梁实秋这篇文章真正值得注意之处，是他对“国学”的看法。他在文章里一则说：“整理国故原不必尽人而能，因为那是需要专门的人材，无须乎‘大批的造’，”再则曰“外国的学问不必勉强附会，认为我国古代早有，而我国古代确是早有的学问，也正不必秘而不宣。自夸与自卑的思想都是该至少‘丢在毛厕里三十年’的！”从表面看，他不偏不倚，持论似较吴稚晖全面，公允得多，但究其本意，他是无论如何也难以免掉为“国学”“国粹”辩护之嫌的。他这一次实际是充当了一个十分尴尬的角色。无怪乎吴稚晖转而较为认真地对待此事的时候，所说的一番话就使梁实秋难乎为词了。吴稚晖这样说：“梁卓如先生在二十年前，对了张之洞的书目，虽不曾做有刚刚反对的文章，却有着不言而喻反对的精神。这是现面盎背，当时自命新人物者，个个把那精神呼之欲出，自命旧国粹派者，个个把那精神衔之刺背，骂他‘捉不到他的思想的线路和辩驳的论点’的，所在皆是。”

从这话看，这位吴稚老确乎是个辣手，他只不过重复了一点历史现象，就把一个内涵极端复杂的社会历史问题，提纲挈领的撕掠得一清二楚。想来梁实秋读了这段话，一定汗颜到无地自容吧！

在这几次论争和讨论中，有一点很值得注意，那便是梁实秋对论战本身所采取的态度。虽然年青人肝火旺盛，难免有时会感情用事，出现意气之争。但大体而言，他是始终注意保持了一种“君子风度”。论难之际，从内容上注意充分说理，以理服人；从形式上则尽量做到温穆、平和，问题一经辩明，便“得放手处便放手”，坚持“穷寇勿追”的原则。从而形成了他此后坚持一生的“绅士风格”的文风。

正是这一时期，对于在文章辩难时进行人身攻击或避而不谈论题只旁敲侧击的做法，他表现出深恶痛绝的态度。比如，在那次关于“新某生体”的论争中，同朱大桢的正面交手进行得心平气和，但蹇先艾的一点“杂感”却使他大为光火。蹇先艾的文章中写道：“我正想收场，章彬如来了……向我说：‘上海创造社的人，惯用 mpst 代小说的地名人，梁实秋先生正在与创造社联络，所以他不能不有这种反响’。我笑得口都合不拢来。如果真是这样，实秋君！可惜你白费工夫了。”

就是这看似不足道的一段小小传闻，却使梁实秋生了真气，他以一向很少见的激愤口吻提出了强烈抗议：“章彬如是何许人，我完全不知。不知蹇君根据什么敢以‘章彬如之心度梁实秋之腹’！”他从正面公开宣称自己在文字之争中的立场和态度时说的一段话，中气充足，极有挑战性：

我梁实秋是把文学当做献身的事业的，凡是以正当的态度研究文学的都引为同志。文艺里有主义的不同，没有偏僻的党见。梁实秋生就的一身硬骨头，不怕嘲骂，不避嫌疑，不惜费纸费笔费精神！我和创造社是有联络，（虽然不是“正在联络”），然而这没有什么可耻。文学研究会若和我·主张相近态度相合，我也要联络；……曦社若是分子优秀头脑清楚的，我也要联络：……我不是把文学当做饭吃的，不想凭借会社的势力欺凌别人的。我和创造社同人只是文字之交，道义之交，彼此互相监督不稍假借；我没有做过与创造社同人狼狈为奸的行为，我没有用过创造社的半个铜子。一切猜疑我的人们，息了你们的卑鄙的念头罢！

以上的一段话，今天读来，仍然觉得虎虎有生气。它不异是梁实秋个人

的一份“宣言”，是他为自己做人做事业确定的一个原则。此后，他将努力鞭策自己在漫漫人生旅途中履行诺言、实践原则。

五、《荷花池畔》

“归家以后……便不由得不联想及于二千里外之诗人。

此时纵犹悒悒不肯作一纸寒暄语以慰远怀，独不欲借此以钩来一二首久久渴念之《荷花池畔》之新作乎？别来数旬，向者‘三三丙丙的在池边聚着’的荷钱，如今当蔚成‘莲叶何田田’矣！田田的莲叶寢假而蔚成‘花开十丈藕如船’矣！实秋，吾读足下作品，真能摄取‘红荷’二字之神，故号你为‘红荷之神’可也。宋人评王右丞曰：‘秋水芙蓉，倚风自笑’，你真当之矣。红荷之神呀！愿你佑诸荷钱之速长也。”

以上情词并茂的一段话，出自1922年6月19日在湖北浠水老家度暑假的闻一多写给北京梁实秋的信。信中提到的《荷花池畔》是梁实秋未出版的一部新诗集。从未尾的几句，可以看出闻一多对自己这位老朋友文学才华的高度推崇。

多谢伟大的五四运动！正是在这场爱国群众运动中，闻一多与梁实秋结下了纯洁坚固的友谊。他们志趣投合，心心相印，对政治、人生、艺术的认识达到了高度的谐和一致。在清华园里，两个年青人走着共同的现实之路，也做着共同的未来之梦。诚如闻一多日后反复热烈表白的那样：“实秋啊！我的唯一的光明的希望是退居到唐宋时代。同你结邻而居，西窗剪烛，杯酒论文——我们将想象自身为李杜，为韩孟，为元白，为皮陆，为苏黄，皆无不可。只有这样，或者我可以勉强撑住过了这一生。朋友啊！我现在同你订了约，你能允许吗？”“现拟往科泉与实秋同居……然与实秋同居讨论文学，酬唱之乐，当远胜于拘守艺城也。”“有友如实秋，月为三四书来，真情胜于手足矣。”这些话听起来，诚不免让人觉得更多地表现了青年人的单纯、天真，似乎友谊的桥樑还缺乏更为坚实的基石，也还有待风雨岁月的侵洗磨炼，但那份绝对的真诚、滚荡的热情，还是非常动人的。也正是伟大的五四运动，唤醒了两颗年轻的诗魂。梁实秋在同闻一多缔结了友谊后，兴趣一致转向了文学艺术。他们共同从事文学批评，共同切磋书法、绘画、篆刻艺术，更进而共同走上了新诗创作道路。他们都正青春勃发，处于写诗的最佳年龄；他们从主观上也确实都无比执着地忠诚于诗歌艺术，视诗歌创作为自己的第二生命。写诗，成为他们人生的最重要内容，成为他们生命存在的证明。他们几乎到了无日不诗的地步。他们经常这样的互相激励劝勉：“我正等着听你的诗歌，好得点神经质的刺激。我要你唱出血泪来，我将倾耳旁听，拍手叫绝。”

世间人大都知道闻一多年轻时代写出了无数脍炙人口的抒情诗篇，却很少有人了解梁实秋也是足以与之相颉颃的优秀诗人。现在，我们必须矫正这种对历史基本事实认识上的严重失误，我们必须认识到，在郭沫若、闻一多等人之外，梁实秋也是五四之后一位热情迸发的新诗人。他的文学活动并不局限于新月时期同鲁迅等左派作家的文学论争，事实上，在清华园里，他的文学生命即已在诗歌王国里一度迸发。

忆及个人的诗歌创作，梁实秋大概永远不会忘记清华园中那美丽的荷花池，正是在荷花池畔留连、徜徉的那无数晨昏，潜藏于他身心深处的诗歌才能被蓦然唤起。碧绿的池水，青翠的荷叶，娇艳的荷花，成为他倾吐积愆、诉说自己对人世生存复杂感受的最初对象：

灿烂的夕阳，一缕一缕的刺我的心，
已经薄弱的可怜了……。
我蹑着足，忍着呼吸。
轻轻的踱到池边，
早“忒楞……”的一声惊走了几条游
鱼，空剩下一个恹恹惶惶的我，
望着水面上漾着的几圈波纹……。
默想：那天披开密丛的青草儿，
爬上那暂别了的弯曲小径，
再没想到惊动了一群息着的山雀，
叶唻唻的飞去……
吓得深草里的虫儿住了鸣声，
松树上的松子落了满地。

两般的遭遇，引起人一样的心情：
是无聊的心境，还是寂静的自然，
这样的冷淡……冷淡？

闻一多后来论自己的诗，承认受两个人影响最大。一是梁实秋：“从前受实秋的影响，专求秀丽”，一是郭沫若：“现在则渐趋雄浑、沉劲，有些象沫若。”他的基本自我估价是“界乎此二人之间”。并且以自己的《忆菊》一诗为例说：“前半形容各种菊花，是秀丽，后半赞叹，是沉雄。”闻一多许梁实秋的诗为“秀丽”，是很有见地的，以上所引那首作于1921年10月份题为《冷淡》的诗，便正可为此说之一证。

但梁实秋的新诗绝不仅止于“秀丽”。他有才情，同时也有思想，有对生活的独到感受。他从事诗歌创作，所仰仗的更多的便是那种“感受”。这使他写起诗来，所追求的不会是仅以词采取胜，而是一切好诗都具有的一种对读者心灵的巨大穿透力。下面一首发表在《创造季刊》上的《答一多》，就曾使闻一多读后为之激动万分：

烛火都要息了，
又何有于流萤呢？
自从我底开路的神灯。
退出了我底眼界，
便在我想象底官里大放光明，
照得各个黑角都亮了，
象一座莹彻的水晶宫！
我是人间逼迫走的逃囚，
我把荷花池做了逋藪，那里准我恣情的唱了，
却只是听着自己的歌声，——
无归宿的孤声啊！
栽无力抗拒人间底拒捕，
借了Cupid底小弩；
怎奈那持满待发的箭啊，
又雕着罪人的名字，

反将宣示了我底藏处，
愿你闲敲儿朵灯花，朋友啊！
愿你漫折几枝笔花，
缀在我底神思底襟上，
做了辟邪底符录罢！
我更要跨上巨天的彩虹，
象一条绝壁飞升的神尤，
飞到海洋的彼岸，——
扇着诗人的火啊，
坐看着你底烛影摇红！
但是烛火都要息了，
又何有于流萤呢？

这首诗，倾诉了诗人对闻一多的诚挚友情，但它又决不是单纯的怀人之作。勿宁说，诗歌所展示的，是那一代觉醒青年共有的精神风貌。因而，这就使作品显示出一种深连凝厚的情思。闻一多谈及这首诗时，敏锐地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不再评为“秀丽”，而是称为“浓丽”，并把梁实秋方之于中国的李商隐与英国的济慈：“我想我们主张以美为艺术之核心者定不能不崇拜“东方之义山，西方之济慈了。”

到1922年夏，梁实秋共创作了《荷花池畔》、《红荷之魂》、《题梦笔生花图》、《落英》、《春天底图画》、《冷淡》、《绿珠之死》等三十多首新诗。他自己分外看重这份精神产品，细心地编定为一集，即题名为《荷花池畔》。此后，又陆续创作了《送一多游美》、《答一多》、《小河》、《幸而》、《秋月》、《旧居》、《对情》等，亦全都充实在集子里。

最早对《荷花池畔》作出反应的便是闻一多。

其时，他的第一部诗集《红烛》也正好编定。热诚坦荡的诗人自期很高，写出《忆菊》一诗后，曾得意地对人说：“我于病中作《忆菊》一首，请同俞平伯底《菊》比比看。”的确，除《女神》外，对当时诗坛上的另外几部新诗集，他全部表现出不屑一顾的神气。

但对《荷花池畔》，他却表现出空前的热忱。在他看来，只有这部诗集，才足以同他自己的《红烛》旗鼓相当。1922年的暑假中，他在浠水老家写的一首《红荷之魂》，可以看作是他对知心朋友的最高赞美。在这首诗里，闻一多衷心地推崇梁实秋的才华，把这位朋友的形象艺术化为一个美丽的诗歌意象——红荷之魂。诗前有一段诗情浓郁的小序，道是：“盆莲饮雨初放，折了几枝，供在案头，又听侄辈读周茂叔《爱莲说》，便不由得联想及于三千里外《荷花池畔》底诗人。赋此寄呈实秋，兼上景超及寓西山诸友。”诗歌本身更是热情洋溢、浓丽瑰美，充分表现出标准的“闻一多风格”：

太华玉井底神裔啊！
不必在淤泥里久恋了。
这玉胆瓶里底寒浆有些冽骨吗？
那原是没有堕世的山泉哪！
高贤的文章啊！雏风的律吕啊！
往古来今竟携了手来谀媚着你。

来罢！听听这蜜甜的赞美诗！
抱霞摇玉的仙花呀！
我怎不想到你的灵魂？
灵魂啊！到底又是谁呢？
是千叶宝座上底如来吗？
还是丈余红瓣中底太乙呢？
是五老峰前底诗人吗？
还是洞庭湖畔的骚客呢？
“红荷”底魂啊！
爱美的诗人啊！
便稍许艳一点，
还不失为“君子”。
看那颗颗坦张的荷钱啊！
可敬的——向上底虔诚，
可爱的——圆满底个性，
花魂啊！佑他们充分地发育罢！
花魂啊！
不要让菱芡藻荇底势力，
蚕食了泽国底版图。
花魂啊！
要将崎岖的动底烟波，
织成灿烂的静底锦绣。
然后，高蹈的鸬鹚啊！
水国烟乡底顾客们啊！
只欢迎你们来逍遥着，偃卧着，
因为你们知道了你们的义务。

象这样以诗的形式，直抒胸臆、毫无保留的热情赞美，在当时的新诗人中恐怕还是很罕见的。特别须要注意的是，诗中除对朋友的人格与才情给予高度肯定外，还具体表明了他们共同的艺术追求：“花魂啊/要将崎岖的动底烟波/织成灿烂的静底锦绣。”而对新诗创作中为他们所大大不满的一种倾向，则毫不客气的予以否定：“花魂啊/不要让菱芡藻荇底势力/蚕食了泽国底版图。”

对一方誉之为“红荷之神”“花魂”“爱美的诗人”，对另一方直斥之为“菱芡藻荇”，闻一多从自己的艺术标准出发，对当时的诗人作出了如此清楚的区分。

这一点如果用日常用语来表达，就会越发直截了当，不会产生任何歧议了。1929年3月，闻一多在致闻家泗的一封信中说：“蕙的风”实秋曾寄我一本。这本诗不是诗。描写恋爱是合法的，只看艺术手腕如何。有了实秋的艺术，才有《创造》第四期中载的那样令人沉醉的情诗。汪静之本不配作诗，他偏要妄动手，所以弄出那样粗劣的玩艺儿来了。”又是两相比较，从比较中做出取舍。闻一多以诗人特有的直率告诉人们：梁实秋即令写起情诗，也要高出时下流俗许多。他的主观好恶，可谓情见乎词。

基于自己独有的审美判断，在梁实秋把《荷花池畔》诗集编好后，他自

已还倒沉得住气，但闻一多却表现得格外情急。闻一多急切地希望扭转当时新诗创作中的不景气局面，树立起美在诗歌艺术中的绝对权威。而在他看来，当时诗人中能担负起此大任的合格人选，则非梁实秋和他自己莫属。这时，闻一多已起程到了美国留学，诗集《红烛》也正好编定。于是，他从大洋彼岸不断驰函北京，催促梁实秋迅速安排《荷花池畔》的出版事宜。

他在 1922 年 10 月 30 日的信中说：

“实秋的产品ivity 既那么好，《荷花池畔》可以伴着《红烛》一起出世吗？……实秋，让他出世了吧！况且这种玩艺儿在质不在量。《荷花池畔》照我看来都是 Matuye 的作品，全无删削的余地。”

不到一个月，在 11 月 26 日的信中，他又再次促驾：

“我们两人的作品定要同时出世，我想这定能作到。”由于梁实秋积极性不够高，远在海外的闻一多急得不得了，此后又不断频频写信敦劝：“《荷花池畔》定当出版，请勿犹疑……”“我请你赶快将《荷花池畔》寄到上海去”。

但当闻一多连《荷花池畔》的封面和序言全都设计写作一毕寄回国内时，梁实秋却最终决定取消了出版诗集的计划。究竟为何出此一举，梁实秋个人始终未曾道及此中缘由。是不愿为还是不屑为？抑惑是志趣改变？今天已很难解释。但毫无疑问，这个举动给新诗创作界留下了一个莫大的遗憾。当初，闻一多与梁实秋雄心勃勃，以振兴诗坛自期，决心要和为他们衷心佩服的创造社诸君子决一高低；而现在，其中的一位半途撒手，这怎能不使闻一多心灰意冷，倍感寂寞。他是充分相信梁实秋的诗才的，他明白，梁实秋最终放弃《荷花池畔》，将使中国的新诗坛失去一位风格别具的优秀诗人。眼看一切已都不可挽回，他只能发出凄切的哀鸣：“《荷花池畔》千呼万唤还不肯出来，我也没有法子。但《红烛》恐怕要叹着‘唇亡齿寒，之苦罢！’”

失去的往往会让人弥觉珍贵。日后，文坛上有那么多人凭着发表过几十首诗歌、出版过一西部诗集，从此便一辈子顶上了“著名诗人”的帽子。而在新诗的拓荒期，同样写出过几十首新诗（在闻一多看来又都是最清新脱俗最富于艺术创造性的诗）的梁实秋，却心甘情愿地放弃了这顶桂冠。而今，不管罗列多少诗集，都不会有《荷花池畔》；不管罗列多少诗人，都不会有梁实秋。无论如何，这是一件多少令人抱憾的事。

正是有感于此，我们拟将《荷花池畔》中一首最有代表性的同题诗作移录在这儿，作为本节的结束。

宇宙底一切，裹在昏茫茫的夜幕里，
在黑暗底深邃里氤氲着他底秘密。
人间落伍的我啊，乘大众睡眠的时候。
独在荷花池腋下的一座亭里，运思游意。
对岸伞形的孤松——被人间逼迫
到艺术家底山水画里去的孤松——
耸入天际；虽在黑暗里失了底轮廓，
但也尽够树丛顶线的参差错落。
我底心，檀香似的焚着，越焚越炽了；
我从理智底指导，覆上了一层木屑——
心火烧得要爆了，也没有一个人知道，

只腾冒着浓馥的烟，在空中袅袅。
不过是一株树罢了，可是立在地上，
便伸臂张手的忘形发育了；
不过是一条小溪啊，他自由的奔放，
尽性的在谷峡里跳跃，垣途上飞跑；
为什么我的心啊，终久这样的郁着，
不能象火球似的烘烘烈烈的燃烧——
却只冒着浓馥的烟在空中旋绕？
为什么又有点熄火，温着我底心窝？
我底心情底翅，生满了丰美的翎毛，
看着明媚的浮光啊，我心怎能不动摇？
我要是振翅飞进吴天底穹窿里去呢，
我怎知道，天上可有树，树上可有我底巢？
她本是无意的触着我底心扉，——
象疾驰的飞燕，尾端拂着清冷的水面：
但只这一点的激动，引起了水面上的波圈。
不停的荡漾，直漾到了无涯的彼岸：
久郁着的心情都是些深藏的蓓蕾，
要在春里展放他们底拘扼的肢体；
但是薄情的春啊！瞟了一眼就去了！
撒下彷徨的心灵，流落在悲哀的雾里。
被她敲开了的心扉，闸不住高潮的春水，
水上泛着些幻想的舟儿，欲归也无归处；
舟子匍伏祷祝着海上的明珠啊：
在情流里给他照出一条享通的航路。
她说她是无意，误来拂拭了我底心扉。
象天真的小孩践踏了才萌的春草——
但是为什么引动我底悲哀的琴弦，
直到而今啊，奏出那恼人伤魄的音调？
荷花池水依旧的汪着，澄清彻底，
红甲纱裙的金鱼几番的群来游戏；
今朝啊，却似昏澄澄的幽涧深坑，
隐着无数汶珠的鲛人，放声的哀恸！
紫丁香花初次感着可怕的寂寞，
也怨恨自己的身躯，牢牢在枝上绊着——
摧残一切的风啊！请先把我的身躯吹散，
好片片的飞呀，追随那蝴蝶儿作伴！
我底心情就这样疯狂的驰骤，
理智的缰失了他的统驭的力；
我不知道是要驶进云幔霞宫，
还是要坠到人寰底尘埃万丈里去。

六、与创造社的一段情

何谓宇宙？在本书作者看来，宇宙即是外在于我们的无数疑问的排列组合；同样，何谓人类历史？人类历史也是人类关系中无数已生方生未生疑问的排列组合。我们常常喋喋不休地从各方面解释社会历史现象，以掌握了“规律”自诩。但我们所抓到的是真正的“规律”吗？究其实，人类社会关系中最根本最深邃的东西是无由掌握的，凡我们可以解释得通的地方，其实都只不过是表层的东西罢了。

在现代文学史上，有许多人事上的纷争、聚合，就不是我们用现成理论解释得清的，其间的复杂奥妙处，有许多连当事人自己事后想想，都会觉得十分费解。

梁实秋同闻一多后来与胡适之等，一块组成新月派，视胡适为团体中的老大哥，对他尊崇有加，小圈子年有“胡圣潘仙”（“潘”指优生学家潘光旦）之说。尤其是梁实秋，终生视胡为师长，执弟子礼甚恭。反过来，对创造社中的郭沫若、郁达夫等，三十年代以后，梁实秋啧有烦言，表现出了完全不同的态度。他曾不客气地攻击郁达夫为“无行”云：“无行的文人中之最无行者，就是自家做下了无数桩的缺德事，然后据傲的赤裸的招供出来，名之曰忏悔。忏悔云云，并不是悔过的表示，只是在侮慢社会的公认的德行，不以可耻的事为可耻，一五一十的倾倒出来，意若曰：‘我做下这等事了，你们来表同情与我，你们快来赞叹我！我敢做敢当，你们平庸的人敢做这等事吗？做了敢于承当么？’……这样的论调时常就可以震慑住一般的人，于是在一片忏悔声中无行的文人就变为真诚的英雄了。”对于郭沫若，梁实秋的态度更坚决，干脆直统统他说是“道不同不相与谋。”

然而，谁会想到，梁实秋三十年代以后对胡适与创造社诸君子的这种鲜明的不同态度，在五四前后不长的那段时间里，情况恰好与之完全相反，正好形成一个鲜明的对照呢！对于胡适，梁实秋与他的朋友闻一多经常心怀不满，以至公开指责；而与创造社诸君子则度过了一段情意绵长的“蜜月”生活。这，该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吧！

当胡适的《尝试集》诗集问世，后又在诗歌批评中竭力宣传他的“话怎么说，便怎么说”主张的时候，性情激烈的闻一多义愤填膺地说：“感谢实秋报告我中国诗坛底现况。我看了那，几乎气得话都说不出。‘始作俑者’的胡先生啊！你在创作界还没有作够吗？又要在批评界作俑？唉！左道日昌，吾曹没有立足之地了！”《冬夜草儿评论》一书出版后，胡适主持的《努力》周报载文予以反批评，闻一多不避锋芒，公然对朋友说：“北京胡适之主持的《努力周刊》同上海《时事新报》附张《文学旬刊》上都有反对的言论。这我并不奇怪，因这正是我们所攻击的一派人，我如何能望他们来赞成我们呢？”

温和方正如梁实秋，在对待胡适的问题上，话虽说得委婉蕴藉，而态度同他的朋友一样鲜明：“我们以为诗可以用白话写，但白话并不等于诗，诗还是要有诗意才行。象胡适先生的‘人力车夫，人力车夫，车来如飞……’那样的白话诗，我们就不大欣赏。象俞平伯先生的‘被窝暖暖的，人儿远远的，怎能不想起人儿远呢？……’，或康白情先生的‘早起，如厕是第一件大事……’，这一类的句子更不象是诗。”

正是为了“抵抗”胡适之为代表的新诗创作中的，“横流”，梁实秋与

他的朋友感到了有“非同别人协力不可”的必要。而依照当时他们的眼光，可以结为朋友致力于共同事业的，“当然只有《创造》诸人了。”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梁实秋与闻一多同创造社诸君子缔结了一段短暂然而却密切的友谊关系。

把他们联系在一起的纽带，正是那本《冬夜草儿评论》一书。此书出版后，从胡适那里反馈回的信息令梁实秋和闻一多十分恼火，但远在日本的郭沫若写给他们的一封信，却令他们大为兴奋、激动。郭沫若在信中以诗人特有的激情引梁、闻为同调、为知音，真诚又有些夸张的表示：读了那本书后，“如在沉黑的夜里得见两颗明星，如在蒸热的炎天得饮两杯清水……在海外得读两君评论，如逃荒者得闻人足音之聒然”。

在这之前，梁实秋与闻一多早对郭沫若的《女神》佩服得五体投地，许为“现代第一诗人”：而今，他们更有受宠若惊之感，有如琴师俞伯牙终于遇到了知音的钟子期：“我们应该满意了。郭沫若来函之消息，使我喜如发狂。我们素日赞扬此人不遗余力，于今竟证实了他确是与我们同调者。”那时，适逢一个外国刊物正在评选“中国现代十二大人物”，天真烂漫的闻一多告诉梁实秋说：“昨见田汉曾得一票，使我惊喜……我立即剪下了一张票格替郭君投了一票。”

从此之后，梁实秋、闻一多同创造社诸君子的友谊，迅速地朝纵深处发展。他们经常互通信息，交流切磋诗艺，共同遵奉“为艺术而艺术”的创作信条。在《创造季刊》和《创造周报》上，梁实秋的诗、散文、小说占据了引人注目的突出位置，俨然同创造社结成了并肩作战的友军。他们推心置腹，同心同德，以能做一个“纯艺术主义”的信徒而自豪。

这一期间，梁实秋与闻一多对创造社主要成员们的赞美也不断升级，表明他们的关系似乎已到了白热化的程度：“你信中提到沫若所讲关于艺术与人生之关系的话，很有见地，”“假如全国人都反对我，只要郭沫若赞成我，我就心满意足了。”一次闻一多与梁实秋谈起郭沫若，随即将谈话内容写信报告给家人道：“昨与友人梁实秋谈，得知郭沫若在沪卖文为生……以郭沫若之才学，在当今新文学界应首屈一指，而穷困至此。世间岂有公理哉！”激愤之情溢于言表。但其中所谓在“新文学界应首屈一指，”则不知何所据而云然。

到了1923年初秋季节，梁实秋在清华毕业，打点起行装远赴美国留学，在上海盘桓期间，他们同创造社的友谊算是达到了顶点。大约一周中，梁实秋与创造社诸君子朝夕过从，彼此坦诚相待，大有相见恨晚之感。令梁实秋十分激动的一幕情景是，一天他找到郁达夫一同去到民厚南里拜访郭沫若，陪客者中还有与郭同住的成仿吾。谈话间，他说起自己患甲状腺肿，学医出身的郭沫若立即热情的说：“我是医生，我来给你看看。”随后又是翻书查资料，又是诊察，详细的解释病源病状，力劝梁实秋到美后抓紧治疗。那天，他们谈了很久，到中午时，又坚留午饭，内容是“一巨钵辣椒炒黄豆芽由其日籍夫人安娜捧置桌上，”虽然不免清苦，但梁实秋吃得很尽兴，深为朋友能以诚相待而激动万分。到了晚上，郭、郁、成坚邀梁实秋到会宾楼会饮，由于这次有书店老板的儿子跟着会账，他们几个人也就乐得大大慷慨一番。梁实秋记得，那天晚上他放开酒量痛饮，结果喝得酪酊大醉。

更为重要的是，在梁实秋滞留于上海时，创造社同人还提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动议，要把他们视同生命的《创造》季刊的编务委托梁实秋与已在美

国的闻一多代为主持。到此，单从表面看，梁、闻二人同创造社同人的关系，好象已发展到了鱼水难分的地步。闻一多说：“实秋已被邀入创造社。”不管这个说法是否十分确切，至少从创造社这方面看，他们的确是把梁实秋、闻一多完全当作同道看待的。

然而，友谊归友谊，从更深层次看问题，梁实秋、闻一多与创造社诸君子毕竟有着不容轻忽的区别。梁、闻二人衷心敬佩创造社二三子的才华不假，在艺术追求上有着共同的倾向也是事实，为此他们可以不断他说些“当今诗人郭沫若、田汉、徐志摩颇可观，此外无人也”之类的赞美话，但要他们脱掉自己的特色，完全溶化于创造社的那种色彩里，又是万万不可能的事。他们同创造社在很多重大问题上的“同”，远远不能掩盖在更带根本性质问题上的“异”。说到底，不管在人生价值观念上，还是在艺术价值观念上，他们同创造社的追求都是根本不同的，因而最终也是不可能合二为一的。

梁实秋回忆最初同创造社同人订交的一段话，即含而不露地透露了一点端倪：“我有一次暑中送母亲回杭州，路过上海，到了哈同路民厚南里，见到郭、郁、成几位，我惊讶的不是他们生活的清苦，而是他们生活的颓废，尤以郁为最。他们引我从四马路的一端，吃大碗的黄酒，一直吃到另一端，在大世界追野鸡，在堂子里打茶围，这一切对于一个清华学生是够恐怖的。”而后，郁达夫北上到了北京，找到梁实秋，当面提出两点要求：一是访圆明园遗址，一是逛北京的四等窑子，更使梁实秋不胜骇然。他说：“前者我欣然承诺，后者则清华学生夙无此等经验，未敢奉陪（后来他找到他的哥哥的洋车夫陪他去了一次，他表示甚为满意云）”。

很可能是因为内心早筑起了一道防线，当创造社方面主动地邀请梁实秋主持《创造》季刊编务（应该说，这是创造社卖给梁、闻的一个大面子）时，他却断然拒绝了。推源溯始，不能不说，就是在双方关系最热乎的时候，梁实秋其实也都在内心深处保持着一种界限的。

在艺术追求方面，如上所述，梁实秋和闻一多都十分器重创造社成员的才华及其实际成就，但这也不等于说毫无保留。他们的确看重创造社，但他们更看重自己。自与郭沫若等订交后，创造社的大门就始终朝他们敞开着，他们二人的作品可以随时在创造社的刊物上发表。就在此时，他们却决定要另起炉灶，决心在新文学界另树一个旗杆。梁实秋那时最大的心愿，就是一手办起一个纯文学刊物，先是要筹办月刊，刊名拟为《红荷》，后又拟改为半年刊，创刊号的稿件都已基本集齐。后未，办刊物的计划归于失败，但闻一多的一段话却透露了他们一心另办刊物的目的所在：“我看倒不如……将其材料并入杂志而扩充杂志为季刊，以与《创造》并峙称雄，好不好？”一语泄尽天机。原来，他们雄心勃勃，一心要按照自己的美学观念，在艺术王国里开辟一条新的艺术创造道路。他们自有目标和追求，自有审美价值观，又怎会甘心放弃自我去为别人做影子呢？

出于多种原因，最终在新文学史上造成的一个现象是耐人寻味的。当梁实秋们同创造社的友谊发展到高潮时，实际也即意味着这种关系的终结。一九二三年秋，梁实秋远赴美国，郭沫若怀抱幼子亲临相送，亲切握别之际，他们大概谁也没有想到：这就是他们最后的一个美好瞬间了。一九二六年，梁实秋从美国学成归来，在他重新登上上海码头，来到与郭沫若握别的地方时，一定会感慨万端。他这时已不复当年清华园中浪漫诗人的风采，成了一个坚定的新人文主义者；而昔日的友人郭沫若等，则走上了他连想都未曾想

到过的另一条道路。回首前尘，在他轻轻吟哦着“前度刘郎今又来”诗句的同时，一定会有一个念头渐次明晰的浮现于脑际，触发起他无限人世沧桑之感：

“道不同不相为谋”。

七、春之曲

梁实秋十四岁到清华学校读书，转眼间到了1922年，进入“怪黄莺儿作对，怨粉蝶儿成双”的年纪。由五四运动直接造成的追求自由恋爱、个人幸福的时代风尚，更给年轻人带来无限美好的向往与憧憬。同那时的所有知识青年一样，梁实秋也开始做起“出其东门，有女如云。虽则如云，匪我思存。缟衣綦巾，聊乐我员”的美梦。

不能不说，梁实秋在这方面也是个幸运儿。正当他昼思夜想、神魂颠倒之际，一个“缟衣綦巾”的女郎真的走进了他的现实生活之中，并且此后就一直十分顺利自然地发展下去。

是一个周末，他照例由学校乘人力车回了家，在父亲书房桌子的一个信斗里，他忽然发现了一张精致的红纸条，上面恭恭敬敬地写了一行字：程季淑，安徽绩溪人，年二十岁，1901年2月17日寅时生。正处于敏感期的梁实秋，焉能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刹那间，他的脸膛一下子变得通红，心脏也立即加速跃动起来。

但那时正是自由恋爱之风大盛的时代，对这桩事，梁实秋亦不能心中无忧。他虽然明白父亲决不会轻率从事，一定会尊重他的个人意见，不过他到底还是暗自捏着一把汗。他不了解程家是怎样的人家；从年轻人特定的择偶心理出发，他更担心的是，那个名叫程季淑的姑娘的品貌究竟如何？

程家的家世很快弄清楚了，原籍为安徽省绩溪县，程季淑的祖父程鹿鸣以科举致仕，定居于京师，做过直隶省大名府知府，据说为官，“勤政爱民，不义之财一芥不取。”程季淑的父亲程佩铭也非等闲之辈，在北京经营的笔墨店“程五峰斋”闻名全国。只是废除科举制度后，笔墨店生意才一落千丈，程五峰斋也终于倒闭。

梁实秋最关心的程季淑本人，后来也由大姐陪同母亲专门去程家实地相看了一次，带回来的信息是令人乐观的：姑娘性格温和贞静，由小学而中学，现正在北京女高师师范本科读书，文化修养自不必说。至于相貌，大姐的一段评语为梁实秋解除了最大的心病：“我看她人挺好，满斯文的，双眼皮大眼睛，身材不高，腰身很细，好一头乌发，挽成一个髻堆在脑后，一个大篷覆着前额，我怕那篷下面遮掩着疤痕什么的，特地搭讪着走过去，一面说着‘你的头发梳得真好’，一面掀起那发篷看看，什么也没有”。

为梁、程两个人做大媒的，是程季淑在女高师读体育系的同学好友黄淑贞。但事情进展到这里后出现了停滞状态。照梁实秋父亲的意思，大概是考虑到当时自由婚恋的社会风尚，也要给儿子留下一些余地，自己不愿过分包办。媒人黄淑贞此时也暂时退居到一旁，冷眼瞧着这一对儿的进展情况。

如果用热锅上的蚂蚁来形容此时的梁实秋，是一点也不过份的。父母亲哪里知道，儿子对这门亲事已经是一百二十个满意，哪里还用得上再进行试探。那一阵子，梁实秋被这种“冷处理”搞得心烦意乱，寝食难安，终日盼望从程家、从父母口里有佳音出现。然而，很长时间过去了，梁实秋所盼望的“佳音”始终杳如黄鹤。后来，他实在难以忍受这份精神折磨，“想了又想，决定自己直接写信给程小姐问她愿否和我做个朋友。”谁知信送出去好久，还是没有任何信息。一直到了冬季，梁实秋已经完全绝望了，忽然一天接到一封匿名信，上面写着：“不要灰心，程小姐现在女子职业学校教书，可以打电话去直接联络……”。

如同注入了一针强心剂，梁实秋又兴奋起来了。他立即按照信里的“指示”给程季淑拨通了电话。这是他第一次与程季淑交谈，虽然尚未见过面，但，单是那“声音之美”，已使他难以掩饰心头的狂喜：“她生长在北京，当然说的是道地的北京话，但是她说话的声音之柔和清脆是我所未听到过的。形容歌声之美往往用‘珠圆玉润’四字，实在是非常恰当。我受了刺激，受了震惊，我在未见季淑之前先已得到无比的喜悦。莎士比亚在《李尔王》五幕三景有一句：

她的言语总是温和的，
轻柔而低缓，是女人最好的优点。”

这时的梁实秋显得很机警。在电话中，他直接提出“见面一谈”的要求。程季淑先是“支支吾吾，”但后来还是答应了。

第一次见面是在程季淑服务的女子职业学校，为避嫌起见，她还特邀了学友兼大媒黄小姐作陪。当时的情景梁实秋本人有十分详实的描述：

“好不容易熬到会见的那一天！那是一个星期六午后……看门的一个老头儿引我进入一间小小的会客室。等了相当长久的时间，一阵唧唧啾啾的笑语声中，两位小姐推门而入。这两位我都是初次见面，黄小姐的父亲我是见过多次的，她的相貌很象她的父亲，所以我立刻就知道另一位就是程小姐。但是黄小姐还是礼貌的给我们介绍了。不大的功夫，黄小姐托故离去，季淑急得直叫‘你不要走，你不要走！’我们两个互相打量了一下，随便扯了几句谈话。季淑确是有一头乌发，如我大姐所说，发髻贴在脑后，，又圆又凸，而又亮晶晶的，一个松松泡泡的发篷覆在额前。我大姐不轻许人，她认为她的头发确实处理得好。她的脸上没有一点脂粉，完全本来面目，她若和一些浓妆艳抹的人出现在一起会令人有异样的感觉，我最不喜欢上帝给你一张脸而你自已另造一张……她是百分之百的一个朴素的女学生。

初次会晤约有半个小时，程季淑不健谈，而且不可避免的带有“几分矜持”。梁实秋很识趣，在恰到好处的时候起身告辞。他又特别聪明，告辞之际没有忘记“先约好下次会面的时间与地点”。

梁实秋不愧为外国文学爱好者，深深懂得“人类的历史就是由一个男人一个女人在一个花园里开始的”。他把第二次会面的地方安排在了中央公园。正是在中央公园里，梁实秋同程季淑正式开始了他们富有诗意的罗曼史。他们在这里，一次又一次的秘密幽会，畅谈心曲。幽静的水榭、雅洁的来今雨轩、明丽的春明馆、以及“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四季皆宜的四宜轩，到处都留下了这对情侣的踪迹。使梁实秋日后每一想起都还激动异常的，是一个大风雪的日子。那天他们双双爬过水榭旁边的土山，钻出一个乱石堆成的山洞，跨过小桥，来到四宜轩。因为天气不好，没有一个游人，只有一个殷勤的茶房偶而来送一次茶水。真是一个谈情说爱的理想场合，他们含情脉脉，互相注视着，象瓜熟蒂落一般自然，终于“初次坦示了彼此的爱”。

另有一次趣事也发生在四宜轩。

这回是梁实秋，程季淑同黄淑贞小姐三个人在一起，在四宜轩前平地的茶座上，要了一壶清茶，慢慢地品啜着。忽然，梁实秋在相隔不远的茶桌上发现他父亲同几位朋友也在品茶消闲。几乎与之同时，父亲也发现了，并

且立即站起来朝他们这边走来。这一下弄得梁实秋好不尴尬。他满脸通红，结结巴巴地说不出话。倒是父亲显得很热情大方，老人家同两位小姐一一打过招呼，寒暄了几句，随后代他们付过茶资就离去了。回家后，父亲问梁实秋：“你们是不是三个人常在一起玩？”“不，黄淑贞是偶然遇到邀了去的。”梁实秋据实回答。父亲沉思有顷，慢慢地说：“我看程小姐很秀气，风度也好”。梁实秋高兴地点点头，认为老人家确有眼力。

从这之后，每隔段时间，父亲总忘不了塞给儿子一些零钱。起初，梁实秋还红着脸和父亲客气，推辞不要。父亲认真地说：“拿去吧，你现在需要钱用。”日后每念及老人家的这些举动，梁实秋眼睛里都要涌上热泪，他说：“父亲为儿子着想是无微不至的。……我们后来婚姻成功多亏父亲的帮助”。

爱情给梁实秋的生活镀上了一道虹彩，同时也化为激发起诗人汹涌诗情的创作源泉。和西子湖畔那帮年轻的湖畔诗人同时，梁实秋也以全副热情投入了爱情诗的创作。他把无限情意浓聚在一首首优美秀丽的诗中，奉献给自己的爱人，

“吾爱啊！
你怎又推荐那孤单的枕儿，
伴着我眠，偎着我的脸？”
醒后的悲哀啊！
梦里的甜蜜啊！
我怨雀儿，
雀儿还在檐下蜷伏着呢！
它不能唤我醒——
它怎肯抛了它的甜梦呢？
“吾爱啊！
对这得而复失馈赠，
我将怎样的怨艾呢？
对这缥缈浓甜的记忆，
我将怎样的咀嚼哟！”
孤零零的枕儿啊！
想着梦里的她，
舍不得不偎着你；
她的脸儿是我的花，
我把泪来浇你！

这首题为《梦后》的诗，写尽了《诗经》中所谓“寤寐无为，辗转伏枕”的恋人情状。据诗人自己说，这还是一首记实之作：“故实是起于季淑赠我一个枕套，是她亲手缝制的，在雪白的绸子上她用抽丝的方法在一边挖了一朵一朵的小花，然后挖出一串小孔穿进一根绿缎带，缎带再打出一个同心结。我加获至宝，套在我的枕头上，不大不小正合适。伏枕一梦香甜，瞿然惊觉，感而有作”。

年轻恋人的心是那么敏感而多情。一幅枕套引出了一首《梦后》，不久程季淑赠送梁实秋的一方丝帕又引出一首情韵更浓郁的《答赠丝帕的女郎》。诗中唱道：

那斑斓的痕迹，
是我的泪痕，
还是你的？
早片片的综错吻合了，
又何须辨识！
吾爱！
我要寄回你的丝帕，
让它满载着香吻，回未，
重新把我的唇儿温过！
我的心啊！
若终于哇的一声呕出，
这块丝帕。
便是你的棺槨！
帕上怎有这般香气
沁人鼻脾？
不是花香，
不是露香，
是吾爱遗下的呼息。
灵魂脱离躯壳的时候，
我愿裹在帕里，
钻在丝纹的隙缝里！

爱情的力量是无边的，似乎每一缕情思都可织成灿烂的云霞。有一次约会，梁实秋先到，久候季淑不至，只好废然而返。事后虽然弄清是出现了意外情况，但心底的波澜仍难以平息。后来，他把此事当作谈资讲给闻一多听，受了闻一多一顿责备：“你不知道尾生的故事么？《汉书·东方朔传》注：尾生，古之信士，与女子期于桥下，待之不至，遇水而死。”梁实秋听后，耸然动容。归家后凝神结虑，精心构思，写成了一首叙事长诗《尾生之死》。

梁实秋极其珍重自己的情诗。一日，曾大着胆子拿给父亲看，父亲“笑笑避免批评”，但建议自制一部分诗笺。梁实秋高兴万分。当即父亲出钱筹办，由梁实秋自己设计图案。他“用双钩饕餮纹加上一些螭虎，画成一个横方的宽宽的大框，框内空处写诗”，由荣宝斋精印。精美豪华，高雅漂亮，清华的同学见了，无不啧啧称美，艳羨不已。

公平地说，梁实秋的情诗较之“专心致志做情诗”的湖畔诗人的作品，确表现出另一种特色。他们都具有年轻人的热烈、直率、纯洁；但比较起来，梁实秋的作品则更透着几分端庄典雅、清新脱俗。当年，汪静之曾因一行“一步一回头，瞟我意中人”的诗句，引起诗坛的一阵轩然大波，许多守旧派人士据此向新文学发起了进攻。放过这场斗争的政治性质不谈，平心而论，如单从文学自身着眼，难以否认，那样的诗句确也存有令人垢病的轻浮之处。

一九二三年八月，已在清华学校毕业的梁实秋，就要放洋赴美了。离开北京一星期前，他与程季淑在劝业场玉楼春聚餐话别。那天，季淑例外地点了一道叫做“两做鱼”的葷，孰料饭馆恶作剧，故意作弄两个情人，把本该“一鱼两做”的程序弄成把一条鱼半烧半炸，结果两个人“面面相觑，无法

消受。”几十年后，他们的女儿梁文蔷每次陪双亲下饭馆，总忘不了开一句玩笑：“妈，你要不要吃两做鱼？”

临别之际，梁实秋送给恋人一块手表，而程季淑送给情郎的，是一幅亲手织做的丝帕：“平湖秋月图。”老父亲的送别礼，除掉一千块大洋外，还特意在儿子的行囊里放进同文书局发行的石印大字本《前四史》，沉甸甸的共十四函，谆谆告诫儿子要时刻以故国文化为念。至于梁实秋自己，估计到出国后一定会思念家乡，在治备行装时还特制了一面一丈多长绸质大国旗。后来在美国，除了父亲送的十四函线装书压根就没打开过，使梁实秋隐隐感到内疚外，其余的大都发挥了极大作用。大国旗在包括追悼孙中山先生逝世在内的许多集会上，都派上了用场。季淑送的“平湖秋月图”丝帕，被艺术鉴赏水平极高的闻一多发现后，不禁击节叹赏，立逼着梁实秋到一家配框店装配了一个“最精美而又色彩最调和的框子，”悬挂起来后，震住了许多喜爱艺术的美国人，一致称赞“是不可想象的艺术作品”。

自然，这些都是后话了。

第三章人在旅途

— (1928—1926)

一、唐人自何处来？

1923年8月的一天，清华学校六十多名癸亥级同学，在上海浦东码头上登上了美国的远洋客轮“杰克逊号”。临行前，学校里发给他们每个人三四百元治装费，一个个穿戴得西装革履，煞是齐整。但在即将远离故国之际，他们的心情是很沉重的。特别当船上的小乐队吹奏起送别的凄伤曲调时，愈发为这种游子增加了黯然销魂的情调。梁实秋说：“我抚着船栏，看行人把千万纸条抛向码头，送行的人拉着纸条的另一端，好象是牵着这一万二千吨的船不肯放行的样子。等到船离开了码头，纸条断了，送行的人群渐渐模糊，我们人人脸上都露出了木然的神情。”

但年轻人有着极强的适应能力，没过多久，他们的心情就逐渐恢复过来。在船上，他们或者举行“同乐会”，全体聚在一起疯狂地玩闹；或者约上二三知己，到甲板上眺望海洋风光。海上的风景虽然单调，但在会心人眼中也白另有一番情韵：“天连水，水连天，不住的波声澎湃。好多只海鸥绕着船尾飞，倦了就浮在水上。一群群的文鳐偶然飞近船舷，一闪而没。我们一天天的看日出日落，看月升月沉。”

比起其他同学，梁实秋还获得更多一层收获。在船上，他先后结识了两位燕京大学的毕业生许地山和冰心。他从前在《小说月报》上早拜读过许地山的《缀网劳蛛》、《空山灵雨》等作品，印象特深，以为“具有特殊的格调与感人的力量。”如今亲炙风范，更增加了他对许地山的好感。他的总体感觉是：许地山的仪表“颇不平凡，蓬松着头发，凸出的大眼睛，一小撮山羊胡子，八字脚，未开言先格格的笑。和他接近之后，发觉他为人敦厚，富热情与想象，是极有风趣的，许多小动作特别令人发噱”。

由许地山的介绍，他又认识了颇负盛名的冰心女士。当两人初次见面时，梁实秋却不免有些发窘。原来，在这之前，他读过冰心的诗集《繁星》与《春水》，很有些不以为然。后在《创造周报》上著文批评，评判相当严酷。一则说“冰心女士只是当代的小说作者之一，而在诗的花园里恐怕难于长成蕤葳的花丛，难以结出硕大的果实，”继则说：“我从《繁星》与《春水》里认识的冰心女士是一位冰冷到零度以下的女作家，”终则断然以为“《繁星》、《春水》这种体裁，在诗国里面，终归不能登大雅之堂的。这样的诗是最容易做的，把捉到一个似是而非的诗意，选几个美丽的字句调度一番，便成一首，旬积月聚的便成一集，”“总结一句，冰心女士是一个散文作家、小说作家，不适宜于诗；《繁星》、《春水》的体裁不值得仿效而流为时尚。”他还进而从根本上否认冰心有写诗的才能，说她（一）表现力强而想象力弱；（二）散文优而韵文技术拙；（三）理智富而情感分子薄。公正地说，梁实秋的评论文章确表现出过人的眼力。对当时诗坛的萎靡不振痛下针贬，也正是一个严肃批评家应尽的职责。但文章墨迹未干，批评者和被批评者却在偶然中走到了一块，无论怎么说，总使人多少有些别扭。所以，他们第一次见面时，情形相当的尴尬：

“您到美国修习什么？从梁实秋问冰心。”

“文学，”冰心回答。随即反间了一句：“您修习什么？”

“文学批评。”

一共就这么一个来回，“话就谈不下去了。”多亏许地山发觉场面有些僵，急忙插进来谈笑了一阵，才使两个人摆脱了窘境。

但相处没有几天，梁实秋发觉冰心女士绝不是那种胸怀狭隘之辈。她尽管表面上“对人有几分矜持，”骨子里可是一个与人为善、宽厚待人的热心肠人。至于“她的胸襟之高超，感觉之敏锐，性情之细腻，均非一般人所可企及”。

正是因为有了这种共同的思想基础和性格气质上的相近，梁实秋和许地山、冰心很快便结成了知心朋友，并立即开始了他们的共同事业。

这儿所说的“事业”，指的是他们齐心协力在船上办起了堪称现代文学史上一个独一无二的“刊物”。

他们都是文学家，时刻都在系念着自己的事业。海上航行，有的是时间。于是相约分头写作，办一份名为《海啸》的壁报。写出来的东西就张贴在客舱入口的一个醒目处。内容是创作与翻译并蓄，篇幅以十张稿纸为限，三天一换。长于绘画的梁实秋动手设计了报头，他“仿张海若的‘手摹拓片体’涂成隶书《海啸》二字，下面剪贴杰克逊总统号专用信笺角上的轮船图形。”参与这项事业的还有顾一樵等人。

梁实秋那些日子兴致勃勃，创作欲极为高涨。他翻译外国作品，还写诗。在一首名为《海啸》的诗中，他再次表达了对日渐遥远的祖国和亲人们的无限思念——

月出神的骚士！你想些什么？
可是眷念着锦绣河山的祖国？
若是怀想远道相思的情侣——
明月有圆有缺，海潮有涨有落。
请在这海上的月夜，把你的诗心捧出来，
投入这水晶般的透彻玲珑的无边天海！

《海啸》出到若干期后，他们又异想天开，从中精选了十四件作品，办起一个专栏，并寄回国内的《小说月报》。梁实秋在这之前同文学研究会本无瓜葛，想来这次是利用了许地山和冰心的关系吧。梁实秋对这十四件作品印象特别深，半个多世纪之后还能毫厘不爽的记起它的目录：

海啸梁实秋
乡愁冰心女士
海世间落华生
海鸟梁实秋
别泪一樵
梦梁实秋
海角底孤星落华生
惆怅冰心女士
醜翻天女落华生
纸船冰心女士
女人我很爱你落华生
约翰我很对不起你 C. Rossetti 梁实秋译
你说你爱 Keats CHL 译
什么是爱 K. Hamsun 一樵译

9月1日，“杰克逊总统号”抵靠美国西雅图市。经受了数十日海上颠簸之苦，现在，那个陌生的国度终于就在脚下了。六十多名学子一齐抛起帽子，向着码头岸边的人群欢呼致意。

然而，甫一登岸，在一刹那间，他们的心情忽然又是一变。现在，他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痛切地意识到：亲切可爱的祖国和亲人遥远得将只会在梦中出现了，从此之后，在别人的心中，他们变成了流浪在异国他乡们异域人。一阵乡愁袭上心头，并立即在同学们之间蔓延扩展开来。他们谁都不再说话，但又都十分清楚彼此的心情。用梁实秋的话说，“初到异乡异地，那份感受是够刺激的”。

按照预先的安排，他们在西雅图市青年会宿舍稍事休息后，大部分同学登上东行的火车，出发到自己的目的地去了。宿舍里只剩下去科罗拉多泉的少数人。梁实秋和一位名叫赵敏恒的同学分在一间宿舍。时已夜晚，寒气袭人，情形十分凄凉。梁实秋后来回顾当时的情景说：“寝室里有一张大床，但是光溜溜的没有被褥，我们二人就在床上闷坐，离乡背井，心里很是酸楚”。

正在凄然欲泣之际，忽然，一个姓孙的同学闯了进来，进门就说：“我方才到街上走了一趟，我发现满街上全是黄发碧眼的人，没有一个黄脸的中国人了！”

听了这话，梁实秋还撑得住，但赵敏恒再也忍受不了，“哀从衷来，哇的一声大哭，趴在床上抽噎”起来。经受这种“刺激”，在梁实秋还是平生第一次。

夜半时分，在黑人侍者“全都上车啊！全都上车啊”的大声呼叫中，梁实秋他们一齐提起行李搭上了开往科泉的火车，向着目的地进发了。车过俄怀明州的夏安市时，要停很长时间，梁实秋与他的同学们趁机下车用餐。他们选择的是车站旁的一个小餐馆。这是美国到处可见的那种普通餐馆，唯一引起梁实秋一点好奇心的，是在柜台后面坐着的一位老者。那老者“黄脸黑发，象是中国人，又象是日本人。”但在梁实秋，也就仅止于一点好奇而已，“他不理我们，我们也不理他。”他满心想的是赶快吃完饭，好去赶火车。

就在梁实秋他们吃过饭之后，在这普通的美国小餐馆里，发生了梁实秋终生难忘的一幕——

“我们刚吃过了饭，那位老者踱过来了。他从耳朵上取下半截长的一支铅笔，在一张报纸的边上写道：“唐人自何处来”？

果然，他是中国人，而且他也看出我们是中国人。他一定是广东台山来的老华侨。显然他不会说国语，大概是也不肯说英语，所以开始和我们笔谈。

我接过了纸笔，写道：“自中国来”。

他的眼睛瞪大了，而且脸上泛起一丝笑容。他继续写道：“来此何为”？

我写道：“读书”。

这下子，他眼睛瞪得更大了，他收敛起笑容，严肃的向我们翘起了他的大拇指，然后他又踱回到柜台后面他的座位上。

我们到柜台边去付账。他摇摇头、摆摆手，好象是不肯收费，他说了一句话好象是：“统统是唐人呀！”

我们称谢之后刚要出门，他又喂喂的把我们喊住，从柜台下面拿出一把雪茄烟，送我们每人一支。

我回到车上，点燃了那支雪茄。在吞烟吐雾之中，我心里纳闷，这位老者为什么不收餐费？为什么奉送雪茄？大概他在夏安开个小餐馆，很久没看

到中国人，很久没看到中国一群青年，更很久没看到来读书的中国青年。我们的出现点燃了他的同胞之爱。

是的，这的确是一支值得令人再三回味的人生小插曲。它是那么温煦，温煦中又似乎包含了一丝怅惘。那位老华侨在奉送给一群唐人学子每人一顿食品和一支雪前之后，想必心里也获得极大的满足、甚或得到一种精神上的享受吧！时到如今，老者一定早已离开了这个世界，但他那句含蕴极深极富的普通问候将永远激发起我们无穷的兴趣：

“唐人自何处来”？

二、在科泉

珂泉风景绝佳，附近有世界驰名之俳客峰（Pikcspcnk），俨如清华左近之西山，而壮丽过之。学校建筑也极宏伟。此地气候为全美冠，各处来此养病者不可胜数。学校甚小，只有学生五百余人，而声誉颇佳。教授有与哈佛交换者，关于商业管理一科，设备最善；各种学位，哈佛等著名大学类皆承认。

珂泉民风敦厚质朴，对待中国学生备极欢迎。居民类皆和蔼可亲，虽不相识而道旁巷口常举手为礼。据从东部移来同学谓此乃鲜有之事。学校及住家区域离城市颇远，故无尘嚣之乱耳，对于“旷夫”最为适宜。国庆日同人等举行聚餐典礼，虽无牌楼火把之盛而一块面包，一杯咖啡，亦足以畅叙乡情。嗣后本会定于每月举行俱乐会一次，以资联络。每月当与诸君通讯一次作为笔谈。

以上是梁实秋来到座落于美国西部的科罗拉多大学两个多月后写给《清华周刊》的一篇通讯。看得出，他对这所哈佛大学属下七所小大学之一的学校还是挺满意的。除梁实秋外，还有八名清华同学同时来到科泉。这批经受过五四洗礼的学生表现出很强的自治能力。他们立即成立了“科泉清华同学支部”，推举学习经济的陈肇影为干事，学习英文的梁实秋为书记。

梁实秋新到科泉，自然不会忘记赶快告知比他早一年到美国芝加哥大学攻读西洋绘画艺术的好友闻一多。他给闻一多寄去一封信，里面装着十二张当地的自然风光画片。他只在其中的一张背面写了一句话，“你看看这个地方，比芝加哥如何？”他的本意“只是报告他我已到了此地，并且用这里的风景片挠他一下。”可万万没有料到的是，不到一个星期，性格冲动的闻一多，竟一声不吭地提起一只大皮箱离开芝加哥大学，来到了科泉。当风尘仆仆的好友猛地出现在面前时，梁实秋不由为之大吃一惊。

这之后，两个老朋友开始了更加亲密的同窗生涯。他们在当地一个报馆排字工人家各租了一间房，朝夕相伴，共同钻研艺文，部分地实现了当年闻一多“西窗剪烛、杯酒论文”的夙愿。

他们直到眼下，在文学艺术观念上仍然是谐调一致的。梁实秋主要攻读英文和文学理论，但也兼及美术；闻一多主要学习西方油画，同时始终未曾忘情于文学、尤其是诗歌。可以想见，这两位文学艺术殿堂中的痴迷追求者，在那共同生活的岁月里，一定从彼此之间感情意志的互相交流中获得了很大的乐趣。

闻一多在科罗拉多大学进的是美术系，梁实秋经常到这个系听课或从事其它艺术活动。在这里，他们认识了系主任利明斯女士和她的妹妹。她们都是老处女，一个教绘画，一个教理论，对中国人怀有好感，尤其对自己门下这两位才具突出又正直不阿的中国留学生特别偏爱，认为是“她们的生徒中未曾有的最有希望者。”至少利明斯女士曾当着梁实秋的面夸奖闻一多：“密斯脱闻，真是少有的艺术家，他的作品先不论，他这个人就是一件艺术品，你看他脸上的纹路，嘴角上的笑，有极完美的节奏”！

正是由于这个话题，后来引起梁实秋和闻一多又进行了另一 115@115. * 番关于不同人种五官面目的有趣讨论。他们的认识是一致的：白种人的脸线条分明，象是原版初刻；而黄种人的脸则有些模模糊糊，线条“漫漶”，好象是“翻版的次数太多”。梁实秋说他们“虽然热爱祖国”，但对这一点

却“不能不承认”。

两位好心的女教师有一次请梁实秋、闻一多到她们的家中做客。那真是一次别开生面的宴会。老小姐们根本不懂烹调，却又十二分的热诚。她们里里外外，忙作一团，弄得“满屋子油烟弥漫，”可结果还是没办法做出象样的饭菜。那一次，梁实秋临去前，从箱子底翻出一块清朝宫服袍褂上的“黻子”，配上一个金色斑斓的框子，作为礼物送给了两位女教师。那“黻子”上“有海波浪，有白鸟，有旭日，居然象是一幅美丽的刺绣画。”两个洋人看了后大开眼界，竟激动异常，“不知挂在什么地方好”。她们伸出大拇指，着实把中国传统的文化艺术赞扬了一番。

饭后，为消遣永夜，两位老小姐还拿出麻将，邀梁实秋、闻一多作方城之战。可怜这二位于此道都是“四窍已通其三”——一窍不通。两位老小姐硬是不信，她们早对四句中国俚语耳熟能详：“一个中国人，闷得发慌。两个中国人，就好商量。三个中国人作不成事。四个中国人，麻将一场。”哪有“中国人竟不会打麻将”的道理？无奈梁、闻两个青年学子确实不通。只好“四个人临时参看说明书，随看随打”，结果是“谁也没能规规矩矩的下一把牌，窝窝囊囊的把一晚消磨掉了”。

他们的课余生活也很丰富多彩。他们最喜欢的，是到山野外游览自然风物。科泉可资游览的胜境很多，能够数得出名的，就有仙园，有曼尼图山，有七折瀑，有风洞，更有举世闻名的派克斯峰。仙园地方不大，但布满了红岩的奇峰，一个个形状怪异，有些类似于中国的桂林风光。七折瀑名符其实，一道瀑布分作七段，拾级而上，中间可停足七次，飞瀑如练，倾泻而下。风洞是一巨大山洞，里面满是钟乳石和石笋，亮晶晶的蔚为奇观，洞里有一大堆妇女遗下的头发夹子，年长日久腐朽粘成一人多高的大冢似地一堆，据说投一只发夹于其上，在婚事上可谐良缘。

为了游山玩水，梁实秋和闻一多还差点把性命丢在科泉。那是一欢游曼尼图公园。刚刚学会开汽车三天的梁实秋，居然异想天开，租了一辆车到险峻的山地出游。而闻一多也真有胆量，敢于把性命托付给这蹩脚司机。据梁实秋说，那次他们先是游了仙园，又驱车驶往曼尼图公园。险情就在这时候发生了：“……越走越高，忽然走错了路，走进了一条死路，尽头处是巉岩的绝崖，路是土路，有很深的辙，只好向后退。两旁是幽深的山涧，我退车的时候手有些发抖。甫的一声，车出了辙，斜叉着往山涧里溜下去了，只听得耳边风呼呼的响，我已经无法控制，一多大叫。忽然咯喳一声车停了，原来是车被两棵松树给夹住了。我们往下看，乱石飞泉，令人心悸。车无法脱险，因为坡太陡。于是我们爬上山，老远看见一缕炊烟，跑过去一看果然有人，但是，他说西班牙语，戴着宽边大帽，腰上挂一圈绳。勉强作手势达意之后，这西班牙人随着我们去查看，他笑了。他解下腰间的绳子一端系在车上，一端系在山上一棵大树上。我上车开足了马力，向上走一尺，他和一多就掣着绳子拉一尺，一尺一尺的车上了大路。”从此，这对从鬼门关爬回来的难兄难弟，再不敢以生命作赌注轻率从事。

在科泉，他们的生活有时也会漾起波澜。有一次，梁实秋和闻一多同时收到了一份报纸，那是学生们自己办的一种周报。在这一期刊登了一个美国学生写的一首诗，题目叫 The Spinx。大意是说“中国人的面孔活象人首狮身谜一般的怪物，整天板着脸，面部无表情，不知心里想的是一些什么事。”寄报纸给他们的那个学生，指名要他们回答到底每天“在想些什么？”就事

论事，梁实秋承认这首诗中“没有侮辱的意味”，他自己不是都认为中国人的脸部模模糊糊，没有线条，象是“翻版的次数太多”吗？尽管这样，他们还是觉得咽不下这口气，一致认为“义不容辞应该接受此一挑衅。”经商议后，他们各写了一首诗，梁实秋的诗题为《一个支那人的回答》，闻一多的诗题为《另一个支那人的回答》，共同发表在1924年3月28日的科罗拉多大学校刊上，作为对那个美国学生的回敬。他们在诗中以高傲的口吻“历数我们中国足以睥睨一世的历代宝藏，我们祖宗的丰功伟绩。”结果是两个人大出风头，成了校园新闻人物，“不能不使美国小子们叹服”、“全校师生以后都对我们另眼看待了。”但，事情过后，梁实秋沉下心来想一想，得意之余，同时也感到一些悲哀，照他想，说大话容易，可睁开眼睛看看现实又确实不免气短：

“平心而论，除了这些之外我们还有什么东西足以傲人呢”？

真正大大刺伤了梁实秋的民族自豪感、使他动了真气的，是另外一件事。那是他来科泉后听闻一多说的。事情发生在当年五四运动中清华学校的那个著名学生领袖陈长桐身上。有一次，陈长桐到科泉一家理发馆去理发，坐在椅子上半天没有人答理。最后一个理发匠踱过来告诉他：“我们不伺候中国人。”一句话激怒了陈长桐，他立即到当地法院告了一状。结果打赢了官司，理发匠被勒令向陈长桐赔礼道歉。道歉之后，理发匠又很诚恳地说了一句话：“下回你要理发请通知一声，我带了工具到你府上来，千万请别再到我店里来！”经了解，方才知黄人若进店理发，白人就会裹足不前，情况再严重些就会倒了理发馆的牌子。闻一多当年那首脍炙人口的名诗《洗衣歌》，就是在这种刺激下写出来的。梁实秋听了这件事后，同样悲愤异常，深深感受到了作为弱国子民的那种民族屈辱感。他就此事发表评论说：“一个人或一个国家，在失掉自由的时候才最能知道自由之可贵，在得不到平等待遇的时候才最能体会到平等之重要。年轻的学生到了美国，除了极少数丧心病狂甘心媚外数典忘祖的以外，大都怀有强烈的爱国心。美国人对中国人民是友善的，但是他们有他们的优越感，在民族的偏见上可能比欧洲人还要表现得强烈些”。

对梁实秋个人来说，还有一件事常使他烦恼不堪。这件事虽小，但因为更切己，因而有时反倒觉得比一些国家大计还令人惆怅。

梁实秋从小即有一副好胃口，吃饭“习惯于大碗饭、大碗面”，常以饕餮大嚼为莫大的享受。可来到科泉后，下榻的那一家却偏偏小气得可以。主妇密契尔夫人六十岁左右，肥肥胖胖，待人倒还挺和气；她的三个女儿也都纯洁可爱。彼此之间挺容易相处。但唯独吃饭成了个大问题。在这家，不但梁实秋早就心向往之的“又厚又大的煎牛排”吃不到，就连稍微象样一点点的食品也很少有机会品尝。质量姑且不论，最恼人的是吃不饱。通常早餐是每人半个横剖的桔柑或葡萄柚，加上两片烤面包，一枚一面焦的煎鸡蛋，一杯咖啡。对外国人吃煎蛋的方式，梁实秋也不习惯，他们“不象我们吸溜一声一口吞下那个嫩蛋黄，而是用刀叉在盘里切，切得蛋黄乱流，又不好用舌去舔。”午饭更简单，两片冷面包，外加一点点肉菜，就算凑和了一顿。晚饭号称丰盛，但也不过加一道点心如西米布丁之类，还可能有一盂热汤，倒是咖啡可以不限量的，管够喝。可以想见，在这种情况下，梁实秋得让自己的胃受多大委屈。他经常抱怨每餐只能“感到六、七分饱”，又称在密契尔夫人家吃饭是“轻描淡写”。没有办法，只能饭后自己踱到街上再“补充一个汉

堡肉饼或热狗之类”，以免遭枵腹之苦。

饶是这样，那点食品还不肯让顺利地吃下去。房东太太花样多，每顿饭要作什么饭前祈祷。当“看看大家都已就位，她就急忙由厨房溜出来，抓下那顶纱帽，坐在主妇位上，低下头作饭前祈祷”。这时候，早已肌肠辘辘的梁实秋真是火上加油，但身到其间，又只能入乡随俗，只好低下头噘着嘴在那里赌气。房东太太念念有词，说的是“感谢上帝赐给我们每天所需的面包”，而梁实秋心里想的则是“我们每月付你四、五十元房租，包括膳食在内，我每月公费八十元，多半付给你了，吃饭的时候还要什么祈祷？感恩么？感谁的恩？感上帝惕面包的恩么？谁说面包是他所赐？……”这时如偷眼瞧瞧饭桌四周，梁实秋就会发现一个有趣的场面，又禁不住心里发乐：密契尔夫人闭眼低头，念念叨叨，象入定一般；大女儿陶东赛也还差不多，勉强附和着母亲例行公事；二女儿葛楚德就开始不受约束，常用胳膊撞妹妹长赛；最小的长赛最活泼，什么祈祷，她根本不听那一套，常扮出各种鬼脸逗人笑。至于朋友闻一多，情况差不多同梁实秋一样惨，拧眉竖目，哀声叹气，满脸无可奈何的样子。

所幸这样的日子不太长。一年过后，梁实秋结束了在科罗拉多大学的学业，束装到麻省哈佛大学研究更大的学问去了。待到真要分别时，梁实秋对密契尔夫人一家和他住过的那间普通小屋反又依依不舍起来。他永远忘不掉在这美国房东家度过的一段岁月；忘不掉感恩节那天他与学友闻一多同房东全家一起吃火鸡的热闹情形；忘不掉那个“身上永远系着一条围裙，头戴一顶荷叶边的纱帽”、胖胖实实、善良可掬的主妇密契尔夫人；忘不掉密契尔夫人三个小鸟一般整天唧唧喳喳不停说笑的女儿。

三、在哈佛

时间是1924年的暑假之中，梁实秋和闻一多两个形影不离的好朋友，又整装出发了。他们离开科泉，一个去波士顿哈佛大学研究院当研究生，另一个直奔纽约继续绘画艺术事业。他们一块乘车东行，途经芝加哥，还停下来逗留了两个星期，把美国这座著名城市尽情饱览了个够。临别时，他们不胜依依，互相致以最美好的祝福。闻一多把一部最心爱的《霍斯曼诗集》和一册《叶芝诗集》作礼物送给了梁实秋；梁实秋则送给闻一多一具北京老杨天利精制的珐琅香炉和一大包檀香木、檀香屑。他知道好朋友最喜欢“焚香默坐”的境界，常把陆放翁的两句诗“欲知白日飞升法，尽在焚香听雨中”挂在口头上。他祝福好友“到纽约‘白日飞升’”。

哈佛大学是美国一所名播遐迩的著名学府，在全世界也具有极高的声望，是一切虔心向学的学子们衷心敬仰的地方。它有第一流的设施、设备、图书资料，有第一流的学者、教授及各样人材，有第一流的管理水平，同时也确实培养出无数全球第一流的思想家、科学家、政治家。能跻身于这样一所学校，度过人生最美好的一段时光，梁实秋深感三生有幸。

在这里，他主要是努力致力于西方文学和文学理论的学习与研究。所选功课中，他最感兴趣，而且此后对他产生了极大影响的，是著名教授白璧德主讲的“英国十六世纪以后的文学批评。”在梁实秋看来，白璧德教授虽然“学院派的气味很重，引经据典”，但却有着其他人无法望其项背的过人之处。那就是“他谈的是文学批评，实际上牵涉到整个的人生哲学。”正是在这一点上，白璧德教授的文学批评课，激起了他的浓厚兴趣；对白璧德本人，他也是敬佩到无以复加。对于梁实秋来说，这个问题太重要了，故而很有必要在后面就这一点展开专门的讨论。

在哈佛，梁实秋遇上了更多的老同学，因而也就形成了较之科泉大得多的学生团体。初入校时，他和清华时代的老朋友顾一樵在奥斯丁园五号赁屋同居，不到半年，老同学时昭涵、徐宗涑等闻风而来，索性集体租赁了汉考克街一五九号的一所公寓居住。他们过的是一种简单的初级共产主义生活，“轮流负责炊事，或担任采购，或在灶前掌勺，或专管洗碗洗盘，吵吵闹闹，颇不寂寞”。

很快，梁实秋他们的公寓成为“剑桥中国学生活动的中心。”这所普通学生公寓仿佛具有巨大的凝聚力，萦系着海外游子的心，来往过客“常在我们这里下榻，帆布床随时供应”。梁实秋记述的以下一件事详细生动而饶有趣味：“有一天我正在厨房做炸酱面，锅里的酱正噗哧噗哧的冒泡，潘光旦带着另外三个人闯了进来，他一进门就闻到炸酱的香味，死乞白赖的要讨一顿面吃，我慨然应允，我在小碗炸酱里加进四勺盐，吃得大家拧眉皱眼。饭后拼命喝水”。

这儿提到的潘光旦，后来成为我国著名的优生学家。那时，他正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读书。据梁实秋说，此人对事业很执着，有一种强烈的献身精神，为人“有坚定信念而非常固执”；在社会发展观念上，“推崇孩子，但并不附和孟子的平民之说。”三十年代，他成为新月派的重要成员。潘光旦一条腿有残疾，鲁迅先生在其历史小说《理水》中塑造的“文化山”上那位跛腿优生学家，影射讽刺的就是他。

梁实秋对他们所过的这种“共产主义式”生活有理论性概括，他解释说：

“中国学生在外国喜欢麀居在一起，一部分是由于生活习惯的关系，一部分是因为和优越感的白种人攀交，通常不是容易事，也不是愉快事。中国人走到哪里都有强烈的团体精神，实在是形势使然。”

团体形成后，组织开展各种活动的问题自然被提到日程上来。梁实秋进入哈佛大学的第二年春天，剑桥中国学生会主席沈宗濂发出了一个倡议：“演一出英语的中国戏，招待外国师友。”大家对此都表示积极响应，但后来商量来商量去，实际的责任却落在了梁实秋和顾一樵头上。学生会责成他俩负责具体的筹划组织工作。

其实，要搞演出，梁实秋还是真内行。早在清华学校毕业典礼上，他就登台演出过，有一定的舞台经验。那次，梁实秋和吴文藻扮演了剧中谁也不肯扮演的角色。他还特地邀请了程季淑前来观看。演出结束后，他挺得意的问恋人：“有何感受”？但程季淑的回答使他大失所望：“我不敢仰视。”原来她压根儿就没朝舞台上看。不过后来程季淑委婉地作了解释：“我看你在台上演戏，我心里喜欢，但是我不知为什么就低下了头，我怕别人看我！”

来哈佛后，梁实秋仍然保持了他对戏剧的嗜好，“平素省吃俭用，时常舍得用钱去看戏。”适逢波士顿的一个剧院请来一个剧团，经常演出，梁实秋是这个剧团“长期的座上客”。通过细心的观摩、体会和思索，他说自己还逐渐“悟得一点诀窍”：“演出时要轻松自然，不要过于剑拔弓张，不要张牙舞爪，到了紧要关头方可用出全副力量，把真情灌注进去。”正是因为心里有“底”，他和顾一樵才敢于并且也乐于把大家委托给他们的重任承担下来。

那次演出活动成为波士顿所有中国留学生中的一件大事，牵涉到的方面和人员极为广泛，甚而惊动了远在纽约城的闻一多，余上沅、赵太侗等人。他们的分工是：由长于编剧的顾一樵提供剧本，他把著名的南戏剧本《琵琶记》，改编成语体话剧，从中撷取了“高堂称庆”“南浦嘱别”“奉旨招赘”“再报佳期”和“强就鸾凤”“书馆悲逢”几个重要关目，把原来的二十四出戏压缩为三幕，倒也头绪清楚、主线突出，完整地反映了蔡伯喈这个人物。再由梁实秋把剧本翻译成英文。这是挺吃工夫的一道工序，问题在于原剧号称“南曲之祖”，词曲十分精采，很难将之传神地译成另一种文字。梁实秋再三斟酌，最后总算把任务完成了。演出还要布景、道具，同时也需要年行人在排演时进行指导，这时，他们发信向纽约的闻一多、余上沅和赵太侗求助。闻一多没有亲临，但热心地给他们画了布景、设计了服装。余上沅和赵太侗都远道而来，为《琵琶记》的排演提供了很大帮助。特别是赵太侗其人，性格据说有些古怪，到别人家做客，常常几个小时一语不发，只是一个劲地低头抽烟，坐够后起身就走。闻一多在信中详细介绍了这位朋友的性格，梁实秋在初次接待这个“不大讲话的人”时，立即证实了上述传言不诬：“太侗一到，不声不响，擅袖攘臂，抓起一把短锯，就锯木头制造门窗。”

最费周章的还是演员问题。有两个人为了蔡伯喈一角，争夺得不亦乐乎，一位是“才高志大”，另一位也“风流倜傥”。都自认为“扮演蔡伯喈胜利愉快。”争来争去，难以达成妥协，最后只好决定干脆两个人都不用，由梁实秋亲自担任此角。女主角赵五娘由威尔斯莱女子学院的谢文秋女士扮演。经过紧张的磋商后，出台阵容总算排定下来，他们是：

赵五娘谢文秋
丞相之女谢冰心
牛丞相顾一樵
丞相夫人王国秀
邻人徐宗涑
疯子沈宗濂

正式演出之前的一场预演特别有意思。为了尽量搞得象样些，他们特邀了波士顿音乐学院专任导演的一位教授前来临场指导。老先生特认真，“遇到他认为不对的地方就大声喊停予以解说。”当戏进行到末尾蔡中郎和赵五娘夫妻团圆的时候，这位先生指指梁实秋，又指指谢文秋，青筋毕露地大声吼道：“走过去，和她亲吻，和她亲吻！”谢文秋女士站在一旁抿嘴微笑，而梁实秋则红头胀脸，窘态百出。他向导演解释“中国自古以来没有这个规矩。”洋导演虽然没有再三坚持，却在那儿“摇头不已”。预演完毕，他特地把梁实秋拉到一个角落里，正经八百的说：“你下次演戏最好选一出喜剧，因为据我看你不适于演悲剧。”

事情到此进展还算顺利，但到正式上演的那一天却出了麻烦。麻省理工学院的一位负责学生管理的丁绪宝先生找到梁实秋他们，严厉的指责说：“你们今晚要演出《琵琶记》，你们知道你们做的是什么事么？蔡伯喈家有贤妻，而负义糟糠，停妻再娶，是一位道地的多妻主义者。你们把他的故事搬上舞台，岂不要遭外人耻笑，误以为我们中国人都是多妻主义者？此事有关国家名誉，我不能坐视，特来警告，赶快罢手，否则我今晚不能不有适当手段对付你们。”为这次演出费了那么大力，岂能半途而废。梁实秋急忙陪着笑脸，千方百计地开导这位丁先生，他始则声称自己也是“国家主义者”、“爱国心决不后人”，继则拿起剧本送给丁绪宝，指点着上面的“闲藤野蔓休缠也，俺自有正免丝、亲瓜葛”“纵有花容月貌，怎如我自家骨血”“几回梦里，忽闻鸡唱，忙惊觉，错呼旧妇，同问寝堂上。待朦胧觉来，依然新人鸳帏凤衾和象床。怎不怨香愁玉无心绪？更思想，被他拦当，教我怎不悲伤”等词句，告诉丁绪宝说，剧本并“没有把蔡伯喈形容成为负心人”。做了一大通的说服教育工作，也没有把丁绪宝说通，临走，他扔下了硬梆梆的一句话：“我们走着瞧！晚上见！”

事已至此，梁实秋他们也豁出去了，一切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许多美国大学教授及文化界人士都前来观看，观众达千人以上。一声锣响后，大幕拉开，演出开场；“台上的人没有忘掉戏词，也没有添加戏词，台下的人也没有开闸，也没有往台上抛掷鸡蛋和番茄。最后幕落，掌声雷动，几乎把屋顶震塌下来。”

演出成功了！参加这次活动的中国学生都异常兴奋，皆大欢喜。

不过，梁实秋还算清醒，他深知这里的“成功”意味着什么，“要知道外国人看中国人演戏，不管是谁来演，不管演的是什么，他们大部都只是由于好奇。剧本如何，剧情如何，演技如何，舞台艺术如何，都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那红红绿绿的服装，几根朱红色的大圆柱，正冠捻须甩袖迈步等等奇怪的姿态。”尤其是有一处他自己想起来都要发笑的，是剧中赵五娘有怀抱琵琶自弹自唱的一个情节。演员选了贺知章的“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一诗作唱词，已属不伦不

类；所唱曲调是“四季相思小调”，这就更加可笑。尤其显著的一个错误是：剧中人蔡伯喈是东汉时人，而贺知章则是唐朝诗人。尽管错误如此明显，但“事后也没有人讲话”。

曲终人散，演员卸妆完毕，心情仍然激动不已。他们一齐拥到一个叫杏花楼的地方去宵夜，以庆祝演出成功。正在大家放肆的大声调笑时分，忽然，“楼梯咚咚响，跑上了一个人”，原来又是那位丁绪宝先生。大家不由大吃一惊。但万分出人意料的是，这次丁先生表现得很友好，他主动地和大家一一握手，又诚恳他说：“你们演得真好，没有伤害国家的名誉，是我误会了，我道歉！”言罢及时识趣地退场。

这次演出影响很大，翌日，当地的《基督教箴言报》专门报道了中国留学生的这一盛事，还刊出了扮演主角的梁实秋的照片。

演出后的流风余韵也极富有情韵。闻一多事后作《实秋饰蔡中郎演琵琶记戏作柬之》一诗寄给梁实秋，道：

一代风流薄幸哉！钟情何处不优俳？

琵琶要作诛心论，骂死他年蔡伯喈！与梁实秋同时粉墨登场饰演丞相之女的谢冰心，因饰演赵五娘的谢文秋女士后来与一位姓朱的同学订了婚，也写诗调侃梁实秋说：“朱门一入深似海，从此秋郎是路人。”日后，“秋郎”便成为梁实秋最喜欢使用的笔名之一。

四、“大江”事业

梁实秋平生自谓是始终如一的爱国主义者，并非过甚其词。对我们这个伟大民族的历史传统和文化传统，对我们这块广袤壮美的黄色土地，他的确怀有一种本能般的赤热感情。在美留学期间，受民族歧视的刺激，他的爱国热情不是被削弱，而是更进一步被激活、焕发起来，并且迅速由感性上升为理性的自觉，成为他人生观念中明确意识到的重要一项。

他永远忘却不了在科泉大学毕业时遇到的那场难堪。科泉大学有个传统做法，毕业典礼时，毕业生一男一女排成纵队上台领取毕业文凭。就在排队时出现了难题：美国的女学生没有一个愿意和中国学生成双作对的排在一起。学校当局煞费苦心，大力调停，但美国女学生说什么也不肯依从。幸好那年在科泉大学的中国毕业生恰好是六个，最后达成协议，让六个黑眼睛黄皮肤的中国人“自行排成三对走在行列的前端完事”。若是碰上单数，那局面必定要更加尴尬难堪了。梁实秋亲临其境，深感那样的滋味“不好受”，因而这才深切体会到“一个人或一个国家，在失掉自由的时候才最能知道自由之可贵，在得不到平等待遇的时候才最能体会到平等之重要”的道理。

正是基于共同的经验和共同的感受，梁实秋和他的伙伴们日渐觉悟、感奋起来。他们同属于五四一代，思想深处早埋下反叛的种子。那些时，散处于美国各地的中国留学生，如科泉的梁实秋、闻一多，威斯康辛的罗隆基、何浩若，明尼苏塔的吴景超、时昭瀛等，接触特别频繁，或者鱼雁往还，或者小规模聚会，认真而且热情地“讨论世界国家大势”。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后，本就意气相投的一批同学现在更趋向一致。他们迫切地感觉到要把全体集结起来“详细研讨甚而至于组织起来的必要。”几番磋商后，意见取得了统一，决定聚会成立团体，时间定于当年暑假，地点在芝加哥。

正好在科泉毕业的梁实秋，与闻一多一路结伴东行，途中在芝加哥下车，以发起人的身份参加了这次盛会。

在芝加哥大学附近一条叫做 Drexel Street 街上的小旅馆里，一批从各地赶来的中国留学生聚到了一起。那家旅馆“房子很陈旧，设备很简陋，规模很狭小”，但意气风发的青年学子们一个个精神状态极佳。他们在一起住了十多天，连日连夜的交换意见，有时心平气和的谈心，有时又脸红脖子粗的争吵，真是各有高见，宏论迭起，大有“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气概。

会议的议程不同一般，先是无拘无束的充分讨论，充分的发抒个人见解，在纷坛歧异中求得统一。这是会议的主要内容，而且完全符合预料地顺利完成了。讨论的结果，他们在以下三项重大原则上取得了统一：

第一，鉴于当时国家的危急的处境，不愿侈谈世界大同或国际主义的崇高理想，而宜积极提倡国家主义(nationalism)。

第二，鉴于国内军阀之专横恣肆，应厉行自由民主之体制，拥护人权。

第三，鉴于国内经济落后，人民贫困，主张由国家倡导从农业社会进而为工业社会。

思想基本统一后，这才进入成立团体的问题。建立起能把大家维系为一体的组织，对此大家没有异议；但在为团体定名上却大伤脑筋。看似小事一桩，大家却都异乎寻常的严肃认真，一个个脸色凝重、凝思苦想。据说“你一言我一语喧嚷了好几天，”最后才勉强确定下来：大江会。梁实秋解释这个名称的含义说“也没有什么特殊意义，不过是利用中国现成专名象征中国

之伟大悠久。”

接下来，最后一个会议议程也是最隆重、最神圣、最富于刺激的一幕开始了。就在这个小旅馆的一个小房间内，“大江会”举行了“成立典礼”。会员们努力抑制着激动心情，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温习着大会誓词。梁实秋从国内带来的那一面一丈开外的五色国旗，第一次被派上了用场。“悬在正中央，壮观无比。”会议显得更加隆重严肃。会议进行到高潮，使许多会员激动得热泪夺眶而出的一项是宣誓。全体成员齐刷刷地举起拳头，跟着会议主持者一字一句地齐声念道：

余以至诚宣誓，信仰大江的国家主义，遵守大江会章，服从多数，如有违反愿受最严厉之处分。

热血奔涌，青春飞扬，从此，“国家主义”成为“大江会”活动的根本原则。

那一年，恰逢英国哲学家罗素到美国讲学，道经威斯康辛，梁实秋特邀了三五好友专程去拜访他。罗素当年在一般青年学生心目中，无异于一尊新的偶像，具有莫大的权威性。在社会政治上，他反对狭隘的爱国主义，主张泯除国界的世界大同主义。梁实秋他们是怀着类似于朝圣般的心情，请他对“大江会”的国家主义发表看法指点迷津的。这次会面从总的情况看也还比较愉快。罗素丝毫不摆大学者架子，以平等态度接待了这批年轻人，特别可贵的是，经梁实秋他们再三陈述过自己的观点后，罗素“沉吟一阵，终于承认在中国的现况之下只能有推行国家主义之一途，否则无以自存。”罗素的肯定，对“大江”事业的推进具有现实意义，梁实秋说：他的“论断给了我们很大的鼓励。从此，我们就是宣过誓的国家主义者了。”

按照梁实秋的说法，大江会“不是政党，更不是革命党，亦不是利害结合的帮会集团，所以并没有坚固组织，亦没有活动纲领”，似乎是个纯粹的松散“群众团体”。不过，在三二年内，由于罗隆基、闻一多、梁实秋、何浩若等骨干分子的努力，以国家主义为宗旨的大江事业还是得以蓬勃发展。很快，大江会的成员增加到“三五十人”，在海外，就一个单纯的学生团体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个相当惊人的数字。

因此，大江会成立后的第二年，就有联合另一学生团体“大神洲”举行年会的动议。“大神洲”是继大江会之后成立的又一组织，主要成员有邱椿、刘师舜等清华留美学生，提出的口号同样是基于爱国思想的国家主义。两个团体旨趣相近，且其成员又都是清华毕业生，因而联手举行活动就是很自然的了。但是，如同当时许多各种类型各种性质的社团一样，大的思想原则问题能够统一，小的具体枝节问题却往往撕掇不清。“大江会”与“大神洲”亦未能免俗，在诸如排座次、定席位等一些“小事”上，联合一度陷入僵局。1925年3月份闻一多写给梁实秋的一封信上谈及这类事，读来很有意思：

大江前途之发展，有赖于本年中之活动者甚多。本年东部年会中之活动不但可以宣传国家主义，而且可以宣传大江会。大概添加会员，在年会前，很有限。年会中大江政策若能实现，定有同志的愿来参加我们的阵列。然后会员增加了，声势浩大了，大江的根基便算稳固了。祖同（按即熊祖同，清华毕业生）有希望得到年会主席，只怕 fraternities 的人出来同他抢。所以我们应该有一番预备。我们预备的方法有两种：一、发表大政方针以引人注意。二、在 counci-men 方面从事疏通，因为年会主席是要他们同意的。沈濂翁（按指沈克非，清华毕业生）同老浦（按指浦薛凤，清华毕业生）不知也

是否候选员。若是，则从大江看来，应该集中精力，推出一个人来。诸人中祖同自是较为合宜，因一，他是清华同学会长，二，又是大神洲底重要职员，恐怕能得多方面的赞助。努生（按即罗隆基）却不以为然，他说大江的人都可以，不必倚轻倚重。不知你们的意见如何，此事无论如何，暂时只要浦、沈是否候选员，他事不必提及。

请冰心当女代表想无不可。这种反正是出风头的事。至于加入大江事，只好等年会后再讲。请一樵有机会多和她谈谈大江。

努生到纽约来，颇哄动一时。现已被选为 IntercollegiateCosmopolitanClub 底 InternationalAssembly 底中国代表之一。代表共二人，其余一人为光旦。这种要在国际替中国人争面子的职务，竟都落江宾（按即大江会）人的手里了，确乎是江宾底荣耀。

与大神洲合并恐不能成事实。因彼等政策太消极，且至如今国家主义的定义还未决定。不过同他们合作总是有益无损的。

从以上一番披肝沥胆的陈述来看，当年那般年轻学子一方面是多么意气风发、执着于事业；另一方面又是那么天真冲动、稚嫩可笑！

更具体、更实际地标志着大江会活动成绩的，恐怕还要算《大江》季刊的创刊发行了。一向不喜欢出风头、总以多做些实际工作为满足的梁实秋，在这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他是这个刊物的主编。从与国内联系出版发行事宜，到组稿编稿发排校对等各道工序，他无不尽力去做，而且完成得十分出色。

在第一期上，他精心结撰了一篇情词并茂、言简意赅的发刊词，对大江会的思想原则作了最准确的说明。比起最初集会时讨论的那三条准则，梁实秋对“国家主义”内涵的阐释更加切实有力，理论概括也更为准确鲜明。他的第一句话首先揭橥大江会与《大江》季刊的根本旨归：“我们是一个绝对信仰国家主义的一个结合，发行本刊的主旨即在图谋国家主义在我国之宣传与实施。”那么，究竟该怎样来定义国家主义呢？他的说法是：国家主义“乃中国人民谋中华政治的自由发展，中国人民谋中华经济的自由抉择，中国人民谋中华文化的自由演进。”简要而详实，全面而深刻，发刊词的最后还对自身行为作了严格规范：“我们所最要提倡的一件事，便是气节。我们所谓的气节是为主义而死，为国家而死，为正义而死的那种精神。”

据说，《大江》季刊在国内发行后，梁实秋主笔的这篇发刊词“大有影响”。“友人亲见北大校役抄写，问之则曰‘好极！好极！’又有人粘贴壁间奉为科桌者。民国大学学生课艺中竟有全段剽袭者。”

与此同时，梁实秋又与闻一多策划创办另一文化刊物《河图》。这又是由国家主义派生出来的。按照他们的理解，国家主义是一个包容极富极广的概念，其中有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内容，同时也该有文化的内容，“我国前途之危险不独政治、经济有被人征服之虑，且有文化被人征服之祸患。文化之征服甚于他方面之征服百千倍之。”出于这层考虑，他们拟定了一个计划，在《大江》季刊中倡导全面的国家主义；而在《河图》中，则集中地宣扬“中华文化的国家主义”。《河图》者何？“河马负图，伏羲得之演为八卦，作为文字，更进而为绘画等等，所以代表中华文化之所由始也。”此前，他们尚考虑过以“雕虫”作刊名，但终因“嫌其偏”而放弃。那时，他们两个人都极其努力，自己积极创作外，还到处组织稿件。到1925年春，至少已把四期的稿子全都集齐编定。极为可惜的是，这份内容洋洋洒洒、集中

了各方面精萃的文化刊物却因多种原因未能问世。

1926年之后，随着大江会不少重要成员在美学习期满相继回国，活动中心也由国外转移到了国内。

这正是中国社会政治关系最为错综复杂的时期。现实向他们提出的问题是严峻的。如果说，从前他们的活动主要是停留于或文字或口头的宣传倡导；那么，现在社会现实便要逼迫他们涉足于实际的斗争了。而这种完全迥异于既往的新的形势要求，显然是这般基本只具有一副擅长形象或逻辑思维大脑的书生所难以胜任的。

比如，在国内诸种政治力量的纵横捭阖间，要求得一线生存之地，对于他们来说，就是极为艰难的。大江会一批同人回国之初，仅是在粗知皮毛的情况下，就轻率地选择了李璜、左舜生等为主要成员的醒狮社作为自己的盟友。这样，就非常自然地已摆到了与共产主义思潮为敌的可悲地位上。而李璜等人全系书生之辈，其实际能力甚至连大江会中的罗隆基等人都比不上。大江会同人们很快发现，他们在北京实际处于左右支绌、十分窘迫的境地。闻一多回国后写给梁实秋的一封信中，口气虽仍如以往一样坚定，但那种惶剧矛盾心态殆暴露无遗：

国内赤祸猖獗，我辈国家主义者际此责任尤其重大，进行益加困难。国家主义与共产主义势将在最近时期内有剧烈的战斗。我不但希望你赶快回来，并且希望多数同志赶快回来。我辈已与醒狮诸团体携手组织了一个北京国家主义团体联合会，声势一天浩大一天。若没有大批生力军回来作实际的活动，恐怕要使民众失望。醒狮社的人如李璜乃一书生，只能鼓吹主义，恐怕国家主义的实践还待大江。

大约一个多月后，闻一多又写信给梁实秋，报告了一次与共产主义者发生对抗的“趣闻”：

“前者国家主义团体联合会发起反日俄进兵东省大会，开会时有多数赤魔涵入，大肆其捣乱之伎俩，提议案件竟一无成立者。结果国家主义者与伪共产主义者隔案相骂，如两军之对垒然。骂至夜深，遂椅凳交加，短兵相接。有女同志者排众高呼，痛口大骂，有如项王之叱咤一声商万众皆暗。于是兵荒马乱之际，一椅飞来，运斤成风，仅^斫鼻端而已……此亦趣闻，不能不与同志言之浮一大白也。”

前一信中，闻一多嘲笑李璜“乃一书生”，他大概没有想到，他和梁实秋同样不过一介书生，恐怕还要更不中用些。后一信里，一场尖锐的冲突，在他的眼睛里也只显得有趣，他那“书生”的眼光根本不可能对冲突作出更深刻的洞察。因之，大江会的活动转移到国内之日，也就是大江事业由兴盛转趋衰落消亡之时。在闻一多发出这封信几个月后，梁实秋倒是从美国回来了。但区区梁实秋，又有何能耐，能够挽大江事业于不坠。事实上，没有用多久，他们自己都已清楚地意识到了事情的真正形态，懂得了弱水三千只可取饮一瓢的道理，一个个都放弃了从事社会政治实践的奢望，本本分分地转回到自己熟悉的环境、擅长的领域里去了。

五、“白璧德的门徒”

二十年代末到三十年代，梁实秋在同鲁迅等左翼作家之间进行的激烈论战中，曾屡次被讥嘲为“白璧德的门徒”。其意若曰，梁实秋不过是挟洋人以自重，以“洋偶象”“洋权威”装点门面而已。

梁实秋自己对这顶“帽子”是怎么看待的呢？

首先，他绝对不承认“门徒”之说。他经常以能保持人格独立自诩：“别人说的话，是者是之，非者非之，”“心目中不存有偶象”。他衷心佩服胡适说过的一句话：“上帝尚且可以批评，什么人什么事不可批评？”即使对于他极其尊重的老师白璧德，他以为也是坚持了这一原则的。因之，对于左翼作家的讥评，他一概视之为人身攻击，以非常高做的态度反讽说：“左倾仁兄们鲁迅及其他溢我为‘白璧德的门徒’，虽只是一顶帽子，实也当之有愧，因为白璧德的书并不容易读，他的理想很高也很难身体力行，称为门徒谈何容易！”与此同时，他还象鲁迅在历史小说《起死》中塑造的倡扬无是非观而又亟亟于是非之辩的晓舌的庄周老先生一样，再三洗白自己从不曾迷信盲从过白璧德，说是除了辑合《学衡》上的几篇文章为一册印行，名为《白璧德与人文主义》外，从“不曾大规模的宣扬他的作品”，“我并未大力宣扬他的主张，也不曾援引他的文字视为权威；”“有人说我‘奉白璧德为现代圣人’，这是没有的事，我就人论人就事论事，我反对‘个人崇拜’，我不喜欢‘权威’，我在批评文字里不愿假任何人的名义以自重。”在这个问题上，他成见尤深的是鲁迅，有一次指名道姓的辩白说：“鲁迅从来没有正面和我辩论过，他总是旁敲侧击，枝枝节节的作文章，并且时而称人为‘正人君子’，时而称人为‘白璧德的门徒’，好象是帽子一经戴上便休想摘去，只好静待游街示众，这种作风大概也是属于绍兴师爷的刀笔一类。”要之，梁实秋的态度很干脆，对“门徒”一说坚决予以否认。

其次，他又老老实实的承认自己确实在思想和做人上深受白璧德的“影响”：“我受他的影响不小，他使我踏上平实稳健的道路，”“我读了他的书，上了他的课，突然感到他的见解平正通达而且切中时弊，”“我在学生时代写的第一篇批评文字《中国现代文学之浪漫的趋势》……《文学的纪律》、《文人要有行》，以至于较后对于辛克莱《拜金艺术》的评论，都可以说是受了白璧德的影响。”直到八十年代，他犹不能忘情于半个多世纪前结识的这位老师。在回答记者提出的“影响我的几部书”的问题时，把白璧德著《卢梭与浪漫主义》一书，列为自己受影响最大的八部书之一。梁实秋以上所说的话非常明确，不仅坦然承认受白璧德“影响”，而且概括地道出了所受影响的内容：平实稳健、平正通达。这八个字，可以说是此后梁实秋终生服膺的人生格言。

现在，有必要对白璧德其人及其影响于梁实秋的具体情况作一较为详细的说明了。

白璧德是哈佛大学的著名教授，他的父亲生长于中国的浙江宁波，这使他有可能较之一般外国学者对中国有更多的感性认识。事实上，他也有“对中国有一份偏爱。”他对中国的传统文化有深入了解，并有着深厚的感情和浓厚的兴趣。据梁实秋说，“他对东方思想颇有渊源，他通晓梵文经典及儒家与老庄的著作。”单就学识而言，在哈佛学者群中，不能不说他是极出色的一位。

他的不少著作在美国思想文化界有很大影响，其中较重要的有《文学与美国大学》、《新拉奥孔》、《卢梭与浪漫主义》、《法国近代文学批评大师》、《民主与领袖》、《论创作精神》等。他是一个典型的学院派，不写则已，一写就尽是高头讲章，“引经据典，脚注甚多，文笔虽然刚劲，读来却很吃力。”严肃有余，活泼不足。

在思想上，他是“一位与时代潮流不合的保守主义学者”。毕生宣扬并奉行所谓的“新人文主义”。在文学上则以“新古典主义”为旗帜。梁实秋说“他的主张可以一言以蔽之，察人物之别，严人禽之辨。他强调西哲理性自制的精神，孔氏克己复礼的教训，释氏内照反省的妙谛，”“他强调人生三境界，而人之所以为人在于他有内心的理性控制，不令感情横决。这就是他念念不忘的人性二元论。《中庸》所谓‘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孔子所说的‘克己复礼’，正是白璧德所乐于引证的道理。”但从梁实秋对他业师思想学说的这些阐发里，实在不能不令人产生一个绝大的疑问：难道所谓的“新人文主义”就“新”在这些地方吗？又是孔子的“克己复礼”，又是释家的“内照反省”，还有《中庸》的命、性之论，此外再掺和一点“西哲”的“理性自制”，于是便做成了一味名叫“新人文主义”的高汤，也未免太滑稽了。难怪白璧德的思想在美国文化界影响尽有，但却终其一生恹恹惶惶无论怎样卖力气推销却总也找不到一点市场，徒落个“保守”的结论告终。

然而，使这位“新人文主义者”大可告慰的是，他在西方落落寡合，在东方古国却觅到了知音。不愿被人称为“白璧德的门徒”的梁实秋，成为他思想学说的忠实继承者，成为“白璧德学说中国学派”的“掌门人”。

梁实秋正式同白璧德结识是在1924年进入哈佛大学读书后。

他所功读的课程中，有白璧德主讲的“十六世纪以后之文艺批评”一科。中国留学生中，给白璧德做过学生的，还有此后成为“学衡派”主将的吴宓，梅光迪以及张欣海等。梁实秋自谦他与白璧德“只从游一年，实在是未窥堂奥”。

但是，就在这短短的一年里，梁实秋的思想认识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这之前，同那个时代的一切觉醒青年一样，他所拥有的，也主要只是一颗炽热的心灵和无尽的热情。他怀着天真纯洁的憧憬与追求，积极奋发地投身于伟大的五四青年运动，意气风发地参与了新文化运动。他曾象饥饿的人扑向面包一样，热烈地向“德先生”和“赛先生”欢呼致意；他也曾努力创作过充满着无限情热的新文学作品。在那个永远难以忘却、永远值得后人珍视向往的时代里，他也留下了虽然不算突出却也相当鲜明的风姿。

然而，我们必须看到，梁实秋在五四运动和新文化运动中的一切活动，又始终是在他独特的家庭教养和个性气质的具体背景下展开的。这使他在社会一旦出现转折时便立即回到自己固有的生活逻辑中来。

我们常说五四时代精神，不错，那个时代确实表现出一种旷古未有的精神特征。不过，正如我们已从后来历史发展看到的那样，这种时代精神的爆发只是一个极短的历史瞬间。一时间，历史似乎集中起了无数人的意志和信念，象电光石火一般，爆发出了耀眼的光辉。一待这“一瞬间”消失，那体现了时代精神的集中意志也不复存在；当历史再度恢复到常态的时候，那曾经非常统一、曾经振臂高呼过同一口号的“无数人”，也都纷纷如大梦初醒一般，逐渐回复到自己的生活轨道，开始了方向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人生追

求了。这以后，整个社会分化成无数集团和单位更小的“实体”，很多人以集团的意志为意志，自觉地将自己统一于集团的利益之中；还有些人，始终坚持以自己的意志为意志，同样认真地思索着、探求着、行进着。

梁实秋在五四时代之后的一切行为，正是按照这个历史逻辑演进的。

他极其珍重独立人格，因而，他没有参加任何政治集团，所以他后来同五四精神发生疏离也就不是社会政治的原因。在他的天性中，似乎有一种对“秩序”“理性”“稳健”的天然偏爱。他当然更喜欢尽善尽美的“合理”和“美满”，但当“尽善尽美”不会成为可能时，就宁愿退而求其次：可以不那么“尽善尽美”，却绝对不能彻底的破坏殆尽。本书前面谈到的一个细节，对认识梁实秋的这种性格是不可忽略的：五四中，一部分学生冲进他的宿舍，要和同宿舍的章宗祥的儿子算帐，毫不讲理的捣毁了章宗祥儿子的床铺。对此他说“我回来看到很有反感，觉得不该这样做。”以后不久，他讲到自己的另几句话同样值得注意：“那时候学力未充，鉴别无力，自己并无坚定的见地……幸而，由于我的天生的性格，由于我的家庭的管教，我尚能分辨出什么是稳健的康庄大道，什么是行险徼幸的邪恶小径。”

可以说，几乎就在五四高潮过后；梁实秋就开始了五四运动、对自己思想行为的反思。自然，反思并不等于否定，而是用一种新的价值尺度重新加以评估和衡量。就在这种新的价值尺度的最后确立过程中，白璧德的思想学说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正是由于听了白璧德的讲课，并进而读了他的主要著作后，梁实秋对自己以前的信念发生了彻底的动摇。对此，他直言不讳地说过：“自从听过白璧德的演讲，对于整个的近代文学批评的大势约略有了一点了解，就不再对于过度浪漫以至于颓废的主张象从前那样心悦诚服了，”“觉得他很有见解，不但有我们前所未闻的见解，而且是和我自己的见解背道而驰”。

139 他把怀疑的触角伸延到了刚刚经历过的新文化运动，说：“我平凡心中蕴结的一些浪漫情操几为之一扫而空。我开始省悟，五四以来的文艺思潮应该根据历史的透视而加以重估。”综合地看，梁实秋从白璧德学说中受用最大的不外两点。首先，在人生观上，梁实秋最感兴趣的，是那种以自我克制为特征的理性人生，也就是所谓的“新人文主义。”他倡扬白璧德的主张说：“他重视的不是 *elamrital*（柏格森所谓的‘创造力’）而是 *elanfrein*（克制力）。一个人的道德价值，不在于做了多少事，而是在于有多少事他没有做。白璧德并不说教，他没有教条，他只是坚持一个态度——健康与尊严的态度。”品评一个人，不看他做了什么，做了多少；而主要是看他没做什么，梁实秋的这个说法真是新鲜之至！由此可以看出他把“理性”和“克制”推到了多么尊崇的地位。其实，他的理想说穿了也简单，不过就是中国一部分自由知识分子梦寐以求的那种法规严明、秩序健全的民主社会。在这种社会里，人人享有自由，人人可以充分发挥个性，同时又人人都有文明教养，文质彬彬，行为合度。于是，社会发展进步，个人自由幸福，皆大圆满，两蒙共休。

其次，在文艺观上，梁实秋公开申明不赞同“浪漫”，主张智慧、理念、典雅，也就是所谓的“新古典主义”。由于反对文艺上的浪漫主义，所以势必触及浪漫主义的祖师卢梭。在美国，据说白璧德反对卢梭是出了名的。他不管针贬批评什么思想，最后总是偏颇的记到卢梭的账上，似乎卢梭成了世间一切罪恶的总根似的。美国有家报纸曾据此专门刊登过一幅漫画，画面上

是自壁德匍匐在地，揭开床单朝床底下惊恐地窥探，看是否卢梭藏在下面。

在这一点上，梁实秋正好与白壁德同调，同样是一个狂热的卢梭反对者。一般地讲，他写文章是挺平和、挺理智的，就是一讲到卢梭，便不免立即尖酸刻薄起来，幽默、俏皮、挖苦，讽刺……应有尽有。譬如，他甚至说过这样有失理智的话：“一个最无行的文人说过：‘我不一定比别人好，但是我和别人不同’

（按这两句话出自卢梭《忏悔录》）。简单说，这就是立异。处心积虑的要和别人不同，只有倒行逆施的一个方法：别人用两腿行走，我用两手来爬；别人要美德，我要的是缺德；别人的头发一月剪一次，我三年也不剪一次；别人终身娶一次，我见一个爱一个，爱一个娶一个；别人生了孩子，自己养育，我生了孩子送进孤儿院去；别人做事有所忌惮，我做事无法无天……”

白壁德反对浪漫主义，止于卢梭；梁实秋反对浪漫主义，又大大地有所发挥，创造社的郁达夫便不幸成为他批判浪漫主义文艺思潮时的祭品。1926年初，梁实秋写了一篇文章（请注意，此时他与创造社尚无丝毫抵牾，至少表面的友谊关系尚未破裂），不待明眼人也会知道，他文中来势不善的一段话便是针对郁达夫的：“近来小说之用第一位代名词——我——的，几成惯例。浪漫主义者对于自己的生活往往要不必要的伤感，愈把自己的过去的生活说得悲惨，自己心里愈觉得痛快舒畅。离家不到百里，便可描写自己如何如何的流浪；割破一块手指，便可叙述自己如何如何的自刎未遂；晚饭迟到半小时，便可记录自己如何如何的绝粒……。”不久之后，这种含沙射影的含含混混索性也不要了，变成了直接了当的公开攻讦：“譬如郁达夫先生一类的文人，报酬并不太薄，终日花天酒地，过的是中级的颓废生活，而提起笔来，辄拈酸叫苦，一似遭了社会的最不公的待遇，不得已才沦落似的。这是最令人看不起的地方。”就事论事，并没招惹梁实秋的郁达夫遭此非议，其曲在梁。然而我们又不能不看到，一向宽厚温和待人的梁实秋确也不是“人身攻击”，他是从自己的价值尺度出发，揭示一种文学现象和社会现象。而且从或一角度看，他所描述的郁达夫种种，也真的是难以否认的事实。

1926年7月间，在美国学习了整整三年的梁实秋，正是以这种迥异于去国时的新的精神状态回到中国的。当他乘坐的“麦金莱总统号”徐徐抵达上海吴淞口时，不禁感慨万千。同三年前相比，眼前的祖国固已物是人非；再想想自己，也迥非往日之我。身当此际，他想到的应该是古人这样的诗句吧：

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
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
长风万里送秋雁，
对此可以酣高楼。

第四章“新月”云烟

(1926—1930)

一、“吾爱吾庐”

梁实秋从海外归来了。

他首先自上海赶到南京，手持学友梅光迪写的一封介绍信，找到了南京国立东南大学的胡先^甫先生。信很灵，他立即取得了东南大学的一纸聘书。

随后，他以最快的速度回到了故土北京，回到了他幼年生长的地方——内务部街 20 号。

老父亲无恙。虽然三年不见略显苍老，但仍步履轻健、身体健壮。

老母亲无恙。贤惠善良的母亲盼回了日夜想念的心爱的儿子，心花怒放，倍加神采奕奕。

兄弟姊妹俱都无恙。只是随着岁月的流逝，一个个都长高了许多，初见面之际，彼此间都感觉对方增添了些陌生的因素。

经过无数变乱，夙称殷实的梁家，这时逐渐中落下来，虽不至如下层普通人民常怀衣食之虞，但经济上左右支绌的情形却也日渐显明起来。梁实秋永远也难以忘记初回到家给父亲请安时，老人家哽咽着说的一句话：“若我们是富有人家，我一定让你关在家里再读十年书，然后再出去做事。”读书、读书，在老人家心目中，一个人一生的问世立身之道该都从这里寻求吧！“知子莫若父，知己也莫若自己。父母的训导与身教，使我……终身不敢逾”。这是梁实秋听了父亲的话后心头涌起的感想。

尤使梁实秋心喜的是，他心爱的恋人无恙。

比起三年前离别时，程季淑更丰满、更光彩照人了。三年之中，他们远离重洋，经历了无限的相思之苦。一旦重逢，那份喜悦与激动，真非言语可以形容。由于“名分未定，行为不可不检。”他们不敢热烈地拥抱亲吻，但两只手却不由自主地紧紧握到了一起。梁实秋说，这时节他记起了邓约翰的一首诗《出神》，诗中有两节说：

我们的手牢牢的握着，
手心里冒出粘粘的汗，
我们的视线交缠，
拧成双股线穿入我们的眼；
而手交接是我们当时，
唯一途径使我们融为一体，
眼中倩影是我们
所有的产生出来的成绩。

活见鬼！这肯定不是真的。情人相见，正是人生最激切动情的时刻，哪里还会有闲心思去想一个外国佬做的什么诗啊！他们在一起，有着说不完的话。程季淑心疼地说：“华，你好象瘦了一些。”梁实秋微笑着点点头，好象是说：“当然，怎能不瘦？”他们谈三年离别的苦思苦恋，谈程季淑在家庭里同她的顽固叔叔们的周旋对抗，谈对以后生活的设计安排，自然，也会谈一些青年恋人都谈而永远不会为外人所知的内容。他们还怀着浓厚的兴趣，重温了梁实秋去国前写的一篇小说。那篇小说名叫《凄风苦雨》，发表在 1923 年的《创造周报》上。那是一篇记实作品，写的是姑娘陈淑送她的恋人到美国留学时两人难分难舍的情景。他们最喜欢其中的这么一节：

雨住了。园里的景象异常清新，玳瑁的树枝缀着翡翠的树叶，荷池的水象油似的静止，雪鹭黄喙的鸭子成群的叫。我们缓步走出水榭，一阵土湿的香气扑鼻；沿着池边小径走上两旁的甬道。园里还是冷清清的，天上的乌云还在互相追逐着。

“我们到影剧院去吧，天雨人稀，必定还有趣……”她这样的提议。我们便走进影戏院。里面观众果似晨星般稀少，我们便在僻处紧靠着坐下。铃声一响，屋里昏黑起来，影片象逸马一般在我眼前飞游过去，我的情思也跟着象机轮旋转起来。我们紧紧的握着手，没有一句话说。影片忽的一卷演讫，屋里光线放亮了一些，我看见她的乌黑眼珠正在不瞬的注视着我。

“你看影戏了没有？”

她摇摇头说：“我一点也没有看进去，不知是些什么东西在我眼前飞过……你呢？”

我笑着说，“和你一样。”

我们便这样的在黑暗的影戏院里度过两个小时。

我们从影戏院出来的时候，蒙蒙细雨又在落着，园里的电灯全亮起来了，照得雨湿的地上闪闪发光。远远的听到钟楼的当当的声音，似断似续的波送过来，只觉得凄凉黯淡……。我扶着她缓缓的步入餐馆。疏细的雨点，——是天公的泪滴，洒在我们身上。

她平时是不饮酒的，这天晚上却斟满一盏红葡萄酒，举起杯来低声的说：

“祝你一帆风顺，请尽这一杯！”

我已经泪珠盈睫了，无言的举起我的一杯，相对一饮而尽。餐馆的侍者捧着盘子在旁边诧异的望着我们。

这极象电影镜头一般的往事已过去整整三年了。如今，他们重读昔日的作品，宛如又回到了当年那似梦似幻的情景中。程季淑夸奖这节描写出神入化，既真实确切，又饶有诗意；梁实秋也自以为是神来之笔，击节叹赏。可以说，他们是这篇小说的两个最热情的读者。

情人在一起时，时间总是显得过得那么快。一次，他们去游玉泉山，一进园门，被一群穷孩子包围了起来，争着为他们当向导，嘴里还不住的高声嚷嚷着：“你们要喝泉水，我有干净杯子；你们要登玉峰塔，我给你们领取钥匙……。”他们本来不需要导游，但到了这分寸，只好拣了一个老实孩子，并且共饮了人家舀来的一杯清冽的泉水。登玉峰塔时，他们嘱咐孩子在下面等候。在塔顶上，他们惬意的极目远眺，携手乘凉，好象一对优游自在的活神仙。可是，“好象不大的工夫”，那孩子忽然“通通的蹿上来了”，问他为什么不在下面等，答以“等了好久好久不见人下来，所以上来看看。”梁实秋顿然醒悟，笑对季淑说：“你不记得我们描过的红模子么？‘王子去求仙，丹成上九天，洞中方七日，人世几千年’。塔上面和塔下面时间过得快慢原不相同。”亏他吃得透这层道理，懂得幸福的恋人和焦燥的小向导之间心理世界的差异。

梁实秋这次在家里没有住多久，他和程季淑商定了婚期之后，就匆匆赶往南京，到东南大学报到上课去了。他在学校对面一条叫做~~平巷~~^蕙的小巷子里找到一栋出租的房屋，与新婚的戏剧家余上沅、陈衡粹夫妇及另一对新婚夫妇合租了下来。他的心情很好，利用课余时间，花费了很大精力购置家俱，布置房间，搞得美仑美焕十分整洁。“足足忙了几个月”，他才心满意足地写信告诉程季淑：“新房布置一切俱全，只欠新娘。”

1927年2月11日，是梁实秋同程季淑举行婚礼的吉日。他们选择了北京南河沿欧美同学会做为行礼的地点。那天来了许多庆贺的亲友，整个气氛隆重而热烈。婚礼议程不折不扣的是中西合璧式。一般地说，只要关涉到女家，即一切悉按旧规。比如，事前，梁家依照传统习俗送去不少礼品，一般人都称之为“过礼”，又叫“放定”。送去的礼物中，有一具玉如意、本是梁家的传家之宝，“平常高高的放在上房条案上的中央，左金钟、右玉盘，永远没人碰的。”“过礼”那天，梁实秋见不少人瞅着这具玉如意神色诡秘的发笑，中间还夹杂着一些窃窃私语。留神一打听，才知道这玉如意在我们传统文化中，还含有深意，“有人说象灵芝，取其吉祥之意”，而有人则说得“很难听”，把它和男女之事联系起来。

到新娘被接来后，礼仪就变得“洋”起来了。象西方人在教堂里举行婚礼一般，有主婚人，还有证婚人，新娘缓缓步入礼堂时，后面还专门有两个小女孩牵纱。

就在新娘迈步进入礼堂时，前来贺喜的朋友张禹九用胳膊肘捣了一下梁实秋，趴在耳边小声说：“实秋，嘿嘿，娇小玲珑。”

叫人难以置信的是，这时的梁实秋飞快地瞄了新娘一眼后，居然又想起什么外国诗人做的诗歌来了。他说：“我觉得好象有人在我耳边吟唱着彭士（Robert Burns）的几行诗”：

她是一个媚人的小东西，
她是一个漂亮的小东西，
她是一个可爱的小东西，
我这亲爱的小娇妻。

婚礼很顺利。但到了晚间，梁实秋忽然发觉手指上的订婚戒指不知什么时候被挤掉了。当他沮丧地告诉爱人时，季淑温存地劝慰他说：“没关系，我们不需要这个。”

婚后梁实秋的蜜月也就是刚刚开了个头，忽然时局大变，一路势如破竹的国民革命军这时已逼近南京，引起了全国政局的震动。饱受战乱之苦的中国人从经验中知道，不管是什么性质的战争，不管战争的结局如何，只要是战争，遭罪最大的，就只能是与战争最不相干、相距最远的平民百姓。老百姓最大的奢望，是安安稳稳的过太平日子，但一场战争，能把他们从精神到物质一切赖以存活的基础摧毁。

同那个时代的一切人们一样，战乱逼近的消息传来后，梁家也陷入一片恐惧之中。尤其在东南大学服务的梁实秋，应该何去何从，更是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他们谁也吃不透时局将会如何发展，又会如何了结。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就难以做出稳妥的决断，以应付愈益紧急的形势。胆小的母亲关心儿子的安危，坚持要梁实秋留在家里，“暂且观望不要急急南下。”老人家的意思很清楚，无非是一家人生死都在一起。

在关键时刻，还是父亲眼光更为远大，他经过深思熟虑，断然为儿子做出了抉择。有一天，他把梁实秋叫到自己的书房，温和而又认真地说：“你现在已经结了婚，赶快带着季淑走，机会放过，以后再想离开这个家庭就不容易了。不要糊涂，别误解我的意思。立刻动身，不可迟疑。如果遭遇困难，随时可以回来。我观察这几天，季淑很贤慧而能干，她必定会成为你的贤内

助，你运气好，能娶到这样一个女子。男儿志在四方，你去吧！”梁实秋诧异地发现，父亲在说这些话时，“眼圈红了”。

应该说，直到好多年后，对父亲在书房里说的这番话，梁实秋都没完全弄明白。父亲的有些话若即若离，若含深意，究系何所指呢？他曾经认真地思考过、揣度过，但最终还是难以准确的猜测到。不过，父亲说这些话的心情，他在当时就立即完全领会了，而且，他也从中分明感受到了一种一个睿智老人特有的那种智慧。

因此，他没有犹疑，和父亲谈过话后，他就同妻子整装南下了。在兵荒马乱之中，继续度他们别有风味的“蜜月”。

战乱中的南京已是风声鹤唳，“散兵游勇满街跑，遇到马车就征用。”梁实秋与爱人缩在~~弄~~^巷的小房间里，整天提心吊胆，支着耳朵听城外日渐逼近的炮声。可笑的是，熬到第五天头上，这个苦心经营了数月之久的小小“安乐窝”，就实在住不下去了。于是，和朋友商量了一下，只好同余上沅夫妇共雇了一辆马车去上海逃难。路上，还遇上两个持枪的丘八，非要搭上他们的车。结果倒是亏了这两个大兵，在车上一边一个象是“卫兵”，一路顺畅直抵下关。

到达上海后，梁实秋在爱文义路找到了一个住所。随后，在光华大学和中国公学两处找到了一个教书匠的位置；与之同时，经朋友介绍，还当了《时事新报》副刊《青光》的主编。工作是辛苦的，每天要坐野鸡汽车和四等火车连赶真茹、徐家汇、吴淞三个地方。但生活有了着落，人生的最基本条件得到了满足，对于要求不高、适应性又很强的梁实秋来说，也就感到很不错了。从此，可以心安理得、有滋有味的居家过日子了。特别是直到如今，他才有可能细细地体味新婚后的愉悦与甜蜜，这愈发使他在平凡灰暗的生活中寻觅到了无限乐趣。

程季淑很快就以她的实际行动证实父亲的眼光的确不错。她温存、贤良、能干，教养好，有容人的雅量，心地灵透，又善于理家，很快就博得了亲友的喜爱。

这是一个令人羡慕的充满温馨和厚爱的小家庭。每天一大早，梁实秋要赶车。厨工虽早已为主人预备好可口的早点，但程季淑还是不放心，她要亲自“起来监督”。梁实秋饶有深情地说：她每天都坚持“陪我坐着用早点，要我吃得饱饱的，然后伴我走到巷口看我搭上电车才肯回去。”晚间，梁实秋要到报馆去上班，直到发完稿后才能回来。不管天多晚，妻子总要耐心地等丈夫回来才肯休息。梁实秋不久从家庭生活得到一个结论：“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比自己的家更舒适。”

或许是他把“家”看得太重了，终于有一天妻子含笑问他：

“你上楼的时候，是不是一步跨上两级楼梯？”

“是的，你怎么知道？”

“我听着你的通通响的脚步声，我数着那响声的次数，和楼梯的级数不相符。”

对此，梁实秋一点也不觉得不好意思。在别人看来，他也许有点过分地儿女情长、英雄气短了吧，可他却坦然宣称：“我根本不想离开我的房屋。吾爱吾庐。”

有那么一件事，对于说明这对夫妻关系也是很有意思的。那是他们又搬到爱多亚路一 一四弄，同罗隆基、丁西林、时昭涵等结邻而居的时候。有

一天，一位朋友风风火火地跑来，对梁实秋附耳说：“胡大哥请吃花酒，要我邀你去捧捧场。你能不能去，先去和尊夫人商量一下，若不准你去就算了。”梁实秋猛一听这事，心里还真地有些犯难。他自然十分了解自己的妻子，但干这种事毕竟有些不同一般。当他吞吞吐吐、忐忑不安地向季淑表明意思后，意外的是，妻子竟“笑嘻嘻的一口答应”。程季淑的原话是：“你去嘛，见识见识。”

那天，因为梁实秋在买笑场中是个十足的雏，别人都有自己相好的姑娘，唯独他付之阙如，所以“大窘”。只好由主人胡适先生代约了一位站在身后。吃了一顿饭，连姑娘是什么模样都没敢看一眼，梁实秋就赶快逃之夭夭了。回家后，妻子笑问他个中滋味如何？他答曰：“买笑是痛苦的经验，因为侮辱女性，亦即是侮辱人性，亦即是侮辱自己。男女之事若没有真的情感在内，是丑恶的。”

请注意，他在文章中卖力地倡扬并在日后引起了轩然大波的“人性”二字，现在在他的生活里、口头上经常出现了。

二、海上生“新月”（上）

截止到目前，有一个人，我们一直有意识地小心的回避开了。梁实秋的朋辈中，除了闻一多，恐怕就要数这个人重要了；而且在此之前很久，这个人事实上已经进入了梁实秋的生活范围。然而现在我们就要谈起梁实秋在新月社里的活动，无论如何这个人是谁也不能回避的了。在新月社中，他的作用比起包括胡适、闻一多在内的任何人都更重要。

我们要说的这个人，是现代著名的抒情诗人徐志摩。

在现代文学史上，徐志摩虽说享寿不永，仅活了三十五岁，可也算得上是个复杂的历史人物。自他逝世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关于他，人们见仁见智，发表了许多纷纭歧异甚至完全对立的相反看法。

不过，一谈起他的个人禀性，那些与他相熟的朋友就会众口一辞，表现出空前的统一性。

胡适说他“为人整个的只是一团同情心，只是一团爱。”“他的人生观真是一种‘单纯信仰’，这里面只有三个大字，一个是爱，一个是自由，一个是美。他梦想这三个理想的条件能够会合在一个人生里，这是他的单纯信仰。”

叶公超说：“他对于任何事，从未有过绝对的怨恨，甚至于无意中并没有表示过一些憎嫉的神气。”

与鲁迅进行过大战的“闲话”作家陈西滢说：“尤其朋友里缺不了他。他是我们的连索，他是粘着性的、发酵性的，在这七、八年中，国内文艺界里起了不少的风波，吵了不少的架，许多很熟的朋友往往弄得不能见面。但我没有听见有人怨恨过志摩，谁也不能抵抗志摩的同情心，谁也不能避开他的粘着性。他才是和事的无穷的同情，他总是朋友中间的‘连索’。他从没有疑心，他从不会妒忌。”

以写作小品文著称的林语堂也以他独特的“幽默”文体写道：“志摩，情才，亦一奇才也，以诗著，更以散文著，吾于白话诗念不下去，独于志摩念得下去。其散文尤奇，运句描辞，得力于传奇，而参任西洋语句，了无痕迹。然知之者皆谓其人尤奇。志摩与余善，亦与人无不善，其说话爽，多出于狂叫暴跳之间，乍愁乍喜，愁则天崩地裂，喜则叱咤风云，自为天地自如。不但目之所痛，且耳之所过，皆非真物之状，而志摩心中之所幻想之状而已。故此人尚游、疑神、疑鬼，尝闻黄莺惊跳起来，曰：‘此雪莱之夜莺也’。”

一向以观察准确细密著称的梁实秋，更能从具体的琐屑现象里察见真谛。他对人物的品评极得时人折服：“胡先生也是一个生龙活虎一般的人，但于和蔼中寓有严肃，真正一团和气使四座并欢的是志摩。他有时迟到，举座奄奄无生气，他一赶到，象一阵旋风卷来，横扫四座，又象是一团火炬把每个人的心都点燃，他有说，有笑，有表现，有动作，至不济也要在这个的肩上拍一下，那一个的脸上摸一把，不是腋下夹着一卷有趣的书报，便是袋里藏着一札有趣的信札，传示四座，弄得大家都欢喜不置……志摩有六朝人的潇洒，而无其怪诞。”梁实秋的结论是：“我数十年来奔走四方，遇见的人也不算少，但是还没见到一个人比徐志摩更讨人欢喜。讨人欢喜不是一件容易事，须要出之自然，不是勉强造作出来的。必其人本身充实，有丰富的感情，有活泼的头脑，有敏锐的机智，有广泛的兴趣，有洋溢的生气，然后才能容光焕发，脚步矫健，然后才能引起别人的一团高兴。志摩在这一方面

可以说是得天独厚。”

为了加强自己论点的说服力，梁实秋还举了他亲自见到的两件事做徐志摩天性活泼、风趣横生的例证。一是有一次夜晚十一点多，徐志摩乘兴去看望梁实秋，见门外的百叶长窗虚掩着，灯光自隙间外露。他想吓梁实秋一跳，突然把门打开。但眼前的景象吓得他大叫一声，拔腿便跑。原来看到一对不认识的青年男女正赤裸着惊惶地从沙发上跃起。他受惊后，信步走到另一位单身朋友家，一看屋里黑黝黝，心想这家伙睡了，来吓他一下，便顺手把门框上的电灯开关打开，不觉又是一声大叫，原来床上睡的也是男女两个人。他一口气踉跄下楼，跑回自己屋乖乖地睡了。只在事后对梁实秋说：“以后我再也不敢在黑夜闯进人家去了。”

二是有一次在胡适家里集会，徐志摩迟到，一进门他就从袖里掏出一件东西给别人看，“原来是一具小小的木制的棺材，长约四五寸，红漆烁然”。打开棺盖，里面装有香烟数十枝，乃拿出来一一举以敬客。由此举动，梁实秋说大家马上想到了“浪漫诗人拜伦还有一个人头骷髅制造的酒杯，真乃无独有偶，也算是一种‘死的提醒物’。”

我们以上不厌其烦地引录了那么多人的言论，目的很简单，旨在使我们的读者由此可以对在新文学史上产生过极大影响的“新月派”一班人有一个初步印象。实际上，他们的情况远不象我们从前所估计的那样奥妙复杂。所谓“新月派”，只不过是一帮自由知识分子的自愿结合，既无思想纲领，也没有奋斗目标。大家聚在一起，无非是凭着兴趣写点文章，谈笑作乐而已。在中国，说他们不识相、不合时宜则可；要说他们有什么鸿猷远图、想实现什么理想或目标，则实在是对他们的过份抬举。

梁实秋同徐志摩的交游可以追溯到1922年在清华学校读书时代。那时，徐志摩刚从欧洲游学回来，诗名满京都。有一次清华文学社想请他来做讲演。由于徐志摩与梁启超有师生之谊，梁实秋就委托同班好友、梁启超的大儿子梁思成代邀徐志摩。那时正当秋令，正是水木清华风物灿然的绝好时光，梁实秋第一次见到了这位当世才子，留下了再好不过的印象：“……飘然而至，白白的面孔，长长的脸，鼻子很大，而下巴特长，穿着一件绸夹袍，加上一件小背心，缀着几颗闪闪发光的纽扣，足登一双黑缎皂鞋，风神潇散，旁若无人，”活脱就是一个六朝中人。

此后，梁实秋去了美国，徐志摩则在北京热心于“新月社”俱乐部活动，并且由于同陆小曼的恋爱闹得沸沸扬扬。彼此再没发生直接交谊。但有一件事给梁实秋留下了极大好感。其时，他受白璧德影响，一连写了好几篇抨击浪漫主义的论文，他虽明知“和志摩的文学作风不是同调”，但还是都直接投寄给了他所主编的《晨报副刊》，而徐志摩不以为忤，居然一一都给刊登了出来。对比当时另一些人的文风，梁实秋深有感慨，说：“志摩及其一伙究竟是自由主义者，胸襟相当开廓，有相当容忍的器量，主张归主张，友谊归友谊。”所以，1926年梁实秋归国后，忽于某一日接到邀他于旧历7月7日参加徐志摩与陆小曼婚礼的请柬，一点不以为奇。那次在北海公园举行的婚礼实际气氛很紧张，带有强烈的火药味，证婚人学界耆宿梁启超使酒骂座，指着新郎新娘的鼻子严厉斥责，使举座惊诧。但梁实秋因为自己的心情特好，所以对那场别致的婚礼也看得轻松裕如，以为十分美满。虽然席间对徐志摩、陆小曼的婚事有不少“窃窃私语”，但他一概置之耳后，慨然宣称：“结婚离婚都仅是当事男女双方之事，与第三者何干？”

1927年，在梁实秋、余上沅逃难到上海定居之后，象胡适、徐志摩、闻一多、潘光旦、丁西林、饶孟侃、刘英士、张禹九等一干人，由于同样的原因，也都先后来到了上海。此时的徐志摩与陆小曼有情人终成眷属，兴致正高，浑身有使不完的精力。他重新鼓起了振兴一度中落的“新月”事业的劲头。

提起新月社，说来话长。

人所周知，新月社最初成立是在1923年。当时，刚从英国回来的徐志摩串联起一班朋友，模仿欧洲文艺沙龙，由他父亲徐申如和黄子美出资，在北京石虎胡同七号办起了一个名为“新月社”的团体。就徐志摩个人而言，他当初事业心很强烈，一心要把新月社办成纯文艺社团。他说：“我们当初想望的是什么呢？当然只是书呆子们的梦想！我们想做戏，我们想集合几个人的力量，自编戏自演，要得的请人来看，要不得的反正自己好玩。”他坚信自己的事业会成功：“几个爱做梦的人，一点子创作的能力，一点子不服输的傻气，合在一起，什么朝代推不翻，什么事业做不成？当初罗刹蒂一家几个兄妹合起莫利思朋琼斯几个朋友在艺术界里就打开了一条新路，肖伯纳卫伯夫妇合在一起在政治思想界里也就开辟了一条新道。新月新月，难道我们这新月便是用纸版剪的不成？”

从后来的实际发展看，说文艺界这初上的一弯新月是纸板剪的固然不妥，不过，与其创办人的原始初衷也大相径庭。徐志摩视为名山事业的新戏剧没能如他预期的那般有声有色的开展起来不说，更要命的，是团体本身的文艺色彩日渐消褪，而俱乐部的性质却大为加强突出出来。到1925年年初时，已有些灰心丧气的徐志摩在一封信里抱怨说：“……有舒服的沙发躺，有可口的饭菜吃，有相当的书报看，也就不坏；但这躺沙发决不是我们结社的宗旨，吃好菜也不是我们的目的。不错，我们曾经开过会来，新年有年会，元宵有灯会，还有什么古琴会书画会读书会，但这许多会也只能算是时令的点缀，社友偶而的兴致，决不是真正新月的清光，决不是我们想象中的棱角。假如我们的设备只是书画琴棋外加茶酒，假如我们举措的目标，是有产有业阶级的太太们的娱乐消遣，那我们新月社岂不变了一个古式的新世界或是新式的旧世界了吗？这PettyBourgeois（小资产阶级）的味儿我第一个就受不了。”

然而，还有比这令人更为难堪的。新月社开办之初，由于大重朋友义气，文艺家可以进，文艺家之外的社会三教九流也全都来者不拒。比如，象官僚政客林长民、丁文江、银行家、企业家张君勱、黄子美就都是新月社的发起人，真正从事新文艺的不过胡适、徐志摩、陈西滢、凌淑华等区区可数的几个人。这种奇怪现象难免招致物议，连徐志摩本人后来也未免心虚，不得不出来辩解：“因为我们社里有在银行里做事的就有人说我们是资本家的机关。因为我们社友有一两位出名的政客就有人说我们是某党某系的机关。因为我们社友有不少北大的同事就有人说我们是北大学阀的机关。因为我们社友里有男有女就有人说我们是过激派。这类的闲话多着哩；但这类的脑筋正仿佛那位躺在床上喊救命的先生，他睡梦中见一只车轮大的怪物张着血盆大的口要来吃他，其实只是他夫人那里的一个跳蚤爬上了他的腹部！”

诚所谓此地无银三百两。徐志摩把别人的议论一律斥之为“闲话”。但那种所谓“闲话”，不都是最基本的事实吗？既是事实，那么悠悠之口，又如何防堵！

正是因为存有这种先天性的不可克服的弊端，随着 1925 年徐志摩的再度游欧，早期新月社实际上即不可避免的武微了。

1927 年国内局势的动荡，使得闻一多、梁实秋、潘光旦等这些新知旧友难得的会聚到了上海。现在可以说是天时地利人和，各方面条件无不俱备。生性好动的徐志摩不由又技痒起来，倡议大家联络起来，继续早期新月社的未竟事业。

按照梁实秋的说法，新月社的重新开张是比较顺利的。这是因为它反映了大家共同的要求：“与其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倒不如大家拼拼凑凑来办一个刊物。”所以这才能一呼百应，计日程功。

这次出力最多的，除徐志摩外，还有戏剧家余上沅。他们两人不仅负担联络朋友互通声气的组织任务，还具体负责寻找地点筹办刊物的工作。他们在法租界环龙路环龙别墅四号租了一幢小小房屋，做为开办书店与刊物的办公地方。徐志摩倾心热爱印度诗圣泰戈尔，创办早期新月社时，即以泰翁的一部诗集为名。如今，他犹不能忘情于此，提议仍沿用“新月”旧名。对此大家均无异议，唯有闻一多稍有不同的想法，以为“绅士趣味”太重一些。

事情更深一步进展的时候，出了一点小小的不愉快。那是有一天梁实秋、闻一多、饶孟侃等人正在潘公旦家里聚会，忽由余上沅传来了消息，说是拟议由胡适之任未来新月社的社长，徐志摩担任《新月》月刊的主编。梁、闻、潘、饶等人立即提出了异议，认为“事情不应该这样的由一二人独断独行，应该更民主化。”这个意见获得了同人们广泛赞同。徐志摩“何等明达”，马上接受了大家的建议，主张“改为集体编辑”，而实际发挥领袖作用的“胡大哥”，则根本不再“列名其间”。

至少就梁实秋个人说来，对新月社进行的情况是非常满意的。他最为欣赏团体内部的那种互不干预、互相独立的宽容气氛，虽为一体，但又“各有各的思想路数，各有各的研究范围，各有各的生活方式，各有各的职业技能。彼此不需标榜，更没有依赖，办刊物不为谋利，更没有别的用心，只是一时兴之所至。”那时及以后，他最乐于引用胡适的一句隐有所指的自负语：“狮子老虎永远是独来独往的，只有狐狸和狗才成群结队！”他以此律己，同时，也以此为骄傲。

对于新月社新组成的阵容，梁实秋也非常自负，他对其中的主要人物一一品评说：“胡先生声名蚤立，而且在我们这一辈中齿德俱隆，不奉他为魁首，也自然是领袖。志摩风流蕴藉，才华冠世；一多热烈衷肠，学养深厚；光旦见识卓绝，外圆内方；其他各人亦无不凤骨凛然，都是所谓特立独行之士，”说到他自己，虽自谦为“忝附骥尾，最少建树”，但也以“于当世纷纭左右夹攻之间，亦未敢不勉”自期。言语之间，隐隐流露出些微的骄傲与自豪。

正是中国的一个多事之秋，在上海的黄浦江畔，一轮新月冉冉升起了。它存在了不过短短的三四年时间，然而，围绕着它，在以后的岁月里却发生了许多复杂而有趣的文坛纠纷，成为新文学史上最热闹也最引人注目的篇章之一。其间的是是非非、曲直恩怨，迄今仍为人们聚讼不休，仍是现代文学史家们最感头疼的问题之一。

三、海上生“新月”（下）

1928年3月10日，装帧设计十分别致的《新月》月刊在上海由新月书店出版发行了，这意味着后期新月社的正式开始。刊物的设计出自闻一多的匠心，“版型是方方的，蓝面贴黄签，签上横书古宋体‘新月’二字。面上浮贴一张白纸条，上面印着要目。”梁实秋说这是参考了英国十九世纪著名文艺杂志YellowBook（按意为《黄皮书》）的外观形式。《黄皮书》者乃是一种季刊，主要收诗、小说、散文及美术作品，作者多为当时文坛著名人士，在英国甚至整个欧洲都大大有名。

梁实秋认为，不说别的，单是《新月》的版式形式，在当时就足以使人耳目一新。他甚至说“国内很少人看到过这《黄皮书》。假使左派仁兄们也知道有所谓《黄皮书》者，恐怕他们绝不会放过这一个可以大肆抨击的题目。”

后期新月社确实是极一时人才之盛，所以刊物的内容也足以同新颖醒目的形式相副。在创作上，他们很努力，也很执着，扎扎实实地致力于文艺事业自身的发展。在他们看来，“谈文学，一切主义俱属空谈。重要的是作品。”梁实秋说过的一段话，可以代表他们共同的思想倾向：“就文艺而论，《新月》走的是正常的文艺发展的道路……利用文艺为工具也未尝不可，不过不能认为那就是文艺的唯一的正当用途，更不能喧宾夺主的排斥正常文艺的作用。不要误信什么‘为人生而艺术’‘为艺术而艺术’的两分法，这是晚近的硬制造出的一种衡量的标准。所谓‘为艺术而艺术’原是指十九世纪末的颓废派的主张而言；所谓‘为人生而艺术’则文学史上根本没有这么一个说法。凡是文学都与人生有关。没有人生还谈什么文学？不过人生范围很广，除了政治经济等要素之外还有别的美好的境界。《新月》没有偏执，没有‘为艺术而艺术’的倾向，同时也不赞同以文学为政治宣传工具的说法。”

后来，梁实秋在攻击左翼文学运动时，也总是由此立论：“普罗文学运动，象其他的许多运动一样，只是空嚷嚷一阵，既未开花，亦未结果，因为根本没有生根……没有货色，嚷嚷什么运动？而货色又绝不是嚷嚷就出得来的。”

许多年后，胡适之在谈到自己的文化活动时，引用了佛典中的一句话，叫做“功不唐捐”，意思是说“努力必不白费，有耕耘即有收获”。如果单就后期新月社而言，应该说，胡适的这后是反映了某些基本事实的。《新月》月刊自1928年创刊，到1933年6月停刊，其间始终未曾间断，共出了四卷四十三期。这四十多大本刊物中，主要刊载了诗、小说、散文、戏剧、评论等各体创作，可谓洋洋大观。与此同时，新月书店的生意也堪称红火，胡适出版了畅销一时的《白话文学史》上卷，闻一多出版了同样畅销的诗集《死水》；徐志摩出书最多、也拥有更多的读者，象诗集《翡冷翠的一夜》、《猛虎集》、《云游》、散文集《巴黎的鳞爪》、《自剖》等，都是一纸风行使洛阳纸贵的著名作品。优生学家潘光旦出版了《冯小青》、《家庭问题论丛》、《人文主物学论丛》，陈西滢出版了《西滢闲话》，凌淑华出版有《花之寺》，陈衡哲出版有《小雨点》，沈从文出版有长篇小说《阿丽思中国游记》及短篇小说集《密柑》与《好管闲事的人》等。另外，丁西林的《西林独幕剧》、陈梦家的《梦家诗集》、《新月诗选》，曹葆华的诗集《落日颂》、余上沅的《国剧运动》、以及徐志摩、沈性仁译《玛丽玛丽》、伍光建译《造谣学校》、《诡因缘》、顾中彝译《威尼斯商人》、刘英士译《欧洲的向外发展》、

陈西滢译《少年歌德之创造》等，都在新月书店先后出版。

至于梁实秋，也不肯后人，他在新月书店出版的著作有《浪漫的与古典的》、《文学的纪律》、翻译有《阿伯拉与哀绿绮思的情书》、《潘彼得》、《织工马南传》及《白璧德与人文主义》等多种。

据近人统计，新月书店开办的几年间，共出版各类图书近百种。

新月书店后来迁往望平街，是“黑黝黝的一间屋子”，可是货架上内容充实，光怪陆离。正如梁实秋所说：“生意不恶”。他们之所以敢于有恃无恐地向左翼作家伸出手掌大叫：拿出货色来！大概其所“恃”就在这里吧。

后期新月社在文艺上的努力是很全面的，但若论实际成就与发生影响之大，还要推诗歌与评论。

谁都承认，徐志摩与闻一多是新月社诗歌创作的两巨擘。梁实秋对这两位浪漫气质浓厚的诗人都推崇有加，但就诗论诗，他又似乎略有轩轻，他好象更倾心于徐志摩一些。他评徐志摩，主要是攫住了一个情字，以为徐志摩的一生是“唯情”的一生。论及徐志摩其人，他是有保留的，认为诗人终生都生活在一种对“爱、自由与美”的不切实际的幻梦憧憬之中，因为“人生是现实的，现实的人生还需要现实的方法去处理。偶然作个白昼梦，想入非非，任想象去驰骋，获得一时的慰安，当然亦无不可”，“但是这究竟只是一时有效的镇定剂，可以暂时止痛，但不根本治疗。人生的路途，多少年来就这样地践踏出来了，人人都循着这路途走，你说它是蔷薇之路也好，你说它是荆棘之路也好，反正你得乖乖地把它走完。所以想飞的念头尽管有，可是认真不得。照他看来，精神长久地沉醉于幻梦之中，逍遥于昊天之上，其结果一定会“飞得越高，跌得越重”。

梁实秋的观点，鲜明地划分开了理性人生和浪漫人生的界限。但从一个高明的艺术家的角度出发，他又十分确切地意识到，正是徐志摩这种迥异于其他人的浪漫人生，才造就了他那风采灿然的卓异浪漫艺术。知人论世，梁实秋于徐志摩这个人有所保留，但对他的诗歌艺术却是十二万分的肯定：“志摩的诗之异于他人者，在于他的丰富的情感之中带着一股不可抗拒的

‘媚’。这妩媚，不可形容，你不会觉不到，它直诉诸你的灵府……志摩的诗是他整个人格的表现，他把全副精神都注入了一行行的诗句里，所以我们觉得在他诗的字里行间有一个生龙活虎的人在跳动，他的音容、声调、呼吸，都历历如在目前。他的诗不是冷冰冰的雕凿过的大理石，是有情感的热烘烘的曼妙的音乐。”

斯人往矣，但我们后人可否从徐志摩身上获得这样一种启示呢：世间最动人的艺术，当推那些与其创造主体的生命律动保持了最为内在谐调统一性的艺术！

梁实秋论诗，主张“凡是艺术没有不重形式的”。他具体地阐述这一主张说：“如何能使新诗更象样，不是官方的文艺政策所能奏效，亦不是文学批评家的意见所能左右，完全要靠诗人们自己的努力创作。旧诗做不下去，要做新诗，但新诗仍然要使用旧诗的若干技巧，这才是一条正确发展的路线。”他为新诗规定的最高标准是：“讲究文学修饰之美，追求境界之高超，以及情感表现之深邃。”

基于这种认识，梁实秋对老朋友闻一多的新诗创作也大力推崇。闻一多因过分追求诗歌外形上的排列组合，被时人讥为“豆腐干体”。梁实秋对此独表赞同，认为中国传统的绝句律诗便是“豆腐干体”，而其优秀之作，历

数千年犹为人所乐读，“新诗印成豆腐干形，又有何妨？”

梁实秋常把闻一多同徐志摩放到一块比较来谈，说他们两人都是“浪漫派”，其区别在于：“闻一多沉郁，而徐志摩轻灵；闻一多以功力取胜，而徐志摩以灵感见长；闻一多受西方伯朗宁、济慈的影响较大，而徐志摩更明显地表现出得力于哈代的痕迹。应该说，这都是知人之论。

梁实秋毫不讳言，他的诗歌理论和审美情趣同闻一多又有着相当大的区别，譬如与新月派同时，诗坛上崛起了以李金发为代表的一批“象征派”诗人，专以做“晦涩”“朦胧”的诗歌为务，其流风余韵甚至波及新月派中一些年轻诗人。胡适径称这类诗为“笨谜”，尽管他本着“但开风气不为师”的主张，对这种诗风“从来不加批评”，只是“静静的旁观”，但实在看不下去时也会“摇头叹息”。梁实秋不象胡适那样，非得把“明白清楚”作为诗的第一要务，说“诗就是近于谜，不过不应该笨而已”，但也大不以李金发等人的诗为然，公开表示：“他的诗大概是受法国的象征派诗人的影响，我不大看得懂。”在这一点上，梁实秋与闻一多就表现出绝大的不同。讲究形式却未免为形式所累的闻一多有一次当面对梁实秋说：“你自管不懂，他的诗里有东西。”梁实秋反问有“什么东西”，闻一多没有说出来。——公正他说，象李金发诗歌的奥妙，不仅闻一多说不出未，恐怕任何人都难以说出来；“东西”或许有，其奈过于荒诞、晦涩何！

谈到这一时期梁实秋的交游，在后期新月社内，胡适具有不容忽视的位置。不同于闻一多、徐志摩的是，梁实秋与胡适的关系，在于师友之间，他对胡适更多的是敬仰、尊重。他后来多次表示：“我从未说过‘我的朋友胡适之’。”

梁实秋最敬佩胡适的地方，主要在于他认为胡适是最完整集中地体现了传统知识分子极看重的“学问道德”的现代学人。

讲道德，梁实秋认为胡适平生大节无亏，在任何情况下都绝无依傍，决不借助身外的力量以自重，始终保持了一个自由知识分子的独立人格。

胡适不迂阔，懂得政治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他也喜欢谈政治。但梁实秋又很佩服他“无意仕进”“最多不过提倡人权”。甚至后来蒋介石推荐他做第一任总统，他都不肯答应。抗战中，胡适激于民主大义，不得已做了一任驻美国大使，也保持了一个优秀知识分子的风操，“数年内，仆仆风尘，作了几百次讲演，心力交瘁。大使有一笔特支费，是不须报销的。胡先生从未动用过一文，原封缴还国库，他说：‘旅行演讲有出差交通费可领，站在台上说话不需要钱，特支何为？’”在政治活动方面，梁实秋认为胡适本人说过的一句话最为耐人寻味：“我不能做实际政治活动。我告诉你，我从小是生长于妇人之手。”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梁实秋曾做过猜测：“是否指自己胆小，不够心狠手辣？”

“大凡真有才学的人，对于高官厚禄可以无动于衷，而对于后起才俊则无不奖爱有加。”这是梁实秋讲到胡适另一面时说过的话，接下去他还说胡适的家庭就是一个小小的社交场所，“每逢星期日，‘家庭开放’，来者不拒，经常是高朋满座，包括许多慕名而来的后生。”“他与人为善，有教无类的精神是尽人皆知的。我在上海中国公学教书的时候，亲见他在校长办公室不时的被学生包围，大部分是托着墨海（砚池）拿着宣纸请求先生的墨宝。先生是来者不拒，谈笑风生，顾而乐之，但是也常累得满头大汗。一口气写二三十副对联是常事。先生自知并不以书法见长，他就是不肖拂青年之意。

在北京大学的时候，他的宾客太多，无法应付，乃订于每星期六上午公开接见来宾，亲朋故旧，以及慕名来访的，还有青年学子来执经问难的，把米粮库四号先生的寓所挤得爆满。……乐于与青年学子和一般人士接触的学者，以我所知，只有梁任公先生差可比拟，然尚不及胡先生之平易近人。”胡适有一笔钱，专门用于资助一些青年出国留学，言明日后归还，以便继续供应他人。胡适自己对此有说明：“这是获利最多的一种投资。你想，以有限的一点点的钱，帮个小忙，把一位有前途的青年送到国外进修，一旦所学有成，其贡献无法计量，岂不是最划得来的投资？”当年有个贫苦学生出国求学，缺乏资斧，仅凭了梁实秋和另外两人的一纸书信，就取得了胡适自立的这笔专款。在这类看上去很琐屑的小事上，梁实秋认为能够体现出一个人最大的“道德”。

在“日记的故事”里，梁实秋也体味出了胡适的过人之处。那是一次他同徐志摩等人去看望胡适，适值正在会客。胡太太把他们领到了楼上书房内，等待期间，徐志摩在书架前随意翻览时，忽然大叫一声：“快来看，我发现了胡大哥的日记！”他们几个人又惊又喜，正看得得意之际，胡适上了楼，笑着说：“你们怎可偷看我的日记？”随后严肃的说了一番梁实秋认为很有深意的话：“我生平不治资产，这一部日记将是我留给我的儿子们唯一的遗赠，当然是要在若干年后才能发表。”

讲学问，梁实秋并不以为胡适的头脑就比别人特别聪明，才学在现代学人中也不算最顶尖，但他衷心景仰胡适一贯坚持的“但开风气不为师”的精神。他说：“一个人在一生中有限的岁月里，能做的事究竟不多。真富有创造性或革命性的大事，除了领导者本身才学经验之外，还有时代环境的影响，交相激荡，乃能触机而发，震烁古今。少数人登高一呼，多数人闻风景从……开风气的事，一生能做几次？”从这个观点出发看胡适，新文化运动时代他提倡白话文、新文学革命，新月社时代提倡思想自由和人权运动，在梁实秋看来，都是足以传之千秋的不朽功业。

对胡适做学问的具体方式，梁实秋本有不同看法。当年，胡适花费了极大精力研究《水经注》，有一回还很得意的打开他的书橱让梁实秋参观，指点着数十个硬纸夹说这是赵一清的说法，那是全祖望的说法，最后的是我个人的说法等等。梁实秋貌虽恭谨，但实际上一点也听不进去，最后实在忍不住说：“先生青年时写《庐山游记》，考证一个和尚的墓碑，写了八千多字，登在《新月》上，还另印成一个小册，引起常燕生先生一篇批评，他说先生近于玩物丧志，如今这样的研究《水经注》，是否值得？”“不然”，胡适正色回答道，“我是提示一个治学的方法。前人著书立说，我们应该是者是之，非者非之，冤枉者为之辨诬，作伪者为之揭露。我花了这么多力气，如果能为后人指示一个作学问的方法，不算是白费。”一席话说得梁实秋肃然起敬，不由再一次想起了胡适那幅著名对联：大胆的假设，小心的考证；认真的做事，严肃的做人。梁实秋佩服胡适，佩服的是他把做学问和做人很好地协调到了一起。

照梁实秋看来，胡适是可敬的，同时又是可爱的。他一点也不是那种呆滞迂腐的冬烘先生，不仅温和、严正，而且活泼、纯洁、富有朝气，甚至保持了一幅炽热天真的赤子心肠。他不虚假、不矫饰、不做作，对人热诚、直率。梁实秋记录了他的一则趣事：“有一次他的朋友结婚，请他证婚，这是他最喜欢做的事，筵席只预备了两桌，礼毕入席，每桌备酒一壶，不到一巡

而壶罄。胡先生大呼添酒，侍者表示为难。主人连忙解释，说新娘是 Temperance League (节酒会) 的会员。胡先生从怀里掏出现洋一元交付侍者，他说：‘不干新郎新娘的事，这是我们几个朋友今天高兴，要再喝几杯。赶快拿酒来。’主人无可奈何，只好添酒。”另有一次，新月社的几个朋友在胡适家里聚餐，忽然徐志摩风风火火地冲进来，怀里抱着一本厚厚的精装书，原来是一本图文并茂的德文“色情书”。正在大家争相传观时，胡适忽作惊人之语：“这种东西，包括改七芑仇十洲的画在内，都一览无遗，不够趣味。我看过一张画，不记得是谁的手笔，一张床，垂下了芙蓉帐，地上一双男鞋，一双红绣鞋，床前一只猫蹲着抬头看帐钩。还算有一点含蓄。”此语一出，大家慢慢回味一番，不禁个个“为之粲然”。

“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问，忿思难，见得思义。”综评胡适其人，梁实秋以为中国的这套古语是最恰切不过的。

四、新月社的首席批评家

在后期新月社内，梁实秋是以首席文艺批评家的姿态出现的。他简直成了“理性”精神的化身，青年时代的一切浪漫与激情，似乎在他身上全都荡然无存。他放弃了曾一度酷爱过的诗歌创作，也不再写小说，凡具有抒情倾向的东西，他现在一概弃之：蔑如，只是专注于以理性的解剖刀去剖析、分解、整合，以做一个高明的文艺批评家为满足。

看一看他这一时期的“成果”，确实也很惊人。在新月书店，他连续出版了《浪漫的与古典的》和《文学的纪律》两本文艺批评专著；在《新月》月刊发表的数十篇文艺专论，后来亦辑为《偏见集》出版；鼓吹人权、提倡思想自由的许多文字，则由胡适编成《人权论集》出版。

不管梁实秋的这些著作在许多人看来存有多么严重的问题，与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相距多么遥远，但有一点总得承认：梁实秋是一位文艺批评大家。我们尽可对他论著中的某些思想观点提出批评意见，但如真能贯彻实事求是思想作风的话，我们就须肯定，他的这些论著在反映出一个训练有素、有良好理论素养和人格涵养、有良好艺术鉴赏能力的人的艺术思维具有极大的合理性、独创性和系统性。至少，这些论著坚持了从文艺本身出发谈文艺、从创作规律出发谈创作的原则，坚持了一种在我们看来在当时并不多见因而弥足珍贵的良好文风。

之所以说梁实秋的文艺思想具有系统性，在于他攫住了一个明确的思想支点。正是由于确立了这一个“支点”，他的其它许多理论主张才赖以成立。这个“支点”不是别的，正是引起了文艺界复杂纠纷并且直到现在还在热烈争论的“人性论”。

人性，堪称是人类思想史上最古老的命题之一，中外古今的许多优秀哲学家都曾对这个命题进行过深入而严肃的思考。把人性的概念引入文学范畴，深入地观察、分析其在文学创作这种独特精神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观察分析其同其它观念的相互关系，应该说，不仅是允许的，而且也是十分必要的。在我们看来，只要是真正的思想探求，对于丰富和深化人类的思维活动，进而推动整个人类文明地发展和进步即是有益的。

今天看来，梁实秋建立于“人性论”基础上的文艺思想体系，同许多严肃的文艺家们一样，有其独特的成就，也不可避免地存有局限与不足。这些都不是我们要说的。我们在这里只想着重强调一点：作为精神上的探险活动，梁实秋三十年代以“人性论”为核心所进行的文艺批评，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不加任何虚饰和歪曲的引证梁实秋关于人性论的一些具体主张，对于擦亮人们的眼睛，以对问题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断，可能是有益的。

关于文艺的起源，迄今为止的学说可谓多种多样。梁实秋是主张“模仿说”的。也就在谈论这个问题时，梁实秋把“人性论”引进了文艺领域：“诗是人类活动的模仿。诗是以人为中心的，因为宇宙即是以人类为中心的。人性的表现不在其静止的状态里，而在其活动的状态里。人有动作，所以人才有品格。诗要模仿人性，所以不能不模仿人类的动作。所谓动作者，可以是物质的实体的动作，然亦可以是精神的心灵的动作。”

人有“品格”，用理论语言来表述，即人有“人性”，于是，梁实秋找到了文艺所赖以产生的起点：“文学的国土是最宽泛的，在根本上和在理论上没有国界，更没有阶级的界限。一个资本家和一个劳动者，他们不同的地

方是有的，遗传不同，教育不同，经济的环境不同，因之生活状态也不同，但是他们还有同的地方。他们的人性并没有两样，他们都感到生老病死的无常，他们都有爱的要求，他们都有怜悯与恐怖的情绪，他们都有伦常的观念，他们都有企求身心的愉快。文学就是表现这最基本的人性的艺术。”

世界上究竟有没有共同的“人性”？阶级隶属不同的人之间，是否也有相通之处？我们过去回答说没有，而梁实秋的回答是；“有。”他认为人性之所以为人性，就在于他的普遍性和永恒：性，因之，人性也就成为文学中的恒久描写对象：“人生是变动：的，但人生亦有其不变动者在，这一点不变动的便是亚里士多德所谓之‘普遍性’，‘永久性’，亦即‘真’，亦即“理想”。诗人所模仿的也就是这普遍的永久的真的理想的人生与自然。”

自从获得这个发现之后，梁实秋一直充满了自信。翻开他本时期的论著，使用频率最高的便是“人性”二字了。他喋喋不休地到处说教：

“伟大的文学乃是基于固定的不变的人性，从人心深处流出来的情思才是好的文学，文学难得的是忠实，——忠于人性。

“文学家不接受任谁的命令，除了他自己的内心的命令：文学家没有任何使命，除了他自己内心对于真善美的要求使命。

“文学所要求的只是真实，忠于人性。

这个现象是耐人寻味的。

慨自五四新文化运动发轫以来，周作人第一个喊出了“人的文学”口号，犹如石破天惊的一声，震动了当时整个思想文化界。十年以后，梁实秋又一次把“人性”鲜明地写到了文学的旗帜上，提出把人性作为一切文学创作的出发点和最后归宿。由于时势各异，周作人“人的文学”和梁实秋的“人性论”中所包含的内涵可能不尽一致，但他们在一个基本问题是共同的，即全把目光一致投向了天地间那个最神圣、也最神秘的字眼：人！

比起周作人，梁实秋的思想在人与人性的命题上停驻得更为长久（事实上，此后梁实秋终生都坚持了人性论的文学观点），因而，就有可能对这个问题作更为深入透彻的理论探索，新月时期，他至少有三个方面的主张值得我们注意。

一、他十分强调文学的“严重性”。所谓“严重性”，用不够确切的另一个词来代替的活，就是“严肃性”，也即是说文学作品必须寓有丰富深刻的“意义”。为什么会这样呢？梁实秋的解释是“有思想做中心的作品，才是有骨头的有筋络的作品，才能动人。”

但是梁实秋所谓的“思想”，决非说教，而是对复杂奥妙人生的深入挖掘与剖析：“文学的目的是在借宇宙自然人生之种种的现象来表示出普遍固定之人性。”他特别神往于文学家在进入创作过程时的那种神圣感、使命感和悲壮感，认为“文学家之从事于创作是由于内心的要求，并且自己知道是别人写不出的，只有自己才能写，才能写得好，有这样的要求与把握，然后才配称为创作。我们读伟大的文学，也该存着同等程度的虔诚，因为我们将要在文学里认识人生，领悟人生。”创作者要以深刻地反映人生为务，阅读者从作品中也应尽力去体悟人生，要“整个的心要钻进作品里面去，才能尝到这作品的美妙。”

因而，有两种创作倾向是梁实秋所绝对不能容忍的。一是“游戏说”，二是“工具说”。对前者，他以为那实际等于“把文学的标准定在群众的胃口”，是“对文学缺乏严重性”的表现。对后者，他尤其持强烈否定态度。

在他看来，把“文学当作宣传品，当做一种阶级斗争的工具”，实际上是张扬了“集团的观念”，而扼制了“个人的情绪”，结果同样远远违背了“文学是属于全人类”的根本宗旨。

“文学是男性的，强健的；不是女性的，轻柔的。”在分析了文学的“严重性”的种种之后，梁实秋将之一句话归总，作了这样一个高度的概括。

二、文学既是“严重”的，不必说，文学作品所具有的“力量”必定会被非常重视。那么，怎样才能尽其可能地使作品具有更大的力量呢？梁实秋说：“文学的力量，不在于开扩，而在于集中；不在于放纵，而在于节制。”：正是由此出发，梁实秋又提出了文学的“节制说”。在梁实秋所有的文学主张中，这大概是最为复杂也最易产生歧议的一项了。

看来，他确实是太过份地迷恋于自璧德的“新古典主义”了，真诚地把理性和节制奉为创作的圭泉。他所用于作为衡量文学作品优劣标准的，总是“相当的分寸”“常态的人生”“健康”“尊严”“合度”一类不能不令人产生疑惑的概念。何谓节制？他的回答很干脆：“就是以理性（Reason）驾驭情感，以理性节制想象。”他以为“文学的效用不在激发读者的热忱，而在引起读者的情绪之后，予以和平的宁静的一种舒适的感觉。”如同第一流的雄辩家，在演讲过程中，必要“用各种艺术的技能使听者为之动容，为之情感兴奋”，但到了结尾的地方，“必须慎重的把紧张的空气弛松下来，使听者复归于心平气和之境。”照梁实秋的说法，这就是合乎“法度”。

这样，疑问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人所共知，人性的复杂正不亚于我们身外的大宇宙，既是不可穷尽的，又是不会被彻底认知的，要把全面反映如此复杂人性为追求的文学，纳入到那么一种单一、规整的“法度”之中，难道是可能的吗？合理的吗？这是其一。其二，人性有复杂性，同时又具有完整性，至少，感情该是构成人性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梁实秋倡扬文学的“节制说”，不能不极力推崇“理性”，而排斥贬抑“感情”，甚至于说“以理性与情感比较而言，就是以健康与病态比较而言。”这又是合理的吗？

由此可以看出，梁实秋在这里确实犯了过分“贵族化”的错误。但这个错误的根源决不在他的“人性论”，恰恰相反，是他由于在执着于某一方面的追求时不知不觉偏离了人性论的方向所致。

三、梁实秋的审美水平是相当高的。很有意思的是，他考察文学的“形式”之美时，也很讲究“纪律”“法度”，但由于“形式”不同于“精神”，只有优劣，没有正误，故而，梁实秋在文学“形式”上的见解还是有特殊贡献的。

“能有守纪律的精神，文学的形式方面也自然的有相当的顾虑。”这是梁实秋谈文学“形式”的出发点。也是颇为精彩的一个论断，——他这句话后面还有一句是“有纪律的形式，正是守纪律的精神之最具体的表现。”但说法是否成立就得另说了。这里，文学毕竟不同于数学，定理和逆定理同时都是真理。

有了这个出发点，梁实秋很容易的推导出一个很有美学价值的关于“形式”的结论：什么是形式？“文学的形式是说文学的内质表示出来有没有一个范围的意思。”他又说：形式的“意义乃在于使文学的思想，挟着强烈的情感丰富的想象，使其注入一个严谨的模型，使其成为一有生机的整体。”

梁实秋在这个问题上的头脑是相当明晰的。他深以为由“形式”这种内在性质所规定，创作者尽力追求的应是“单一，是在免除枝节，是在完整，

是在免除冗繁。”他借用了《红楼梦》中黛玉教香菱学诗的一段话，说明形式是“自由的”，不固定的，只要辞能达意即为好形式：“词句究竟还是末事，第一是立意要紧。若意趣真了，连词句不用修饰，自是好的，这叫做不以词害意……。”“形式”应该随“意趣”的需要，随时创造，“象是一只新鞋，初穿上去难免有一点拘束，日久也就适舒。”

这又表现出梁实秋是一个真懂文学的高明者。

五、鲁、梁之争

发生在二十年代末的鲁迅与梁实秋的论战，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重大的历史公案之一。这场论争，涉及范围广，影响深远，其间的是是非非又扑朔迷离，复杂难辨，所以一向是人们最为关注的热点。

历史有时喜欢同人类开玩笑，来检验人类社会的文明是否真的象人们自己自诩的那样，有那么光辉夺目。它往往以一个看上去非常微不足道的小事故，位一代以至几代人丢脸，看上去就象那一时期的人们全都没有睁开过眼睛，连最清楚不过的基本事实都看不到，从而使人们蒙受屈辱。

轰动一时的鲁、梁之争，两家的文字俱在，证据齐全，应该说，本来不算多么复杂的大问题。把其中的起讫脉络整理清楚，明白了两个人之间曾有过那么一段纠葛，也就完了。然而，有一个时期，我们好象整体性地头脑运作逸出常规之外，开始了对这桩小事无休无止的聚讼、演绎，从一字一句间挖掘微言大义。其结果，事情不是愈搞愈明白，相反，而是愈来愈被蒙上更多的迷雾，最后终于搞得面目全非。

假如我们能够断然抛弃过去被我们反复使用并被证明完全错误但现在仍爱不忍释的那种思维方式，那么，就可以说，尽管物换星移，时间已过去六十多年，论争的主要两个对手都已作古，要想把事情整理清楚，还是不太困难的。

无可怀疑，鲁迅与梁实秋的分歧，是一种思想的分歧，因而是一种深刻的分歧。鲁迅，作为近现代以来中国最伟大的思想家，对中国的历史与现状有着最清醒、最深刻的洞察。他同时是一个热烈的战士，强烈的历史使命感使得他的精神始终处于高度的亢奋状态中。在中国社会向着现代化方向的艰难行进中，他投入得最彻底，也最真诚。而梁实秋，远不象鲁迅那样执着于中国社会的改革事业，他满足于自身的卓越教养，也满足于一种正常合度的行为方式。他善良、正直、有高尚的人格，但他“贵族化”的精神追求，使他生怕进溅上一星变革战场上的血污。因而，他宁可远远离开社会关系的中心漩涡，做一个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到他认为值得献身的事业中发挥才智，过一种正常、合理的生活。但谁若因此而以为梁实秋这样的人是阻碍历史发展的反动力量，又是极大的错误。因为归根结底，就思想观念深处来说，他们都是当之无愧的新型知识分子。无论怎么说，比起那些毫无特操，只会见风转舵随波逐流的芸芸者流，比起那些毫无“人性”，失去正常行为准则，以摧残折磨别人为乐的人，比起借尸还魂的封建思想观念、封建的行为方式来，梁实秋们显然都处于一个性质根本有别的思想水平上。

弄清楚了这种关系，也就容易弄清楚鲁迅与梁实秋头一个回合交手的性质了。

那是梁实秋从美国回来之后不久。在北京《晨报副刊》上，他发表了一篇题为《卢梭论女子教育》的文章。1927年11月，《复旦旬刊》创刊，编者向他约稿，他把这篇文章又拿来重新发表了一次。文中，梁实秋再次把伟大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大大攻击了一番，并对女子的教育问题发了一通议论。其时，恰值鲁迅刚刚从广州来到上海，定居于景云里。景仰卢梭的鲁迅对梁实秋的观点自然深为不满，在梁文发表一个月后，鲁迅写下了《卢梭与胃口》的杂文，发表在翌年的《语丝》周刊上，从而揭开了鲁、梁论争的序幕。

问题是，鲁迅对梁实秋的不满迅速由对卢梭的不同看法扩展到“人性论”的问题，相隔仅两天，他又写了著名的《文学和出汗》一文，一个多月后，在《拟豫言》一文中，他还以杂文笔法把梁实秋着实嘲弄了一番。实事求是的说，这就不仅显得多余，而且有些过分。梁实秋在深感震惊之余，不能不接受这一严重的挑战。应该说，对文坛前辈鲁迅，他过去一直是很敬重的。而现在，他不得不拿起笔来应战了，尽管他十二分的不情愿。

毫无疑问，如单就卢梭问题看，鲁迅是正确的。无论是作为一个个体生命，还是对人类思想文化所作出的贡献，伟大的卢梭都是永远值得后人景仰的。梁实秋出于一己的偏见，一而再、再而三地攻击斥责卢梭，终致引起鲁迅的愤慨，正是理有固然。鲁迅说：“做过《民约论》的卢梭，自从他还未死掉的时候起，便受人们的责备和迫害，直到现在，责备终于没有完。”显然，鲁迅不仅钦佩卢梭，而且表现出一种感同身受般的深厚同情。对比之下，梁实秋把卢梭说得一无是处，显而易见的是难以让人首肯的偏见。

但是，使梁实秋隐隐感到不安并且很不服气的，是鲁迅进行争论时的“态度”。确实，在上列三篇杂文里，鲁迅的文笔是有些不大客气，其中“对人”而不是“对事”的“刺”的确过多了些，象“梁实秋教授”“上海的教授”“美国开演《玉堂春》影片，白璧德教授评为决非卢梭所及”一类语言，确乎会使人感到极大的不舒服。

因此，梁实秋在回敬鲁迅时，不可避免地也带上了意气用事的成份。不过，我们须得承认，梁实秋的眼力和文笔真也不凡。老辣如鲁迅，似乎也悚然而惊，予以了高度重视。

梁实秋反击鲁迅时所抓到的问题，正是鲁迅先生相当敏感的一个问题。他说：“有一种人，只是一味的‘不满于现状’，今天说这里有毛病，明天说那里有毛病，于是也有无穷无尽的杂感，等到有些个人开了药方，他格外的不满：这一副药太冷，那一副药太热，这一副药太猛，那一副药太慢。把所有药方都褒贬得一文不值，都挖苦得不留余地，好象惟恐一旦现状令他满意起来，他就没有杂感所作的样子。”

多年以来，鲁迅在文坛上以一支笔横扫千军，所向披靡，一直慨叹碰不上一个象样的对手，常常为“水战火战，日战夜战敌手都消灭了”而感到孤寂无聊。现在，凭借直感，他明自终于碰上了一个理想的“敌手”。如同看到了红布衫的斗牛一般，先生的情绪立即亢奋起来。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写出了一大批火药味更浓的文章，象集束手榴弹般朝对方掷了过去。

这里面有专门针对梁实秋“不满于现状”之说的。象——

“新月社中的批评家，是很憎恶嘲骂的，但只嘲骂一种人，是做嘲骂文章者。新月社中的批评家，是很不以不满于现状的人为然的，但只不满于一种现状，是现在竟有不满于现状者。

“梁实秋先生这回在《新月》的‘零星’上，也赞成‘不满于现状’了，但他以为‘现在有知识的人（尤其是夙来有‘前驱者’‘权威’‘先进’的徽号的人），他们的责任不仅仅是冷讥热嘲地发表一点‘不满于现状’的杂感而已，他们应该更进一步的诚诚恳恳地去求一个积极医治‘现状’的药方。”

有针对梁实秋确实存在的精神“贵族化”倾向的，象——

“梁实秋先生们虽然很讨厌多数，但多数的力量是伟大，要紧的，有志于改革者倘不深知民众的心，设法利导，改进，则无论怎样的高文宏议，浪漫古典，都和他们无干，仅止于几个人在书房中互相叹赏，得些自己的满足。”

也有并不针对什么具体问题，只是行文中兴之所至顺便捎带上的。譬如，1928年5月22日鲁迅北上省亲时在燕京大学国文学会所作的题为“现今的新文学的概观”的讲演中，在对文坛进行“全景扫描”式的鸟瞰中，即以漫不经心的方式把包括梁实秋在内的“新月派”大大挖苦了一下。鲁迅的原话是：“在文学界也一样，我们知道得太不多，而帮助我们知识的材料也太少。梁实秋有一个白璧德，徐志摩有一个泰戈尔，胡适之有一个杜威，一一是的，徐志摩还有一个曼殊斐儿，他到她坟上去哭过。”

使得鲁迅与梁实秋的矛盾更为深化、几乎具有了对抗性质的另一个分歧，是由对翻译的不同看法产生的。

为了丰富中国文字的表现能力，进一步与世界文化认同，同时，也是为了尽量保持原来文字的面貌，鲁迅从在日本留学时代开始，就坚定不移地坚持了一种他称之为“直译”的翻译原则。但梁实秋从读者接受立场出发，则认为翻译的第一要着应该是“看得懂”。在《论鲁迅先生的（硬译）》一文中，他一方面肯定“鲁迅先生的小说和杂感的文笔是何等的简炼流利，没有人能说鲁迅先生的文笔不济”，另一方面对鲁迅的翻译则予以尖锐的批评：“曲译诚然要不得，因为对于原文太不忠实，把精华译成了糟粕，但是一部书断断不会从头至尾的完全曲译，一页上就是发现几处曲译的地方，究竟还有没有曲译的地方；并且部分的曲译即使是错误，究竟也还给你一个错误，这个错误也许真是害人无穷的，而你读的时候究竟还落个爽快。死译就不同了：死译一定是从头至尾的死译，读了等于不读，枉费时间精力。况且犯曲译的毛病的同时决不会犯死译的毛病，而死译者却有时正不妨同时是曲译。所以我以为，曲译固然是我们深恶痛绝的，然而死译之风也断不可长。”

又是“硬译”，又是“死译”，可以肯定，梁实秋这种毫不留情的冒犯，一定大大伤害了鲁迅先生的感情，因而，他在予以回击时，也表现出更大的愤怒。他不仅奋笔写出了那篇题为《“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的力作，围绕翻译问题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一贯主张，是鲁迅杂文中理论色彩很浓的少见作品；而且，这以后，只要抓住机会，他也准会努力把文章做得很透很足。有时，为了加强文章的力量，他甚至不惜冒“人身攻击”之嫌。譬如，他在一篇文章里就这样说过：“在这一个多年之中，拼死命攻击‘硬译’的名人，已经有了三代。首先是祖师梁实秋教授，其次是徒弟赵景深教授，最近就来了徒孙杨晋豪大学生。”字里行间，切齿之声可闻。直到1935年，早已经事过境迁，鲁迅先生犹耿耿于怀，在《非有复译不可》一文里旧话重提说：“可怜得很……译了一点文学理论到中国来，但‘批评家’幽默家之流又出现了，说是‘硬译’，‘死译’，好象看地图……于是乎翻译的脸上就被他们画上了一层粉。”

如果论争被严格地限定在以上的范围，那么，双方虽然都动了肝火，使论战意气用事的色彩不免过浓了些，但总的说来，论战还是文艺家在文艺范畴之内进行的，前者属于个人间事，后者则更象是纯学术之争。但是，由于这场论争是在范围更广阔、也更复杂的“无产阶级革命文学运动”背景下展开的，随着论争的深入，不仅范围在逐步扩大，而且性质也在微妙地发生演变。最后，不同文学思想的争论终于披赋予强烈的政治色彩，从而变得愈加复杂难辨。作为个人，鲁迅与梁实秋相互的感情也都受到了难以愈合的创伤。

使得矛盾更加激化的，是关于文学阶级性的争论。梁实秋从人性论出发，认定“人性是测量文学的唯一的标准”，而一切外在的社会运动“如革命运

动复辟运动都不能藉用做量衡文学的标准”。对于当时创造社、太阳社等一班左翼作家提出的“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口号，从一开始，他便持强烈的怀疑态度。一方面，他承认“含有革命思想的文学是文学，因为它本身是文学，它宣示了一个时期中的苦恼与情思”，但是，另一方面，他更为强调“文学家的创造并不受着什么外在的拘束，文学家的心目当中并不含有固定的阶级观念，更不含有为某一阶级谋利益的成见。文学家永远不失掉他的独立。”也就是说，他所强调的，仍然是他一贯坚持的知识分子相对于整个社会关系的独立地位。所以，在如何认识文学的社会效能问题上，他便和左翼作家、同时也和鲁迅产生了严重的对立。在无产阶级革命文学运动中，鲁迅与左翼作家是极为重视文学在革命运动中的实际作用的。鲁迅曾明确地指出过：“在阶级社会中，文学家虽自以为‘自由’，自以为超了阶级，而无意识地，也终受本阶级的阶级意识所支配，那些创作，并非别阶级的文化罢了。”由此出发，他又相当尖刻他说：“梁先生最痛恨的是无产阶级文学理论家以文艺为斗争的武器，就是当作宣传品。他‘不反对任何人利用文学来达到另外的目的’，但‘不能承认宣传式的文字便是文学’。”虽然他在另外的场合，说过革命之所以需要文艺，就因为它是文艺，而不是教科书之类的著名论断，但那是在矫正极左思潮时阐发的思想。在同梁实秋的论争中，鲁迅更着重强调的，是“凡文艺必有所宣传”的一面。

在这一点上，遭鲁迅痛斥的梁实秋又是如何持论呢？对于基本事实，他是承认的，“在革命期中，实际的运动也许要把文学当作工具用，当作宣传的工具以达到他的目的。对于这种的文学的利用，我们没有理由与愿望去表示反对。没有一样东西不被人利用的，岂但革命家要利用文学，商业中人也也许利用文学做广告，牧师也许利用文学做宣讲。真的革命家用文学的武器以为达到理想之一助，对于这种手段我们不但是应该不反对，并且我们还要承认，真的革命家的炽烧的热情渗入于文学里面，往往无意的形成极能感人的作品。”但是，梁实秋有一个极为执着的信念，即认为文学的根基乃在于“固定的普遍的人性”，他认为文学作品不应简单地成为某种观念的传声筒，“三民主义的文学是官方的御用品，无产阶级革命文学也只是些概念的凑集”。在他看来，真正的文学应该拥有远比“革命文学”要广阔得多的空间。

“创作的材料是个人特殊的经验抑是一般人的共同生活，没有关系，只要你写得深刻，写得是人性，便是文学”。所以，他斩钉截铁地断言：“‘革命的文学’这个名词根本的就不能成主。在文学上，只有‘革命时期中的文学’，并无所谓‘革命的文学’。”

梁实秋不愧是新月社中的首席批评家，在论战中，他一方面努力建设自己的理论系统，一方面还瞅准左翼作家确实存在的某些弊端，反复地大叫“拿货色来”。他的这一着在当时确实有些厉害，从另一方面对许多认真的左翼作家起到了一个提醒的作用。直到日后，他还很不无得意的说：“空嚷口号，没有货色，表面上热闹一阵，不久就烟消火灭。连鲁迅都承认，‘拿货色来’是合理的要求。”

论战进入最高潮的标志，是鲁迅那篇著名杂文《“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的发表。在这之前，创造社的冯乃超曾著文称：“然而，梁实秋却来说教……对于这样的说教人，我们要送‘资本家的走狗’这样的称号的。”“走狗”云云，显然说明论战的性质更加复杂化了。老辣的梁实秋马上回敬了一枪：“《拓荒者》说我是资本家的走狗，是那一个资本家，还是所有的

资本家，？我还不知道我的主子是谁，我若知道，我一定要带着几份杂志去到主子面前表功，或者还许得到几个金镑或卢布的赏费呢。”话说得俏皮，而且包含了用心甚深的余意。

据说，鲁迅先生读到此文后的反应是，先是冷冷一笑，随后道：乃超还嫩一些，这回还得我来。于是，写下了以上那篇影响深远、多年来被奉为典范之作的名文。

在这篇文章中，鲁迅先生充分调动起他作为杂文圣手的一切潜能，以形象化的，又是逻辑推理式的方式，把“丧家的”用“乏”了的资本家“走狗”的套子，稳稳地戴到了梁实秋的脖颈上。应该说，从纯创作角度考虑，这是一篇无可挑剔的杰作。

文中的精彩言论几乎能使人过目成诵：

凡走狗，虽或为一个资本家所豢养，其实是属于所有的资本家的，所以它遇见所有的阔人都驯良，遇见所有的穷人都狂吠。不知道谁是它的主子，正是它遇见所有阔人都驯良的原因，也就是属于所有的资本家的证据。即使无人豢养，饿的精瘦，变成野狗了，但还是遇见所有的阔人都驯良，遇见所有的穷人都狂吠的，不过这时它就愈不明白谁是主子了。

但是，话说到这种分寸，就说不上是思想分歧，更谈不上是什么不同文艺思想的冲突了。因而，高潮实际也即意味着结束。此后，双方你来我往的交手虽仍然时有发生，但那只能看作是一场激烈大战后的余波了。

和鲁迅的这场论战，给梁实秋的心灵留下了终生难以平复的伤痛。他这个人，一贯主张宽容，主张中庸；他决没想到，一下子竟卷入如此复杂激烈的人事纠葛之中去。论战的结局，使梁实秋感到了寒心。

以下是他进入八十多岁高龄后说过的一些话：

“《新月》没有具体组织，没有政治野心，不想对庄何人作战。我挺身而出说几句话，主要的是想维护文学的尊严与健康，有人拿文艺当武器，这也未尝不可，抓起切菜刀杀人也是常有的事，不足为奇，不过一定要说文艺只有武器的作用，切菜刀只有杀人的效能，那就离谱太远。

“鲁迅从来没有正面和我辩论过，他总是旁敲侧击，枝枝节节的作文章，并且时而称人为‘正人君子’，时而称人为‘白璧德的门徒’，好像是帽子一经戴上便休想摘去。

“我与鲁迅的论战，实际上不成为论战，因为论战要有个题目，要有个范围，鲁迅没有文学的主张，他没有写过一篇文章陈述他的文学思想。

“鲁迅的文章实在是写得好，所谓‘辣手著文章’庶几近之，但是距‘铁肩担道义’则甚远。讲道理他是不能服人的，他避免正面辩论，他采迂回战术，绕着圈子旁敲侧击，作人身攻击。不过他文章写得好，遂赢得许多人欣赏，老实讲，在左派阵营中还很难再找出第二个象他这样的人才。”

1986年时他讲到的一段话，更带有总结的性质：“回顾数十年来所谓文坛上的风风雨雨，实际上是以政治企图控制文艺所引起的骚扰。野心家可以声势浩大的喧腾于一时，文学终归是文学，空嚷无益。没有文学家肯被长久的拘囿于一个狭隘的政治性的框框之内。文学家要自由，自由发挥人的基本人性。”他不仅重申了坚持了终生的文学思想观念，而且可以看出，对于早成过眼云烟的那段历史纠葛，他始终耿耿在怀，未能忽然置之。

六、关于“人权”官司

梁实秋晚年回顾后期新月社的活动时，常隐隐然以在中国最早倡导了人权运动而自豪。他历数新月社的功绩，第一项便是“思想自由的提倡”。谈起他最为尊重的胡适之的功业，他将之概括为两点：一是领导了白话文运动，二是新文化运动中最有力的先驱者：是“倡导思想自由、宏扬人权思想”。胡适之平生以“但开风气不为师”自期，梁实秋认为他的这两点历史贡献便都是开一代风气之先的杰出业绩。唐朝诗人杜审言病重时，宋之问等去探视，杜审言说：“甚为造物小儿相苦。然吾在，久压公等，今且死，固大慰，但恨不见替人！”梁实秋以为，“但恨不见替人”一语出诸杜审言之口，实在名不副实。而胡适于1962年去世后，有人问梁实秋的感触，他脱口而出说：“死者已矣，但恨不见替人！”他反躬自问说：“胡先生所毕生倡导的民主自由的精神，科学怀诞的态度，现在是不是还是需要，我们自己在这一方面是不是也有一点点贡献？”

为梁实秋所如此看重的“人权”与“思想自由”问题，确是后期新月社整个活动中的重要一项内容。

触发他们要在中国倡导人权运动的直接原因是中国的社会现实。据梁实秋回忆，当时有两桩事实使他们受到了刺激。一是某报上报道的“华北唐山某一老百姓被地方官吏殴辱的故事”。他们明白，在中国，“这不是偶发事件”，而是“全国到处皆然的”。这种社会现实，极大地激发起他们的社会使命意识。他们认为，人世间最大的不平等，莫过于人格地位上的不平等，而检验一个社会是否公正合理，最基本的尺度也应该是是否人人都享有平等地位，人人都拥有尊严。第二件事则直接牵连到了胡适本人。胡适编了一本《宋人话本八种》，由亚东书局出版，书里面收有一篇描写昏君宣淫的话本小说《海陵王无道荒淫》。书出版后被巡捕房以“有伤风化”为由没收。愤怒的胡适找到一位律师请教，预备提起诉讼。那位律师劝慰他说：“没收是不合法的，如果刊行此书犯法，先要追究犯法的人，处以应得之罪，然后才能没收书刊，没收是附带的处分。不过你若是控告巡捕房，恐怕是不得直的。”至于如何“不得直”，那位律师没有细讲，但这是大家都能心领神会的问题。可以想见，这件事情对于胡适及新月社中人的“教训”更是深刻的。他们进一步领教了一个“人治”国家所特有的国情。自五四运动以来，他们就热烈地呼吁着“民主”与“科学”精神，殊没料到，时至今日，当年倡导民主自由的先驱者反而栽在了“党国”的网罗里，对于他们（尤其是对于胡适来说）这真是一个莫大的嘲讽。

正是受现实的直接触发，新月社中这班无拳无勇的知识分子，便热心地倡导起“人权运动”和“思想自由运动”来。胡适一口气写出了《人权与约法》、《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知难，行亦不易》、《我们走那条路？》以及后来惹出大乱子来的《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等文章：一贯热衷于政治活动的罗隆基此时刚从海外归来，立即以尖锐泼辣的笔触写出了《论人权》、《专家政治》、《告压迫言论自由者》、《我对党务上的‘尽情批评’》、《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等文章：不肯后人的梁实秋也暂时抛开玩熟了的文艺批评，转而在政治思想批评中小试牛刀，他本阶段的著译主要有《论思想统一》、《孙中山先生论自由》、《罗素论思想自由》、《资产与法律》等，鲜明地指出：“天下最专制的事无过于压迫思想。”一时间，

在《新月》月刊上，“人权”和“思想自由”的呼声犹如滚滚海潮，席卷而来。其声势之大，使“新月派”一向擅长的“新格律体诗”的创作与文学批评都一时相形见绌。

虽则新月派中人自称“我们没有政治色彩，我们都是强烈的个人自由主义者”，但他们关于人权问题的讨论，还是立即招致了国民党当局的注意。胡适他们打出的口号是“上帝都可以批评，为什么不可批评一个人”。但手握重权的当局却不吃这一套，明白地告知对方，“党外无党，党内无派”。干脆了当，没一点含糊。这样，结果可想而知。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几枝“金不换”的秃笔只能从此搁下，或改弹他调。更严重的是，一份千辛万苦维持至今的《新月》险遭灭顶之灾：刊有胡适《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一文的1930年第二卷6、7期合刊号，由“国民党中宣部”直接下令“没收焚毁”。

至此，几个崇尚“思想自由”的知识分子终于意识到自己的可笑角色。他们明白了一条道理：“人权”“自由”之类是美好的，那是人类文明高度发达的标志，是先进的思想之花贯彻于社会制度后结出的实践之果。但是，在一个愚昧专制的国度里谈论“人权”“自由”又无异是一种“憨大”行为，举世都以荒诞为正常，荒诞就会真的变作正常；谁如果试图恢复正常，反而会被全社会视为荒诞。

他们虽则有可笑的一面，但同时也十分可爱。可笑的是其不识时务的行为，可爱的则是其忠诚执着于信念的精神。

其实，对于中国根本不可能实现人权和思想自由这一点，他们的认识并不比当时任何哪些人更不足。他们其实深深懂得，以三民主义立党的国民党当局及其他许多党派，虽在自己的党章党纲上都赫然写着“民主”“自由”的字样，但都不过说说而已。在现代社会里，他们谁都不会充当公然反对民主、自由精神的傻瓜；同样，在现代的中国社会里，他们又谁都不会充当真的拥护实行民主、自由精神的傻瓜。在他们手中，民主与自由不过如一片抹布。在这样的情况下，胡适、梁实秋等一班人郑重的祷祝人权、祷祝“思想自由”，不说别的，单是那种虔诚之状可掬的认真精神，就是非常可爱的。就象那个傻里傻气的堂·吉诃德，其不合时宜的行为十分荒唐，但他那种认真执着的精神，则不能不令人肃然起敬。从下面的一件事，很能看出他们在“原则”问题上的认真精神。

讨论人权问题的时候，正轮到梁实秋做《新月》月刊的主编。他一连发表了胡适好几篇“非常精彩”的文章，这些文章大都言“很多人所欲言而不敢言”，因而“发表了一篇之后轰动一时。”但这却引起了很多（包括胡适的一些老朋友）的“不安”，纷纷登门说项。梁实秋不听这一套，在下一期《新月》上，又编发了胡适一篇份量更重的文章：《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风声传出去后，“不安”的人更多起来。胡适的一位朋友，中国公学的秘书长丁毅音甚而亲自找到梁实秋，要他“撤回已经排好了的胡先生的稿子。”对这种显然是身后有某种背景的行动，温和敦厚的梁实秋这次却分外的强项。他的回答很干脆：“除非是胡先生自己要求撤回，我碍难照办。”结果，稿子照发不误，但随后也就发生了奉旨“没收焚毁”的那件事。胡适个人则因“批评党义”“污辱总理”，议决由教育部对之加以“警戒”。

此后，事态进一步恶化。胡适不服气，写了一封措词强硬的信给胡汉民表示抗议，不久，对方写来回信，道是：“奉胡委员谕：拟请台端于 月

日来京到……一谈。特此奉陈，即希查照，此致胡适之先生。胡委员秘书处谨启。”显然，回函带有严重的威胁口吻。梁实秋说“这一封信，我们都看到了，都觉得这封信气派很大，相当吓人。”主要当事者胡适付之一笑，坚决地拒绝了胡汉民的“邀请”。事情最后以不了了之的方式结束。

很可能就是因为这桩不大不小的事件，引出了鲁迅先生那篇有感而发的《新月社批评家的任务》一文。鲁迅先生在文中讽刺梁实秋等对国民党当局实际发挥着一种“挥泪以维持治安”的作用，可“现在新月社的批评家这样尽力地维持了治安，所要的却不过是‘思想自由’，想想而已，决不实现的思想。而不料遇到了别一种维持治安法，竟连想也不准想了。从此以后，恐怕要不满于两种现状了罢。”先生一仍旧贯，谐谑嘲讽，俱成文章。但此处缕之以当时事态的实际状况，却多少有些不够得体。

发生在五十多年前的这桩往事，最典型不过他说明了梁实秋这班人在现代甲国的存在价值。他们的双脚过早地踏入了只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发展到了相当水平后才会出现的那种社会形态中，加同乞求屠夫不要杀主一样，他们向着专制暴君乞求思想的自由。梁实秋大声疾呼：“我们反对思想统一，我们要求思想自由”，他大概没有想到，他们如此珍重的所谓“思想自由”，在社会大多数人的心目中，实际连一根拨火棍的价值都不如。

因为不合时宜，同时又使他们在另一部分奋斗图存的知识分子眼睛中也变得分文不值，成了被奚落、嘲笑的对象。梁实秋他们不理解那一类知识分子所从事的事业，同样，那一类知识分子也瞧不起梁实秋这一班人。思想的分歧本应通过思想的论辩求得解决，但不幸的是，现实的中国提供给他们的，不是进行这种正常论辩的思想讲坛，而是纠结了各种矛盾冲突、复杂万端的政治：祭坛。这里用以判断取舍的标准，不是真理的是和非、正确和谬误，而是现实的需要与不需要，事实上的胜利与失败。因而，梁实秋他们这些在思想观念上并不落后的自由知识分子，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却总是显得格格不入，找不到自己的立足之地。他们因为无法适应那个千变万化、风诡云插的时代，而经常使自己处于孤立无助的尴尬境地。

恐怕正是有感于这些，梁实秋晚年时念及当年胡适把他们数人在《新月》上谈人权的文字编集为《人权论集》一书出版而道人讥笑的事实，大发感慨说：“当时也有人讥笑我们，以为人权云云乃十八世纪思想，现在还谈这些陈腐的道理未免落伍。事隔半世纪，国内国外一片呼吁人权之声又复洋洋乎盈耳，当时讥笑我们的人也还有健在的，不知此际，除了随声呐喊之外还有什么感想？”

第五章 青岛鸿爪

(1930—1934)

一、青岛印象

梁实秋在上海的生活极不轻松，他十分不情愿地被卷入了一场分不清是政治还是学术的激烈争斗，深以孤立无援为苦，心里总有一种被包围的感觉。当时，有人对徐志摩说：“有人在围剿《新月》，你们为什么不全力抵抗？”徐志摩回答：“我们有陈西谨梁实秋两个人来应付，就足够了。”梁实秋对徐志摩的“掉以轻心”深为不满，抱怨说：“我是独力作战，《新月》的朋友并没有一个人挺身而出支持我。”

更令他烦恼不堪、无所措手足的是，论争之中和其后，他还经常遭到人身攻击，比如，“有人写文章说亲眼看见我坐自用汽车到大学去授课，也有人捏造小说描写我锒铛入狱向杜某乞援才得开释”（按：前者见署名“刘刺”的《关于梁实秋自称无产阶级的一点更正》一文，载1930年5月1日《萌芽》第一卷第5期“社会杂观”栏；后者见一度左倾的叶灵凤小说《梁实秋》，载1929年12月15日《现代小说》第3卷第3期）。更有“小报（自称为工人所办的小报）登些不堪入目的狠亵文字来污辱戏。”尤有甚者：“居然有人半夜三更幻。电话到我寓所，说有急事对我谈话，于问清我的身份之后便破口大骂一声而把电话挂断。”种种意料所不及的打击和困扰，使梁实秋心力交瘁，穷于应付。而他把这一切困扰的来源，统统归之于“左翼仁兄”。

梁园虽好，然非久居之地。厌倦了文坛争斗的梁实秋渐萌退志。从事文艺活动，他未尝不知以沪上为最佳，然奈其“尘嚣”太甚何！

适于此时，正在受命筹建青岛大学的杨振声先生亲自来到上海劝驾，邀请梁实秋和闻一多去青大分别主持外文系和国文系的工作。杨先生的话很能打动他们的心：“上海不是居住的地方，讲风景环境，青岛是全国第一，二位不妨前去游览一次，如果中意，就留在那里执教，如不满意，决不勉强。”

梁实秋十分欣赏“这‘先尝后买’的办法”，于是在1930年夏天与闻一多真的联袂到达青岛进行考察。在青岛，他们所进行的总共就是“半日游览”和“一席饮宴”，结果是立即“接受了青岛大学的聘书”。

青岛给了他们良好的第一印象——

青岛大学是新设立的，校址在从前德国的万年兵营。学校处于草创阶段，所以“人事设备可以自由安排，没有牵制”。学校筹备主任、是德望俱隆的蔡元培先生。出任第一任校长的杨振声先生是五四时代的健将，以中篇小说《玉君》驰名文坛。这位山东籍的前辈给予梁实秋和闻一多以极好的印象：他“身材修长，仪表甚伟，友辈常比之于他所最激赏的名伶武生杨小楼。而且谈吐风度又温文尔雅，不似山东大汉，”一眼望去就知道是个值得信任、容易共事阳人。

青岛的自然形胜更是名不虚传。在“半日游览”中，梁实秋和闻一多得以亲身领略了个甲风光。那天，他们从所下榻的中国旅行社出发，分乘两辆马车，观光海滨公园、汇泉浴场、炮台湾，还看了湛山、第一公园、总督府。所到之处，到处整洁宽敞，绿树红瓦、参差掩映。两个好朋友坐在车上，一路之上不断地相对感叹：“我们中国的大好河山真是令人赏玩不尽，德国人在此地的建设也实在是坚实可观，中间虽然经过日本的窃据，以后我们纵然要糟蹋怕一时也糟蹋不完。”

对“孔孟之邦”的民情世风，梁实秋也再三击节赞赏。他居然发现青岛的“斗筲之民也能知礼”，不禁惊为平生得未曾见。他津津有味地讲述那天

游览时的亲身经历说：“这一行给我们印象最深的是那两个车夫，山东大汉，彬彬有礼，一多来自武汉，武汉的脚行车夫之类的那股气焰他是深知的，我在上海住了三年，上海的脚行车夫之类的那个风度我也是领教够了的，如今来到孔孟之邦，居然市井斗宵之民也能知礼，令人惊异。举一个例：车在坡头行走，山上居民接水的橡皮管横亘路上，四顾无人，马车轧过去是没有问题的，一但是车夫停车，下车，把水管高高举起，把马车赶过去，再把水管放下来，一路上如是折腾者有三数次，车夫不以为烦。若在别的都市里，恐怕一声叱喝，马车直冲过去，说不定还要饶上一声：‘猪猡’！”

半天的游览，梁实秋和闻一多都披刺激得精神振奋、喜不自胜。为纪念此行，在一家吴服店，他们各选购了一件衣服。梁实秋的一件和服：“宽袍大袖，饶有古意”；闻一多则以一件缀满了花蝴蝶的衣服“归遗细君”。现在，他们的态度都已经十分鲜明：青岛的山光水色大可托付此生！

事后，梁实秋甚至在一篇诗情郁勃、旅旋优美的文章中不无夸张地抒发他此行的感触说：

“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天堂我尚未去过。《启示录》所描写的“从天上上帝那里降下来的圣城耶路撒冷，那城充满着上帝的荣光，闪烁象碧玉宝石，光洁象水晶。”城墙是碧玉造的，城门是珍珠造的，街道是纯金的。珠光宝气，未能免俗。真不想去。新的那路撒冷是这样的，天堂本身如何，可想而知。至于苏杭，余生也晚，没赶上当年的旖旎风光。我知道苏州有一个顽石点头的地方，有亭台楼阁之胜，网师鱼隐，拙政灌园，均足令人向往。可是想到一条河里同时有人淘米洗锅刷马桶，不禁胆寒。杭州是白傅留诗苏公判牒的地方，荷花十里，桂子三秋，曾经一度被人当作汴州。如今只见红男绿女游人如织，谁有心情看浓妆淡抹的山色空濛。所以苏杭对我也没有多少号召力。

我曾梦想，如果有朝一日，可以安然退休，总要找一個比较舒适安逸的地点去居住。我不是不知道随遇而安的道理。

树下一卷诗，
一壶酒，一条面包——
荒漠中还有你在我身边歌唱——
啊，荒漠也就是天堂！

这只是说说罢了。荒漠不可能长久的变成天堂。我不存幻想，只想寻找一个比较能长久的居之安的所在。我是北平人，从不以北平为理想的地方……窃以为真正令人流连忘返不忍去的地方应推青岛。

瞧！梁实秋对青岛寄予多大的信任！

反过来说，青岛确也没有辜负多情诗人对她的那满腔热望。暑假过后，梁实秋如期而至。随同他一起来到的，还有夫人程季淑和两个女儿（梁文茜、梁文蔷）、一个儿子（梁文骥）。看来，他似乎真在这美丽的海滨城市终老此生的意思了。那些时，他兴致勃勃，精神状态极佳。通过更加深入的观察、体验，他进一步领略到一种新的生活滋味。象天天都能看到的无限辽阔的大海一样，他的心胸也变得特别廓大、开朗、舒展，明净起来。

青岛美，美在水，梁实秋居住较久之后，深深体验到了这一点。汇泉一带的海滩，宽广而平缓，梁实秋经常偕同妻子儿女来此游泳。游得稍感疲乏

时，就爬到海滩上，懒洋洋地躺在太阳底下，反正地晒，直晒得两面焦，然后再“扑通一声下水，冲凉了再晒”，如是反复多次，最为惬意。

如果不忙着自己享受，冷眼打量一下四周，也会看到今人十分感兴趣的情景：海滩上“一个个一双双的玉体横陈……其中有佳丽，也有老丑。玩得最尽兴的莫过于夫妻俩携带着小儿女阖家光临。小孩子携带着小铲子小耙子小水桶，在沙滩上玩沙土，好：象没个够。在这万头攒动的沙滩上玩腻了，缓步踱到水族馆，水族固有可观，更妙的是下面岩石缝里有潮水冲积的小水坑，其中小动物很多。如寄生蟹，英文叫 hermit crab，顶着螺蛳壳乱跑，煞是好玩。又如小型水母，象一把伞似的一张一阖，全身透明。孩子们利用他们的小工具可以罗掘一小桶，带回家去倒在玻璃缸里玩，比大人玩热带鱼还兴致高。”看到这番生趣盎然的景观，相信即使是一个最悲观的厌世主义者，也会情不自禁地油然而生起生活的热情。

闻一多初到青岛时，即赁居于汇泉，大海近在咫尺。推开屋门即可见平坦广阔的海滩。月白风清之夜，大海涨潮，海水冲上沙滩，又急剧地消退，轰隆呜咽，往复不已。梁实秋听过几次后，不禁愀然动容，正襟危坐曰“那就是观音说教的海潮音。”又想到“当年英国诗人阿诺德在多泱海峡听惊涛拍岸时所引发的感触，此情此景大概仿佛。”可惜闻一多未能领会及此，反以为这“无穷无尽的波涛撞击的声响，单调得令人心烦。”梁实秋实在不懂连闻天籁都不动心，那世间还有什么音响足资欣赏呢？闻一多正色回答说：“要想听人世间最美妙的音乐，莫过于夜阑人静，微闻妻室儿女从榻上传来的停匀的一波一波的鼾声，那时节我真个领略到‘上帝在天，世上一片宁谧安详’的意境。”两位诗人虽兴致有别，但不能不说，他们都是自然与生活的真正会心人。

对有别于全国其它地方的山东民风，梁实秋经过深入的观察，也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他对山东人很有好感，以为“一般山东人的特性是外表倔强豪迈，内心敦厚温和。”他还反复申论说：“官场中人，大部分肉食者鄙，各地皆然，固无足论。观风问俗，宜对庶民着眼。青岛民风淳厚，每于细民中见之。我初到青岛，看到人力车夫从不计较车资，乘客下车一律付与一角，路程远则付两角，无争论者。这是全国所没有的现象。有人说这是德国人留下的无形的制度，无论如何这种作风能维持很久这便是难能可贵。青岛市面上绝少讨价还价的恶习。虽然小事一端，代表意义很大。”

可笑的是，嗜好美食的梁实秋以为饮食人道也是青岛的好。这却不能不说有些爱屋及乌了。青岛濒海，自然海鲜种类繁多，有品皆备。梁实秋不厌其烦，一一加以领略，大遂口腹之欲，自谓为平生快意之事。这还可以理解。令人奇怪的是，他把青岛的牛肉也推为“全国第一”，就不免是个人的一隅之见了。他有一番描述，读来有声有色，形神俱佳：

说来惭愧，“饮食之人”无论到了什么地方总是不能忘情口腹之欲。青岛好吃的东西很多。牛肉最好，销行国内外。德国人佛劳塞尔在中山路开一餐馆，所制牛排我认为是国内第一。厚厚大大的一块牛排，煎得外焦里嫩，切开之后里面微有血丝。牛排上面覆以一枚嫩嫩的荷包蛋，外加几根炸番薯。这样的一份牛排，要两元钱，佐以生啤酒一杯，依稀可以领略樊哙饮酒切肉之豪兴。内行人说，食牛肉要在星亚不是出于自愿，而“研读杜甫则是我自己的选择”。他曾用两年多的时间苦心搜集到六十多种杜诗版本（按：后来皆毁灭于大陆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一部仇兆鳌的《杜诗译注》一

直跟了他五十年，都被“翻烂了”。全部一千三百四十九百杜诗，他全部“圈点了一遍。”举凡仇注、钱注、朱注、九家注，千家注等等，他莫不耳熟能详，且能洞烛其利弊。

为什么会如此钟情于老杜？梁实秋也有自己的理由；“我想大家都会同意，喝茶要喝好茶，饮酒要饮好酒，为什么读书不读第一流的作品呢？”他依据“试金石学说”拟定了一个判断作品优劣的标准：“以五十年为期，经过五十年时间淘汰而仍不失其阅读价值者斯为佳作。”照他看来，杜诗的“价值”恐怕就不是“五十年”的问题了。

这一时期，他平生一项最为人所钦仰也是规模最为浩大的“工程”——翻译莎士比亚全集——也正式展开了。这一几乎耗掉了他大半生岁月的纪念碑似的事业，正是在青岛举行了奠基礼。

还是他到达青岛不到半年，任事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按：即美国庚款委员会）翻译委员会的胡适，雄心勃勃地制订了一个翻译莎士比亚全集的计划。胡适物色的人才共五人，他们是闻一多、徐志摩、陈西滢、叶公超和梁实秋。在给梁实秋的信中，可见胡适设想十分美满：“编译事，我现已正式任事了。公超的单子已大致拟就，因须补注版本，故尚未交来。顷与Richarol谈过，在上海时也与志摩谈过，拟请一多与你，与通伯、志摩、公超五人商酌翻译Shakespeare全集的事，期以五年十年，要成一部莎氏集定本，……最要的是决定用何种文体翻译莎翁。我主张先由一多、志摩试译韵文体，另由你和通伯试译散文体。试验之后，我们才可以决定，或决定全用散文，或决定用两种文体。”

对这一庞大计划，梁实秋从一开始态度就是十分积极的。他不仅明确答应承担一部分任务，并且热情地拟定了八条具体计划，得到了胡适的首肯。

梁实秋生命史上极其壮丽辉煌的诗章开始了，从此，他的个人命运将注定和伟大的莎士比亚的英名联系在一起，伴他走完漫长的人生旅途。应该说，他没有愧对朋友的期望。他以难以置信的毅力和耐性年复一年地工作着。特别当闻一多、徐志摩等小试身手便都纷纷放弃了翻译计划后，他独任艰巨，一个人默默地把全部任务承担了起来。

在工作进行中，他曾经轻轻叹喟：“译事中的困难真是一言难尽。”可是，他挺了过来。对于莎士比亚，他原先并没有太大的兴趣，而且三十七部莎剧也“并非全是杰作，译者需有耐性。”可是，他没有因此而气索、夺志。当他一个人奋力搏击时，胡适说俟译完莎翁全集亲为他“举行盛大酒会以为庆祝。”他感谢朋友的鼓励，可是又深知未来的一切未可逆料，庆功宴会之前的漫漫征程将布满荆棘。由那时起始，过了六、七年，他译出了莎翁的八部戏剧，其中包括四部悲剧、四部喜剧，又过了近三十年，才终于译完包括诗集在内的莎士比亚全部作品。可以说，翻译这部全集，成了对梁实秋生命意志的一种严重考验，结果表明，他经受住了这一考验。

或许由于这项工作在他全部事业中所占地位太重要了，所以他终生都念兹在兹、始终不能释然于怀。晚年时，他回顾平生，感慨万端，深以能在有生之年完成这项作为幸事。对于给予他巨大精神和物质支持的人们深表敬意。他提到了三个人：“第一是胡适之先生的倡导。他说俟全部译完他将为我举行盛大酒会以为庆祝。可惜的是译未完而先生遽归道山”。第二是我父亲的期许。抗战胜利后我回北平，有一天父亲扶着拐杖走到我的书房，问我莎剧译成多少，我很惭愧这八年中缴了白卷，父亲勉励我说：‘无论如何要

译完它’。我闻命，不敢忘。最后但非最小的支持来自我的故妻程季淑，若非她四十多年和我安贫守素，我不可能顺利完成此一工作。”

能够展示梁实秋工作实绩的，还有 1934 年南京中正书局出版的两本书。一是《文艺批评论》，是一本系统介绍西洋文艺批评史的论著；另一本是他的《偏见集》。

《偏见集》是梁实秋的第二本文论集，共收入《文学与革命》、《文学是有阶级性的吗？》、《现代文学论》、《文学与科学》、《人性与阶级性》等三十多篇论文与杂感。一部分写于同鲁迅等左翼作家论争时期，另一部分则是他 1932 年 11 月后主编天津《益世报·文学周刊》时写作的。这是一本全面、系统倡扬“人性论”的著作，对于考察、认识梁实秋的文艺思想乃至社会政治思想，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除掉论辩文字，《偏见集》在文学理论上的正面建树，颇能显示出梁实秋的水平。集内诸如《科学时代中之文学心理》、《现代文学论》、《诗的将来》、《文学批评的将来》、《谈十四行诗》等文章，正面立论，深入阐述，旁征博引，极能反映出梁实秋在文学理论上的深厚造诣。尤其他擅长于西方文艺史和文艺理论的特点更为突出。譬如，他在《文学与科学》一文中，有一处是对中国文学的宏观考察，持论便极为精采。那是他力辟“中国科学落后，但文学却优于外国”论点的。梁实秋根据“中国的文学自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及民族心理的根据，故亦自有其特殊的文学形式及精神”的道理，否认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学有优劣之分。文章如仅做到这一层，应该说问题也算弄明白了。但梁实秋的过人之处在于他不会停留于问题的表层上，他还要向更纵深处挺进，把“中国文学优于外国文学”论调的荒谬本质也全都刨出来。这时，他转而提出了一个问题：“中国是不是比外国特别的尊敬文学？”他就此作出的回答是精彩的，在理论与现实意义上都使原先那个论题得以大大深化：

我以为我们中国素来只是利用文学，并不曾尊敬文学，至少不曾象外国人那样尊敬文学。中国民族是很注重实际生活的，与实际生活的关系稍疏远的一切事物，都是比较的被忽视。儒家的哲学，讲究的是如何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始终就没有文学理论。儒家的文学观念完全是建设在实用主义上面的，并且亦薄弱得很。传统的儒家思想是以为文学作品乃“雕虫小技，壮夫不为”的，吟诗填词乃是“名士”的勾当，而名士是另成一阶级的，社会对于名士阶级只有冷淡嘲笑，并无半点尊敬。诚然，中国不是没有好的文学作品，班、马、庄、骚、李、杜、韩、柳，的确是美不胜收，为人传诵。但是我们要认清，中国的文学家和外国文学家的遭遇是不可同年而语的。外国文学家先受贵族君王的荫庇，后又有广大的读书社会所拥护，所以文学天才都有表现天才的闲暇与机会。而在中国，虽历代帝王亦偶有延揽人才的举功，而我们可以断言，大部分的第一流中国文学作者都是遭受朝廷贬谪或受生活逼迫而不得已以文学自遣罢了。中国第一流的文学作品并不曾享受社会上普遍的尊敬与赏识。中国文学特别的富于消极出世的思想，特别的富于怨艾悲伤，特别的缺乏鸿文巨制，正足以表示出文学在中国的遭遇是如何的坎坷！

就在一问一答之间，在作者引导下，读者的思路暗暗发生了转移，透过表层，突入到了问题更深层次：原来，优劣之分还是有的。问题在于，究竟是孰优孰劣！

在每个人神经都显得特别敏锐的三十年代，梁实秋预料到，他的《偏见

集》的出版定会招来一些反响。事实正是这样。书出后的两个月，陈望道主编的《太白》创刊号上，刊出了周木斋《对于梁实秋〈偏见集〉的偏见》一文。周文道：《偏见集》的书名，“似乎在表明书的内容原是一些偏的意见”，这些“偏见”都“不值得一驳”。

既云“不值得一驳”，而又认真著文反驳，无怪梁实秋读后大不服气。日后他向人倾诉道：“我记得这位陈望道先生（按：梁实秋此处记忆有误）说我根本没有见，谈不到偏与不偏。这真是干净利落的手法。不过果无所见，又何劳评论呢？对于这位先生之不惮烦我还是很感谢的，后来有人告诉我这位先生有他的政治背景，那么也就不足怪了。”鉴于争论系由书名为引线，梁实秋特别对“偏见”二字加以解释道：“名为偏见，以别于那些奉外国的‘文艺政策’而宏宣正法者流的大作。”

又过了两个多月，天津的《国闻周报》上发表了当时还是大学生的李长之的一篇文章：《梁实秋著〈偏见集〉》。文章对梁实秋的一些观点，虽同样不客气地予以否定，但梁实秋这次非但不动怒，反而对作者表示敬意。因为他认为，李长之的批评是真正的文艺批评，而且也是实事求是，充分说理的。他衷心的欢迎这种批评说：“第一篇对《偏见集》下严正批评的是李长之先生，那时候他还是一位大学的学生，他的文章登在天津的某一期《国闻周报》上……他批评我的主要论点是：我的批评文字缺乏哲学系统。他是治西洋哲学的，尤其是康德的哲学，所以特别注意哲学系统。他批评得对，我确是缺乏哲学系统。我开始反省”。因为有了这段文字姻缘，后来又经闻一多介绍，梁实秋与李长之还成了“知交”。

梁实秋为《太白》攻击他的“偏见”耿耿于怀，满心不舒服。平心而论，他的有些文章，特别是那些政治色彩更强些的杂感，确实存有严重的“偏见”。比如在《主与奴》一文中，他摘引了一个外国人的文字，显而易见地表现出了个人的社会立场。那段文字说：

一个社会主义者，手持红旗，大踏步走进天堂之门。

“打倒贵族！”他大喊。“人人平等。”

这时节已故的马克思忽然走出来了，拈着胡须，若有所思。这个社会主义者便立刻双膝落地，额角着土。

“啊，主人啊！”他叫。“啊主人啊，主人！”在讲述完这个小故事后，梁实秋在末尾画龙点睛地加上了一笔：“这一个社会主义者，他若是肯劳玉趾，到我们中国来走一遭，尤其是上海，恐怕也有人喊他做主人。”

梁实秋做人讲究怨道，不为己甚，但此处则锋芒毕露，表现出一种杀伐气象，恐怕又不止于“偏见”问题了。

三、“酒中八仙”与其它

一个真正热爱工作、热爱事业的人，必定同时也热爱生命，热爱生活。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一份生活，这里的区别在于，不管什么时候，较之一般人，真懂得生活、热爱生活者总善于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因而也就能获得更多远非所有人都能获得的享受。

在青岛，梁实秋的工作是出色的，同时，他的生活也是高质量的。

梁实秋极重友情，他以为，朋友间不管是谑浪笑傲，或是静室晤对，只要确乎是心心相印的良朋佳侣，都可以从中体味出沁人心脾的情致，从而大大增加生活的乐趣。

他在青岛来往最多、关系也最亲密的，自然还要首推闻一多。那时候，闻一多正醉心于中国古籍的整理与研究。梁实秋常去找他聊大。在闻一多的宿舍，梁实秋看到的活脱是一副诗意盎然的图画：“他的书房中参考图书不能用‘琳琅满目’四字来形容，也不能说是‘獭祭鱼’，因为那凌乱的情形使人有如入废墟之感。他屋里最好的一把椅子，是一把老树根雕刻成的太师椅，我去了之后，他要把这椅上的书搬开，我才能有一个位子。”

正是在这么一堆“废墟”中，梁实秋坐着那把“老树根雕刻成的太师椅”，与老朋友平静的谈道论文。他们友情笃厚、经历相似，水平相埒，相信一定有说不完、扯不断的话题；丰富的大千世界的人事诸相，丰富的精神世界的曲折波澜，一定会是他们永远谈不尽、参不厌的公案。

离开了新月社的老朋友，独处于荒陬海岛，他们有时会感到孤寂，免不了要追忆往昔的岁月。这时，他们就会停止谈话，整个身心都沉没于那如浓酒、如暗夜般的寂静中。

其实，朋友们并没有忘记他们。

就在他们刚到青岛不久，徐志摩即给梁实秋一封信，要他帮着“挤”闻一多写诗。信是很动感情的：

一多非得帮忙近年新诗多公影响最著且尽有佳者多公不当过于韬晦《诗刊》始业焉可无多即四行一首亦在必得乞为转白多诗不到刊即不发多公奈何以一人而失众望兄在左右并希持鞭以策之况本非驽特懒惫耳稍一振蹶行见长空万里也催稿的结果是闻一多写出了那首内容十分扑朔迷离的《奇迹》。这可能是闻一多集中最难解读的作品了。诗的开头就让人感到突兀：

我要的本不是火齐的红，或半夜里桃花潭水的黑，也不是琵琶的幽怨，蔷薇的香，我不曾真心爱过文豹的矜严，我要的婉变也不是任何白鸽所有的。我要的本不是这些，而是这些的结晶，比这一切更更神奇得万倍的一个奇边！中间的一段也很费猜——

可也不妨明说，只要你——

只要奇迹露一面，我马上就抛弃平凡

我再不瞅着一张霜叶梦想春花的艳，再不浪费这灵魂的

膂力，剥开顽石

来诛求白玉的温润，给我一个奇迹，我也不再去鞭挞着

“丑”，逼他要

那份背面的意义；实在我早厌恶了

这些勾当，这附会也委实太费解了。

诗的结尾更奇特，纯是一片痴情的想象——

……愿这蛻壳化成灰烬，
不碍事，因为那，那便是我的一刹那一刹那的永恒——
一阵异香，最神秘的肃静（日、月、一切星球的旋律早
被喝住，时间也止步了），最浑圆的和平……

我听见阖阖的户枢砉然一响，
传来一片衣裙的綵縵——那便是奇迹——
半启的金扉中，一个戴着圆光的你！

机敏如徐志摩，接读此诗后，尽管兴高采烈的说：“一多竟然也出了‘奇迹’”，这一半是我的神通所致，因为我自发心要印《诗刊》以来，常常自己想一多尤其非得挤他点儿出来，近来睡梦中常常攥紧拳头，大概是在帮着挤多公的奇迹！”但究其实，他对此诗也并不真正理解，对诗中一再吟叹的“奇迹”究何所指，更是茫然如坠烟雾中。

唯有梁实秋，才是闻一多的真正知音。可以说，他们的相互了解，已经深入到了彼此的心灵世界。比如，梁实秋注意到了闻一多到青岛不到一年，就把妻室儿女送回了老家，一个人独居。他虽然声称“不知道”个中原因，但实际他是知道的。闻一多的封笔之作《奇迹》写出来后，他立即明白了所有的一切。那是“一多在这个时候在情感上吹起了一点涟漪，情形并不太严重，因为在情感刚刚生出一个蓓蕾的时候就把它掐死了，但是在内心里当然是有一番折腾，写出诗来仍然是那样的回肠荡气。”话尽管说得温和含混，但真实情况还是基本清楚的。

回顾与闻一多的友情，梁实秋内心异常复杂。他神往于在水木清华园中的学侣岁月，怀恋共同留学美国的游子生涯，珍惜在青岛大学的密切交往。算起来，他八十多个春秋的漫长生涯中，倒有五分之一的时间，而且是人生最美好的时光，是同闻一多共同度过的。这种不寻常的经历，使他对这位老友终生怀有一种特殊的感情。或许正因为这种原因，抗战以后，他对两人分别走了不同道路倍感惆怅。谈及闻一多在“学者”“诗人”之外又成了一位“斗士”时，他说过这么几句话：“闻一多如何成为‘斗士’，如何斗，和谁斗，斗到何种程度，斗出什么名堂，我一概不知。”话语中许多不易明辨的复杂感受显而易见。

在朋友中间，梁实秋有时会显得非常诙谐有趣。当谈“人”谈到无可再谈的时候，他就会谈鬼。如有人怕鬼，他就会豪爽地声言鬼不足畏：“如果人死为鬼，我早晚也是一鬼，吾何畏彼哉？”他告诉友人，还在清华读书时他就专门和鬼作对，尽管不敢说自己有“雄者吾有利剑，雌者纳之”的豪情，但要之是两个字：不怕。一次冬夜与两个同学出校门买白薯，竟特意“就近觅一所坟园，席地环坐，分食白薯。”在“白杨萧萧，荒草没径”的坟墓中坐了半夜，结果是鬼被吓退。

梁实秋不信鬼而又喜谈鬼，于是便有好事者登门求教。青岛大学的一位朋友有一次找到他，说李太白曾经降坛，题诗一首而去。梁实秋要过那首诗看了看，不禁失笑，认为“词句肤浅”“平仄不调”，断定那个诗鬼是冒牌货。朋友不服，两人遂生争议。梁实秋表示愿意去会晤那位鬼诗人，朋友同意。梁实秋记述那次经历说：“那一天月明风清，我到了他住的第八宿舍，那地方相当荒僻，隔着一条马路便是一片乱葬岗。他取出沙盘，焚香默祷，我们两人扶着乩笔，俄而乩笔动了。二人扶着乩笔，难得平衡，乩笔触沙，焉有不动之理？可是画来画去，只见一团乱圈，没有文字可循。朋友说：‘诗

仙很忙，怕是一时不得分身。现在我们且到马路那边的乱葬岗，去请一位闲鬼前来一叙。’我想也好，只要是鬼就行。我们走到一座墓前，他先焚一点纸钱，对于鬼也要表示一点小意思。然后他又念念有词，要我掀起我的长袍底摆，作兜鬼状，把鬼兜着走回宿舍。我们再扶乩，乩笔依然是鬼画符，看不出一个字。我说这位鬼大概不识字。朋友说有些可能。但是他坚持，‘诚则灵’的道理，他怪我不诚。我说我不是不诚，只是没有诚到盲信的地步。他有一点愠意，最后说出这样的一句：‘神鬼怕恶人’”。

梁实秋不是大智者、大通人，可以达到与天地精神通往来的地步。但是他情趣脱俗、思致细密，善于介入生活，把个人的主观情致完全渗透化合于客观的平凡生活中，并从这种平凡的生活中领悟、解透包蕴于其中的事理。应该说，这不仅是一种个性特征，而且也是一种才华和智慧。与朋友谈鬼和访鬼，不过是日常生活中聊资快意的琐细小事一端，然而他却从中获得一种重要的启示：“我不承认我是恶人。我无法活见鬼而已。”即使有鬼，鬼也“还是在活人的心里”。

唐朝时候，都城长安出过八位有名的酒徒，经常轰饮作乐。酒醉后，睥睨天地，顿觉人生有限，宇宙不广。杜甫曾作《饮中八仙歌》以记之，其中分咏贺知章，李白和草圣张旭的最为传神，道是：

知章骑马似乘船，眼花落井水底眠。

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

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

挥毫落纸如云烟。

诗以轻松诙谐的语调，极妍尽致地写出了古代文人的豪迈脱俗。

一千多年以后，在山明水秀的青岛，又出现了新一代的“酒中八仙”，足以和长安街头的“八仙”相颉颃。更加令人刺激的是，“新八仙”中不仅有七名酒徒，还有一位“女史”。七酒徒是梁实秋和杨振声、赵太侗、闻一多、陈季超、刘康甫、邓仲存，一女史则是新月社著名女诗人方令孺。

自结八仙善缘后，他们的生活骤然增添了无限风光。每到周六，开完校务会议，就互相吆喝着一齐来到距学校不远的一家顺兴楼，当场打开三十斤一坛的绍兴老酒，“品尝之后，不甜不酸，然后开怀畅饮。”一直喝到夜深人静，玉山倾颓，兴尽乃止。其中校长杨振声稟性豪爽，不但酒量如海，而且擅长拇战。每喝到兴起时，即挽袖挥拳，呼五喝六的划起拳来。

更有趣的是，“酒中八仙”在青岛嫌地方偏狭，有时还结队远征，近则济南，远则南京、北京，放出来的话是“酒压胶济一带，拳打南北二京”，“高自期许，俨然豪气干云的样子”。有一次，胡适路过青岛，应邀赴宴，“看到八仙过海的盛况大吃一惊，急忙取出他太太给他的一个金戒指，上面镌有‘戒’字，戴在手上，表示免战。”

梁实秋年轻时就嗜酒如命，现在正好有了英雄用武之地。在青岛，他“三日一小饮，五日一大宴”，算是充分领略到了酒的妙处。他说：“酒能消弱人的自制力，所以有人酒后狂笑不置，也有人痛哭不已，更有人口吐洋语滔滔不绝，也许会把平夙不敢告人之事吐露一二，甚至把别人的隐私也当众抖露出来。最令人难堪的是强人饮酒，或单挑，或围剿，或投下井之石，千方

百计要把别人灌醉，有人诉诸武力，捏着人家的鼻子灌酒，这也许是人类长久压抑下的一部分兽性之发泄，企图获取胜利的满足，比拿起石棒给人迎头一击要文明一些而已。那咄咄逼人的声嘶力竭的豁拳，在赢拳的时候，那一声拖长了的绝叫，也是表示内心的一种满足。在别处得不到满足，就让他们在聚饮的时候如愿以偿吧！”尽管他再三强调喝酒应以“花着半开，酒饮微醺”为最佳，但仍以为以上描述的种种状态亦自有令人低徊的情趣在。因为只有在那种情况下，人才可以真的脱略形迹，表现出平日难得一见的真诚。至于文人名士艳称的水边修禊、爬山登高，以为持蟹把酒，便足了一生等等，全是些忸怩作态的风流自赏，根本体会不到“无息无虑，其乐陶陶”的绝妙况味。

“酒中八仙”的旖旎往事，给梁实秋留下了多少美好的回忆！晚年时他写《喝茶》一文，结尾处翹然自伤道：“喝茶，喝好茶，往事如烟。提起喝茶的艺术，现在好象谈不到了，不提也罢。”这种无限惆怅的沧桑之感，该也正是他对当年青岛酒徒生涯所怀抱的感情。

梁实秋珍视友情，更爱惜自己的家。在与朋友的交往中，他的生活和心灵获得高度的丰富和深化；在与家人的居家生活里，他更深也更多地体验到生命的愉悦与欢腾。

还在上海时，曾发生过这么一件事：有一天徐志摩给梁实秋打来电话，劈头第一句话就是“你干得好事，现在惹出祸事来了！”接着他告诉梁实秋说，刚刚收到一位叫做黄警顽的来信，略谓应某君之托，为其妹作伐，问梁实秋同不同意。接下去两个人在电话上有一通对话：

梁：“你在做白日梦，你胡扯些什么？”

徐：“我且问你，你有没有一个女生叫×××？”

梁：“有。”

徐：“那就对了。现在黄警顽先生来信，要给你做媒。并且要我先探听你的口气。”

梁：“这简直是胡闹。这个学生在我班上还是不错的，我知道她的名字，她的身材面貌我也记得，只是我从来没有和她说过一句话。我在上海几处兼课，来去匆匆，从来没有机会和任何男生女生谈话。”

徐：“好啦，我把黄警顽先生的信送给你看，不是我造谣。你现在告诉我，要我怎样回复黄先生的信？”

梁：“请你转告对方，在下现有一妻三子。”

瞧，梁实秋多干脆！一句话就解决了一桩极其复杂离奇的案子。他爱他的家，不容许任何力量破坏他家庭生活的和谐与恬宁。

不过，这件事并没算完，却又朝着另一个方向发展了。徐志摩在尔后不久写给梁实秋一封信，报告事情的结局说：

秋郎：

危险甚多须要小心原件具在送奉察阅非我澜言我复函说淑女枉自多情使君既已有妇相逢不早千古同嗟敬仰“交博”婉措回言这是仰承你电话中的训示不是咱家来煞风景然而郎乎其如娟向微闻彼妹既已涉想成病乃兄廉得其情乃为周转询问私冀乞灵于月老藉回枕上之离魂然而郎乎郎乎其如娟何。

如果是个中人，则这封信一读就会明白，不过是说那个女学生遭拒绝后“涉想成病”。信中“文博”指大媒黄警顽，因其在沪上素有“交际博士”之称。但由于信没有标点，又带有浓厚的谐谑调侃意味，所以局外人看了很

容易发生误会。事实确也如此，信后来流传到世上后，遂有人疑心到徐志摩的头上，斥他为人“儇薄轻佻”。背了几十年的黑锅，直到梁实秋觉察后，才写了一篇文章为他辨诬。

到青岛后，梁实秋依然满足于那种朴素，安宁的家室生活。从祥和、恬淡、静谧的气氛中，他似乎体味到一种难得的快感，可以把心头的一切躁动、不全都熨得平平贴贴。那时有一种时尚，一些新型知识分子往往把发妻安置在老家，自己一个人跑到外面混，图一个自由自在。青岛大学的杨振声、赵太侔、黄任初等俱未能免俗。闻一多带着属住了一段时间后，也又送回了老家。杨振声为此还几次善意的劝告梁实秋：“不要永远守在家里，暑期不妨一个人到外面海阔天空的跑跑，换换空气。”但均遭到了梁实秋的拒绝。他回答说：“和谐的家室，空气不需要换。如果需要的话，镇日价育儿持家的妻子比我更有需要。”

他们的日常居家生活一般是这样安排的：如果不去上课，梁实秋就呆在家里专心致志地翻译莎士比亚剧本，而妻子程季淑则料理家务，为一家大小做好各种供应补给工作。有朋友和学生来家作客，“张罗茶房招待客人都是季淑的事。”她殷勤周到，又擅长烹调，总能使来客“皆大欢喜”。夏日，他们全家经常到距离很近的汇泉海滩去游泳。游到意趣阑珊时，一家人相偕爬上海滩，孩子们用小铲掘沙土，夫与妻“就躺在沙滩上晒太阳，玩到夕阳下山还舍不得回家。”

程季淑爱花，在鱼山路七号住下后，随即在院子里栽下六棵樱花，四棵苹果，两棵西府海棠。“第二年即开始着花，樱花都是双瓣的，满院子的蜜蜂嗡嗡声，苹果第二年也结实不少……西府海棠是季淑特别欣赏的，胭脂色的花苞，粉红的花瓣，衬上翠绿的嫩叶，真是娇艳欲滴。”徘徊留连于树间花丛，梁实秋心神怡荡，不由从心底生出一种绝俗超尘之想。

回顾在青岛时小家庭中的种种乐趣，梁实秋总是充满了对妻子的感激之情：“青岛四年之中我们的家庭是很快乐的。我的莎士比亚翻译在这时候开始，若不是季淑的决断与支持，我是不敢轻易接受这一份工作。她怕我过劳，一年只许我译两本，我们的如意算盘是一年两本，二十年即可完成……季淑主持家务，辛苦而愉快，从来没有过一句怨言。”

四、再见吧，青岛

青岛的梦是那么甜、那么美，但决不是圆满无缺的。生活于三十年代的梁实秋，头脑十分清醒，知道在风诡云谲、变幻莫测、各种政治力量相互激荡角逐的中国大地上，青岛也不会是世外桃源。他在尽量享受美好生活的同时，也忧心忡忡地密切注视着国内外政局的变化发展，随时准备迎接可能到来的意外事端。

后来的事实表明，梁实秋绝非杞忧。在青岛大学，不愉快以至令人愤慨的事接踵发生了。

梁实秋经历的第一次“不愉快”，与时任山东省府“主席”的韩复矩有关。韩复矩号称“韩青天”，公平而论，在旧式武人中称得上是不可多得的人物。梁实秋说他“颇有揽辔澄清之心，喜欢出巡，勤求民隐，平反折狱，不拘常法，在旧军人中不失为心地善良者”。

事情出在韩复矩的一次去青岛大学的巡视中。那天，校长杨振声先生“邀集同人在教员休息室中和主席见面”。陪“主席”同来者有青岛市长沈鸿烈。“主席”落座之后，“马弁送上旱烟袋，吧哒吧哒的抽了几口。。嘴唇上稀稀的两撇小胡子微微颤动，嘴角上还隐隐约约的露出那么一丝笑意。”随后是沈鸿烈先开口：“主席，这是我们自己的学校，你不必客气，有什么指示，尽管吩咐。”

沈鸿烈的一句话，使梁实秋顿时象吞下一只苍蝇。他是一贯主张人性论的，懂得人性有善与恶之分，但象这样下劣的“人性”，他在此前见的还不够多。他也一贯信服“肉食者鄙”的道理，但也还不相信堂堂青岛市长，竟会卑鄙下作到如此程度。中国官场的情形，于此他算是有了一个初步见识。“好一个‘我们自己的学校’！”当时，梁实秋对卑鄙龌龊者流立即作出了一个无声的抗议。

所幸韩复矩尚略识大体：“他只嘿嘿了两声之后慢条斯理的说：‘我没有什么话说，各位老师都教得很好，很好，很好。’随后大家就走到礼堂，由主席向全体师生‘训话’。”但沈鸿烈不经意间说出的那句“这是我们自己的学校”，却使梁实秋如同蒙受了奇耻大辱一般，从此之后再也难以忘却。

1931年发生的“九·一八”事变，在全国引起巨大震动，整个时局为之一变。抗日救国活动在全国各地如火如荼地展开。但由于抗战本来就是在在中国极其复杂的政治背景下开始的，因而运动进行中的变幻和演化就更加纷纭莫测。人人都把抗日的口号喊得震天价响，但究竟是真抗还是假抗？抗的真正对象是谁？抗的内容如何？用什么手段去抗？等等，则又是各有见地、算盘不同、非局外人所得而知的了。

“九·一八”事变的影响迅速蔓延到青岛，在青岛大学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使梁实秋和他的朋友们再一次遇到了现实的严峻挑战。无论就冲突之尖锐、还是后果之严重来看，这一次又都远非韩复矩视察那次引起的事端可比。

事情起始于北方各大城市的学生纷纷南下，到南京请愿，要求国民党政府迅速发动抗日斗争。对于绝大部分学生的爱国热情，梁实秋与他的朋友们都是理解的，他说：“我们这一代人在‘五四’时代都多多少少参加过爱国运动，年轻人的想法我们当然是明了的。”但他同时认为：“当前的形势和五四时代不同。”不同之处何在呢？最主要的，是他以为在学生运动的背后，

实则是由国民党“区党部”的左倾分子在操纵着一切。当1932年青岛大学的学生也全体罢课，强占火车、纷纷南下之际，梁实秋是这样分析当时形势的：“学生由一些左派分子把持，他们的集合地点便是校内的所谓‘区党部’，在学生宿舍楼下一间房里。学校里面附设党的组织，在国内是很平常的事，……区党部和学校当局分庭抗礼，公然行文。青岛大学的区党部情形就更进一步了，左倾分子以党部为庇护所，制造风潮，反抗学校当局。”

梁实秋和他的朋友们都认为“造成乱糟糟的局势”实际大不利于抗日运动的组织领导，因而对“学生纷纷罢课结队南下赴京请愿”的行为都“期期以为不可”。为了迅速恢复校园秩序，真正积极有效地开展抗日救国活动，在校长杨振声先生主持下，青岛大学召开了一次校务会议。据说，在会上“除两人作梗外”，其余一致同意“开除学生暴动首要分子数名。”尤其是闻一多更加慷慨激昂，在发言中说，在此非常情况下，必须“挥泪斩马谡”。因为事关重大，“不得不尔”。

但这样一来，双方的矛盾也就迅速激化了。南下归来的学生怒不可遏，当即撕毁了布告，而且“包围校长公馆”，演出了“贴标语，呼口号，全套的示威把戏。”

在形势最危急的时候，杨振声、赵太侗等只好偷偷溜出家门，潜逃至一偏僻的旅舍暂避锋锐。杨振声还设法通知同样处在危险中的梁实秋与闻一多，要他们也尽快潜藏起来，以防遭遇不测。一时间，风声鹤唳，闹得人心惶惶不安。

关键时刻，时任青岛大学教务长的张道藩站了出来。他走到学生宿舍前，声色俱厉地高喊：“我是国民党中央委员，我要你们走出来，一切责任我负担。”张道藩学美术出身，也热衷于戏剧事业，性格沉毅，梁实秋对他一向就很敬佩，通过这个事件，更加深了对他的好感，说：“如果没有他明辨是非坚韧不挠的精神，那场风波不容易那样平复下去。”

还在风潮处于高潮的时候，在青岛大学旁边的一块山石上，贴出了一条醒目的大标语：“驱逐不学无术的闻一多！”“‘不学无术’四个字可以加在一多身上，真是不可思议，”梁实秋对此大惑不解、感触良多，“这大概就是所谓‘标语’的妙用吧。”

闻一多平时给学生讲课，习惯发出“呵呵”的声音。学潮中，梁实秋有一次与闻一多路经一座教室，无意中在黑板上发现一首打油诗：

闻一多，闻一多，
你一个月拿四百多，
一堂课五十分钟，
禁得住你呵几呵？

闻一多读罢，不禁为之嗒然若丧。

又有一次，梁实秋和闻一多在一座教室的黑板上看到一幅漫画，画的是一个乌龟和一只兔子。旁边注了一行字：闻一多与梁实秋。

“哪一个是我？”闻一多严肃地问梁实秋。

“任你选择。”梁实秋同样严肃地回答。

他们切切实实地领教到了“思想前进的青年们的伎俩。”

风波是平息了，但后果是严重的。热情诚恳的杨振声先生引咎辞职，闻

一多等一批教师难消隐痛，也相率离开了青岛大学。杨振声在写给梁实秋的一封信中，犹殷殷以“青大前途”为念：

弟久病不愈，精神体力皆不能再行继续。当即请辞职。与此函同时有致太侔、之椿一信，劝太侔为校长，之椿为教务长，再输以吾兄之机智，青大前途，定有可为，望兄运用神技，促成此事，弟不胜感激叩头之至。

故人相继风流云散，逸兴遄飞的“酒中八仙”顿成往迹。偌大的青岛大学之内，只剩下了梁实秋、赵太侔等少数朋友，孤独和怅惘之感情悄悄袭上了心头，打乱了梁实秋来青岛后良好的心理平衡。

正在梁实秋彷徨无地的时候，从北京两个方面传来了同样热切的召唤，要他迅即结束在青岛的工作，到古都北京重新开辟新的事业。

一个召唤来自老朋友胡适之。胡适之此时正主持北大文学院的工作，他急切希望把梁实秋、闻一多、杨振声等一班老友聚集在北京，共同“养成一个健全的文学中心”，以继承光大为之奋斗大半生的文化教育事业。

胡适的动议实际在1930年就已提了出来，为此，他曾多次向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提出建议。他在30年2月25日的信中，首先向梁实秋透露了这个信息：

我是极主张金甫（按即杨振声）来办北大文科，把你们俩都请来。但梦麟先生稍有点迟疑，我看只是时间问题，大致无大问题。

不到一个月，胡适再次给梁实秋写信重申前议，不过从语气上看，似乎依然没有定局：

北大请你来英文学系，那是不会有困难的事。我当初的原意是要拖一多也来北大。而一多应该在中国文学系，于该系及一多都有益。但中国文学系是不容易打进去的，我又在忧谗畏忌之中，不愿连累北大及梦麟先生，故我当初即想请金甫来办文科，由他把你和一多拉来。现在金甫的问题，梦麟尚未敢正式决定。故一多来中国文学系的事，我不能进行。

尽管胡适大力担保“不会有困难”，但从他前后几封信中透露出的信息看，这件事情进行得并不顺利，似乎中间出现了什么意料之外的波折。因而从这之后，事情即被搁置起来，从此没有了下文。

整整三年之后，也就是青岛大学的“酒中八仙”星散了两年之后，胡适经过再度斡旋，事情有了转机。他立即喜不自胜于34年4月26日给梁实秋写去一封热情的信促驾：

我有一个要紧问题想请你答我。

北大文学院现在又要我回去，我也想费一年工夫来整顿一番，最苦的是一时不容易寻得相当的帮忙的人。我常想到你，但我不愿拆山大的台，不愿叫太侔为难。现在山大已入安定状态了，你能不能离开山大，来北大做一个外国文学系的研究教授？研究教授月薪五百元，教课六点钟，待遇方面总算过得去，但我所希望者是希望你和朱光潜君一班兼通中西文学的人能在北大养成一个健全的文学中心。最好是你们都要在中国文学系担任一点功课。

北大旧人中，如周岂明先生和我，这几年都有点放弃文学运动的事业了，若能有你来做一个生力军的中心，逐渐为中国计划文学的改进，逐渐吸收一些人才，我想我们这一些老朽也许还有可以返老还童的希望，也许还可以跟着你们做一点摇旗呐喊的“新生活”。

从这番情词恳切的话语中，可以看出，忠诚于事业且又知人善任的胡适之先生，对梁实秋寄予了极高的期望。迫不及待地希望梁实秋一脚踏进北京。

因此，当梁实秋回信表示因顾虑到青岛大学（后改称山东大学）方面而暂不能应命的时候，胡适心急如焚，于六月七日的信中大动感情地说：

实秋吾兄：

你的信使我们大失望。我已与蒋校长商量三次，终不能得妥善办法。因为我们今年急需你来帮忙，所以得你同意后即不曾作任何准备。倘此时你不能来，我们本年非另寻一个相当的人不可，而此时在国内那儿去寻一个比得上你的人来救我们之急！（这不是灌米汤！！）你能否向山大告假一年，先来北大？如一年之后山大还非你回去不可，你再回去。如一年之后，山大已得人，可以不需你回去，你就可以继续留下来。如此办法能得太侔兄允许否？

金甫今天也来说此事，我更为难。我曾对他说：“此时的大困难是这样的：今年我们需要一个顶好的人；如实秋不来，我们也得寻一个能勉强比得上他的人。此人如是好的，一年之后就不便辞他。此人若是不好的，我们今年就要有大麻烦。这边（北大）辞退一个教授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所以我们不愿轻易聘教授来替代实秋。”

我想了两天，只有上文说的一个办法，就是请你向山大告假一年，不拿薪俸，不撤销你的留学（按疑应为“留校”）一年的资格，遇山大有急需你的地方，你可以回去帮太侔料理了再回来。如此办法，等于北大向山大借你一年。甚盼太侔兄能允许我这个请求。

又是“研究教授”，又可以来去自由，看来北大当局给予梁实秋的待遇可说是相当优厚了。由于难却盛情，经与青岛大学反复磋商，梁实秋最后答应了胡适的要求。

从北京向梁实秋发出的另一个呼唤，来自他的父亲。还在这之前很早的一个时间，父亲慕青岛名胜，曾来青岛小住。有一天夜晚父亲约了梁实秋，关起房门，进行过一番长谈。父亲很严肃，把梁家的历史“原原本本”地讲了一遍，还说：“有些事不足为外人道，不必对任何人提起，但不妨告诉季淑知道。”谈话中父亲一再感叹自己“垂垂老矣”，言下大有希望梁实秋回北京定居的意思。梁实秋后来把父亲的意思转告程季淑，程季淑说：“父亲开口要我们回去，我们还能有什么话说。”

但说归说，事过境迁，日久之后，由于工作事务繁忙，这事也就逐渐淡忘了。

又是两年过去了，父亲寄来一封家信，措辞温和而又含蓄，大意是说“北京家里人少，荒凉得院子里跑黄鼠狼。”捧读之下，梁实秋蓦然记起了父亲那一夜晚的谈话。孝心特重的梁实秋不禁汗颜，愧作得无地自容。这时，他再也没有任何犹豫，和妻子商量了一下，决定尽早结束在青岛大学的工作，回到北京故家父母的身边。

1934年7月份，梁实秋一家离开了青岛。

他们在青岛生活了整整四年。

四年之中，梁实秋总的说来心情是舒畅愉快的。他的工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就，他有一班识情重义的好友，他有一个温馨可爱的家庭。青岛生活难忘，他把对一生经历中最美好的回忆留给了青岛。

他极其喜爱青岛的海滩，常常带领一家人在那儿嬉戏玩耍。他迈着轻快的步子走过海滩时，敏感的大女儿梁文茜说他在海滩上“留下一条长长的人生的脚印。”

五十多年后，梁文茜受远在海峡另一边的爸爸的委托，重到青岛寻梦，

希望能拣回儿时的记忆，特别是能希望重新寻找到爸爸在海滩上留下的那长长的“脚印”。

但是，当她一个人伫立海滩，远眺大海时，不禁心情迷惘，沉重了，眼睛也湿润起来。爸爸的“脚印”在那儿？过去的岁月何处寻？

一切皆空。

她只好“在海滩上留下一张照片，寄给了爸爸”。

她同时寄去的，还有苦思苦恋了四十多年不能见面的爸爸的一颗几乎破碎了的女儿心。

第六章 大地干戈

(1934—1949)

一、“自由主义者”爱“自由”

胡适果然不食前言。梁实秋来到北京大学后，立即被聘请为研究教授兼外文系主任。按北大成例，一般的普通教授之外，另外还有“名誉教授”与“研究教授”。顾名思义，名誉教授是对一些名望素著、成就巨大的资深教授的礼遇，也可以说是一种称号。而研究教授则是“实职”，一般授予那些已取得突出学术成就而又有取得更大成就可能的学者。研究教授的待遇高出普通教授的四分之一，授课时数也相应减少。原其本意，乃是鼓励那些水平高出侪辈的学者投身学术研究的热情。梁实秋这一年三十岁刚刚露头，即被聘为北京大学研究教授，即非绝无仅有，总也算是凤毛麟角的了，难免会引起一些人的不服气。他记得很清楚，就在那一年共同批阅入学试卷的时候，有一位和他年龄相当的教授故意的当着许多人的而大声说：“我这个教授是既不名誉也不研究！”言下“大有愤愤不平之意。”

深抱知遇之感而又年富力强的梁实秋，这个时候格外的奋发努力。在课堂上，他以其独特的风采和渊博的学识赢得了广大学子的热烈拥戴，成为校园里最受欢迎的教授之一。他的儿子梁文骥描述他登坛讲学时的情景是：

教书数十年，口操英语，却总是长袍马褂，千层底布鞋，迭裆裤子，还要绑上腿带子。很土。初次上课，时髦的男女学生往往匿笑，父亲也不在乎。好在外观上的不调和，并不妨碍授课。在北京师大，有一次讲 Burns 的一首诗，情思悱恻，一女生泪下如雨，讲到惨怛处，这女学生素性伏案大哭起来。我问父亲：“你是否觉得很抱歉？”父亲说：“不。Burns 才应该觉得抱歉。”

除学校工作外，梁实秋个人的学术志趣仍然集中于莎剧的翻译。内务部街 20 号的故家为他提供了一个极其优雅的工作环境 刚刚栽种的四棵西府海棠生长旺盛，“繁花如簇，如火如荼，春光满院，生气盎然。”种在书房与卧室之间的四棵紫丁香也是“香气四溢，招引蜂蝶终日攘攘不休。”在花香鸟语之中，梁实秋每天黎明即起，把大部分时间都安排在莎剧的翻译上。他心不旁骛，年复一年不知疲倦地辛勤工作，默默地独自从事着这项艰巨浩大的工程。

在艰苦的精神劳动中，给了他巨大的精神慰藉和物质帮助的，还是他的妻子程季淑。自来北京后，季淑就从婆母手里接过了全部家政。她日夜操劳，侍候公婆，同时，为使梁实秋专心工作，还把几个孩子的教育也一手承担起来。家庭成员复杂，有时难免产生矛盾，当梁实秋为之感到烦恼时，贤良的季淑总是温语解劝说：“唐张公艺九世同居，得力于百忍，我们只有三世，何事不可忍？”在家庭内外，程季淑处处表现出高度教养和出自大家的风范。

更为难得的是，程季淑对梁实秋的工作非常理解，真正达到了心心相印的程度。梁实秋这样记述道：“我在西院南房，每到午后四时，季淑必定给我送茶一盞，我有时停下笔来拉她小坐，她总是把我推开，说，‘别闹，别闹，喝完茶赶快继续工作’。然后她就抽身跑了。我隔着窗子看她的背影。我的翻译工作进行顺利，晚上她常问我这一天写了多少字，我若是告诉她写了三千多字，她就一声不响的翘起她的大拇指。我译的稿子她不要看，但是她愿意知道我译的是些什么东西。”

良好的环境，贤惠的内助，大大激发起梁实秋的创作欲望和激情。这是他一生中莎剧翻译最顺利也最有成效的时期。可以说，正是这一时期的勤奋工作，使得翻译莎士比亚全集这一宏伟事业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在北大校园内，除了过去的老朋友们外，梁实秋又结识了一些新朋友。其中有曾有一面之雅的周作人，也有未谋一面的朱光潜、梁遇春等。同青岛时期“酒中八仙”的豪情胜慨不一样，梁实秋与北大旧雨新知的交游主要集中于探讨学理上。切磋艺文，以学会友，是梁实秋在北京大学最主要的活动特点。

与周作人，梁实秋在清华学校读书时，曾因对新诗创作持不同观点进行过争论。现在，他们成了同事，并且进一步成为文友。从周作人寄给梁实秋的如下两封信里，可以看出他们的兴趣主要在于谈艺论文：

承寄示《周刊》，谢谢！公超论文久已闻知，今始得读为快。令写文章，殊为惶愧，近来愈写愈沉闷，自知万拿不出去给青年看，只因重速遵命，胡乱写了一篇寄呈（仍请费心留稿），此乞鉴原。

今天胡乱写了一篇小文，没有什么意思，此外却又写不出，姑且寄呈聊以塞责。

但从周作人此时期另外一封信看，他们之间的交游似乎又不局限于谈艺论文：

近来大有闲，却也不知怎的又甚忙，所以至今未能写出文章，甚歉。看看这“非常时”的四周空气，深感到无话可说，因为这（我的话或文章）是如此的不合宜的。日前曾想写一篇关于《求己录》的小文，但假如写出来了，恐怕看了赞成的只有一个——《求己录》的著者陶葆廉吧？等写出来可以用的文章时，即当送奉，匆匆不尽。

人所共知，周作人一向是自我封闭极其严密的，但在这封信里，却分明流露出某种不欲明言的隐衷。

聪明的梁实秋，立即感受到了这一点。《求己录》的作者陶葆廉，是清两广总督陶模的儿子，恃才傲物，“不合时宜”，与陈三立、谭嗣同、沈雁潭合称“四公子”。梁实秋认为，“冷漠孤傲”的周作人独于《求己录》感慨遥深，其用意显然是“想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块垒”。后来，梁实秋根据自己的观察和了解，把对周作人的认识综合为一句话：“他不是一个热中仕进的人，也异于鲁迅之偏激孤愤。不过他表面上淡泊，内心里却是冷峭。”而考察这种“冷峭”性格的形成，他认为，同鲁迅的“偏激孤愤”一样，都是幼小时候家庭迭遭变故，甚至不得不逃避于亲戚家在“白眼中讨生活”的经历所致。由此，梁实秋进一步探讨周作人后来“落水”的原因，说了这样几句话：“鲁迅心头烙痕也正是周作人先生的心头烙痕，再加上抗战开始后北平爱国志士那一次的枪击，作人先生无法按捺他的激愤，遂失足成千古恨了。”

梁实秋的这些话，不可谓非知人之言。外在表现“冷峭”者，内在的精神世界往往是“激愤”的。

北大同人中，另一个对梁实秋产生了影响的人物是美学家朱光潜。说是“影响”对说明他们的关系或许不太确切，因为梁实秋并不赞成朱光潜的美学观点，两人为此还曾一度产生过争论。

1937年1月1日，梁实秋在《东方杂志》第三十四卷第一号上发表了一篇题为《文学的美》的文章。”这表明，梁实秋已把自己的研究范围扩展到美学领域。文章引起了朱光潜的注意，于二月二十二日在梁实秋主编的《北平晨报·文艺》上刊出《与梁实秋先生论文学的美》一文，对梁实秋的文章表示异议。三天后，梁实秋又发表《再论“文学的美”答朱光潜先生》，依

然坚持自己的美学观点，对朱光潜的一些论著颇有微词。

梁实秋的美学思想归纳起来只有一点，那就是他十分强调“文学与人生密不可分，因此思想和情感是文学的主要内容，纯粹地追求视觉和听觉的美感只能将文学导入歧途，音乐美和图画美在文学中永远只能充当一个点缀，而不能成为主角。”由此出发，他极不赞成朱光潜主要从克罗齐学说出发谈美的做法，尤其不同意克罗齐的“直感说”与“表现论”。后来，他曾系统的阐述自己的美学观点道：

我也不相信根据美学原理解释文学的那种说法。二十五年我在北大教书，和朱光潜先生同事，朱先生的学问道德都是我所佩服的，只是他对文学的看法我未能苟同。他所写的《文艺心理学》、《谈美》等，是采取近代美学家克罗齐的观点。克罗齐是继承康德、席勒、黑格尔、尼采等一班唯心主义者的哲学家，他认为艺术是直觉，美既不能在物质的媒介物（如颜色声音文字之类）里去寻求，更不能与实际生活（尤其是道德问题）发生关系。我以为文学里有美，但不太重要，因为文学以文字为媒介，而文学本身并没有太多的音乐的美与图画的美。克罗齐曾说艺术即是表现，我要追问一下表现什么。文学里所表现的东西才是文学的重要之所在。应该说，梁实秋与朱光潜不同美学思想的争论，堪称三十年代文坛上各种各样论争的一个典范。他们都是严肃的学者，所欲辨明者理，所着眼者事实，往复辨难是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但决不伤及对方的感情。分歧是学术观点的分歧，争论严格地限定在学理范倒内进行。他们争论的结果，虽然在学术上彼此都不能使对方折服，但个人私交毫未受到影响。

梁实秋垂暮之年，回顾平生，曾对采访他的记者说自己年轻时喜欢“谈”政治。他讲了一番大道理：“个人之事曰伦理，众人之事曰政治。人处群中、焉能不问政治？故人为政治动物。不过政治与做官不同，政治是学问，做官是职业。对于政治，我有兴趣，喜欢议论。我向往民主，可是不喜欢群众暴行；我崇拜英雄，可是不喜欢专制独裁；我酷爱自由，可是不喜欢违法乱己。至于做官，自惭不是那种材料。要我为官，大概用不了一年，我会急死，我会闷死，我会气死。所以我虽不能忘情政治，也只是偶然写写文章，撰些社论而已”。

梁实秋的这番自白，再恰当不过地表现出一个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本色。所谓自由，决不是放弃责任和义务，自外于社会和人群；而是时时警惕不要陷入到“官”、“党”、“派”的罗网中，始终保持住个人自由思想、自由批评、自由议论的权利。

抗日战争爆发前的几年间，梁实秋在北京“谈”政治的热情，几乎与他谈学术的热情一样高涨。

还在1935年11月，他一手创办了一份周刊，名为《自由评论》。创刊号的《编者后记》中，揭示了梁实秋的办刊宗旨：

“本刊没有照例的‘发刊辞’，因为‘自由评论’四个字本身就是一个明白的解释。本刊同人并没有任何全体一致的意见，不过我们都是爱自由的人，对于思想言论的自由我们是绝对拥护的。”

这帮“爱自由的人”说到做到。编入创刊号的文章如张东荪的《结束训政与开放党禁》、罗隆基的《我们要什么样的宪政？》等等，就都“对国民党的现行政策作了或激烈或温和的批评。”

梁实秋本人在这一期上发表的《算旧帐与开新帐》一文，总体基调是属

于“激烈”类型的。他直言不讳地说：“国民党自执政以来，最使知识阶级分子感觉惶恐不安者，即是其对于思想言论的自由之取缔干涉，且其设计之工推行之广手段之严，皆远过于北洋军阀统治时代之所为。”文章大力呼吁政府当局开放党禁，还政于民，实行法治。后人评论梁实秋的一篇文章说：“虽然他的理想仍是建设一个西方式的民主国家，但对国民党的批评却是切中要弊的。”

调子更尖锐而又同样“切中要弊”的，还有梁实秋在二十七期上发表的一篇《我们要公道！》。文气慷慨激昂，作者剴切陈词道：一切革命或变乱，大抵都由社会腐败所致，“从历史上看，没有一次革命与变乱没有它的政治或经济的背景，绝非仅仅是‘好乱成性’的少数人所能煽惑掀动的。”文章一针见血地指出：“政治上最不公道的是一党专政”，“经济上不公道的情形则是更明显的。少数资本家以及官僚（官僚资本家是中国的特产！）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而大多数民众过的却是非人的生活，贫富悬殊，实在太不公道。”

内忧如此，而外患又复日趋^死危。三十年代中期以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意向已是昭然若揭，但国民党政府当局文恬武嬉、举措失当。“自由主义者”的梁实秋激于爱国大义，著文痛斥说：“假如一个政府对外只知道在睦邻的美名之下屈服，而对内则在建立中心思想的名义下实行统治，我敢断言这个政府是不会长久的。”比起此前的文章，这篇文章的言词不仅还是那么尖锐激切，而且读来尤觉沉痛。

谁说空言无补？梁实秋的这些文章在当时就产生了极大的社会反响。据说，“北平当局曾派熟人进行游说，企图用金钱封住他的笔。”但为梁实秋“断然拒绝了”。

从以上的事实，人们难道不是还会从梁实秋身上发现“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们的另一个方面，而且还可能是更重要的一个方面吗？

二、漂泊万里行

1937年，愈益逼近的民族灾难把中华民族推向了生死存亡的最后关头。

六月份，国民党政府为表示其抗日救亡的诚意，在树木蓊郁的庐山牯岭召开了一次有二百多名各界社会名流参加的会议。梁实秋也收到了由蒋介石和汪精卫联合签名的会议请柬。二十三日，他心情沉重地如期参加了会议。就在会议进行期间，爆发了举世震惊的“七·七”芦沟桥事变。形势严峻，与会代表更加情绪激昂，誓死抗敌的信念激荡起每个人的满腔热血。主持会议的蒋介石慷慨陈词道：“如芦沟桥可以受人压迫强占，我们五百年古都的北平，就要变成沈阳第二。……那时候，只有拼民族的生命，求最后的胜利。”应该说，这是一次成功的会议。七月二十八日，北京城失陷。面对江山易帜，梁实秋痛哭失声。他涕泣着对大女儿梁文茜说：“孩子，明天你吃的烧饼就是亡国奴的烧饼。”这句话象刀刻一般，从此永远留在了梁文茜的心中。

北京陷落后，梁实秋个人也处于巨大的危险之中。一天，北大的一位同事张忠绂到梁家匆匆走告：“有熟人在侦辑队里，据称你我二人均在黑名单中。走为上策。”

为了躲避日寇通缉，同时也是为了为抗战效力。闻讯的第二天，梁实秋约集张忠绂、叶公超等朋友踏上了逃难的路程。离家前夕，梁实秋写了一份遗嘱。念及前程渺茫，莫测吉凶，他不由百感交集，说：“戎火连天，割离父母妻子远走高飞，前途渺渺，后顾茫茫。这时候我联想到‘出家’真非易事，确是将相所不能为。然而我毕竟这样做了。”梁文茜从一个“不太懂事”的孩子的角度记述的这次生离死别情形，则别有一番意味：“七七事变，芦沟桥一声炮响抗日战争开始，爸爸认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以一介书生竟想投笔从戎。深夜和妈妈长谈计议，如何安排好我们三个孩子的生活，爸爸打算到后方参加抗日工作，我记得那是一个不眠之夜，我缩在被窝里，偷偷听爸爸和妈妈说话，那时我将十岁，不太懂事，但看他们那副严肃的神情和低声滔滔不绝的商量事情，我心里也预感将要有什么大事发生。是的，果然不久爸爸就一个人毅然决然地走了。妈妈没有哭，但很紧张，我问妈妈：‘爸爸干吗去？’妈妈小声告诉我说‘打日本’。”

梁实秋出逃的第一站是天津。抵津后，他暂寓在任《益世报》总编辑的罗隆基家中。他们关心时局，更时刻关注着战场上的情况变化。梁实秋日后回忆两个“书呆子”在那些日子里的表现说：“孛生（按即罗隆基）有一幅详细的大地图，他用大头针和纸片制作好多面小旗，白的代表日寇，红的代表我军，我们每天晚上一面听无线电广播，一面按照当时战况将红旗白旗插在地图上面。令人丧气的是津浦线上白旗咄咄逼人，红旗步步后退。我们紧张极了，干着急。”

更糟糕的是，《益世报》总经理生保堂先生不久在赴义租界途中遇害。这表明，连天津租界也成了危险地带。于是，梁实秋与罗隆基只好相偕乘船到青岛，再由济南中转去南京。在济南车站上，梁实秋遇见了他从前的一个女学生，两人间的一番对话，活画出处于乱离时代的人们的惶剧情态：

“老师到哪里去？”

“到南京去。”

“去做什么？”

“赴国难，投效政府，能做什么就做什么。”

“ 师母呢？ ”

“ 我顾不得她，留在北平家里。 ”

虽然是一段小小的插曲，但梁实秋却独对之记忆深刻，历久弥新。他并且记得那个学生说了那些话后，还跑出站买了一瓶白兰地，一罐饼干送给他。梁实秋极简练地记下了当时的感受：“ 汽笛一声，挥手而别，我们都滴下了泪。 ”

辗转抵达南京后，情况不象梁实秋预期的那样。他的总体印象是：经过敌机的几次轰炸后，“ 各方面的情形很乱。 ” 他和罗隆基都油然产生出“ 报国有心投效无门之感。 ” 通过仔细探询，才从别人口中得知，要到“ 中研院 ” 的一个招待所，才有可能找到要见的人。

他们两人辛辛苦苦赶到那个招待所时，一幕滑稽可笑的场面正好被他们碰上：“ 努生和我去到那里，屋里挤满了人，忽警报之声大作，大家面面相觑，要躲也无处躲，我记得傅孟真（按即傅斯年）先生独自搬了一把椅子放在东楼梯底下，面色凝重的坐在那里…… ”。

在南京周旋了两天，终于有了结果。梁实秋接到的命令是要他“ 急速离开南京，在长沙待命。 ” 教育部还发给他二百元钱旅费与“ 岳阳丸 ” 头等船票一张。

由南京出发，三天之后，舟泊岳阳城下。大江日夜奔流，洞庭湖水烟波浩渺，岳阳楼巍然高耸。在这江山人文胜境，梁实秋不禁感慨万端。他想到了一千多年前那位一辈子穷愁潦倒的诗圣的遭遇——

大历三年，杜甫由四川买舟东下，曾在岳阳城暂住。老迈的诗人虽饱受丧乱之苦，而报效国家的一腔忠忱未曾稍息。他登临岳阳楼，泛舟洞庭洞，顾念漂泊一生，历尽艰辛，直到暮年，依然是宇内胡尘万丈，有家难归，不由悲从中来，泣涕太息，留下了脍炙人口的千古名诗《登岳阳楼》：

昔闻洞庭水，今上岳阳楼。

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

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

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

旷代诗人少怀大志，但彷徨一生落魄潦倒，甚到连个安身立命之处都没有，在《陪裴使君登岳阳楼》一诗里，他抒发内心深处的隐衷道：

湖阔兼云雾，楼孤属晚晴。

礼加徐孺子，诗接谢宣城。

雪岸丛梅发，春泥百草生。

敢违渔父问，从此更南征。

古代论诗者谓此诗“ 落句深有意于裴，言已不异屈原之放逐，渔父倘肯见问，岂敢违之而更南征乎。 ” 短短两句，写尽了诗人的凄苦遭遇和无限悲哀。

但此时此际，梁实秋更感兴趣的不是老杜的以上两首名诗，而是名气或许不及上两首但情致却倍加沉郁顿挫、苍劲悲凉的《泊岳阳城下》：

江国逾千里，山城近百层，

岸风翻夕浪，舟雪洒寒灯。

留滞才难尽，艰危气益增。

图南未可料，变化有鸕鶿。

古人早注意到此诗中“留滞才难尽，艰危气益增”两句，以为是老杜“盖因舟行向南，有激于鸕鹚之变化而云然耳。”梁实秋于老杜咏岳阳诸作中独钟情于这一首，想来也是因为此际他胸中正勃涌着一腔报国壮志，故而虽孑然一身万里漂零，但仍象杜甫一样以“图南未可料，变化有鸕鹚”暗自朗许。抚今思昔，他一再感叹“乱世羁旅，千古同嗟，”恐怕也主要是这个意思，而不光是为四顾苍茫漂泊无依而惘然自伤吧！

顺利到达长沙后，梁实秋与叶公超等北京友人暂时下榻于青年会。人数渐增后，他们在韭菜园赁屋作北大办事处，梁实秋也移居其中。

抗战初期的混乱情形是令人吃惊的。梁实秋等奉命来到长沙，住了一个多月，却一直没有人过问。他们徘徊留连于岳麓山下，桔子洲头，身在南国，魂系故都，不由悲伤地吟哦起“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的诗句。天涯羁旅，满目狼烟，何时才能高唱着“白首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的歌子归返故乡呢？他们人人心里都充满了无以言说的惆怅与凄楚。

大概是实在耐不住思乡之苦吧，几个来自北京的大学教授集合在一起，商议了一下，决定由大家筹措旅费，推举一个人北上接取数家的眷属。最后，这个任务落在了梁实秋身上。

这是一次艰难的旅程。

梁实秋日后记述这次旅程，犹心有余悸：“我衔着使命，问道抵达青岛，搭顺天轮赴津，不幸到烟台时船上发现虎烈拉，船泊大沽口外，日军不许进口，每日检疫一次，海上拘禁二十余日，食少衣单，狼狈不堪。登岸后投宿皇宫饭店，立即通电话给季淑，翌日她携带一包袄冬衣到津与我相会。乱离重逢，相拥而泣。”

然而，梁实秋此行并没有达到他和朋友们的目的。看来，他们的头脑还是太简单了。在那烽火连天的年月里，一个人拖着老小数十口人，“真是谈何容易！就连他自己的眷属，由于“季淑与其老母相依为命，不可能弃置不顾”，也没能一起逃离北京。

梁实秋这次在家一共住了几个月，在一片惨淡的气氛中，和家人一块度过了1938年的春节。春初，由民社党主席张君勱推荐，他被膺选为国民党参政会的参议员。

国民参政会是由各社会团体、各界名流组成的一个督理咨询机构，主旨是协同政府促进抗日，虽无实权，但却是“战时全国团结一致对外的象征。”共产党人毛泽东、周恩来、林伯渠、董必武、邓颖超、秦邦宪、陈绍禹等都是其中的成员。议长最早是汪精卫，汪投敌叛国后由蒋介石继任。

1938年7月，参政会在汉口举行第一次会议。梁实秋偷偷地离开北京，在天津乘船转道香港，又由香港飞赴汉口，总算如期到会。在会上，他以一介自由知识分子的身份积极发言，阐述自己的立场和对时局的看法。在参政会内部因多种力量相互角逐折冲而形成的复杂情势下，不管自己的意见是否能真正发挥作用，但梁实秋对自己能独立不倚，按照自己的意志“条陈国是，抨击权贵”的表现还是满意的：“虽然书生之见未必有当，但是已经代表舆论，略尽言责。”

正是在汉口期间，梁实秋遇上了早年的老朋友、时任国民党政府教育部次长的张道藩。张道藩告诉他“政府不久就要迁到重庆，参政会除了开会没

有多少事做”，邀请他参加教育部“中小学教科用书编辑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共分四组：总务组、中小学教科书组、青年读物组、民众读物组。张道藩特地恳请梁实秋担任任务最繁重的教科书组主任，任务是编印一套中小学教科书，以“供应战时后方急需”。梁实秋缺乏这方面的工作经验，本不适宜担任这项任务，但他考虑到“既到后方，理宜积极参与抗战有关之工作”，只好硬着头皮接受了下来。但他预先声明：因为在国民参政会可领取一份津贴，因而主持编印教科书的工作属义务性质，不再接受薪水。

至此，一心愿意为抗战救亡尽一匹夫之责的梁实秋，辛苦辗转了一年之后，总算如愿以偿，找到了一个发挥才智、为国效力的相宜位置。

三、“与抗战无关论”

为梁实秋万万始料所不及的是，正当他安下心来，准备踏踏实实做点有益于抗战事业的实际工作时，一场声势颇大的论战又以他为中心而展开了。

梁实秋早就厌倦了文坛上许多无谓的争论。自从到青岛以后，对于一切以创作或学术为名而实际往往是远远偏离创作或学术的文坛纠纷，他一直是避之唯恐不速，不愿以任何形式介入其间。至抗战军兴，在他看来，更应该是消泯一切个人或党派团体恩怨、举国一致共同对敌的时刻，为此，他不避风波艰险，间关万里，来到抗战的大后方；又不辞零屑细碎，甘愿放开往日的事业，转而从事编印中小学教科书这类“抗战急需”的工作。

然而，他还是趟响了地雷。真是树欲静而风不止。没有办法！

事情是从他编辑《中央日报》副刊《平明》并在上面发表的一篇文章引起的。

在此之前，梁实秋主持编辑过许多刊物和报纸的文艺副刊。除学生时期和《新月》月刊之外，1927年，由张禹九介绍，他在上海编过《时事新报》的文艺副刊《青光》，自己还在上面开了个专栏，专写“以讽刺现实生活为主”的千字以内小品，后来结集为《骂人的艺术》由新月书店出版。到青岛后，他又遥领了《益世报》上《文学周刊》的编辑工作。从1935年到抗战爆发前，他还在北京先后主持了《世界日报·学文周刊》和《北平晨报·文艺》两个副刊的编务。如果连同他在清华学校读书时的工作算起，梁实秋倒算得上是一个资深的报人。

1938年下半年，梁实秋辗转来到抗战的大后方重庆市，偶然中遇见了主持国民党《中央日报》的程沧波，程当即邀请他为报纸办一个副刊。梁实秋考虑到自己刚刚入川，教科书的编印工作一时难以开展，国民参政会内又很清闲，“除了开会无所事事多）能主办一个报纸副刊，也未尝于大局毫无补益。于是，便一口答应下来。自然，无庸讳言，梁实秋乐于接受这项事务，多少怀有知遇之感也是一个原因。他说：“我非党员（按指国民党），肯以编务畀我，盛情难却。”

梁实秋主持的《平明》副刊，在这年的12月1日正式发刊。但副刊的发刊之日，便是他陷入重重矛盾纠缠之时。

问题出在梁实秋为副刊写的一篇《编者的话》。正是这不足千字的一篇短文，造成了梁实秋日后无可挽回的“宣扬与抗战无关论”的名声。若事情属实，梁实秋倒真是罪不可道的；在抗战中而又主张宣传“与抗战无关”，虽不就等同于汉奸，但二者的区别也就相去一间了。不过，事情真相究竟如何呢？为存历史本真，我们现把这篇《编者的话》全文引录于下：

报馆当局看见我现在还有一点空闲，教我来编副刊。照例应该说两句话。副刊，一个人编是一种样子，各人的手法眼光不同。我编副刊不只一次，总觉得若编得使自己满意是很困难的。要别人满意就更不必说。主要的困难是好的稿子太少。没有好稿子，编者是没有办法的。编者自己不能天天动笔写文字，写出来也未必就好。当然所谓好与不好，这标准只好凭编者的眼光来定。这一对眼睛也许是明察秋毫，也许干脆是瞎的，但也只好如此。报馆的人请副刊编辑是用什么眼光，我不知道，我揣测报馆请人编副刊总不免是以为某某人有“拉稿”的能力。编而至于要“拉”，则好稿之来，其难可知。这个“拉”即是“拉夫”之“拉”，其费手脚，其不讨好而且招怨，亦可想

而知。拉稿能力较大者即是平夙交游较广的人。我老实承认，我的交游不广，所谓“文坛”我根本不知其坐落何处，至于“文坛”上谁是盟主，谁是大将，我更是茫然。所以要想拉名家的稿子来给我撑场面，我未尝无此想，而实无此能力。我的朋友中也有能写点文章的，我当然要特别的请他们供给一点稿子，但不是“拉”，我不“拉”。

自己既不能写，又不能“拉”，然则此后副刊的稿件将靠谁呢？靠诸位读者。

读者诸君，你们花钱看报，看到我们这一栏，若是认为不好，你们有权利表示不满。但是我想，广大的读者是散布在各地方各阶层里的，各有各的专长，各有各的经验，各有各的作风，假如你们用一些工夫写点文章惠寄我们，那岂不是充实本刊内容最有效的方法么？选择编排是我的事。稿件的主要来源却不能不靠读者的赞助。我们希望读者不要永远做读者，让这小篇幅做为读者公开发表文字的场所。

文字的性质并不拘定。不过我也有几点意见。现在抗战高于一切，所以有人一下笔就忘不了抗战。我的意见稍微不同。于抗战有关材料，我们最为欢迎，但是与抗战无关材料，只要真实流畅，也是好的，不必勉强把抗战截搭上去，至于空洞的“抗战八股”，那是对谁都没有益处的。此其一。长篇的文章，在日报的副刊里是不很相宜的，所以希望大家多寄一些短的文字，不过两千字最好。并且我有一个信念，以为文章宁简短，勿冗长，我想在提倡“节约”运动的时候，大家一定也赞成。此其二。稿子寄来，我准细心看；若不登，附有邮票者准寄还；若登得慢，别催。此其显而易见，这篇文字通篇谈的都是编稿、拉稿与约稿。当然也发了一通感触，但都是泛泛而论，不足为奇。唯一似有不平之处，是关于“文坛”“盟主”“大将”的议论，但细读之下即可了然，也并非针对什么具体人而发。说到底，不过是发发牢骚，文人做文章的惯伎而已。

但即刻引起了左翼文化人士的警觉。五天之后，重庆《大公报》刊出了罗苏的一篇文章。题目极其醒目，是《“与抗战无关”》，简括而且有力。文章锻炼周纳的功夫也极可观。全文如次：

“标新立异”虽说是表示“与众不同”，其实也还是属于“投入所好”的一类的。因为人大抵是喜爱新鲜的，看惯了红颜色的人，就喜欢看点白的，吃惯了荤菜的，就想去吃一顿“菜根香”，也正如赌场上的压冷门。

自从抗战以来，（抗战八股之第一股）编副刊的朋友们，在投稿简例上，第一条大抵是：“凡有关抗战的各种作品……”这实在并非仅仅由于大家关心抗战这一点上，乃是这次的战争已然成为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主要枢纽，它波及到的地方，已不仅限于通都大邑，它已扩大到达于中国底每一个纤微，影响之广，可以说是历史所无。在这种情况下，想令人紧闭了眼睛，装做看不见，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但是也有例外。

譬如说：“现在抗战高于一切，所以有人一下笔就忘不了抗战，我的意见稍微不同。于抗战有关材料，我们最为欢迎，但是与抗战无关材料，只要真实流畅，也是好的，不必勉强把抗战截搭上去。”

某先生希望写文章的人，不必一定“一下笔就忘不了抗战”，尽可以找“与抗战无关的材料”，但又要求“要真实”。是的，一个忠实于现实的写作者，他是不应该也不能忘掉“真实”的，但在今日的中国，要使一个作者

既忠于真实，又要找寻“与抗战无关的材料”，依我笨拙的想法也实在还不容易，除非他把“真实”丢开，硬关在自己的客厅里去幻想吧，然而假使此公原来是住在德国式的建筑里面的，而现在“硬是”关在重庆的中国古老的建筑物里面，我想，他也不能不想到，即使是住房子，也还是与抗战有关的。闭了眼睛装瞎子，其实也非易事。这个冷门怕是压空了的。在今日的中国，想找“与抗战无关”的材料，纵然不是奇迹，也真是超等天才了。

本来，梁实秋以为写文章与抗战有关最好，但如与抗战无关，只要写得好也同样欢迎；罗荪则主张要“真实”只有写抗战。这还是正常的观点分歧，如若以求认真的态度进行讨论，未尝不是一件有益的事，或许能推动抗战时期文艺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但罗荪文章的独特逻辑推理模式和强烈的战斗姿态（如文末关于“住房”的议论），大大激怒了梁实秋，他按捺不住，第二天就在《平明》上推出了一篇与罗荪文章同样题目的“答辩”。

梁实秋的“答辩”内容主要有两点。第一，重申自己上一篇文章的观点：我已经明白的说“与抗战有关的材料，我们最欢迎”，听以罗荪先生所挑剔的不过是说“一个作者既忠于真实而又找寻与抗战无关的材料”是“不容易”而已。其实谁说“容易”来的！与抗战有关的材料，若要写得好，也是“不容易”的，据我看，只有两种文字写起来容易，那就是只知依附于某一种风气而摭拾一些名词敷衍成篇的“抗战八股”，以及不负责任的攻击别人的说几句自以为俏皮的杂感文。

我可以再敬告读者：

一、于抗战有关的材料，我们最为欢迎。

二、于抗战无关的材料，只要真实流畅，也是好的。

第二，梁实秋在“答辩”中，还专门对罗荪文章里提及的“住房”问题专门作了说明，言词中流露出浓重的愤慨情绪：

讲到我自己原来住的是什么样的房子，现在住的是什么样的房子，这是我个人的私事。不过也很有趣，不日我要写一篇文章专写这一件事。但是我现在要声明，罗荪先生的幻想是与事实不符的。他说我（即“此公”）原来住在“德国式的建筑里面的，而现在是关在重庆的中国古老的建筑物里面”。事实恰好相反。什么是“德国式建筑？”重庆还有“古老的建筑”吗？我都不敢回答。有一点我要说穿：罗荪先生硬说我原来是住在“德国式建筑”里面，这是要证实我是属于该打倒的那一个阶级。这种笔法我领教过多次，十年前就有一位自命为左翼作家的在一个《萌芽月刊》里说梁实秋到学校去授课是坐一辆自用的黑色的内有丝绒靠垫的汽车。其实是活见鬼！“罗荪先生的这一笔，不高明。”

鉴于以往的经验，梁实秋在文章末尾还特地声明：“在理论上辩驳是有益的事，我也乐于参加，若涉及私人的无聊的攻击或恶意的挑拨，我不愿常常奉陪。”

梁实秋的文章发表后，罗荪应声而起，随即在12月11日的《国民公报》上发表了题为《再论“与抗战无关”》的文章。罗荪坚持认为：既在抗战时期，则一切必与抗战有关。他说：

“我以为，如果硬要找‘与抗战无关’的材料，就必须先抹杀了‘抗战’躲到与抗战无关的地方去。然而可惜的是这‘地方’在中国是没有的（我想梁先生也应该读过蒋委员长的告国民书中有：‘地无分东南西北，人无分男女老少’的话吧！）。我再肯定的说一遍：中国是没有与抗战无关的地方的！”

应该说，截止到目前，尽管在争论中多少存有曲解本意，攻讦个人的地方，但总的看来，双方的分歧仍不失为一种思想认识的分歧。恐怕梁实秋也不能不承认，即使罗荪的后一篇文章，也基本上没有逸出“理论上辩驳”范围的。

然而，这种争论很快就失控了。继罗荪之后，有更多的人站了出来，在不断升级的态势中集中向梁实秋开了火。不幸的是，这时争论已经完全失去了最初的意义，而完全演变为一场进行严厉口诛笔伐的大规模批判和声讨。

宋之的是较早参与声讨的一位，他在《谈“抗战八股”》一文中说：“什么叫‘与抗战无关’呢？在‘微雨’里，‘谈梦’怕是‘与抗战无关’的吧！但假如那个‘谈梦’的人是个兵，他大概会梦到打死日本人或被日本人打死的！假如是别种人，只要他曾身历着目前抗战的种种艰辛，只要抗战是影响整个的社会生活，他怕也不能做出‘与抗战无关’的梦来。自然，一定要做，那也是没有法子的。不过那却成了‘刘别谦式’的作品，不仅荒唐，而且滑稽，没有半点‘真实’，只剩下‘流畅’了！”

以写讽刺小说著名的张天翼，这时写了一篇篇幅较长的通信体文章，其中也不乏激烈之词，如：“那些躲在象牙之塔里的无关抗战论者，老实说，他们对抗战当然有某种影响，起了某种作用的。所以我们应该把他们的高论提出来谈谈，提醒我们自己，一方面也希望他们不要再摆出那副雅面孔，而毅然决然走出象牙之塔。”“这么一个绝对的例外（按指虚拟的一个“与抗战无关”的人物）——那简直叫人无法想象。好罢，我们就退一万步，姑且承认有这样的怪物罢。那么我也要劝你，这样绝对的例外——你不要去写它，因为太没有意义了。”

把大批判的调子推向顶点的，大概是巴人的一篇文章。这篇文章题目叫做《展开文艺领域中反个人主义斗争》，上纲极高。从这儿看，在左翼作家心目中，似乎事态已十分严重了。文章的火药味也浓极，读后不禁使人为之悚然而惊。如“活在抗战时代，要叫人作无关抗战的文字，除非他不是中国人，然而他终于提出要求来了。他的用意是非常明显的。他要我们的作者，从战壕、从前线，从农村，从游击区，拖回到研究室去。”这种富有鼓动性的文字真足以使很多读者生出无限愤慨，不由要问一问梁实秋到底胸膛里安着一副什么心肝。其它诸如“明白的说吧，他们要消灭的不是‘抗战八股’而是‘抗战’”，“那意义必须打在政治的阴谋这算盘上的”，“白璧德的徒子徒孙梁实秋”、“……毒素……更多！更毒！而且手法也更阴险了。”等等议论，更是令人咋舌。

面对左翼作家的愤怒批判，曾声明过只要属于“理论上的辩驳”就“乐于参加”的梁实秋，现在只能三缄其口了。他沉默着，压抑下在内心深处滚滚蒸腾的激烈感情。他深知自己又捅了大漏子，虽没什么懊悔可言，却也难免感到烦恼。直到1939年4月1日，也即他接编副刊整整五个月之后，他结束了与报馆的关系，临离开副刊之际，才在上面刊出一则简明的《梁实秋告辞》。旧话重提，犹不免感伤参半：

我不说话，不是我自认理屈，是因为我以为没有说错话。四个月的“平明”摆在这里，其中的文章十之八九是“我们最为欢迎”的“于抗战有关”的材料，十之一二是我认为“也是好的”的“真实流畅”的“与抗战无关”的材料”。

……所有误会，无须解释，自然消除。所有的批评与讨论，无须答辩，自然明朗。所有的谩骂与诬蔑，并没有伤害着我什么。

但是，看来梁实秋过低地估计了事情的严重性。他以为结束了的事情并没有真的结束，他以为该有定论的公案事实上也完全和他的预想正好截然相反。他大概无论如何也不会预料到，从那时至今的近半个世纪以来，在许多权威论著里，在绝大多数大学文科《中国现代文学史》教科书里，他一直因为“卖力的宣扬‘与抗战无关’”而受到无情的审判。甚至到了八十年代中期，很多教科书仍观点鲜明地告诉我们：“正是在这时候，一贯宣传并坚持‘大多数就没有文学，文学就不是大多数的’资产阶级文艺理论家梁实秋，在他主编的《中央日报》副刊《平明》上，又提出了一个十分新奇而又异常荒谬的所谓‘与抗战无关’的反动观点”。“梁实秋提出的‘与抗战无关’论，并不是什么新鲜货色……其用心是企图抵制和取消抗战文艺”、“梁实秋打着反对‘抗战八股’的旗号，实际上透露了他对抗战文艺的敌意和不满情绪”、“梁实秋一伙鼓吹‘与抗战无关’的谬论，其目的在于诱使文艺脱离为抗战服务的正确方向”。

较早对问题提出不同看法并且产生了很大影响的，是也积极从事过抗战文艺创作的老作家柯灵。1986年10月13日，柯灵在《文汇报》发表题为《现代散文放谈》的文章，指出：“这一席话（按指梁实秋的《编者的话》）之所以爆发为一场轩然大波，原因不难理解。梁实秋一直是左翼文坛的论敌，虽然到了应该一致对外的抗战时期，看来彼此都没有消除宿怨，说这番话的场合又是国民党的《中央日报》。但如果撇开这些政治、历史和心理因素，完整地理解前面引述的那段文字，却无论怎么推敲，也不能说它有什么原则性错误。把这段文字中的一句话孤立起来，演绎为‘抗战无关论’或‘要求无关抗战的文字’，要不是只眼见事，不免有曲解的嫌疑。”文章还说“抗战期间，一切服从抗战需要是天经地义，但写作只能全部与抗战有关，而不容少许与抗战无关，这样死板的规定和强求，却只能把巨大复杂、生机勃勃的文化功能缩小简化为单一的宣传鼓动……我一直怀疑这种偏狭和机械的办法是否真正有利于抗战。”

柯灵的文章引起了海内外广泛注意，以至台湾有人视之为给梁实秋“平反”。1989年国内重要刊物《新文学史料》刊载的《梁实秋传略》对柯灵的文章也表示赞同，认为该文“澄清”了当年的那场“笔墨官司”。此外，还有更多的人都对柯文表示同感。

尽管这样，也还不能说事情已然全部解决。直到现在，围绕梁实秋在抗战时期发表的那篇文章，依然有着不尽一致的观点，有的甚至是完全截然相反的观点。不妨这样认为：所谓“与抗战无关”的争论，在历史的运演中，其实际意义早已超越了事件本身而被赋予更加丰富、复杂得多的社会历史内涵；它甚至可以被当作一个历史的“窗口”，进而去探讨、揭示特定历史时期的独特现象、特征及本质规律；也就是说，它将会被作为某种“历史现象”而受到关心社会历史发展的人们的重视。

只不过要对这“历史现象”作出令人心服的完整解释，看来还为时尚早，也许它还需要再“沉淀”一下！

四、劳军行

告别了报刊编辑岗位，在梁实秋，仿佛卸去了一副沉重的负担，浑身顿感轻松起来。他决心暂时与这类工作拉开一点距离，尽其可能地做一点与抗战不但“有关”而且有益的实际事业。

1940年1月，国民参政会组织了一个精悍的华北慰劳观察团、到前线各战区慰问抗敌将士。梁实秋积极参加了这次行动。

梁实秋一行六人自重庆出发，先后到过成都、凤翔、西安、洛阳、郑州、襄樊、宜昌，然后循水路折返重庆，行程数千里，历时两个月有余，先后访问了七个集团军。梁实秋对此行深感满意，觉得获益匪浅。他说：两个多月的战地生活，“增长了我的经验和见识。我看到了敌人的残酷，士兵的辛劳，同时也看到了平民尤其是华北乡下的平民的贫困与愚暗。”又说：“回到重庆，大家争来问讯，问我在前方有何见闻。平时足不出户，哪里知道前方的实况？真是一言难尽。军民疾苦，惨不忍言。”

这次行程是漫长而又十分艰苦的。出发时正值隆冬，是北方的苦寒季节。一路之上，梁实秋他们乘坐的一辆破汽车不断抛锚，其狼狈窘困之状不可胜数。在黄河渡口茅津渡，梁实秋深切地领略到了“奇特”的北国风光：黄土，黄水，黄天，一片黄色；没有树，没有草，有的只是呼啸而过的一阵阵的大风；大风过处，黄沙弥漫。横亘眼前的黄河，如一条巨大的泥龙，汹涌澎湃，惊涛拍岸，其声凄厉，站在岸上，四顾阒无一人，加入蛮荒境地。梁实秋说，这时他想到了一首古诗：“公无渡河，公竟渡河，渡河而死，其奈公何！”觉得诗中所描绘的那种“悲剧的背景大概就是这样的了”。

旅途充满艰难险阻固然不假，却也十分有趣、刺激，是梁实秋半生来所未曾经历过的。

团员中有卢冀野其人者，是一个风趣横生的妙人儿。梁实秋是这么刻画此人的：“卢冀野先生，南京人，东南大学毕业，为吴瞿安（梅）先生弟子，对于元曲致力甚深，而且才思敏捷，下笔成章，有江南才子之称。体胖过人，人皆呼为卢胖，先生亦恬然受之。滑稽诙谐，一肚子的笑话，常令人联想到莎士比亚中之孚斯塔夫。复不修边幅，长袍一袭，破袜布鞋，十足的名士作风。雄于酒，鬻鬻恣肆，旁若无人。川中少鲜鱼，饮宴时偶得大鱼一尾，尝肃立拱手曰：‘久违了！’取鱼头而大嚼。”卢冀野爱讲笑话，所讲“荤素兼备”。行旅中得此良伴，正好解劳顿、破寂寞。

那是登中条山时，军中给慰劳团的人每人送来一匹马。卢冀野身躯肥胖，跨上马后，“上重下轻，摇摇欲坠，经两个人扶持着才算坐稳”。但卢冀野意气甚豪，坐在马上，摆出各种姿势，让人照相。合照，分照，单照，不一而足，事后在自己最得意的一张个人单照上还题上“卢冀野马上之雄姿”数字，分赠友朋。

不过这位“骑士”的骑术实在不算高明。在路过一片枣树林时，林里有一片一片的水沼，马须要趟水过去，随行护送的士兵只好绕道而行。马一见到水，便垂下脖颈要饮水。骑在马背上的卢冀野不知就里，沉重的身子随着马一低头也向前倒栽过来。惊恐之下，他抱紧马颈放声狂叫起来，“其声尖、锐、急、促，是马所从来没有听见过的。”于是马受惊后，立即撒开四蹄狂奔起来。不一会儿，卢冀野从马上嗒然坠地，蜷屈着身体，半天爬不起来。

在这一次小事故中，梁实秋表现得也不高明。一马受惊，所有的马皆惊。

继卢冀野的马之后，梁实秋的马也跟着狂奔起来。梁实秋当时的感受是“只听见无数的马蹄声，耳边呼呼的风声。”没有别的办法，只好把心一横，任凭命运安排。在跨越一道大沟时，马纵身一跃，轻轻跨了过去。但马背上的梁实秋，却被抛到了半空中，就象“做了一次撑竿跳”一样。落地后，便什么都知道了。醒来时，才发现自己已被抬到了附近的一个师司令部。

尽管如此，梁实秋他们的这次中条山之行还是很有收获的。挨摔后的第二天，他又不顾浑身的骨节酸痛，挣扎着爬了起来，并且再次勇敢地跃上了战马。唯有卢冀野，虽分得一匹温驯的大骡子，但是因为心有余悸，还是吓得“两腿发抖，汗如雨下，一步一叫，面色如土”。

登上中条山后，放眼四望，但见“九沟十八波”，形势天成，十分险峻。望左方下望，日寇盘踞的运城飞机场如隔咫尺，历历可见。念及山河破碎，惨遭外敌蹂躏，一腔敌忾之心在梁实秋胸中油然而生。他卧倒在地上，以一种类似审美的眼光审视身边那颜色焦黄的枯草，心中生出了一个奇异的念头：“大风吹过，草根稍微有些摇动，发出尖锐的呼啸声。所谓‘疾风劲草’于今见之。”

当晚，月色皎洁，梁实秋他们在设立在望原的集团军司令部过夜。他不顾旅途劳累，与前敌将士彻夜长谈。战地之夜，想必另有一番风光。梁实秋归去后，每忆及此情此景，辄兴会淋漓，说：“……渡黄河深入中条山。我自告奋勇渡河，上山下山骑马四天，亲身体验了最前线将士抗战之艰苦。”

这次劳军，梁实秋印象最为深刻的，还要数在襄樊快活铺与张自忠将军的会晤。

张自忠将军是山东临清人，是著名的爱国将领。在国民党军人中，堪称佼佼者。抗战爆发以来，他率军转战南北，屡建奇功，成为日军侵略者望风生畏的抗日名将。其时，他率所部正驻扎在湖北襄樊的襄河南岸。河对岸，就有日本的重兵驻守。

梁实秋一行到达快活铺，是在二月中旬，冰霰纷飞，气候还非常寒冷。一走进张自忠将军的司令部，梁实秋便止不住暗暗称奇：“这司令部是一栋民房，真正的茅茨上屋，一明一暗，外间放着一张长方形木桌，环列木头板凳，象是会议室，别无长物，里间是寝室，内有一架大木板床，床上放着薄薄的一条棉被，床前一张木桌，桌上放着一架电话和两三迭镇尺压着的公文，四壁萧然，简单到令人不能相信其中有人居住的程度。但是整洁干净，一尘不染”。在此之前，梁实秋已访问过好几个战区司令部，其中不乏正直廉洁的将领，象中条山的孙蔚如，唐河的孙仿鲁，也都以清正廉洁为人称道。但说起“简单朴素”，仍要推张自忠将军第一。作为高级将领，而风范凛冽若是，这不能不使梁实秋万分感佩。

由张自忠将军出面在司令部招待慰劳团的一席餐会，也是梁实秋“永不能忘”的。事后他回忆说：饭桌上共有“四碗菜，一只火锅。四碗菜是以青菜豆腐为主，一只火锅是以豆腐青菜为主。其中也有肉片肉丸之类点缀其间。每人还加一只鸡蛋放在锅里煮。虽然他直说简慢抱歉的话，我看得出这是他在司令部里最大的排场。”梁实秋补充说：“这一顿饭吃得我们满头冒汗，宾主尽欢，自从我们出发视察以来，至此已接近尾声，名为慰劳将士，实则受将士慰劳，到处大嚼，直到了快活铺这才心安理得地享受了一餐在战地里应该享受的伙食。珍馐非我之所不欲，设非其时非其地，则顺着脊骨咽下去，不是滋味。”

亲炙张将军的风范，梁实秋也复雅有所感。他以素描式的文字记录道：“他有一个高高大大的身躯，不愧为北方之强，微胖，推光头，脸上刮得干净，颜色略带苍白，穿普通的灰布棉军服，没有任何官阶标识。他不健谈，更不善应酬，可是眉宇之间自有一股沉着坚毅之气，不是英才勃发，而是温恭蕴藉的那一类型。他见了我们只是闲道家常，对于政治军事一字不提”。总而言之，在梁实秋眼里，张自忠虽系一代名将，但应接之际，实不异于一普通平民。可梁实秋又深知，古往今来，只有那些“自奉俭仆的人方能成大事，讷涩寡言笑的人方能立大功。”巧言令色，冠冕堂皇，天天涂一脸雪花膏，浑身上下散发着或珠宝气、或脂粉气而能成就大事业者，古来无有。

在张自忠将军的军营里，梁实秋又渡过了一个难忘的战地之夜：“我被引到附近一栋民房，一盏油灯照耀之下看不清楚什么，只见屋角有一大堆稻草，我知道那是我的睡铺。在前方，稻草堆是最舒适的卧处，我是早有过经验的，既暖和又松软。我把随身带的铺盖打开，放在稻草堆上倒头便睡。一路辛劳，头一沾枕便呼呼入梦。俄而轰隆轰隆之声盈耳，惊慌中起来凭窗外视，月明星稀，一片死寂，上刺刀的卫兵在门外踱来踱去，态度很是安详，于是我又回到被窝里，但是断断续续的炮声使我无法再睡了。第二天早晨起来，参谋人员告诉我，这炮声是天天夜里都有的，敌人和我军只隔着一条河，到了黑夜敌人怕我们过河偷袭，所以不时地放炮吓吓我们，表示他们有备，他们没有胆量开过河来”。

不幸的是，就在梁实秋一行访问过张自忠三个月之后，将军率军渡河援助友军，陷入重围后壮烈殉国。大将陨殁，举国震悼。梁实秋在重庆闻凶耗后不由涕泗滂沱、悲痛不已。万里劳军，梁实秋精神振奋，深受教益。但是，其间也遭受过一次严重的精神挫伤，以至日后引为终生的憾事。那是他们由凤翔抵达西安后。按照原定计划，要由西安出发直到延安，要到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战区内慰劳视察。对于延安，往日梁实秋只能从截然不同的两种宣传中加以揣测，到延安作一番实地考察早是埋藏在他胸中的夙愿。所以听说慰劳团的计划内有延安之行，他格外兴奋，不禁跃跃欲试。但正当他们束装待发时，一封从延安寄到国民参政会、由毛泽东亲自签发的电报给梁实秋迎头浇了一瓢冷水。电报的内容略谓：慰劳团中有余家菊、梁实秋二人，本处不表欢迎，余家菊为国家主义派，梁实秋则拥汪主和与本党参政员发生激烈冲突，如必欲前来，当飨以高粱酒玉米面。参政会接获此电后，当即通知慰劳团取消了延安之行。

丧失了唯一的一次赴延安考察的机会，梁实秋怅然若失，快快不乐者累日。他一方面为错过机会而懊丧，一方面又为电报指责他“拥汪主和”而大惑不解，不知何所据而云然。他抒发自己的苦闷说：“汪之叛国出走，事出突然，出走之前并无主和之说，更没有任何人拥汪之可能。但是我因此而没有去瞻仰延安的机会，当时倒是觉得很可惜的。”

两个多月的战地军旅生涯，应该是梁实秋平生的得意之笔。他在教科书编委会有同事李清悚其人者，工诗善画，才华内蕴，曾在梁实秋生日那天赋诗祝贺，其中道：

累卵中原系一匏，
南船入蜀共西郊，
三年接席酬青眼，

四座推君解白嘲。
奉使长安问斗鼠，
再生新月照函崱，
归来十万平民策，
莫使先生卧峡坳。

诗中的“奉使长安”及“平边策”等赞颂语，想来当与他前线劳军及在国民参政会的工作有关。

他的另一个“国学邃深”而又善诗的朋友也有一诗，意义与此相近。道是：

戍火相逢三峡区，
霜天腊八寿清壶。
黑头参政曾书策，
为问苍生苏息无？

五、北碚岁月

梁实秋于1938年夏到重庆，经过几番周折后，最后在北碚定居下来。

虽然是在后方，他可也算得是经历了火与血的“洗礼”。

1939年5月3日，日军空袭重庆市，炸死炸伤无数寓居于重庆的平民百姓。梁实秋惦念他的一位好朋友的安危；第二天冒险从北碚乘船来到市内，在临江门夫子庙一带亲眼目睹了遭空袭后的惨象：大街上一长列盖着草席的死尸，草席短，每个死尸的两只光脚都露在外面。在戴家巷二号朋友的客厅里，他正在为死难者嗟叹不已，忽然防空警报又急骤的响了起来，其声呜呜，令人惊心动魄。其时只有梁实秋和两个女眷。紧急中不知该如何躲避，只好聚在客厅里屏息待变。忽然一声巨响，房檐一角坍下，灰尘迷漫，炸弹爆炸声接连而至。抬头观看，四处起火。他们先是不约而同地钻到一张大硬木桌底下，随后恍然若悟，又一齐夺路逃出门外。这时，大街上已是一片混乱。有宪兵大声吼叫道：“到江边去，到江边去！”组织人群疏散。直至黑天，梁实秋他们才随着人流，摸索着爬下陡坡，到达海棠溪的沙洲上。坐在沙洲上，仰视重庆市，已是一片火海。直到午夜过后，火势渐杀，才相率挣扎着爬上陡坡回去。这就是有名的“五四大轰炸”。

还有一次，敌人的飞机到北碚偷袭，疯狂地进行轰炸。这次梁实秋正呆在新村中国银行的宿舍楼上。一开始，他没有忙着躲避，还隔着窗子遥望天空，心里暗数敌机的架数。忽然一阵啸声震耳，炸弹在眼前纷纷落下，房屋为之动摇，才匆匆从楼上跑下来。

在那些危险、紧急的日子里，梁实秋没有受到伤害，但他亲见或耳闻的许多血案，是他永远难以忘记的。一次敌机偷袭北碚，他的一位同事被炸伤，隔江黄桷树复旦大学的孙寒冰教授则被飞起的巨石砸死。他的老朋友吴景超告诉他，重庆大隧道惨案过后：“督邮街上数十辆大货车运尸，全裸的与半裸的尸身堆满车上，如同新宰的猪羊，有时从车上滑落一二具，一时也无人照管。”

正是由于这种亲身经历，梁实秋对扩张性极强的日本民族印象是很坏的。甚至很多年以后，谈起中华民族同日本人之间的“血海深仇”，他犹然愤慨不已、义形于色。

但是，日寇的暴行适足以引起中华民族的同仇敌忾。正是在这种情绪的激励下，梁实秋带领他的同事开始了编写教科书的紧张工作。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全套几十本书全都如期完稿付印，然后源源不断的供应到后方各地学校使用。谈起这一工作，梁实秋是有些感到骄傲的：“抗战期间我有机会参加了这一项工作，私心窃慰，因为这是特为抗战时期需要而作的”。就贡献而论，他无法与叱咤风云、率领着千军万马的将军相比，但尽其所能的为抗战做一些切切实实的实际工作，也算无愧于这个时代和民族了。

本着这种信念，此后，梁实秋一直默默地从事着这类工作。他不求闻达，不慕虚荣，但求能为抗战尽上一份力量。比起编副刊，写文章那档子事，现在，他反而感到了更大的充实和满足。一位朋友说他：“一身傲骨，仕途无望”，他也怡然受之，并引为知言。

1940年以后，梁实秋领导的教科书编委会被编入国立编译馆，他被委任为社会组主任兼翻译委员会主任。他兢兢业业，辛勤工作，不久，便因工作成绩斐然而为人所称道。

社会组主管的是战时民众读物及剧本的制作。民众读物的范围较广泛，包括小说、鼓词、歌谣、相声等各种门类，以“宣扬中国文化及鼓励爱国打击日寇为主旨”，“宣传价值大于艺术价值，”率皆属于与抗战“有关”的“抗战文艺”。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在梁实秋和笔名老向的作家王向辰主持下，便编出了二百多种。

梁实秋主持的另一部门翻译委员会，工作性质似离时局稍远一些，但综览其各项成果，也大都是有益于民族文化的事业。如李味农译的毛姆的《罗马史》，皇皇巨著、体大思精；孙培良译的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功力深湛，精彩纷呈；李长之译的康德的《三批判书》，学殖富厚，内功扎实。就中杨宪益与戴乃迭夫妇汉译英的《资治通鉴》尤为工程庞大，引人注目。这是梁实秋与编译馆馆长认真研究后确定翻译的一部书，目的是向世界介绍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他是在读了杨宪益的一部《离骚》英译稿，发现杨宪益实乃“译界不可多得之人才”之后，确定聘请后者膺任《资治通鉴》译事的。梁实秋谈到这部书的翻译时说：“其文字固不少困难，但所牵涉到的典章文物有时亦甚难理解，而译者非理解透彻即不能下笔。杨先生夫妇黽勉从事，到胜利时约成三分之一，实在是一大盛举。”

公务而外，梁实秋个人的事业也并非毫无可观。自离开报馆，脱离了不必要的争论纠缠后，他得以更好地安下心来辛勤著述。“抗战八年之中我究竟做了些什么事？”他曾这样自问。而后，又自我回答说：“对于‘抗战文艺’，我愧无贡献，我既不会写，也不需要我写。就是与抗战无关的文学作品，我也没有什么成绩可言。本来我在致力于莎士比亚的翻译，一年译两出，入川后没有任何参考书籍可得，仅完成《亨利四世下篇》一种……在偶然的情形之下，我译了《咆哮山庄》小说一册，又译了伊利奥特的一个中篇《吉尔菲先生的情史》。此外便是给刘英士先生主编的《星期评论》写了一些短文，以后辑成《雅舍小品》。如是而已”。

砥砺牖下，穷年而未已；生逢乱世，一士愈谔谔。梁实秋与人交接间虚怀若谷，但内心深处则怀有一种高尚感、优越感。为此，他特别喜爱一位老朋友送他的一首诗，以为道出了自己的平生怀抱：

蓟门梁实秋，并世能有几？
谈笑绝冠纓，大义微言里。
举杯空回筵，落笔惊龙虺，
玉尺悬胸中，斧斤存腕底。
讲学酌古今，文坛权生死。
写实浪漫篇，汇绳严律纪。
新月飞天角，朗朗耀青史。
潇洒布春风，一卷存知己，
杜陵落落人，白也不随喜，
千山劫火来，豺虎藉乡里，
才难不尽然，蒲轮征君起，
文章与政事，理一而已矣。
庭梅寒作花，暗风吹窗纸，
兀兀鸡声号，谔谔此一士。

诗中以“杜陵落落人，白也不随喜”作比，虽难免溢美之嫌，却也不是没有根据之词。梁实秋平生以胸怀磊落自许，在道德操行上自律甚严。他最为讨厌的是蝇营狗苟、投机钻营、虚诈巧笑、长袖善舞之辈。比如答应张道藩出任编委会主任之初，他因自己在参政会支领一份补贴，拒绝再接受薪俸，以至六年后，妻子程季淑拖着几个孩子千辛万苦来到北碚团聚，全家生活立即陷于困境，有人暗地耻笑他“迂”，他丝毫不为所动，道：“人笑我迂，我行我素。”再如他有一位同学，历据要津，战时曾扬言于众：“你们在后方受难，何苦来哉？一旦胜利来临，奉命接受失土坐享其成的是我们，不是你们。”梁实秋闻之勃然变色，“不寒而栗”。又有善于观风使舵、巴结逢迎者流公开宣称：“一个人在抗战时期不能发财，便一辈子不能发财了。”梁实秋亦视之若寇仇。

这里还有一件很能说明问题的琐事。

在抗战最艰苦的岁月里，梁实秋所在的编译馆同后方许多公共机构一样，也设立了一个消费合作社，为大家谋取福利，共同渡过难关。梁实秋被公推为合作社理事会的主席。事虽涓细烦琐，但他却全力以赴，以狮子博兔的力量去对待。他带领五个人“通力合作，抱定涓滴归公的宗旨为三百左右社员谋福利”。他讲的“分米”故事特别有趣：“米最重要，每口每月二斗。米由船运到北碚江边，要我们自己去领取运到馆址分发，其间颇有耗损。运到之后，一袋袋的米堆在场上成一小丘，由请来的一位师傅高高的蹲坐在丘巅之上，以他的特殊技巧为大家分米。尽管他的技术再高，分配下来总还差一点，后来者就要向隅。为避免这现象，我决定每人于应领之分取出一小碗，以备不足。有时因为分配完毕之后又多出一些，我便把剩余部分卖掉，以所得之钱分给大家。如此大家都没有异议。每次看到大家领米，有持洗脸盆的、有拿铁桶的，有用枕头套的，分别负米而去，景象非常热闹。为五斗米折腰，不得不尔。”其余分食油以至分布料，衣装、糖等生活用品率皆如此。因为董其事者能够秉公办事，自己又以吃亏在先为原则，所以得到了广大社员的充分信任。即令有时盘货清账，出现亏空，收支无法平衡，梁实秋以董事长身份在帐簿上大书“本月亏空若干元”作结，也绝对没有人产生怀疑。一次合作事业管理局派员前来查帐，发现这一情况后，还因其实事求是，“不做假帐”特予褒扬。

以上的事实，很容易令人想起我们中国人的一句传统古训：勿因恶小而为之，勿因善小而不为。能做到这一点，诚然算不得是多么了不起的“高风亮节”，不过，却也需要有较高的道德水准。梁实秋在抗战中的行为，大概是斯足以当之的了。

梁实秋毕竟又是个知识分子，这就意味着，较之一般人，他有对更高层次精神生活的追求。在这方面，他同样表现出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某些特点。

交友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极其重视的一环，“五伦”之中忝居其末。交友之名虽一，但交的方式、交的对象则有很大的差别。抗战中的梁实秋与当时一般新文学家不一样，他和旧日的老朋友离散后，没有在新型知识分子中结交另外更多的新朋友。他完全掉进了一个氛围大不相同的小圈子里面，来往的尽管仍然都是层次很高的知识分子，但充斥其间的却分明是另一种气质、禀赋、追求、作风、趣味。

编教科书时代，他有两位知交，一位叫许心武，另一位叫尹石公。他认为他们“都不是平凡的人”。他是这样描述许、尹两位风采的：“许公是专

攻水利的学者，担任过水利方面的行政职务，但是文章之事亦甚高明。他长年穿一套破旧的蓝哔叽的学生装（不是中山装），口袋里插两支笔。石老则长年一袭布袍，头顶濯濯，稀疏的髭须如戟，雅善词章，不愧为名士。许公办事认真，一丝不苟，生活之俭朴到了惊人的地步，据石老告诉我，许公一餐常是白饭一盂，一小碟盐巴，上面洒几滴麻汕，用筷子蘸盐下饭。石老不堪其苦，实行分爨。有一天石老欣然走告，谓读笠翁偶寄，有‘面在汤中不如汤在面内’之说，乃市蹄膀一个煮烂，取其汤煨面，至汤尽入面为止。试烹成功，与我分尝。许公态度严肃，道貌岸然，和我们言不及私，石老则颇为风趣”。梁实秋三十九岁生日时，夜里发现尹石公在苦吟诗章，直到“半夜醒来还听到他在隔壁咿唔朗诵”。梁实秋开始还不知道“他是在作诗贻我”，诗成后才知道是为他贺寿的。诗题为《赠梁实秋参政兼简醇士仲子清悚锦江》，是一首五古，煌煌七十句三百言，其中有云：

梁侯磊落人，功名非所冀：
卅六跻参知，飞腾未为暮。
遭时实累卵，士气成党锢，
四郊况多垒，中仍费调护。
邂逅两大间，左右苦无具。
后生杂老革，张口坐云雾，
从容出一言，四座诧如铸。
世方掉清谈，艰梗孰云谕，
司空城旦书，视若刘兰塑。

诗题里涉及到的彭醇士、陈仲子、李清悚和朱锦江等人，也是梁实秋这一时期的好友。这些人大都不仅“雅善词章”，而且皆长于书画。其中李清悚是梁实秋的得力助手，任编委会的副主任。其人“诗书画俱佳，尹石老批评他，说他诗胜于书，书胜于画。我尝推崇他，琴棋书画无一不长，他则自嘲曰：‘你说琴棋书画么？琴弹得奇（棋），棋总是输（书），书有如画（涂鸦），画只是勤（琴）而已矣！’他在梁实秋一次患阑尾炎，经动手术转危为安后赠送的一首诗中说：

十年事变看应老，
底事秋郎独断肠？
岂为莎翁扮肉券，
几教多士学心丧。
不妨肺腑洗千下，
算是人生又一场。
莫笑黄雏供齿颊，
鸡虫得失固茫茫。

诗句诙谐戏谑，而又蕴藉深厚，别有风韵。

在编译馆时期，梁实秋的交游范围有所扩大，但风流才调则一如旧贯。象已如前述的卢前卢冀野，便是活脱脱的一个大名士。再如张北海，也是为梁实秋所十分器重的：“北大哲学系出身，师事熊十力黄晦闻诸宿儒，故国

学根柢非常深厚。身裁高大，南人北相，而性情磊落，一似燕赵慷慨悲歌之士。嗜酒，酒酣耳热则议论激昂。好棋，能连对数局以消永昼。”还有蒋子奇、汪绍修两位，俱都学有专长，身怀长技，而又为人风趣多端，嗜棋如命，一日两人对弈，忽然“空袭警报来，大家都避入洞中，这两位在国内布棋如故，弹轰然下，棋子在盘上跳荡，二人力按棋盘不使乱。第二颗弹下，瓦砾粉飞，子奇欲走避，绍修一把将他拉住：‘你走？你须先要认输’！”

那是一个艰苦的岁月，但梁实秋日后回忆起来总对之充满了感情。他十分怀念那一班后来遭遇各不相同的朋友。他说那时在他那简陋的住处“常常胜友如云”。客人到来无物款待，有时便“打个通宵麻将”以消永夜。后来他干脆置了一幅围棋。常来下棋的有个绥远人，人皆呼之为“蒙古人”，梁实秋说他“不事修饰，而饶有见识，迥异庸流。”一日，张北海指着棋盘大声叱喝：“这是大汉文物，蒙古人，你见过么？”“蒙古人”默不作答，双眼凝视棋枰，良久，以其浓厚的乡音微吟道：“翁章枪古似，得失葱兴知”（按即“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

北碚岁月，匆匆如逝，北碚旧游，良可怀也！

六、雅舍和《雅舍小品》

彭侯落落丹青手，
写却青山萃确姿，
茅屋数楹梯山路，
只今兵火好栖迟。

上面的一首七绝，是梁实秋的一位善画的好朋友彭醇士在一次雅舍宴集中，乘着酒兴画了一幅酣畅淋漓的《雅舍图》，一加笔墨渲染，“土坡变成了冈峦，疏木变成了茂林，几榴茅舍高踞山巅，浮云掩映，俨然仙境”。而后，他的另一位善诗的好朋友陈仲子在击节叹赏之余，兴致勃发，立吟一绝，题于画上。可谓诗画俱佳，若珠联璧合。

所谓“雅舍”，是梁实秋在北碚定居后选择居住的一所茅屋。屋在一座向阳的山坡上，一共六间，分作三个单位，各有房门出入。窗户要糊纸，墙是竹蔑糊泥刷灰，地板踩上去颤悠悠的吱吱作响，是标准的四川乡下的低级茅舍。六间屋中梁实秋居其二，另外几间，住着他的朋友龚业雅和两个孩子。再早，他在教科书编委会的两位同事许心武、尹石公也在此住过。房子没有门牌，为便于和外界邮递交往方便，有必要给住所起个名字。梁实秋在大家协商时建议用龚业雅的名字，叫“雅舍”。定名后，他们找来一块木牌，由梁实秋亲笔题写“雅舍”二字，竖在土坡下面，使往来行人一眼即可望到。孰料时间不长，木牌被人偷走当劈柴烧了火。不过，“雅舍”的名字已不胫而走，广为人知。

以雅舍为名，其实过当。房子建在半山腰上，距下边的马路约有七八十层的土阶，前面是阡陌螺旋的稻田，再远处可以望见几株葱绿的远山。旁边有成片的竹林，也有高粱地：有清清的水池，也有秽臭逼人的粪坑。雅舍后面背靠着棒莽未除的土山坡，荒僻凄凉，不堪入眼。

雅舍的居处环境如此，再看屋内，也好不到哪里去：进屋先要爬坡，因为屋内地板依山势而铺，故而一面高，一面低，坡度甚大。吃饭时由书房到伙房是上坡，饭后鼓腹而出又要下坡。屋内一应为生活所必备的条件简直谈不上，梁实秋自己刻划其中诸般景象道：“蔴墙不固，门窗不严，故我与邻人彼此均可互通声息。邻人轰饮作乐，咿唔诗章，喁喁细语，以及鼾声，喷嚏声，吮汤声，撕纸声，脱皮鞋声，均随时由门窗户壁的隙处荡漾而来，破我岑寂。入夜则鼠子瞰灯，才一合眼，鼠子便自由行动，或搬核桃在地板上顺坡而下，或吸灯油而推翻烛台，或攀援而上帐顶，或在门框桌脚上磨牙，使得人不得安枕……比鼠子更骚扰的是蚊子。‘雅舍’的蚊风之盛，是我前所未见的。‘聚蚊成雷’真有其事！每当黄昏时候，满屋里磕头碰脑的全是蚊子，又黑又大，骨骼都象是硬的。在别处蚊子早已肃清的时候，‘雅舍’则格外猖獗，来客偶不留心，则两腿伤处累累隆起如玉蜀黍”。

但尽管如此，梁实秋仍然打心坎里喜爱他的雅舍。这儿有着人生最难得的清静安宁，可以容你沉下心来，俯瞰仰视那滚滚万丈的世界红尘，细细咀嚼品味人生的喜怒哀乐等各种滋味。月明之夕，风雨之日，或默坐，或读书，或写作，绝少干扰，一切请便。陈设简单，只有一几一椅一榻。但食睡写读，均已有着，便可足矣，更复何求！

何况雅舍环境虽不美，但却也自有其动人之处。最好的是皎洁的月夜：

“看山头吐月，红盘乍涌，一霎间，清光四射，天空皎洁，四野无声，微闻犬吠”，那是一种多么令人心旷神怡的美好境界！这时节，如有两三好友在坐，则情致倍佳：主人设坐于舍前两株梨树之下，“等到月升中天，清光从树间筛洒而下，地上阴影斑斓，此时尤为幽绝”，主客品茗谈心，放怀无忌，又是何等乐事！

所以，天地自然设景，其妙处并不单在外在的色相如何，端在生活于其间的人有无会心而已。梁实秋即每每在人所不堪的地方，能寻觅到独特的乐趣。如他说：“细雨蒙蒙之际，‘雅舍，亦复有趣。推窗展望，伊然米氏章法，若云若雾，一片弥漫。”当然，这时的雨要以不及于害为度，如若大雨滂沱，危及生存，则又得另当别论了。因为雅舍实在过于简陋，一下起大雨，“屋顶湿印到处都有，起初如碗大，俄而扩大如盆，继则滴水乃不绝，终乃屋顶灰泥突然崩裂，如奇葩初绽，轰然一声而泥水下注，此刻满室狼藉，抢救无及”。不用说，这个时候的雅舍主人，那种良好的审美心情早已不复存在，剩下的就只有一幅可笑的狼狈相了。

雅舍最难得的，还是梁实秋所谓的“胜友如云”。白天朋友来了，舍前有一丈见方的平地一块，搬几把藤椅，沏一壶清茶，于是便可“放言高论无所不谈”。放眼望去，前面稻田中有时会有一行白鹭飞上青天，有时又会看到远处半山腰运煤的小火车喷吐出阵阵白烟，有时会听到下面报童的呼卖声：“今天的报，今天的报！”有一次，竟然看到对面山顶上房屋起火被烧，竹竿爆裂声犹如清脆的鞭炮声不绝于耳。所有这一切，都会大大增加梁实秋和他的朋友们的谈兴。如是夜晚，情形也极可人。一次梁实秋与卢冀野、龚业雅，外加一个医生朋友，打了一个通宵的麻将：“两盏油灯，十几根灯草，熊熊燃加火炬，战到酣处，业雅仰天大笑，椅仰人翻，灯倒牌乱”，不知东方之即白。还有一次，文静娴雅的冰心来访，梁实秋没有敢给以麻将牌，而是坐下来促膝长谈。时正值寒冬，他们围着炭盆一直谈到夜深。梁实秋说：“冰心那一天兴致特高，自动的用闽语唱了一段福建戏词，词旨颇雅。她和业雅挤在一个小榻上过了一夜。”

南宋词人刘克庄道：“客里似家家似寄。”抗战八年，梁实秋万里羁旅，在雅舍生活了倒有六、七年之久，虽然艰难困苦不可名状，但俯仰岁月，却也觉得其间有许多“足以快意生平”之处。抚念今昔，他不胜感喟：“‘雅舍非我所有，我仅是房客之一’。但思‘天地者万物之逆旅’，人生本来如寄，我住‘雅舍，一日‘雅舍’即一日为我所有。即使此一日亦不能算是我有，至少此一日‘雅舍’所能给予之苦辣酸甜，我实躬受亲尝。”人于自己的经历能作如此想，可算既多情，又明达了。他同时说的另一句话：雅舍“似家似寄，我亦分辨不清”，更简直有一种哲人的意味了！

要记录下梁实秋在雅舍的业绩，恐怕第一重要的要推给他带来无限声名的《雅舍小品》的诞生了。

他在雅舍定居不久，正在重庆主办《星期评论》的新月时期的老朋友刘英士，约他为刊物支撑起一个专栏，言明每期一篇，每篇二千字。写过几篇后，社会上开始有了反应；梁实秋也为适合自己特点的一种新的艺术样式的发现暗自狂喜。同住雅舍的朋友龚业雅更是“特感兴趣”。每有新作出，她总是第一个读者，读后“往往笑得前仰后合”。在她经常不断的催促之下，梁实秋的创作热情在已到中年时再度勃发。几十篇美如珠玑的散文散发着浓郁的醇香，在报刊上陆续刊出。作品先是如约在刘英士的《星期评论》上发

表，该刊停刊后，又先后刊发于重庆《时与潮副刊》、南京《世纪评论》以及天津《益世报·星期小品》等报刊。抗战胜利后，梁实秋返回故乡北京，《雅舍小品》的创作遂告结束。

无论是对梁实秋本人还是整个中国现代文学史而言，《雅舍 261 小品》出现的意义都是难以估量的。这是一种当时使人耳目一新、后世也有长久魅力的艺术创新。自新文学肇始以来，散文艺术即一路领先，获得极度繁荣，散文大家与名作在在皆是，形成了一个百花争艳的局面。但繁荣往往就是危机。因为它使高度发展之后的进一步发展几乎成为不可能。正是在难乎为继的情况下，梁实秋在散文创作中突破流俗、自制新格，创造出一种区另于任何一家的新路数、新风格。论及散文艺术的发展，梁实秋可谓厥功至伟。这一点，有高度审美能力的朱光潜看得很清楚。还在梁实秋的作品在报刊上逐篇揭载的时候，他即在成都写信来表示祝贺，并预言家似的说：“大作《雅舍小品》对于文学的贡献在翻译莎士比亚的工作之上。”

那时，还有这么一件事：因为梁实秋用的是“子佳”笔名，遂引起许多人猜测这“子佳”到底是谁。刘英士告诉梁实秋，有一天他在沙坪坝的一家餐馆里吃饭，听到邻桌有几位大学教授在热烈地议论《雅舍小品》及其作者，有一位名叫徐仲年的大声说：“你们说子佳是梁实秋，这如何可能？看他译的莎士比亚，‘文字总嫌有点别扭，他怎能写得出《雅舍小品》那样的文章？”

《雅舍小品》究竟有哪些超出流俗之处呢？

这是一个不太好回答的问题。

不过，在一些最基本的问题上，大概还是能够做到“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

梁实秋平生衡文，始终咬定了一条：文学应反映最基本的人性。

似乎可以说，《雅舍小品》所反映的，便都是一些普普通通的“人性”。

在开宗明义的第一篇，他以《雅舍》为题，写出了自己在一种特定环境下的人生体验。——按：本篇也是对当初罗荪《与抗战无关》文中关于“住房”问题的回答，梁实秋说过：“讲到我自己原来住的是什么样的房子……不日我要写一篇文字专写这一件事”。“一篇文字”云云，即本文。——在这篇《雅舍》里，他写自己的一俯一仰、一饮一啄，都是琐细之至、不足为外人道的生活点滴。但他所爱的，也就是这琐细的“生活点滴”。他有最具概括性的一句话：纵然有千般缺点、万种不足，“‘雅舍’还是自有它的个性。有个性就可爱”。不管为人物，他都强调了一个“个性”。而“个性”，也就是最具体可感的“人性”。

在妙趣横生的《谦让》一文里，梁实秋抉剔出了隐伏在交际场合人们相互让座的某种“人性”。他绘声绘色的描绘人们于日常生活中习见的一种场面：一群客人挤在客厅里，谁也不肯先坐，谁也不肯坐首座。于是你推我让，人声鼎沸。辈份小的、官职低的，垂着手远远立在屋角，静观待变。自以为有占首座或次座资格的人，却又拉拉扯扯，相互推让，不肯痛痛快快的就座。事实上是让座，但看那飞溅的唾沫星子和震耳欲聋的吵嚷声又象是争夺什么。一场纷扰，直要到大家的兴致均告低落，该说的话差不多都已说完，形势才会急转而下。本该坐哪个座位的径去就座，于是乎纷争平息，天下太平。在这种人人都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普通生活场面里，梁实秋“考”出了支配着外在行为的内在人性。他的叙事调子让人忍俊不禁，但他所阐发的幽微事理可又发人深思。他说：“让座之风之所以如此地盛行，其故有二。第一，

让来让去，每人总有一个位置，所以一面谦让，一面稳有把握。假如主人宣布，位置只有十二个，客人却有十四位，那便没有让座之事了。第二，所让者是个虚荣，本来无关宏旨，凡是半径都是一般长，所以坐在任何位置（假如是圆桌）都可以享受同样的利益。假如明文规定，凡坐过首席若干次者，在铨叙上特别有利，我想让座的事情也就少了。我从不曾看见，在长途公共汽车车站售票的地方，如果没有木制的长栅栏，而还能够保留一点谦让之风！因此我发现了一般人处世的一条道理，那便是：可以无需让的时候，则不妨谦让一番，于人无利，于己无损；在该让的时候，则不谦让，以免损己；在应该不让的时候，则必定谦让，于己有利，于人无损”。后面的几句话，说得好象“损”了点，但是，谁能说自己在日常生活里不曾或有意或无意地表现过一点这种“性”？

在《女人》、《男人》、《中年》以至《狗》、《猪》、《鸟》等作品里，梁实秋都概莫例外地把“普通人性”当作自己的抒写对象，穷形尽相地刻划出了大千世界的人生百态。这儿没有耸人视听的重大“题材”，也没有一点惊心动魄的故事，更没有叱咤风云、使人望而生畏的人物；有的只是普普通通、淡而有味的世情事理。梁实秋的文字雅驯简洁，或许不会人人皆能得而赏之，但他表达出的那一缕缕、一点点事理，相信就是目不识丁的人，也都会产生“深获我心”的感觉。象“中年的妙趣，在于相当的认识人生，认识自己，从而作自己所能作的事，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一个男人在吃一顿好饭的时候，他脸上的表情硬是在感谢上天待人不薄；他饭后衔着一根牙签，红光满面，硬是觉得可以骄人”等语，多普通，多平淡，可又是多美，多隽永！

也不是平滑得没有一根刺。有时候，梁实秋也会发一点不平之鸣。象“养狗的目的就要他咬人，至少作吃人状。这就是等于养鸡是为要它生蛋一样，假如一只狗象一只猫一样，整天晒太阳睡觉，客人来便咪咪叫两声，然后逡巡而去，我想不但主人惭愧，客人也要惊讶”。显而易见，这样的议论就是有感而发的。不过，也还没越过“人性”的范围。

梁实秋写作讲究“应该是春蚕吐丝，秋叶飘落那样自然”。就是说，无论是写什么或怎么写，所遵奉的都应该是作家一己的良知，而不是外在于自身的别种力量；是因为有了不得不尔的内在写作要求，才产生了实践上的写作行为。因此，梁实秋把“自然”奉为创作的极则。这里的“自然”，既有作品的审美意义，更有作家的创作论意义。

梁实秋攫住了这一创作原则，对于作为作家的他，真是一个极大的幸福。因为，这样一来，他便进入了自由自在的创作境界。他以一己的心灵、一己的眼睛，去观察、体验复杂的社会与人生，象林间枝头的一只鸟，管自沐阳光、栉风雨、捉小虫，管自展开歌喉，婉转鸣唱。他放开一支笔，任其自然的写出自己的所思、所感、所欲、所求。象苏东坡似的，作文“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对于一个创作者来说，这是一个多么让人钦羨的自由境界，古往今来，又有几人能够真正达到这种境界！

读一读梁实秋谈音乐的一段话，或许会心人会肩所得的：

“在原则上，凡是人为的音乐，都应该宁缺毋滥。因为没有人为的音乐，顶多是个寂寞。而按其实，人是不会寂寞的。小孩的哭声、笑声、小贩的吆喝声、邻人的打架声、市里的喧嚷声，到处‘吃饭了吗？’‘吃饭了么’？”

的原是应酬而现在变成性命交关的回答声——实在寂寞极了。还有村里的鸡犬声，最令人难忘的还有所谓天籁。秋风起时，树叶飒飒的声音，一阵阵袭来，如潮涌，如急雨，如万马奔腾，如衔枚疾走；风定之后，细听还有枯干的树叶一声声地打在阶上。秋雨落时，初起如蚕食桑叶，窸窣嗦嗦，继而渐渐沥沥，打在蕉叶上清脆可听。风声雨声，再加上虫声鸟声，都是自然的音乐，都能使我发生好感……然而此中情趣，不足为外人道也”。

古今所有妙文，不管可以罗列出多少艺术特点，但最根本的，恐怕还在于其间都蕴含了“味之者无极”的一点“味”。有味，也正是《雅舍小品》在艺术上的最大特点。

梁实秋写《雅舍小品》，似乎一点不注意散文创作的常规，直是意到笔随、任意挥洒，取舍用藏之间若毫不经意。然而，就是在这种随意挥写之中，作品被赋予一种个性很强而又极具可感性的“味”。阅读之际，会慢慢地沁入读者的灵府。象《客》，开头就是一段味道浓郁的妙论：

“只有上帝和野兽才喜欢孤独。”上帝不得而知之，至于野兽，则据说成群结党者多，真正孤独者少。我们凡人，如果身心健全，大概没有不好客的。以欢喜幽独著名的 Thiboureau 他在树林里也给来客安排得舒舒服贴。我常幻想着“风雨故人来”的境界，在风飒飒雨霏霏的时候，心情枯寂百无聊赖，忽然有吝款扉，把握言欢，莫逆于心，来各不必如何风雅，但至少第一不谈物价升降，第二不谈宦海浮沉，第三不劝我保险，第四不劝我信教，乘兴而来，兴尽即返，这真是人生一乐。

文而有味，还算不得绝妙至文。真正绝妙的一等美文，应是妙在有“味”而又说不出。犹如最好的诗应是不可明确解读诠释的诗。象《庄子》，谁不觉得味道醇厚，可谁又能说得清到底是种什么味。现在还很难说《雅舍散文》在这方面已达到了何等程度，但其中许多作品具有余味无尽耐人咀嚼的特点则是很明显的。如写人之阅历与心境的变化关系说：“大概每个人都曾经有过做诗人的一段经验。在‘怨黄莺儿作对，怪粉蝶儿成双’的时节，看花谢也心惊，听猫叫也难过，诗就会来了，如枝头舒叶那么自然。但是入世稍深，渐渐煎熬成为一颗‘煮硬了的蛋’，散文从门口进来，诗从窗口出去了。‘嘴唇在不能亲吻的时候才肯唱歌’。一个人如果达到相当年龄，还不失赤子之心，经风吹雨

打，方寸间还能诗意盎然，他是得天独厚，他是诗人”。若把这话奉赠给一个有相当阅历的中年人，还怕他读后不立即怅然若失，莫名其妙的就感伤起来么？

基于以上的体悟，一般的读者对《雅舍小品》大概都会获致一个最基本的共识：作家创作的最大特点是在数十篇作品中所展示的内蕴，与我们似很远，又似很近；与我们似无关，又似相关。也就是说，作家以其独特的艺术创构，在读者与作品之间巧妙地制造出了一种审美经验上的心理距离。这或许就是《雅舍小品》成功的原因之一吧！

这是值得庆贺的，因为这标志着在新文学史上一种有巨大美学价值的新的散文体式诞生了。

然而，《雅舍小品》结集成书却经历了许多的曲折。1947年，梁实秋即将全书编订完毕，并请好友龚业雅写了序言，准备由商务印书馆印行。但不及成书，而国家局势丕变。1948年作者匆匆离京，行笥中没有忘记塞上一本校样。直到1949年作者赴台湾定居，才由正中书局根据校样印出。出书前，

书局没有依照惯例发广告，梁实秋感到奇怪，面询其中缘故，对方答曰：“好书不需要广告。”真是好书吗？梁实秋惶愧无地，不敢自信，他想：“《雅舍小品》之所以蒙读者爱读，也许是因为每篇都很简短，平均不出两千字，所与的均是身边琐事，既未涉及国是，亦不高谈中西文化问题。”

是好书。这一点用不着怀疑。以这种内容和形式，以这种档次，自1949年印行以来，便一直风行不衰，流行海内外，便是最好的证明。有人统计，此书“至今居然发行了五十余版，创中国现代散文发行的最高记录”。还有近人从一个角度指出：“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林语堂虽然被称为幽默大师，但以作品而论，林语堂的幽默感却远逊于梁实秋。梁实秋的散文，机智闪烁，谐趣迭生，严肃中见幽默，幽默中见文采，而丝毫不堕俗趣。”旨乎此言也！

七、君子之交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整个抗战时期，梁实秋完全进入了一个新的环境、新的圈子，和新文学界很少联系。但这仅是就大体而论，并非绝对的没有例外。梁实秋为人重朋友、重情义，如果认为可以相交，他还是极乐意与新老朋友交结往来的。这一时期，他同余上沅、方令孺、赵清阁、白薇、老向、朱光潜、李长之等，都保持了良好的关系。知人论世，交友之道其实也是萃萃其大者。

论起梁实秋这时期感情最贴近，关系最蜜切的文艺界朋友，当推冰心女士。他们其实是老朋友了。自从1923年同船赴美国留学，他们便一直保持了亲密的友情。在美国，梁实秋住哈佛，冰心在威尔斯莱女子学院。遇有假期，不是梁实秋去拜访冰心，共同“泛舟于脑伦壁迦湖”，就是冰心到波斯顿“来做杏花楼的座上客。”梁实秋寓居青岛大学时期，知道冰心特爱海，几次写信邀请她前去游玩。冰心也正求之不得，立即接受邀请，复函说：“……我们打算住两个月，而且因为我不能起来的缘故。最好是海涛近接于几席之下。文藻（按即吴文藻，冰心的丈夫）想和你们逛山散步，泅水，我则可以倚枕倾听你们的言论。”遗憾的是，由于身体原因，冰心的青岛看海的想望最终只是一场梦。

三十年代中期，在他们的信函往来中，冰心写给梁实秋的一封信很有意思。里面谈到了徐志摩。虽则和我们这本书的主旨有些游离，但考虑到有很珍贵的史料价值，又涉及到冰心与梁实秋的人生观念，故而不避冗长，引录在这儿：

实秋：

你的信，是我们许多年来，从朋友方面所未得到的，真挚痛快的好信！看完了予我们以若干的欢喜。志摩死了，利用聪明，在一场不人道不光明的行为之下，仍得到社会一班人的欢迎的人，得到一个归宿了！我仍是这么一句话，上天生一个天才，真是万难，而聪明人自己的糟踏，看了使我心痛。志摩的诗，魄力甚好，而情调则处处趋向一个毁灭的结局。看他《自剖》里的散文，《飞》等等，仿佛就是他死未绝时的情感，诗中尤其看得出，我不是信预兆，是说他十年来心理的蕴酿，与无形中心灵的绝望与寂寥，所形成的必然的结果！人死了什么话都太晚，他生前我对着他没有说过一句好话，最后一句话，他对我说的：“我的心肝五脏都坏了，要到你那里圣洁的地方去忏悔！”我没说什么，我和他从来就不是朋友，如今倒怜惜他了，他真辜负了他的一股子劲！

谈到女人，究竟是“女人误他？”“他误女人？”也很难说。志摩是蝴蝶，而不是蜜蜂，女人的好处就得不到，女人的坏处就使他牺牲了。——到这里，我打住不说了！

我近来常常恨我自己，我真应当常写作，假如你喜欢《我劝你》那种的诗，我还能写他一二十首。无端我近来又教了书，天天看不完的卷子，使我头痛心烦。是我自己不好，只因我有种种责任，不得不要有一定的进款来应用，过年我也许不干或少教点，整个的来奔向我的使命和前途。

我们很愿意见到你，朋友们真太疏远了！年假能来么？我们约了努生，也约了昭涵，为国家你们也应当聚聚首了，我若百无一长，至少能为你们煮咖啡！

小孩子可爱得很，红红纷颊，鬢曲的浓发，力气很大现在就在我旁边玩，他长的象文藻，脾气象我，也急，却爱笑，一点也不怕生。

请太太安

冰心十一月二十五

抗战爆发后，冰心一家先后流寓于昆明、重庆等地。梁实秋惦念战火中朋友的安危，时常写信问候。在冰心寓居呈贡时，梁实秋写去一封长信，使冰心深受感动，复信中很动感情地说：

“大札较长，回诵之余，感慰无尽。你问我除生病之外，所作何事，象我这样不事生产，当然使知友不满之意，溢于言外……如今环境又静美，正是应当振作时候，甚望你常常督促，省得我就此沉落下去……。”

冰心一家后来迁居重庆歌乐山，环境极其幽僻，只有门外的几十棵松树，“秋声萧瑟，瘦影参差，还值得令人留恋。”梁实秋曾到这个地方专程拜访。在烽烟遍地的异乡旧友执手问候，双方都分外激动。但另一次梁实秋乘车进城办事，途经歌乐山，没有来得及下车聚叙，却使冰心老大不满：“山上梨花都开过了，想雅舍门口那一大棵一定也是绿肥白瘦，光阴过的何等的快！你近来如何？听说曾进城一次，歌乐山竟不曾停车，似乎有点对不起朋友。”

信中殷殷以雅舍门前的梨树为念，表明冰心对梁实秋的“雅舍”还相当熟悉。

事实是冰心入川后，即不顾劳顿，亲赴北碚，去看望拜会了朝夕思念的老朋友。

那是一次很动人的聚会。本来人到中年，萧索气象已现。但他们都格外兴奋，畅谈不休。梁实秋自谓：“依人自笑冯欢老。作客谁怜范叔寒。”在随后的一封信中，冰心则对以“海内风尘

诸弟隔，天涯涕泪一身遥”。从两副联语又可看出两个人各有怀抱。

那次梁实秋在雅舍举行了一场小规模宴会。大家笑语喧哗，擅拳捋袖，极尽其乐。欢宴毕，冰心兴致不减，信笔在梁实秋的一本册页簿上题写道：

一个人应当象一朵花，不论男人或女人。花有色、香、味，人有才、情、趣，三者缺一，便不能做人家的一个好朋友。我的朋友之中，男人中只有实秋最象一朵花——

走笔至此，围观的朋友们忽然爆发出一阵不平之鸣，有个叫顾毓珍的竟至大声吵嚷起来：“实秋最象一朵花，那我们都不够朋友了？”冰心微微一笑，略想一想，说：“少安勿躁，我还没有写完。”于是接下去写道：

虽然是一朵鸡冠花，培植尚未成功，实秋仍须努力！

过了一些日子后，住处离雅舍不远的女诗人方令孺偶来闲谈，发现了冰心的题词。遇人不淑，遭遇坎坷、时正孀居的方令孺大概是心有所动，援笔续题道：

余与实秋同客北碚将近二载，藉其诙谐每获笑乐，因此深知实秋“虽外似倜傥而宅心忠厚”者也。实秋住雅舍，余住俗舍，二舍遥遥相望。雅舍门前有梨花数株，开时行人称羨。冰心女士比实秋为鸡冠花，余则拟其为梨花，以其淡泊风流有类孟东野。惟梨花命薄，而实秋实福人耳。

庚辰冬夜今孺记

细审方令孺的题词，实隐隐有自伤意。惟岁月悠悠，现实转瞬即成往迹。即如当年雅舍的这一幕，现在又安在哉！

在新结识的朋友中，梁实秋最珍视的，是与老舍的友谊。

他们订交于国难方殷之中。有一天，梁实秋去文艺界抗敌协会看望老舍，老舍告诉他：“老舍也搬来了，你要不要去见他？”在老舍的引导下，梁实秋在楼梯拐角处的一间小房里见到了老舍。老舍给予他的第一印象是：凄凉。他觉得老舍的模样很“苍老”，精神也有点萎顿。后来老舍在一封信里曾附寄给他六首诗，其中的三首是：

村居

茅屋夏来风似秋，日长竹影引清幽。
山前林上层层隐，雨后溪沟处处流。
偶得新诗书细字，每赊村酒润闲愁；
中年喜静非全懒，坐待鹃声午夜收！
半老无官诚快事，文章为命酒为魂！
深情每祝花长好，浅醉惟知诗至尊。
送雨风来吟柳岸，借书人去掩柴门。
庄生蝴蝶原游戏，茅屋孤灯照梦痕！

中年

中年无望返青春，且作江湖流浪人！
贫未亏心眉不锁，钱多买酒友相亲；
文惊俗子千铢贵，诗写闲情半日新；
若能太平鱼米贱，乾坤为宅竹为邻！

通过这三首诗，梁实秋给老舍作了一幅可以入画的文字素描：中年喜静，无钱买酒，半老无官，文章为命。一派江湖流浪人的写照！

他们的友谊很快发展起来。进一步熟悉后，梁实秋加深了对老舍的理解，再谈起老舍的时候，就不仅停留于表面的印象，而且能深入到了“内心”。比如他说：“老舍为人和蔼可亲，平易近人，但是内心却很孤独。”还说：老舍为人“充满对穷人的同情，希望穷人的生活能够改善，但是他并不摆出所谓‘革命’的姿态。这是他的宽厚处，激烈刚肠，但是有他的分寸。他沉着，他不张牙舞爪。”他又说老舍是“一个规规矩矩的和和气气的而又窝窝囊囊的北平旗人。”这些看法，都是独具只眼的。。关于梁实秋与老舍之间最有名的一段佚事，应该是两人在国立编译馆在北碚发起组织的募款劳军晚会上的合说相声。那次晚会以演出京剧《刺虎》为主，开戏前要垫一段相声。老舍自告奋勇接下了这一任务，又选择了梁实秋做搭档。排练时，老舍一再强调：说相声第一要沉得住气，放出一付冷面孔，永远不许笑，而且要控制住观众的注意力，用干净利落的口齿在说到紧要处使出生副气力斩钉截铁一般进出一句俏皮话，则全场必定爆出一片采声哄堂大笑。他们选定了《新洪羊洞》和《一家六口》两个传统段子，说定两个晚上轮流挂头牌，先是老舍“逗哏”梁实秋“捧哏”，而后是梁实秋“逗哏”老舍“捧哏”。头一晚上演出前，梁实秋反复叮咛老舍：表演到用折扇敲头的时候千万只可“略为比划而无需真打”。老舍唯唯答应。演出取得了空前的成功：两个老北京潇潇洒洒地登上台，“泥雕木塑一般绷着脸肃立片刻，观众已经笑不可仰，以后几乎只能在阵阵笑声之间的空隙进行对话”。表演到该用折扇敲头的时候，不知老舍是一时激动忘形，还是有意为之，抡起大折扇狠狠地朝梁实秋额头

敲去，梁实秋大吃一惊，自述历险经过说：“我看来势不善，向后一闪，折扇正好打落了我的眼镜，说时迟，那时快，我手掌向上两手平伸，正好托住那落下来的眼镜，我保持那个姿势不动，采声历久不绝，有人以为这是一手绝活儿，还高呼：‘再来一回，！’”

对于老舍那种风格独具的小说创作，梁实秋比较赞赏，但也有所保留。他不象胡适，以为“老舍的幽默是勉强造作的，”肯定了老舍把北京土语方言引入小说创作的尝试，说：“如果运用得当，北平土话可说是非常的主动有趣。”但另一方面，他也委婉地说：“如果使用起来不加检点，当然也可能变成为油腔滑调的‘耍贫嘴’。”即使对于老朋友，只要涉及艺术原则的问题，他也会立即变得严肃起来。

梁实秋对老舍的友谊是真摯的。离开大陆后的几十年中，他一直惦念着这位“和和气气”而又“窝窝囊囊”的老友的安危行止。正因为此，当他在海外听到“文化大革命”中老舍遭残酷摧残自沉而死的噩耗后，心理简直都有些承受不起。对老舍和他父亲同遭悲剧结局的命运万分感慨：“父子都是惨死，一死于八国联军，一死于‘四人帮’的爪牙。前者以旗兵身分战死于敌军炮火之下，犹可说也，老舍一介文人，竟也死于邪恶的‘文艺黑线专政’论的毒箭之下，真是惨事。”他反复念诵胡适告诉给他的一首明末的民歌《边调歌儿》：“老天爷，你年纪大，耳又聋来眼又花。你看不见人，听不见话。杀人放火的享尽荣华，吃素看经的活活饿杀！老天爷，你不会做天，你塌了罢！你不会做天，你塌了罢！”他愤愤不平的说：“象老舍这样的一个人，一向是平正通达、与世无争，他的思想倾向一向是个人主义者、自由主义者，他的写作一向是属于写实主义，而且是深表同情于贫苦的大众。何况他也因格于形势而写出不少的歌功颂德的文章，从任何方面讲，他也不应该有那样的结局。”

由此看来，梁实秋对事物的理解又似有欠明彻、过于囿于常情，认为“个人主义者”、“自由主义者”就不该有那样的结局，殊不知那正是大陆许多知识分子的沽祸杀身之道。

为了怀念亡友，他一连写出了三篇悼念老舍的文章。

八、又是生离死别

1945年8月10日，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经历了八年艰苦抗战的中国军民终于赢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

在北碚雅舍渡过了抗战全过程的梁实秋，又熬了一年，才有机会踏上了返乡的路程。当他告别四川鼓轮东下之际，他的心情是十分“复杂”的。说心情复杂，“因为抗战结束可以了却八年流亡之苦，可以回乡省视年老的爹娘，可以重新安心做自己的工作，但是家园已经破碎，待要从头整理，而国事螭螭，不堪想象。”他似乎对抗战成绩束后中国政局未来的前程已有了某种预感。

南京是他返乡的第一站。在这里，他盘桓了一些时日，国民党党政军官员所演出的“五子登科”的接受丑剧，使他感到恶心。有人拉拢他，想劝他留在南京也扮演一个角色，他答以“气氛不对”坚决谢绝。为了避免滋扰，他和妻子商议以后决定：尽快找“借口离开南京遗赴上海搭飞机返平。”

梁实秋又回来了！回到了朝夕思念的故乡北京。八、九年的颠沛流离岁月改变不了游子一颗思乡怀旧的炽热的心！他“在飞机上看到了颐和园的排云殿，心都要从嘴里跳出来。”回到老家，见到了父母亲人，更是“一阵心酸，泣不可抑。”

梁实秋又老实实在地重理旧业，在北京师范大学任教，同时寒假期间还到东北的一所大学兼课。课余之暇，他又把荒废了多年的莎士比亚戏剧翻译工作重新展开，不知疲倦地向着这一宏伟事业冲击。父亲已经满了七十岁，经历了漫长的战乱之苦后，已显得分外苍老。有一天，老态龙钟的老人家拄着拐杖走进梁实秋的书房，问他翻译莎士比亚作品的工作进展如何，最后殷殷嘱咐，“无论如何，要释完它。”一句话，说得梁实秋心头发热，热泪涌满眼睛。他说：“我就是为了他这一句话，下了决心必不负他的期望。”

没有料到，就在这之后不久，一天夜晚，全家统已就寝，父亲突患冠状脉阻塞症，急救无效，于翌日晚间溢然长逝。父亲死的时候，神态安祥，好象没有一点痛苦的样子。

但梁实秋却陷入极大的悲恸之中。从一定意义上说，父亲也是他的老师，在各方面为他提供了效法的楷模。尤其使他难以接受的，是分离八年，他从四川回家团聚，满打满算，才只一个月的时间。

这以后的几年，日子过得平淡、有规律，但时刻关注着局势动态的梁实秋内心深处则怀有深深的忧虑。他知道日本侵略者被赶了出去，并不意味着中国问题的根本解决，更深刻的矛盾、更剧烈的动荡将会使中华大地发生更根本的变化，因而也势必会更广泛、更严重地影响到每个中国人的命运。

对未来的恐惧感使梁实秋经常忧郁不安。就是消遣娱乐的时候，他也总感受到一种挥之不去的阴影盘绕在心头。有一次，他们全家陪女作家赵清阁游景山，在亭子里闲坐品茗，过后，梁实秋写了一首五律送她，隐隐流露出内心的殷忧。又有一次，全家游颐和园，孩子们争先恐后地跑上了耸入云端的排云殿，梁实秋笑着问程季淑，“你还有上鬼见愁的勇气没有？”又指着玉泉山上的玉峰塔说：“你还记得那个地方么？”那是他们热恋期间曾经雇了一个小向导登临的地方。尽管看来有说有笑，但总难以打起精神。他们心里都明白，这些其实都是“做”出来的。梁实秋感喟说：“风景依然，而心情不同了。”

后来时局的发展，证明了梁实秋的担忧不是多余的。1948年冬，在战场上节节胜利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了大规模的军事进攻，调集优势兵力把古都北京城团团包围起来，两军对垒，情势万分紧张，城外的炮弹不断落入城里。每一个明智的人都已经看出，解放军攻克北京已是指日可待了。

对梁实秋个人来说，这种形势显得尤为严峻。现在，他面临着一个不容犹疑的选择：何去何从？是走，还是留？

这是一个充满痛苦的抉择。若是走，梁实秋心里明白，那就意味着要永远离开这世代生息繁衍的故土，再去过那飘泊流离的生活，此生此世休想再踏上故土一步。若是留，又会怎么样呢？梁实秋根据自己对中国政治形势的理解，作了一番分析、综合比较后，更是感到不寒而栗。

经过痛苦的思索，梁实秋作出了此后众所周知的选择。他把自己的命运同不论政治还是军事都惨遭败绩的国民党当局的命运紧紧地拴到了一起。

对梁实秋来说，这个选择中包含了极其复杂的内容。客观他说，他并不喜欢国民党。一天也没有喜欢过。翻开他的著述，揭露、鞭挞国民党当局黑暗、腐败、丑恶的篇章所在多有。他深知，国民党以党立国，搞的其实是独裁专制统治。这是为一个热切追求民主自由的分子所断然不能接受的。

反过来说，对于一个只能以独裁、专制手段才能维持其统治的政权，民主、自由的概念也必将时时如芒刺在背，必欲拔去之而心安。仅仅是由于人类社会文明已进入二十世纪的现代文明，才不能容忍其作为真正抽象意义的“概念”而存在，而“概念”是可以玩弄的，是可以随人之好恶赋予不同意义的。这就是当代大多数专制政权本质上反对民主与自由而表面上又高喊民主与自由的奥妙所在。

因此，梁实秋又深知，国民党政权是也不喜欢他和他这一类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如上所述，问题还是出在“自由”二字上。国民党能够把自由写进党章、写进宪法，但却十分厌恶治下的臣民谈论自由并进而要求享受自由。梁实秋没有健忘症，当会清楚地记得，新月时代正是由于他们热衷于“人权”及“思想自由”的讨论，才挨了党国老爷们的迎头一棒。那个教训他该记忆犹新，懂得双方在思想追求上存在着多么遥远的距离。

但是，不管怎样，在一个关涉到个人存亡的危急关头，梁实秋还是作出了那样的抉择。这是由于他看到了这么一点：国民党虽不喜欢他的思想信仰，但尚能容忍他的肉体存在。只要他不是有意识地从事危及“党国”统治的行为，尽可以安心的宣扬他的思想学说，翻译他的莎士比亚，写他的雅舍小品。正是基于这种基本的分析估计，他做出了决断，决心逃离北京。

今天看来，梁实秋当年的这一选择，是存有令人遗憾之处的。对于以马克思主义为思想武装的中国共产党抱什么看法，他没有明确的表示，但显然他是把共产党夺取政权后将会出现的局面估计得是十分严重的。因而。这使他永远地丧失了接受马克思主义教育、“脱胎换骨”地改造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可能，也永远地失去了如老朋友冰心、老舍等一样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效力的机会。自然，这也使他因此而避免了象老舍尤其象罗隆基、储安平等“新月”同人那样后半生的离奇遭遇。

在一个晦暗、凄清的日子里，梁实秋携带着小女儿文茜，心情沉重地登上了开往天津的火车。

那是令人心碎的一刻。许多年后，梁实秋饱受折磨、九死一生的大女儿梁文茜追述与父亲离散时的情景道：

记得十分清楚，我去送爸爸上火车，小妹文蔷哭得抬不起头来，弟弟愣着不言语，只有爸爸含泪隔着火车的窗户对我招手，只说了一句“保重”，隔着眼镜我也看见爸爸眼睛红红的流下泪珠。火车开动了，越走越快，这时我忽然想起还有一句话要说，便拼命地跑啊跑啊追火车，赶上去大声喊：“爸爸你胃不好，以后不要多喝酒啊！”爸爸大声回答我说“知道了。”火车越走越远，一缕青烟，冉冉南去，谁能想到这一分手就是四十年。

梁文茜还讲述过另一个让人肝肠寸断的“小故事。”那是她小时候的一件事——

爸爸抱着我种牛痘，大夫手术不高明，把我小胳膊用刀子连续刮破了一大块，流血不止；后来爸爸说：“我当时紧紧抱着你，手直哆嗦，流那么多血我真想说别种牛痘了。”真的，至今我的左胳膊上还留下一寸见方的一块大疤痕。小时候爸爸常抚摸我的左胳膊说我有记号丢不了啦！谁能想到长大以后爸爸去台北，我留北京，天各一方，却丢了四十年哪。唉！如果四十年后重逢，爸爸还会认出我的记号。

梁实秋于十二月十三日先期到达天津，订好了南下的船票，等待第二天程季淑来津后一起南行。不料，程季淑为了处理家务事，延误了一点时间，再过一天，形势更形紧急，京津交通中断。梁实秋在约定时间没有接到妻子，急忙打电话到家。已经没办法出城的程季淑凄然而果断地告诉丈夫：“急速南下，不要管我。”

以后的经历惊险而刺激，颇有戏剧性。梁实秋说：

我遂于十二月十六日登上“湖北轮”凄然离津，途经塘沽遭岸上士兵枪射，蜷卧统舱凡十四日始达香港。自我走后，季淑与文茜夫妇同居数日，但她立刻展开活动，决计觅求职业自力谋生，她说：“沮丧没有用，要面对现实积极的活下去。”……他们立刻把消息传到师大，校长袁敦礼先生及其他同事们都表示同情，答应设法给她觅取一份工作。三数日内消息传来，说政府派有两架飞机北来迎取一些学界人士南下，其时城外机场已陷，城内炮声隆隆，临时在城内东长安街建造机场。季淑接到紧急电话通告，谓名单中有我的名字，她可以占用我的座位，须立即到北京饭店报到，一小时内起飞云云。她没有准备，仓卒中提起一个小包袱衣物就上了飞机，出乎意料的，机上的人很少，空位很多。绝大多数的学界人昧于当前的局势，以为政局变化不会影响到教育……在南京主持派机的是陈雪屏先生，他到机场亲自照料，凡无处可投的人被安置在一个女子学校礼堂里，季淑当晚就在那空洞洞的大房里睡了一宿。第二天她得到编译馆的王向辰先生的照料，又在姚舞雁女士的床上又睡了一晚，第三天向辰送她上了火车赴沪……立即买舟票赴港。我在海洋漂泊的时候她早已抵沪，而我不知道。我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到香港，翌日元旦遑赴广州，正在石碑校区彷徨问路，突遇旧日北碚熟人谓我有信件存在收发室。取阅则赫然季淑由沪寄来之航信。我大喜过望，按照信中指示前往黄埔，登船圆无一人，原来船提前到达，我迟了一步，她已搭小轮驶广州。我俟回到广州，季淑也很快的找到了我的住处——文明路的平山堂。我以为我们此后难以再见，居然又庆团圆！

梁实秋在这里提到的“平山堂”，是他来广州后的住处。南渡时，他旧日的朋友、中山大学校长陈可中约他来中大执教。校方通知他，可以在“平山堂”内得到“二房一厅”的住房。元旦那天，他领着女儿文蔷迁入新居，去后不禁哑然失笑：“所谓二房一厅者，乃屋一间，以半截薄板隔成三块，

外面一块曰厅，里面那两块名曰房。”但尽管如此，梁实秋仍私心庆幸不置，“因房屋甚为稳定，全不似海上之颠簸，突兀广厦，寒士欢颜。”妻子的到来，更给这寒伧的居室增添了家庭的乐趣。梁实秋觉得，若无大的变故，是大可以就此有滋有味、心安理得地在这“两房一厅”内生活下去的。特别当生活稍微安定下来后，梁实秋更多地欣赏到了平山堂的特点。看了梁实秋下面的一段记述，相信那浓郁的烟火味，人情味准会使你大快朵颐：

我们的房间有一特点，往往需两家共分一窗，而且两家之间的墙壁上下均有寸许之空隙，所以不但鸡犬之声相闻，而且炊烟袅袅随时可以飘荡而来。平山堂无厨房之设备，各家炊事均需于其二房一厅中自行解决之。我以一房划为厨房，生乎豪华莫此为甚，购红泥小火炉一，置炭其中临窗而点燃之，若遇风向顺利之时，室内积烟亦不太多，仅使人双泪流泪略感窒息而已。各家炊饭时间并不一致，有的人黎明即起升火煮粥，亦有人于夜十二时开始操刀砧升火烧油哗啦一声炒鱿鱼。所以一天到晚平山堂里面烟烟煜煜。有几家在门外甬道烧饭，盘碗罗列，炉火熊熊，俨然是露营烧饭之状，行人经过，要随时小心不要踢翻人家的油瓶醋罐。随时注意观察生活、感受生活的梁实秋，还发现了人们在离乱时候所表现出的特殊精神状态——

平山堂多奇趣。有时候东头发出惨叫声，连呼救命，大家蜂涌而出，原来是一位后母在鞭撻孩子。有时西头号啕大哭，如丧考妣，大家又蜂涌而出，原来是一位五十多岁的老太婆被儿媳逼迫而伤心。有时候，一声吆喝，如雷贯耳，原来是一位热心人报告发薪的消息，这一回是家家蜂涌而出，夺门而走，搭汽车，走四十分钟到学校，再搭汽车，四十分钟回到城内，跑金店兑换港纸——有一次我记得清清楚楚兑得港币三元二毫五仙。

同中国历来的不少知识分子一样，年已四十六岁的梁实秋回顾平生，感到了极大的困惑。半生来积极入世和积极阅读、写作、思索的结果，不是怀疑的解透和消除，而是怀疑的增多和加深。个人的遭际和家国的沦丧，逐渐使一颗善良正直的心灵产生了不堪重负之感。他渴望超越，渴望彼岸，渴望灵魂的飞腾，渴望另一种生的境界。

正是在平山堂，梁实秋悄悄地向佛家学说皈依了。

作为知识分子的通习，在这之前很久，梁实秋已经接触过佛教经典。抗战时在北碚，他还专程到缙云山上的缙云古寺随喜，参观了太虚法师领导的汉藏理学院，亲眼看到了“谨慎而神圣”的佛经翻译现场，还与修养深湛的舫禅师亲切交谈，结为朋友。

南来广州后，梁实秋与佛家的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由浅层次的表面接触进入了深层次的认真参悟。他同妻子专门到六榕寺参拜了佛教禅宗六祖慧能的塑象。缙云寺里的法舫和尚适也来到广州，见梁实秋确实虔心礼佛，特郑重地赠送他一部自己著的《金刚经讲话·附心经讲话》。此后，梁实秋、程季淑夫妇“捧读多遍，若有所契。”

中山大学外文系主任林文铮，是佛教密宗的虔诚信徒。他的一间单人宿舍既作卧室，又布置得象一间佛堂，“常于晚间作法会，室为之满。”林文铮与梁实秋一见面，便说两人间有“夙缘”。在这位“教授级”教徒的影响下，梁实秋自谓受益不小。但林文铮后来提出要给梁实秋“开顶”，梁实秋赶紧婉言谢绝了。

大体而言，梁实秋治佛，更倾向于禅宗。这与他接近佛学的初衷是有密切关系的。他说：“人到颠沛流离的时候，很容易沉思冥想，披开尘劳世网

而触及此一大事因缘。”又说：“在丧乱中我开始思索生死这一大事因缘。”正由于此，他对禅宗的“顿悟”表现出更多的兴趣。因为顿悟“说穿了即是要人一下子打断理性的逻辑的思维，停止常识的想法，蓦然一惊之中灵光闪动，于是进入一种不思善不思恶无生无死不生不死的心理状态。在这状态之中得见自心自性，是之谓明心见性，是之谓言下顿悟。”由此又可知梁实秋对于佛的兴趣又实在有限，充其量不过是一个别有会心的尘世人而已！

梁实秋在平山堂凄凄惶惶生活了整整半年。半年之后，狼烟鼙鼓，卷地而来，连这别致的“二房二厅”也无法安住下去了，他只好再度卷起铺盖走开，去寻觅新的归宿。临去之际，他对简陋而多情的平山堂“荒斋”再三回顾，不胜依依，并借用了朋友题咏平山堂的一首诗以抒发自己的怀抱：

岁暮犹为客，荒斋举目非。
炊烟环宝起，烛影一痕微。
蛮语穿尘壁，蚊雷绕翠帏。
干戈何日罢，携手醉言归？

第七章望断故园

(1949—1966)

一、漂落台北的一片叶

1949年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硝烟迷漫、炮声隆隆的年代，国共两党在战场上干戈相见，进行了大规模的、人类史上罕见的战争。国民党政权的腐败与无能在战争中充分表现出来。继“三大战役”之后，号称天险的万里长江竟一苇可渡。国民党军队全线溃败，于是划江而治、保住东南半壁河山的美梦宣告破灭。

长江失守，全局震动。梁实秋十分清楚，广州不再是安全岛，必须寻找新的安身立命之处。于是，他再度陷入极度的苦闷与彷徨中。

那些日子，究竟该往哪个方向逃跑，成了他与同事、朋友们议论的中心：“有一位朋友说他在四川万县有房有地，吃着无虞，欢迎我们一家前去同住。有一位朋友说他决计远走高飞到甘肃兰州，以为那是边陲，世外桃源。有一位朋友忽然闷声不响，原来他是打算去香港暂时观望徐图靠拢。”

凭着对中国政坛复杂情势的独特理解，同时也是凭着个人的切身经历和体会，梁实秋一一否定了同事们的意见，以为都是些昧于大体的书生之见。他最后的决断是：接受杭立武的邀请，到台湾重新回到国立编译馆。杭立武是国民党政府的教育部长，为了“暂时收罗一些逃亡的学界人士”，他在台北一手策划恢复了国立编译馆这一机构。

梁实秋一家于六月份到达台北，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在德惠街一号暂时居住下来。

可以想见，丧乱时期客居异乡的生活是相当困苦、凄凉的。梁实秋描述说：

德惠街当时是相当荒僻的地方，街中心是一条死水沟，野草高与人齐，偶有汽车经过，尘土飞扬入室扑面，在榻榻米上睡觉是我们的破题儿第一遭，躺下去之后觉得天花板好高好高，季淑起身时特别感觉吃力。过了两三个月，我买来三张木床，一个圆桌，八个圆凳，前此屋内只有季淑买来的一个藤桌四把藤椅。这是我们的全部家具，一直用了二十多年直到离开台湾始行舍去。有一天齐如山老先生来看我，进门一眼看到室内有床，惊呼曰：“吓！混上床了！”这个“混”字（去声）来得妙，混是混事之谓，北方土语谓在社会上闯荡赚钱谋生为“混”。

所幸在他身边日夜陪伴着的，有一位贤惠善良、深明事理的妻子。在这种非常时刻，程季淑不仅在生活上而且也在精神上成为他的有力支撑。程季淑理解他、体贴他，在艰难踟蹰之中操起全部的家务重担，解除了他的后顾之忧，同时又通晓大义，恰切妥当地处理好各种人际难题。这一点，连梁实秋自己都不能不深为敬佩。

有这么一件事。

入台后，程季淑愿意自己操持家务，对丈夫说：“她亲手制作饭食给我和孩子享用，是她的一大快乐，而且劳动筋骨对她自己也有益处。”可编译馆方面坚持要派一名女仆来给他们料理炊事。再三推辞未被获准。于是，就有一位年方十九岁的“Y小姐”到了梁家，而随后也就发生了问题：“季淑对于佣工。从来没有过磨擦，凡是到我家里来工作的人都是善来善去。这位Y小姐年纪轻轻，而且我们也努力了解本地的风俗习惯，待之以礼，所以和我们相处很好。不知怎的，她一天天消瘦下来，不思饮食，继而不时的长吁短叹，终乃天天以泪洗面。季淑不能不问，她初不肯言，终于廉得其情，其

中一部分仍是谎饰，但是我们大体明了她的艰难处境。她急需钱。季淑基于同情，把她手中剩存美金三十元全部送给了她，解救她的困厄。于羞惭称谢声中，她离我们而去。”

对这位“Y小姐”如此，对后来相继而来的各位“Y小姐”也莫不如此，一律平等相待，热心关怀帮助，亲如子女。其中有一位“C小姐”，“在婚期之前季淑就给她张罗购买了一份日用品，包括梳洗和厨房用具，等到吉日便由我家出发，爆竹声中登上彩车而去，门口挤满了看热闹的人，有一位邻人还笑嘻嘻的对季淑说：‘恭喜，恭喜，令媛今天打扮得好漂亮！’”

更为难得的是，程季淑还具有连一些知识女性都未必具有的高超胸襟。她超越流俗，精神境界高洁通达，不仅理解丈夫的禀赋个性，而且能够理解丈夫大的事业与追求。

梁实秋所在的编译馆馆长一职，本来由杭立武兼任。后来人员增加，各方面的工作渐趋繁剧，杭立武无暇兼顾，遂由梁实秋代理。接任后，“大大小小的机关首长纷纷折简邀宴，饮食征逐，虚糜公帑”，这种现象是一生律己甚严的梁实秋很难接受的。更有一天，一位多年老朋友醉眼迷离地拍着梁实秋的肩头开玩笑说：“你现在是杭立武的人了！”一句话，使梁实秋勃然变色，如同遭受到奇耻大辱：“我生平独来独往不向任何人低头，所以栖栖皇皇一至于斯，如今无端受人讥评，真乃奇耻大辱。”回家后，梁实秋怒气难平，不由在妻子面前抱怨。程季淑很冷静，想了想，婉劝丈夫尽快辞职。她提醒梁实秋说：“你忘记在四川时你的一位朋友蒋子奇给你相面，说你‘一身傲骨，断难仕进’？”她还给梁实秋讲述了她祖父仕宦的体验：为官而廉介自持则两袖清风，为宦而贪脏在法则所不屑为。她娓娓进言说：“假设有一天，朋比为奸坐地分赃的机会到了，你大概可以分到大股，你接受不？受则不但自己良心所不许，而且授人以柄，以后永远被制于人。不受则同僚猜忌，惟恐被你检举，因不敢放手胡为而心生怨恨，必将从此千方百计陷你不义而后快。”

这一番话使梁实秋联想到多年前程季淑说的另一番话：“我愿省吃俭用和你过一生宁静的日子，我不羡慕那些有办法的人之昂首上骧。”他打心眼里钦佩妻子的“高风亮节”。随后，他不仅辞去了代理了九个月的馆长职务，而且干脆彻底脱离了编译馆，专心致志地在台湾省立师范大学做教书匠。

从此，他便只允许他的学生、朋友、同事以至后来的恋人叫他“梁教授”。

在师大，梁实秋开始“阔绰”起来。那是台湾大学要聘他去任教并且答应立地分给他“一栋相当宽敞的宿舍”，风声传过来，师大当局忽然觉得人材难得，除百计挽留外，还依样画葫芦，也要拨给他一栋“豪门”。梁实秋暗笑，但权衡之下，觉得还是留在师大为宜。这样，他果然在云和街十一号分得一所十分引人注目的住房；庭院宽大，房屋面积也大，“榻榻米改换为地板，……房子油刷一新，碧绿的两扇大门还相当耀眼。”一位享受不到此种待遇的师大同事心情复杂地望门兴叹道：“是乃豪门！”

但梁实秋一生自奉俭约，厌恶奢华，心里丝毫不以住上“豪门”为乐事。他所看中云和街十一号住处的，是其幽雅的环境。他特别喜欢的，是院子里的一棵松树，一棵曼陀罗，还有我们在本书一开头就提到的那棵硕大无朋的面包树。

离家去国，客寓他乡，在梁实秋心中刻下了永难平复的创伤。这棵美丽茂盛、生机盎然的面包树朝夕陪伴着他，象一位可人的朋友，极大地慰藉了

他客中的寂寞和哀愁。直到 1973 年 1 月 11 日（生日腊八），移居美国的梁实秋在庆祝自己七十岁生日时写的一首词里，还对那棵面包树表现出无比深厚的眷恋之情：

恼煞无端天未去。
几度风狂，
不道岁云暮。
莫叹旧居无觅处，
犹存墙角面包树。
目断长空迷津渡。
泪眼倚楼，
楼外青无数。
往事如烟如柳絮，
相思便是春长驻。

那时，他有三个邻居朋友，每到晚饭后薄暮时分辄来他家聊天叙旧。至则程季淑搬出“洗衣服时用的的小竹凳子和我们饭桌旁的三条腿的小圆木凳”，在面包树下“怡然就座”。而后“海阔天空，无所不谈”。

说是“海阔天空，无所不谈”，其实，在自觉不自觉间，谈话还是似于不经意间朝着一个方向滑去，对故乡的思恋渗透进他们的每一个话题。比如谈到中国民间的“春联”，一位叫陈之藩的便眉飞色舞，说他小时候在家乡“写春联的故事最是动人”。主客都是戏迷，一谈起这一茬，朋友王节如就大谈“北平的掌故”。谈得口焦舌燥时分，热心周到的主妇便忙活着给客人张罗饮料，不过是冷饮，香片茶、酸梅汤之类。如果是一盂酸梅汤，王节如就会叹息着讲起“对于北平信远斋的回忆”；程季淑的故家离信远斋很近，她听得入神，有时忍不住也会插进来“补充一些有关这一家名店的故事”。有时候，程季淑以拿手的李子汤饷客，客人齐声称赞她的手艺，她会极真诚地表示遗憾：“可惜这‘里’没有老虎眼大酸枣，否则还要可口些。”一群海外的游子在夜深人静时的絮絮幽语，忠诚而多情的面包树当会谨记无遗。

云和街的房子虽阔，却极不适于居住。台北多雨，每雨后地板底下则经常积水，致使屋内经年潮气袭人，这对于已发现患有风湿症的程季淑尤不适宜。几度犹豫之后，梁实秋听从朋友的劝告，1958 年下半年下决心在安东街三九巷买了一块地皮自建房屋。

从对新居的设计，大概可以看出房主人的修养、情愫、志趣和独特追求：

“房求其小，院求其大，因为两个人（按：他们带在身边的唯一的一个女儿文蔷于 1958 年夏赴美留学）不需要大房，而季淑要种花木故院需宽敞。室内设计则务求适合我们的需要，她不喜欢我独自幽闭在一间书斋之内，她不愿扰我工作，但亦不愿与我终日隔离，她要随时能看见我。于是我们有一奇怪的设计，一联三间房，一间寝室，一间书房，中间一间起居室，拉门两套虽设而常开。我在书房工作，抬头即可看见季淑在起居室内闲坐，有时我晚间工作亦可看见她在床上躺着。这一设计满足了我们的相互的愿望。季淑坐在中间的起居室，我曾笑她象是蜘蛛网上的一只雌蜘蛛，盘踞网的中央，窥察四方的一切动静，照顾全家所有的需要，不愧为名副其实的一家之主。”

清人金圣叹著《三十三不亦快哉》，其中之一道：“本不欲造屋，偶得

闲钱，试造一屋，自此日为始，需木、需石、需瓦、需砖、需灰、需钉，无晨无夕，不来聒于两耳。乃至罗雀掘鼠，无非为屋校计，而又都不得屋住。既已安之如命矣，忽然一日屋竟落成，刷墙扫地，糊窗挂画；一切匠作出门毕去，同人乃来分榻列坐，不亦快哉。”不出半年，梁实秋在安东街的新居落成，他说自己的欣悦之情比金圣叹所写的尤甚，因为“一切委托工程师，无应付工人之烦，一切早有预算，无临时罗掘之必要”。

至此，梁实秋在台北的生活算是步入了正规。他心里明白；“国军”一切“反共复国”的高喊都不过是做给人看的样子，连“最高”本人都未必会相信此生还有重返大陆的可能。既然如此，随国民党政权相进退的梁实秋只好安下心来，重新安排布置自己的生活——

除掉生活本身而外，梁实秋仍然一如既往，把生命的大部分全都消耗于漫漫无尽的“工作”。他说：“我没有忘记翻译莎氏戏剧，我伏在案头辄不知时刻，季淑不时的喊我：‘起来！起来！陪我到院里走走’。她是要我休息，于是相偕出门赏玩她手栽的一草一木。我翻译莎氏，没有什么报酬可言，穷年累月，兀兀不休，其间也很少得到鼓励。”梁实秋在这么娓娓陈诉时，不知心中是否产生过一种牺牲和献身于事业的悲壮感！

不过梁实秋是一个极善于进行自我调整以维系精神平衡的人。从以下他对个人日常生活的描述看，不论什么时候，他都不会让外在因素打破他那士大夫式的高雅情致：

养花，是他和妻子每到一处最为注重的一项。在妻子主持下，他们养了几十盆洋兰和素心兰。素心兰“姿态可以入画，一缕幽香不时的袭人，花开时搬到室内，满室郁然”。他们养名花：“友人从山中送来一株灵芝，插入盆内，成为高雅的清供”。也养普通花，甚而小草：“有一次在阳明山上的石隙中间看见一株小草，叶子象是竹叶，但不是竹，葱绿而挺俏，她试一抽取，连根拔出，遂小心翼翼的裹以手帕带回家里，栽在盆中灌水施肥，居然成一盆景”。辛勤莳花给他们带来生活乐趣，也使他们体验到人间的美好情愫：“有一天，师大送公教配给的工友来了，他在门外就闻到了含笑的香气，他乞求摘下几朵，问他作何用途，他惨然说：‘我的母亲最爱此花，最近她逝世了，我想讨几朵献在她的灵前’。季淑大受感动，为之涕下，以后他每次来，不等他开口，只要枝上有花，必定摘下一盘给他”。

养鸟，则是梁实秋新增加的一项生活内容。对鸟，梁实秋本来就是十分喜爱的，认为“世界上的生物，没有比鸟更俊俏的：

“它的身躯玲珑饱满，细瘦而不干瘪，丰腴而不臃肿，真是增一分则肥，减一分则瘦；它在枝头蹲踞时临风顾盼，姿态美丽，跳荡轻灵，脚上如有弹簧；它振翅飞去时不回顾，不悲哀，如虹的消逝，只留下‘无限的迷惘’”。他对养鸟没经验，但真是打心眼里喜欢。他养过两只金丝雀，养了好久就是不唱歌，请教高人后才知道，一雌一雄不能放在一起，要隔离开雄鸟才会引吭高歌。由此他明白了一个道理：能接吻的嘴是不想歌唱的。他养过小鹦鹉，十分喜欢这种“整天咕咕的亲嘴”的小动物。他也养过画眉，叫声高亢清脆，但需天天提着笼子外出去“遛”，有几天没有功夫遛，它竟“以头撞笼流血而死”。这使梁实秋非常伤感，同时也由此对天地自然间的人事物理有所感悟。从此，他再不把鸟装进笼子里喂养，宁可到大自然中去欣赏“小鸟在枝头跳跃”。

二、哀骆驼

台北有一个动物园，有一段时间梁实秋常喜欢到那里消磨时间，借以慰藉客羁海外的寂索与惆怅。动物园里有两个地方对他最有诱惑力：一处是一家茶馆，“有高屋建瓴之势，凭窗远眺，一片釉绿的田畴，小川蜿蜒其间，颇可使人目旷神怡”。另一处则是关着一对衰老的骆驼的大栅栏。

骆驼之为物，虽夸称“沙漠之舟”，但其形状丑陋、笨拙、迂缓，从欣赏的角度看，最少审美价值。它不如乖巧伶俐的猴子，攀援跳跃，一举手一投足都讨人喜爱；也不如狮子老虎，虽关在槛内，无复当年雄风，但英姿犹存，令人神往；甚而不如一条精心训练过的狗，会做算题，会钻火圈，会向人做出各种各样的怪模样儿，博得人们哂然一笑。骆驼一天到晚，总是一幅闷闷不乐的样子，或卧或立，或啮草根，或抬头仰望蓝天，显得冷漠而凄凉，一点也引不起人们的观赏兴趣。

但是，梁实秋喜爱骆驼。

他尤其喜爱这一对衰病交侵的骆驼。

看着眼前的骆驼，他便想起了几时在家乡常常看到的壮观情景：“一听见大铜铃叮叮当当响就知道送煤的骆驼队来了，愧无管宁的修养，往往夺门出视。一根细绳穿系着好几只骆驼，有时是十只八只的，一顺地立在路边。满脸煤污的煤商一声吆喝，骆驼便乖乖地跪下来给人卸货，嘴角往往流着白沫，口里不住的嚼——反刍。有时还跟着一只小骆驼，几乎用跑步在后面追随着。面对着这样庞大而温驯的驮兽，我们不能不惊异的欣赏”。

梁实秋惊异于骆驼的什么呢？可能是它的“庞大而温驯”，但也可能是它在干燥寒冷的艰苦环境中所表现出的那种坚韧不拔、忍辱负重的精神。

骆驼确实不是为了享受才生存于世间的。寒冷使它发抖，但它敢于直面寒冷，沙漠使它干渴，但它永远不愿意离开沙漠。越是在寒冷的朔方，越是在无际无涯的浩瀚大漠，它才越是生机勃勃，把最不堪负荷的重担尽量地压到自己伟岸的身躯上。也就是说，当环境恶劣到其它一切生物都感到生存的窘困时，它却唱出了生命的最强音。在非洲北部的二些国家里，甚至有一种骁勇善战的骆驼，可以组织起庞大的“骆驼兵团”，在无边沙漠中追奔逐北，所向披靡。想那番情景当更加辉煌壮观。

如果用了人类的伦理价值标准看，骆驼一生默默地工作，把生命的承受力发挥到极限，而后默默地死去，不求任何图报，真是悲剧的一生。

而梁实秋喜爱骆驼的，就正是这种悲剧精神。

照他看来，这种悲剧中有悲惨的一面，但同时也有壮烈的另一面，能够促人奋进，为了崇高的目标而不懈地努力，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所以，大可不必为了这种悲剧太过悲哀。

但是，假如把一个具有巨大潜在创造能量而其自身又渴望创造的生命活活地捆绑起来，让它活着，甚而让它活得很美、很舒贴，可就是不让它按照自己的意志去动作，空虚而无聊地捱延岁月，最后侘傺以死，这样的悲剧可就太令人悲哀了。而且其悲哀的性质，还不是如中国古语所说的：哀莫大于心死，而是“哀莫大于心不死！”

台北动物园里那两匹苍老的骆驼所渡过的悲剧一生，令人感到的便是这种悲哀。

在这两匹“哀莫大于心不死”的老骆驼身上，梁实秋寄予了最深切、最

真挚的同情与怜悯。

梁实秋最初见到这两匹骆驼时，就引起了极大的伤感，为“英雄末路”而触目惊心：“它的槛外是冷冷清清的，没有游人围绕，所谓槛也只是一根杉木横着拦在门口。地上最烂糟糟的泥。它卧在那里，老远一看，真象是大块的毛姜。逼近一看，可真吓人！一块块的毛都在脱落，斑剥的皮肤上隐隐地露着血迹。嘴张着，下巴垂着，有上气无下气地在喘。水汪汪的两只大眼睛好象是眼泪扑籁地盼望着能见亲族一面似的。腰间的肋骨历历可数，颈子又细又长，尾巴象是一条破扫帚。驼峰只剩下了干皮，象是一只麻袋搭在背上。”

看到这种惨象。梁实秋禁不住发问：“骆驼为什么落到这悲惨地步呢？难道‘沙漠之舟’的雄姿即不过如是么？”

这两头骆驼“为什么落到这悲惨地步呢？”经过冷静地思索、分析，梁实秋最后弄明白了：“我曾想：公文书里罢黜一个人的时候常用‘人地不宜’四字，总算是一个比较体面的下台的借口。这骆驼之黯然消逝（按后来这两头骆驼终于死掉，而梁实秋因此也“不大常去动物园了”），也许就是类似‘人地不宜’之故罢？生长在北方大地之上的巨兽，如何能局促在这样的小小圈子里，如何能耐得住这炎方的郁蒸？它们当然要憔悴，要悒悒，要委顿以死。我想它们看着身上的毛一块块的脱落，真的要变成为‘有板无毛’的状态，蕉风椰雨，晨夕对泣，心里多么凄凉！真不知是什么人恶作剧，把它们运到此间，使得它们尝受这一段酸辛，使得我们也兴起‘人何以堪’的感叹”！

由这两匹骆驼的特殊遭遇和命运，梁实秋更推而广之，联想到所有骆驼的共同遭遇和命运：骆驼不仅在炎蒸之地的南方难以生存，就是在北方，其命运也在日趋于衰微。因为“在运输事业机械化的时代，谁还肯牵着一串串的骆驼招摇过市？沙漠地带该是骆驼的用武之地了，但现在沙漠里听说也有了现代的交通工具”。

由此，梁实秋只能发出更深的感叹：

最悲惨的是，大家都讥笑它是兽类中最蠢的当中的一个；因为它只会消极的忍耐。给它背上驮五磅的重载，它会跪下来承受。它肯食用大多数哺乳动物所拒绝食用的荆棘苦草，它肯饮用带盐味的脏水。它奔走三天三夜可以不喝水，并不是因为它的肚子里储藏着重水，是因为它在体内由于脂肪氧化而制造出水。它的驼峰据说是美味，我虽未尝过，可是想想熊掌的味道，大概也不过尔尔。象这样的动物若是从地面上消逝，可能不至于引起多少人惋惜。尤其是在如今这个世界，大家所最欢喜豢养的乃是善伺人意的哈巴狗，象骆驼这样的“任重而道远”的家伙，恐怕只好由它一声不响地从这个世界舞台上退下去罢！

骆驼勤劳、驯良、耐苦、克己，但却因此而被讥为“兽类中最蠢的当中的一个”。梁实秋为此愤懑不平、扼腕而长太息。

但对我们来说，更应注意的是，梁实秋初到台湾，百事丛集，为何单单对动物园中那两头憔悴而死的骆驼感触独深呢？当他那样想、那样说的时候，他是否也想到了人类生活中的某些现象、比如说他自身几十年的坎坷经历了呢？

三、既投入、也超脱

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梁实秋初到台湾后，心情的沮丧与痛苦，无论怎么估量都不会过分的。他大概怎么也不会预料到，在已过中年之后，却被硬给逐出了自己生息劳作了半生的故土，这对于一个全身流满了传统文化血液、无比热恋自己故国家乡的赤子说来，该是一种何等残忍的精神打击。在一个时期，他象古代那位伟大诗人“三闾大夫”一样，纵目远眺，但见海天茫茫，故园如在遥远的另一世界，心头不由充满了辛酸和苦涩。

在过春节的时候，他的这种感觉会分外浓重。中国旧俗中这团圆欢喜的盛大节日，成了海外游子泪眼相对的销魂时刻。每当看到一班随波逐流者辈一窝蜂似的拜年、疯闹、浪吃，梁实秋便难免百感交集，禁不住产生一腔强烈的思乡怀旧之感。他厌恶台湾社会那种不知今夕何夕的过年，说是个个“如痴如狂，满大街小巷的行尸走肉”；无比怀恋小时候在家乡北京欢度新年的情景。当他的表现太有悖于流俗，受到别人的责备时，他就会采取特殊方式和盘托出心底的所有苦闷与矛盾：

有人向我说：“你别自以为众醉独醒，大家的见识是差不多的，谁愿意把西腿弄得清酸，整天价在街上狂奔豕窜？”

还不是闷得发慌？到了新正，荒斋之内举目皆非，想想家乡不堪闻问，瞻望将来侧有的说有望，有的说无望，有的心里无望而嘴巴里却说有望，望，望，望，我们望了十多年了，以后不知还要再望多么久。人是血肉做的，一生有几个十多年？过年放假，家中闭坐，闷得发慌，会要得病的，所以这才追随大家之后，街上跑跑，串串门子，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年？谁还真个要给谁拜年？拜年？想得好！兴奋之后便是麻痹，难得大家兴奋一下。”

由此，每年再过春节拜年，梁实秋都将之称为“苦闷的象征”。

给梁实秋带来更大的精神痛苦，使他铭心刻骨般难以有时或忘的，是他留在大陆的一双儿女的命运。自从分别后，他们一家便天各一方，不通音问。儿女们的具体生活情形他不了解，但凭借不太丰富的政治常识，有一点他是再清楚不过的：那就是单是由于他在大陆上的坏名声，也足以毁掉儿女的一切。

的确，他在大陆上的名声确实很“臭”。许多年中，一提起他的名字，人们会立即条件反射般的想到“乏走狗”的名称。虽则这名称前面冠有一大串冗长拗口的说明，但却没有人会因此而记忆失误。——那是一个天才的创造！有一次他和胡适谈到有匿名者发表《胡适与国运》的小册子作人身攻击一事，胡适夷然说：“大陆上印出了三百多万字清算胡适思想。”梁实秋的名声远不及胡适，但他明白在大陆上他们同属于“一丘之貉”，在政治定性上不会有什么区别。事实上，直到八十年代，有一本极其权威的著作介绍梁实秋时还这么说：“梁实秋浙江杭县（今余杭）人，新月社主要成员，国家社会党党员。他经常宣传白璧德的新人文主义理论。”而“新月社”项下的解释则是：“以一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为核心的文学和政治团体……他们先是依附北洋军阀，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后，转而投靠国民党，同时鼓吹‘英国式的民主’，重提‘好政府主义’的主张，在文学上竭力攻击革命文学运动。”

背上被插着如此可怕的政治标帜，将会给一双年轻的儿女带来怎样的后

果，梁实秋心里自然十分清楚。他简直连想都不敢想下去，中夜梦回，他无由排遣心头的忧虑与思念，只能徒自发出一串串无可奈何的长叹。

正如人类历史上（尤其知识分子阶层）屡屡发生的一种现象：沉痛至极最终方能欢畅至极，经历过极度的昏迷方能最后获得真正的彻悟。梁实秋在经历了失去亲人、离家去国的巨大悲痛后，心灵的律动也在悄然调整方向：既然遭遇到的都是不可避免的，既然一切皆已发生，那就得无可选择地接受过来。同样是接受，与其窝窝囊囊地接受，何如痛痛快快、象模象样地接受呢？

步入老年之际，梁实秋的精神世界有所拓展，他开始象个哲学家似的思索起此前想也顾不上去想的“抽象”问题：“时光不断地在流转，任谁也不能攀住它停留片刻。‘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我们每天撕一张日历，日历越来越薄，快要撕完的时候便不免矍然以惊，惊的是又临岁晚，假使我们把几十册日历装为合订本，那便象征我们的全部的生命，我们一页一页地往下扯，该是什么样的滋味呢？‘冬天一到，春天还会远吗？’可是你一共能看见几次冬尽春来呢？”

梁实秋在这里谈的是“时间”，时间的短暂性和不可重复性。他感叹时间易逝、时间的难以掌握，实则是感叹生命的易逝、生命的难以掌握。在如何对待时间，亦即如何对待生活上，他没有定见。他钦敬惜时如金、执着于事业的人：梁任公平生最恶闻“消遣”二字，只有活得不耐烦的人才忍心的去“杀时间”，他认为一个人要作的事太多，时间根本不够用，哪里还有时间可供消遣？也以那些超脱、旷达的人为洒脱：象英国诗人济慈宁愿抛掉一切，长时间地守在一株花旁，静观花苞徐徐展瓣，以为那是人间至乐。再如晋代名士稚康在大树底下挥锤打铁，“浊酒一杯，弹琴一曲”，自得其乐。又如刘伶“止则操卮执觚，动则挈榼提壶”，一生无思无虑其乐陶陶。还有《传灯录》中所记载的：“南泉和尚问陆亘曰：‘大夫十二时中作么生？’陆云：‘寸丝不挂’！”寸丝不挂即是了无挂碍之谓，“原来无一物，何处染尘埃？”梁实秋以为这些人的“境界高超极了”，可以说是“‘以天地为一朝，万期为须臾’，根本不发生什么时间问题。”

这样思索、参证的结果，梁实秋有似顿开迷津，对人生的体验上升到了一个新的层次：“人，诚如波斯诗人莪谟伽耶玛所说，来不知从何处来，去不知向何处去，来时并非本愿，去时亦未征得同意，糊里糊涂地在世间逗留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我们是以心为形役呢？还是立德立功立言以求不朽呢？还是参究生死直超三界呢？这大主意要自己拿。”

梁实秋自从捕捉住这个天地之间最重要、最神圣、也是最神秘的命题后，就象困顿于道路的行旅者终于找到了可以栖身的家园。他爱惜地、兴味极浓地玩味、咀嚼这个命题，一丝平静的、安祥的愉悦使他获得前所未有的精神享受。有一个时期，他反复地、不厌其烦地阐发自己的思考所得，有时，连用语都基本相似：

“谁也不会知道自己的生日是在哪一天。呱呱堕地之时，谁有闲情逸致去看日历？当时大概只是觉得空气凉，肚子饿，谁还管什么生辰八字？自己的生年月日，都是后来听人说的。

“我们生到世上，全非自愿。佛书以生为十二因缘之一，‘从现世善恶之业，后世还于六道四生中受生，是名为生。’糊里糊涂的，神差鬼使的，我们被捉弄到这尘世中来。来的时候，不曾征求我们的同意，将来走的时候，

亦不会征求我们的同意。我们是从哪里来的，我们不知道，我们最后到哪里去，我们也不知道。我们所知道的就是这生，老、病、死的一个片断。

“‘我来如流水，去如风’，这是诗人对人生的体会。所谓生死，不了断也自然了断，我们是无能为力的。我们来到这世界，并未经我们同意，我们离开这世界，也将不经我们同意。我们是被动的。”

你或许会嗤笑：梁实秋所讲的这些，其实不过是哲学上最浅显的问题，浅显到几乎等于一种生活常识。是的，一点不错。但浅显的问题实际也就是基本的问题。基本问题往往是容易被忽略的。问题还在于，当一个人没有足够阅历、足够人生体验的时候，是不足以与之言此的。一旦他悚然如有所悟，必定是在他积累了相当的人生之后。也就是说，就对人生的体验、参究而言。这实在是较之入世未深者的一种高层次、高境界。好象是鲁迅在谈到文艺与政治关系的时候举过的一个例：说是楚霸王项羽在率领千军万马纵横驰骋时，只有好勇斗狠，洋洋自得，决不会产生唱歌的闲情逸致；但到了兵败乌江、核下被困，眼看大势已去，到了穷途末路，可就放开嗓门慷慨悲歌起来了：“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雅不逝，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鲁迅表述的意思是文艺无用，无非是弱者的自饰。但若换一个角度，我们却不能不说，就对人生况味的理解和体验看，该下被困的项羽，比起“鸿门宴”上的项羽，却是无比的丰富和深刻了。

西哲蒙田也说过：“学习哲学即是学习如何去死。”一个人若能真地做到了了断生死，那么，在这个世上，他还有什么放不下、丢不开的呢？还有什么值得畏惧、忧虑的呢？恰如梁实秋所说：“人死了之后是不是万事皆空呢？死了之后是不是还有生活呢？死了之后是不是还有轮回呢？我只能说不知道……我看世间一切有情，是一个新陈代谢的法则，是有遗传嬗递的迹象，人恐怕也不是例外，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新人代旧人，如是而已。”他还以极彻底、做果决的口吻说：“如果了生死即是了解生死之迷，从而获致大智大勇，心地光明，无所恐惧，我相信那是可以办到的。”

但我们对梁实秋的理解也只能到此为止。即是说，梁实秋伍经丧乱余痛犹存时，开始把思维的触角伸向了一个知识分子很容易发生兴趣的命题。不过从后来的事实看，他并没有真正了断生死。对现实纷扰在心理上淡化了一点是有的，真正的彻底超脱却未必。而且，在我看来，所谓真正的了生死和超脱，在世间一切生存观念中不就是最高明的生存观念，能做到那样境界的人也不就是最高明的人。让我们还是归结到一句老话上去吧：凡是存在的就是合理的。我们不必为存在的等差而操心，我们只需尽量搞清楚：存在的依据何在？

四、自省与怀旧

在台湾生活了一些年之后，渐渐进入老年的梁实秋在心理上发生了两个显著的变化。

其一是增强了反省意识。

梁实秋本来就是一个偏向于理性的人，年轻时即在文学上独树一帜地提倡“理性”与“节制”，视以强烈感情为基础的浪漫精神若寇仇。现在，他经历了复杂离奇的世变，有如俗语中所说的，该经的他都已经过，该见的他也都已见过，于是，一种自觉的反省心理不禁油然而生。

十八九岁时经历的五四运动和新文化运动，至今在他心中仍占有极重要的地位。所不同于当年的，那时他是“被那时代潮流挟以俱去的青年们之一”，也就是说，当时仅是凭了一腔青年人特有的热情，不自觉地卷入于“时代潮流”之中的；而现在，他声称：“事隔垂四十年，我可以冷静的回忆了。”

梁实秋以新的眼光“冷静”地观照五四新文艺运动的结论，与当今我们望影景从的统一看法显而易见地存在着较大的偏离。无论是观察问题的视角，还是对具体问题的评价，他都另有自己的独特思路。

对“新文艺运动”，他有这样一个宏观的评论——新文艺运动是以白话文运动开端的。我们的文言与口语，相差过远，这当然是亟需改革的一件事。胡适之先生及其他各位之倡导白话文，因为合时宜，所以迅速得到成功。

至今无数人都在受益。胡先生是主张渐进改良的，他并不侈言“革命”，他在民国六年一月发表《文学改良刍议》，其中并无“革命”字样。首先倡言“革命”者，是陈独秀先生，他的第一篇文章便是《文学革命论》。胡先生紧跟着写《建设的文学革命论》，加上“建设的”三字于“革命”之上，是有深刻意义的。“革命”二字原是我们古代的一个政治术语，“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后来引申其义，应用到其他激烈改革的事情上去，如不谨慎使用，可能流于夸大。就文学而论，自古至今，有其延续性，有所谓“传统”，从各方面一点一滴的设法改进，是可行的，若说把旧有的文学一脚踢翻，另起炉灶。那是不可能的。即以文字改革而言，把文言与白话清楚的划分开来便是一件很难的事。对于某些人，相当数量的文言已变成了他们日常应用的白话：对于另一些人，颇为简易的白话可能还是和文言一样的难解。胡适之先生写《白话文学史》是有深长用意的，他的意思似是在指出白话文学并非是新的东西，它有它的历史传统，白话文运动只是那个良好传统的延长。这样解释，白话文学运动便没有多少“革命”的气息了，可是在五四之后几年，一般青年是喜闻革命的，是厌旧喜新的，所以对于白话文学运动中之崭新的部分固乐于接受，而对于中国文学的传统则过分的轻视了。其结果是近数十年来优秀文艺作品之贫乏。

在这一大段话中，除去辩证“革命”“改良”关系的内容不论外（梁实秋如此亟亟于“革命”与“改良”之辩，其实也怀有针对性极强的良苦用心），单是最后一句话：数十年来优秀文艺作品贫乏。这个说法恐怕就使我们感到太刺耳。

但梁实秋并非故意的“标新立异”，在这个问题上，他能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论及五四以来的新诗创作时，他说：

诗就是诗，体尽可不同，其本质无所谓新旧。犹之乎画，画就是画，无所谓新画旧画。犹之乎音乐，音乐就是音乐，无所谓中乐西乐。但这是从艺

术的基本原则立论。实际上，艺术作品构成条件颇不简单，历史地理风土人情，在在都影响到诗的内容与形式。新诗与旧诗的对峙，尽管在理论上不可通，事实却分明摆在那里。我的意思以为，旧体诗不是不好，是我们以后无法能再写得好……新诗如有出路，应该是于模拟外国诗之外还要向旧诗学习。

而诗坛上的实际情况怎样呢？“旧的一派，以为白话如何可以作诗；那简直是胡闹。新的一派则以为有了白话诗以后，如果再有人要作审音协律敷衍藻藻的诗，依‘文学革命，观点，都应该杀无赦。”梁实秋把这两种现象都看作“无知”，他借用别人的话说：前者是“顽固的无知”，后者是“幼稚的无知”。

总而言之，回顾五四新文学，梁实秋的态度很明朗：方向是好的，而实际创作则很差，只有“少数在水准以上”。他在五四运动四十周年纪念前夕致词说：“五四前后的新文艺运动，在今天看来，其主张是稍嫌粗疏一点，但是其指示的方向是不错的。可惜我们的国家命途多舛，我们大家努力不够，以至到了今天关心文艺的人不能不以惭惊的心情来迎接这个纪念日。”

一般而言，梁实秋老年时回顾自省平生经历，主观态度是非常冷静、客观的，心平气和，据理而谈：因此，即使其所持价值标准与我们有很大差异，他的许多谈论也还是娓娓可听，极富于启发性。但是，一旦涉及到鲁迅，他就会立刻变得不那么冷静、于和起来，发为评论，往往就显得片面偏激，难以服人。

到台湾后，他应约写过一篇《关于鲁迅》。这大概是他最为完整、系统的“鲁迅观”了。他大概自己也意识到情境有些尴尬了，说：“其实，我是不愿意谈论他的。前几天陈西滢先生自海外归来，有一次有人在席上问他：‘你觉得鲁迅如何？’他笑而不答。我从旁插嘴：‘关于鲁迅，最好不要问我们两个。’西滢先生和鲁迅冲突于前（不是为了文艺理论），我和鲁迅辩难于后，我们对鲁迅都是处于相反的地位。我们说的话，可能不公道。”

话是这么说，然而他还是谈了，而且谈得很多。在正式的谈之前，他还特地声明：“我个人并不赞成把他的作品列为禁书（按指台湾当局一直禁止印行鲁迅著作）。我生平最服膺伏尔德的一句话：‘我不赞成你说的话，但我拼死命拥护你说你的话的自由。’我对鲁迅亦复如是。我写过不少批评鲁迅的文字，好事者还曾经搜集双方的言论辑为一册，我觉得那是个好办法，让大家看看谁说的话有理。”

应该说，梁实秋的这种想法原是正确的。如能客观地对自己以往与鲁迅的纠葛作一番认真的反省和清理，也是有益的。问题是，他对鲁迅的私憾太深了，以致在鲁迅已去世二十多年后，犹不能出之以客观、公允的态度。

谈到鲁迅其人其文，梁实秋说：“鲁迅一生坎坷，到处‘碰壁’，所以很自然的有一股怨恨之气，横亘胸中，一吐为快。怨恨的对象是谁呢？礼教、制度，传统、政府，全成了他的泄愤的对象。他是绍兴人，也许先天的有一点‘刀笔吏’的素质，为文极尖酸刻薄之能事，他的国文的根抵在当时一般白话文学作家里当然是出类拔萃的，所以他的作品（尤其是所谓杂感）在当时确是难能可贵。他的文字，简练而刻毒，作为零星的讽刺来看，是有其价值的。他的主要作品，即是他的一本又一本的杂感集。但是要作为一个文学家，单有一腹牢骚，一腔怨气是不够的，他必须要有一套积极的思想，对人对事都要有一套积极的看法，纵然不必构成什么体系，至少也要有一个正面

的主张。鲁迅不足以语此。”

梁实秋最“不满于”鲁迅的，依旧是鲁迅“‘不满于现状’的态度”，以为这就等于没有“积极的看法”和“正面的主张”。对此，我们只能表示极大的遗憾：由于偏见，梁实秋对鲁迅是多么的缺乏理解啊！

同样，由于心理偏见，梁实秋对鲁迅作品的评价也表现出惊人的粗暴和武断。

他最不屑一顾的又是鲁迅杂文。他不仅执拗地称鲁迅杂文为“杂感”，而且大有将其逐出文学殿堂的意思：“鲁迅的作品，我已说过，比较精彩的是他的杂感。但是其中有多少篇能成为具有永久价值的讽刺文学，也还是有问题的。所谓讽刺的文学，也要具备一些条件。第一，用意要深刻，文笔要老辣；在这一点上鲁迅是好的。第二，宅心要忠厚，作者虽然尽可愤世嫉俗，但是在心坎里还有一股爱，而不是恨，目的不在逞一时之快，不在‘灭此朝食’似的要打倒别人。在这一点上我很怀疑鲁迅是否有此胸襟。第三，讽刺的对象最好是一般的现象，或共同的缺点，至少不是个人的攻讦，这样才能维持一种客观的态度，而不流为泼妇骂街。鲁迅的杂感里，个人攻讦的成份太多，将来时移势转，人被潮流淘尽，这些杂感还有多少价值，颇成问题。第四，讽刺文虽然没有固定体裁，也要讲究章法，象其它的文章一样，有适当的长度，有起有讫，成为一整体。鲁迅的杂感多属断片性质，似乎是兴到即写，不拘章法，可充报纸杂志的篇幅，未必即能成为良好的文学作品。”

如果考虑到梁实秋实际是一个相当高明的文学鉴赏家、批评家，那么，读了以上的评述，当会更加令人瞠目结舌。人们也许会怀疑：梁实秋是否真正完整地阅读、研究过鲁迅那辉煌的杂文艺术。

然而，他更让人难以心折之处，是有关鲁迅小说的看法。他竟然以为鲁迅算不得出色的小说家。其说有三：首先，鲁迅只有短篇，没写过长篇；其次，短篇中只有《阿Q正传》“最好”，其余的“在结构上都不象是短篇小说，好象是一些断片的零星速写”；第三，就是“最好”的《阿Q正传》，“若说阿Q即是典型的中国人的代表人物，我以为那是夸大其辞”，“《阿Q正传》这样的作品似乎尚嫌不够把它的作者造成一个伟大作家”。如此推论的结果，实无异把鲁迅的小说创作一笔扫倒。

就智能水准而言，梁实秋不可谓之不睿智，就情操修养而言，梁实秋不可谓之不脱俗；就个性禀赋而言，梁实秋不可谓之不中正。然而，反观省照数十年前的往事，犹不能免除主观上的先入之见。人世间知人察事之难于此可知。

其二是怀旧意识开始日渐浓厚起来。

诚如人言：人的老年阶段是回忆的年龄，特别喜欢“往后看”。梁实秋正是如此。到台湾的几年后，他的物质生活安定了，日子一天比一天过得更加舒适，可精神上的不安与摆动并没有因此而减轻。他开始很厉害的怀念起早年的经历，仿佛那消逝的一切都重新回到眼前，使他感到弥足珍贵。

他怀念过去的朋友、师长，竭力要在那一个个熟悉亲切的面容中寻找回已成往迹的美好情愫。他写了《谈徐志摩》、《谈闻一多》两本散发着浓郁友情的书，还写了记述梁启超、胡适、张自忠、齐如山以及受业者师的行迹的文章。在这些作品里，他是那样的一往情深，由衷地抒发出了对人间美好情谊的向往与珍重。他写清华园中的国文老师“徐老虎”的一篇，不虚饰，有真情，抑扬并存，完整地写出了一个人性格暴烈、生活邋遢但却胸怀坦诚、

工作认真的“教书匠”形象。文末的结语说：“我离开先生已将近五十年了，未曾与先生一通音讯，不知他云游何处，听说他已早归道山了。同学们偶而还谈起‘徐老虎’，我于回忆他的音容之余，不禁的还怀着怅惘敬慕之意。”已“近五十年”而犹念兹在兹，积不能忘，可见印象之深了。

梁实秋同张自忠将军就是在“劳军”时见过一面，算不上是朋友关系。但在那短暂的会晤中，梁实秋所受到的精神感染却是难以言喻的。他佩服将军的大智若拙、大勇若愚，公忠体国、清操凛凛的大将风仪，更为将军壮志未酬为国捐躯而悲恸。这又成为他难以忘怀、经常怀念的一段往事。忆及将星殒落、举国震悼的情形时，他有极简短的几句话：“张将军灵柩由重庆运至北碚河干，余适寓北碚，亲见民众感情激动，群集江滨。遗柩匿于北碚附近小镇天生桥之梅花山。山以梅花名，并无梅花，仅一土丘蜿蜒公路之南侧，此为由青木关至北碚必经之所在，行旅往还辄相顾指点：‘此张自忠将军忠骨长埋之处也。’”语句朴素平易至极，而作者的感情投入则至深。

梁实秋也怀念自己早年的经历。一部《清华八年》，完整细致地写出了在清华园中度过的八年岁月，生动地抒发了对母校的依恋和眷慕。在《平山堂记》、《晒书记》、《跃马中条记》、《美国去宋》等文章里，他对自己成长的各个阶段分别都作了细致入微的刻划。

出版于1962年的《清华八年》一书，是梁实秋对自己在清华学校读书时少年意气的全面记录。在这部作品里，他回顾自己少年时分的浪漫气概，也饶有深情地记叙自己读书、工作、恋爱和参加新文化运动的各种细节。虽然写到这些内容时，他已是个垂垂老者，可他的记忆依然是那样历历分明，如在目前。他甚至于记得清华毕业时一次体育课考试情节：“清华毕业时照例要考体育……我记得我跑四百码的成绩是九十六秒，人几乎晕过去。一百码是十九秒。其它如铁球、铁饼、标枪、跳高、跳远都还可以勉强及格。游泳一关最难过。清华有那样好的游泳池，按说有好几年的准备应该说没有问题，可惜是这好几年的准备都是在陆地上，并未下过水里，临考只得舍命一试。我约了两位同学各持竹竿站在两边，以备万一。我脚踏池边猛然向池心一扑，这一下子就浮出一丈开外，冲力停止之后，情形就不对了，原来水里也有地心吸力，全身直线下沉。喝了一大口水之后，人又浮到水面。尚未来得及喊救命，已经再度下沉。这时节两根竹竿把我挑了起来，成绩是不及格，一个月后补考。补考的时候也许是太紧张，老毛病又发了，身体又往下沉，据同学告诉我，我当时在水里扑腾得好厉害，水珠四溅，翻江倒海一般，否则也不会往下沉。这一沉，沉到了池底，我摸到大理石的池底，滑腻腻的。我心里明白，这一回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便在池底连爬带泳的前进，喝了几口水之后，头已露出水面，知道快泳完全程了，于是从从容容来了几下子蛙式泳，安安全全地跃登彼岸。马约翰先生（按为清华学校体育教师）笑得弯了腰，挥手叫我走，说：‘好啦，算你及格了’。”

当梁实秋有声有色地写到四十年前这一颇为滑稽的场面时，可以肯定，除了感到好笑外，心头一定也夹杂有几分莫明其妙的失落感。

梁实秋尤其怀念故乡北京，怀念童年时期在北京度过的那种黄金般的岁月。在这方面，他有一组集中回忆故都生活的作品：《听戏》、《放风筝》、《北平的街道》、《北平的零食小贩》等等，通过重温几时的经历见闻，他仿佛又回到了那个永远让人憧憬的梦幻世界。

他的回忆是琐细的，但却充满了情致韵味，读后甚或能让与之不相干的

人也难免产生“思古之幽情”。比如他回忆儿时北京街道的名字就是饶有趣味的，非常富有民族的传统色彩：“北平街道的名字，大部分都有风趣，宽的叫‘宽街’，窄的叫‘夹道’，斜的叫‘斜街’，短的有‘一尺大街’，方的有‘棋盘街’，曲折的有‘八道湾’‘九道湾’，新辟的叫‘新开路’，狭隘的叫‘小街子’，低下的叫‘下洼子’，细长的叫‘豆芽菜胡同’。有许多因历史沿革的关系意义已经失去，例如，‘琉璃厂’已不再烧琉璃瓦而变成书业集中地，‘肉市’已不卖肉，‘米市胡同’已不卖米，‘煤市街’已不卖煤，‘鹁鸽市’已无鹁鸽，‘缸瓦厂’已无缸瓦，‘米粮库’已无粮库。更有些路名称稍嫌俚俗，其实俚俗也有俚俗的风味，不知哪位缙绅大人自命风雅，擅自改为雅驯一些的名字，例如，‘豆腐巷’改为‘多福巷’，‘小脚胡同’改为‘晓教胡同’，‘劈柴胡同’改为‘辟才胡同’，‘羊尾巴胡同’改为‘羊宜宾胡同’，‘裤子胡同’改为‘库资胡同’，‘眼乐胡同’改为‘演乐胡同’，‘王寡妇斜街’改为‘王广福斜街’……幸而北平尚没有纪念富商显要以人名作为路名的那种作风。”看，梁实秋对自己的故乡有多么熟悉，而在这种娓娓细语中又透露出多少的亲切。

似乎事无巨细，凡是与北京有关系者，梁实秋讲起来无不数家珍，且总是充满了一脉深情。上到典章文物的历史变革，下到市井间的风味小吃，象通过了程序处理后的电脑一样，他全都牢牢地记在了心里，而且随着时光的流逝而印象愈益分明。就说小吃吧，从“豌豆黄”“热芸豆”“铁蚕豆”“豆腐丝”“豆渣糕”“^饅儿糕”“浆米藕”到“爬糕”“油炸花生仁”“糖葫芦”等等，梁实秋全都能一一说出它们的制作方法，味道特点。如若追究一下梁实秋之所以然的原因，很容易使我们想起他谈京剧时说的一番话：“我很早就离开北平，与戏也就疏远了，但小时候还听过好戏，一提起老生心里就泛起余叔岩的影子，武生是杨小楼，老旦是龚云甫，青衣是王瑶卿、梅兰芳，小生是德珺如，刀马旦是九阵风，丑是王长林……。有这种标准横亘在心里，便容易兴起‘除却巫山不是云’之感。”一句话说到家，他是太热爱自己的故乡了！

五、退休

1966年8月14日，在台北宽敞漂亮的欣欣餐厅里，举行了一次有六十多人参加的盛大宴会。参加者全系台湾师范大学英语系和英语研究所同人。人们欢声笑语，喜气洋洋，充满了欢乐喜庆气氛。

宴会厅上最显眼的一个位置上，坐着一位幡然老者。他身躯不十分魁伟但却厚实，穿一身中式衣装，宽阔的前额下架着一副宽边眼镜，器宇宏深，意态安闲。一望而知是个风度、修养俱佳的知识分子。

老者正是梁实秋。他在师大服务已经16年，若把年青时在大陆的“教龄”也计算在内，则他从事教育事业已足足有四十多个年头。敏感的人们常感叹人生如白驹过隙。梁实秋对此算是有了切身体验。他今年已整整六十三岁，昔日的风华少年如今变成了龙钟老者。在考虑了多方面情况之后，他于今年提出了退休的要求，并很快获得了批准。今天，正是师大英语系全体同人在此设宴饯别，向这位名播海内外的文教界巨子致敬。

其实，梁实秋要退休的念头在此之前很久就已萌生了。

到台湾后的十来年，梁实秋夫妇便日渐面临着“老”“病”的威胁。

首先是程季淑，搬进安东街自建的新居不久，便患上了严重的匍行疹，中医又称之为“转腰龙”。围绕腰部长出一连串小疱，发病原因不明而剧痛。西医除能镇痛外别无办法可想。有一度很紧张，一位朋友来探望病人，偷偷地把梁实秋拉到一旁低声说：“此病不可轻视，等到腰上的一条龙合围一周，人就不行了。”搞得梁实秋惊恐不安。也有人很不严肃，来家后“笑嘻嘻的四下打量着说：‘有这样的房子住，就是生病也是幸福。’”又使得梁实秋愠怒交加。所幸有朋友给推荐了一位中医，用自己密制的偏方治疗，后竟妙手回春。

随后，梁实秋本人也开始生起须时时注意调护保养的“富贵病”。他得的是老年性糖尿病。他自己认为“饮食无度，运动太少”为致病之由。程季淑则引咎自责，认为是自己“所调配的食物不当”。但总而言之，自从发现了病症开始，梁实秋便被特别“保护”起来，再也不能随随便便，尤其在饮食上，必须特制“食谱”，不可违犯。

这种情况是很令人感到别扭的。比如，遇到有各种形式的宴会而又非参加不可，程季淑便预先特制一枚“三文治”，放在梁实秋口袋里。等到宴会开始，所有人都笑迷迷地举箸互让时，他只能“取出三文治，道一声‘告罪’，徐徐啣而食之。”这不仅使别人败兴，就是梁实秋自己，看着满桌的佳肴美味，既禁不住食指蠢动，却又不敢下箸欣赏，那份洋罪也够受的。

再比如，糖尿病严禁甜食，这也是为梁实秋很难忍受的。梁文琪谈过这方面情况：“父亲……自罹患消渴后，禁糖。他本非特嗜甜食，但是物以稀为贵，此刻甜点，巧克力、汽水，较甜的水果，乃至放了糖的菜肴，一齐变成了伊甸园中的美味苹果，越不准吃越想吃，此上帝之所不能禁也，纵然不能公然大嚼，私下小尝实所多有。每以此发病，赖有特效药耳。”

更为严重的是，梁实秋在饮食数量上也必须严加克制，说句白话吧，就是不能吃泡肚子。他尝大诉其苦：“糖是不给我吃了，碳水化合物也减少到最底限度，本来炸酱面至少要吃两大碗，如今改为一大碗，而其中三分之二是黄瓜丝绿豆芽，面条只有十根八根埋在下面。一顿饭以两片面包为限，要我大量的吃黄瓜拌粉。动物性脂肪几乎绝迹，改用红花子油。”可以想见，

对于一个一生以追逐口腹之欲为乐的人，忽而实行如此的“苦行”，该是多么的烦恼不堪。可是，有什么办法呢？要活命就只能这样。

病，不能不使梁实秋开始考虑如何更妥善地安排自己的生活。

还有防不胜防的不虞之虞，也会给人造成一定的心理影响——

1963年12月18日，梁实秋一家经历了一次巨大的危险。那天程季淑在市场上买来几尾黄鳝，准备以生炒鳝丝招待刚从美国回家省亲的女儿梁文蔷。正在兴高采烈地操作时，忽有强盗闯入家中，程季淑在厨房里“闻警急奔入室，见盗正在以枪对我作欲射状。她从容不迫，告之曰：‘你有何要求，尽管直说，我们会答应你的。’盗色稍霁。这时候门铃声大作，盗惶恐以为缇骑到门，扬言杀人同归于尽。季淑徐谓之曰：‘你们二位坐下谈谈，我去应门，无论是谁吾不准其入门。’盗果就坐，取钱之后犹嫌不足，夺我手表，复迫季淑交出首饰，她有首饰盒二，其一尽系廉价贗品，立取以应，盗匆匆抓取一把珠项链等物而去。”但这个倒霉的强盗当天晚上就被逮住了，半月后就地正法。以人道主义为本的梁实秋和程季淑在定讞前竟“力求警宪从轻发落，声泪俱下”。终于枪毙后，他们还“为之痛心者累日”。可以想见这次突发事件对他们的心理影响是难以忽略的。必须尽快调整一下生活秩序以与现实状况取得谐调，他们这样想。

终于有那么一天，夫妇俩相偕步出巷口散步，邻家一个小女孩站在门口，手指着程季淑笑说：“你老啦，你的头发都白啦。”童言无忌，但他们两人却都不禁惊然而惊。回家后，程季淑说：“我想去染头发。”梁实秋很温和柔婉地劝慰道：“千万不要。我爱你的本色。头白不白，没有关系，不过我们是已经到了偕老的阶段。”

也就是说，受小女孩一句话的触动，梁实秋不仅明确意识到了“老”境已至的现实，而且也明确意识到了“老”的意义和实质。既然“老”已无可回避地来到了面前，那就得调整已延续了几十年的生活常规以与之相适应。所以，从这天开始，他下定决心退休。他的想法很清楚：“我需要更多的时间享受我的家庭生活，也需要更多的时间译完我久已应该完成的《莎士比亚全集》。”

在欣欣餐厅聚会后的第十天，梁实秋夫妇在北投金门饭店设宴，向师大同人表示答谢。从此，他就算正式离职，开始了著述自娱的暮年生活。

在一个很容易令人伤感的时刻，梁实秋表现出了智者的明达和超脱。他在道及自己此时心情时说的一些话，是十分精彩而富有哲理意味的：

老不必叹，更不必讳。花有开有谢，树有荣有枯。桓温看到他“种柳皆已十围，慨然曰：‘木犹如此，人何以堪！’攀枝执条泣然流泪。”桓公是一个豪迈的人，似乎不该如此。人吃到老，活到老，经过多少狂风暴雨惊涛海浪，还能双肩承一喙，俯仰天地间，应该算是幸事。荣启期说，“人有不见日月不免襁褓者”，所以他行年九十，认为是人生一乐。叹也无用，乐也无妨，生、老、病、死，原是一回事。有人讳言老，算起岁数来斤斤计较按外国算法还是按中国算法，好象从中可以讨到一点便宜。更有人老不歇心，伯以皤皤华首见人，偏要染成黑头。半老徐娘，驻颜无术，乃乞灵于整容郎中化妆师，隆鼻隼，抽脂肪，扫青黛眉，眼眶涂成两个黑窟窿。“物老为妖，人老成精。”人老也就罢了，何苦成精？

照梁实秋看来，人生而有老，乃不可违抗的自然规律。冬行春令固为悖理，老年人而强行青年、壮年所宜为同样违背人情之常。人到老来，种种方

面的人欠欠人，正好及时做个了结，而大可不必从头开张，另外张罗许多不必要的麻烦。最低限度也应做到：“别自寻烦恼，别碍人事，别付人嫌”。他又把人生比做游山，年轻的男男女女携手攀登高冈，沿途可见无限赏心乐事，自然是兴会淋漓，趣味盎然。而老年人于“日云暮矣”之际，互相扶持着走下山冈，偶而回首，来路宛然，也“别有一番情趣”。

怀着这种恬淡宁静的心情，梁实秋把退休后的日子安排得极其熨贴、适意。

首先，他要彻底的放松一下，和妻子尽兴地到大自然中享受享受完全处于“休息”状态时的情趣，把半生来因投身于工作和事业而失去的许多生活压趣找补回来：“退休之后，我们无忧无虑到处闲游了几天。最近的地方是阳明山，我们寻幽探胜专找那些没有游人肯去的地方。我有午睡习惯，饭后至旅舍辟室休息，携手走出的时候旅舍主人往往投以奇异的眼光，好象是不大明白这样一对老人到这里未是搞什么勾当。有一天季淑说：‘青草湖好不好？’我说：‘管他好不好！去！’一所破庙，一塘泥水，但是也有一点野趣，我们的兴致很高。更有时季淑备了卤菜，我们到荣星花园去野餐，也能渡过一个愉快的半天。”

梁实秋更不会忘记还在退休前已做好的打算：尽情地享受家庭生活幸福。现在正好是付诸实施的大好时机。于是，在这个由两个苍颜白发的老人组成的小家庭里，出现了一幅其乐融融的动人景象：“她每隔两日提篮上市，我必与俱。她提篮，我携皮包，缓步而行，绕市一匝，满载而归。市廛摊贩几乎无人不识这一对皤皤老者，因为我们举目四望很难发现再有这样一对。回到家里，倾筐倒篋，堆满桌上，然后我们就对面而坐，剥豌豆，掐豆芽，劈菜心，……差不多一小时，一面手不停挥，一面闲后泵常。随后我就去做我的工作，等到一声‘吃饭’我便坐享其成。十二时午饭，六时晚饭，准时间用餐，往往是分秒不爽，多少年来总是如此。”人们常爱说天伦之乐，恐怕再美的天伦之乐，上不会在这以上了。

但绝不能因此而把梁实秋看得很“俗”。他不仅象“‘音通人’那样安享晚年，而且还继续辛勤地从事那不是“普通人”都能做到的事业。退休后的几年中，翻译莎士比亚依然在他的事业中占有中心地位 r“穷年累月，兀兀不休”，他是这样描述自己的工作情景的。究竟其间包含了多少甘苦和烦恼，那是只有翻译者本人才清楚的了。

象漫漫无尽的马拉松赛跑一样/梁实秋在经历了顽强的拼搏之后 终于跑到了终。叔线。1967年，由梁实秋一个人独力翻译的莎士比亚三十七种剧本全部出齐，这个奇迹极大地震撼 j”台湾又化界。8月6日，台湾的叫刁国文艺协会”、“中国青年写作协会”、“台湾省妇女协会”、“中国语文学会”等团体联合发起，在台北举行了有三百多人参加的盛大庆祝会，向为中国文化建设事业建立殊勋的梁实秋致敬。当大的《中华日报》报导说梁教授是“三喜临门”：“一喜，三十六本莎翁戏剧出版了，这是台湾省的第一部由一个人译成的全集；二喜，梁实秋和他的老伴结婚四十周年；三喜，他的爱女梁文蔷带着丈大邱士耀和两个宝主由美国回来看公公。”女作家谢冰莹在庆祝会上的发言中，还特别提醒大家：“莎氏全集的翻译之完成，应该一半归功于梁大人！”

这以后，梁实秋没有松懈，又用了一年的功夫，译完了莎士比亚的三部诗集。至此，莎翁“全集四十册算是名符其实的完成了，从此与莎士比亚暂

时告别。”

“理想的退休生活就是真正的退休，完全摆脱赖以糊口的职务，作自己衷心所愿意作的事。有人八十岁才开始学画，也有人五十岁才开始写小说，都有惊人的成就。‘狗永远不会老的到了不能学新把戏的地步’。何以人不如狗乎？退休不一定要远离尘嚣，遁迹山林，也无需大隐藏人海，杜门谢客——一个人真正的退休之后，门前自然车马稀。”应该说，梁实秋的这段泛论里对应“退休者”提出的要求并不算太高，但他引以为憾的是：世上总有那么一部分人，明明已是“耄耋之年”，却仍不愿意自动放弃“开会剪彩”的殊荣；更有等而下之者，虽没有“开会剪彩”的资格，可要一旦剥夺他“喝茶，签签到，聊聊天，看看报”的工作，也难免惶惶然若丧家之犬。

比照之下，梁实秋对这样一些人于鄙薄之中还生出许多怜悯！

第八章再到美国

(1966—1974)

一、逼视生活的深层

现在，梁实秋有了充足的时间，去观察、体味生命最深处的奥妙。尽量地沉静下来，细细地咀嚼年轻时顾不上推究的许多人情物理，使得这一时期的梁实秋对人生获得了更深刻也更透彻的启示与领悟。

他特别赞赏白乐天的人生态度。垂暮之年，白居易做过一首《睡觉》诗，“老眠早觉常残夜，病力先衰不待年，五欲已销诸念息，世间无境可勾牵，”梁实秋认为白居易才活得真“洒脱”，既不故作不食人间烟火语，又能在汹汹人海里俯仰自如，保持着个人良好的心态。照他看来，这才算真正懂得生活。

所以，他十分瞧不起社会上的一班人：明明已是七老八十，衰老病侵，连走路都得仰仗别人的扶持，却总是不甘心就此退出舞台，什么都要管，对别人一百个不放心，仿佛根本没有觉察到自己既老且丑的那副尊容是多么惹人讨厌。

梁实秋是这么嘲笑这类人的：“其实人之老也，不需人家提示。自己照照镜子，也就应该心里有数。乌溜溜毛毵毵的头发哪里去了？由黑而黄，而灰，而斑，而耄耋然，而稀稀落落，而牛山濯濯，活象一只秃犀。瓠犀一般的牙齿哪里去了？不是熏得焦黄，就是裂着罅隙，再不就是露出七零八落的豁口。脸上的肉七棱八瓣，而且平添无数雀斑，有时排列有序如星座，这个象大熊，那个象天蝎。下巴颏底下的垂肉变成了空口袋，捏着一揪，两层松皮久久不能恢复原状。两道浓眉之间有毫毛秀出，象是麦芒，又象是兔须。眼睛无端淌泪，有时眼角上还会分泌出一堆堆的桃胶凝聚在那里。总之，老与丑是不可分的。尔雅：‘黄发、齟齿、鲐背、耄老、寿也。’寿自管寿，丑还是丑。”

饶是惨到了这般地步，这类人可还是愚顽到底，不肯觉悟，紧紧把揽着一切不肯放手。从这活生生的事例中，梁实秋深切体验到人性中“恶”的成份一旦发作，其后果有多可怕！

梁实秋自从悟到了这层道理后，便时刻警惕着自身决不能重蹈复辙。退休之后，怎样度过余年呢？五欲全销，不是易事，人生总有值得留恋的东西在。不过，梁实秋抱定了一个宗旨：决不能“冬行春令”。既然自己确实已年老，就须“老年人该做老年事”，至少应以不让人讨厌为度。物老为妖，人老成精，“人老也就罢了，何苦成精？”

由于心灵世界通体透明清静，所以梁实秋在处理起个人的一些事情时就显得明智而达观，充分表现出一种哲人式的散淡与通达。

比如，自从过了六十岁之后，他的耳朵便逐渐丧失了功能，一开始时觉得别人“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小，好象是随时要和我谈论什么机密大事”，不久就严重到“只见其嚅嚅，不闻其声响”，最后达到与人谈话必须“举起双手附在耳后扩大耳轮的收听效果”。

按照常理，这应该是非常令人苦恼的事。历练如杜工部，五十六岁时作《耳聋》诗，尚以“眼复几时暗？耳从前月聋”为憾。热情澎湃的乐圣贝多芬终生为耳聋而痛苦不堪就更不用说了。但梁实秋在这种时刻表现得独为洒脱超俗，完全视为正常的生理新陈代谢现象，丝毫不以因耳聋而造成生活上的诸多不便为苦。他表明自己的旷达襟怀说：“耳顺之年早过，当然不能再‘耳闻其言，而知微旨’。聋聩毋宁说是人生到此的正常现象之一。淮南子

说‘禹耳三漏’，那是天下之大圣，聪明睿知，一个耳朵才能有三个穴，我们凡夫俗子修得人身，已比聋虫略胜一筹，不敢希望再有什么畸形发展。霜降以后，一棵树的叶子由黄而红，由枯萎而摇落，我们不以为异。为什么血肉之躯几十年风吹雨打之后，刚刚有一点老态龙钟，就要大惊小怪？世界上没有万年常青的树，蒲柳之姿望秋先落，也不过是在时间上有迟早先后之别而已。所以我发现自己日益聋蔽，夷然处之。”

“夷然处之”说的是现实态度，还只表明梁实秋在人生观念上的辽脱明达；由耳聋问题而引起的另一番发挥，则更说明他对一个有趣问题的深切体察：聋子也有很大的便利。因为凡是不愿或不便回答的问题一概可以不动声色的置之不理，顾盼自若，面部无表情，大模大样的作大人物状，没有人疑心到你是装聋。他一再的叮问，你一再的充耳不闻，事情往往不了了之。试想，可以省却多少是非！又可以避免多少尴尬！而且，照梁实秋看来，“人世间的声音大多了，虫啾、蛙鸣、蝉噪、鸟啭、风吹落叶、雨打芭蕉，这一切自然的声音都是可以容忍的，唯独从人的喉咙里发出来的音波和人手操作的机械发出来的声响，往往令人不耐。”一旦耳聋失聪，那么这一切便可永远不再骚扰于耳，试想，又可以获得多少耳根清净！

事情尚不止于此，梁实秋还有更精彩的言论：“世上说坏话的人多，说好话的人少，至少好话常留在人死后再说。白居易香炉峰下草堂初成，高吟‘从兹耳界应清静，免见啾啾毁誉声’。如果他耳聋，他自然耳根清净，无需诛茅到高峰之上了。有人说，人到最后关头，官感失灵，最后才是听觉，所以易箠之际，有人哭他，他心烦，没有人哭他，怕也不是滋味，不如干脆耳聋。”

梁实秋由自家的耳聋引生出如许奇想妙论，令人闻之真如醍醐灌顶，能说他不是一个对眼前大千世界别有会心的通人、智者吗？

但是，决不能因此就断定梁实秋是一个世间红尘生活的否定者、逃遁者，以为他是厌倦了现实生活才发出那些奇想妙论的。不，事实恰好相反，不会再有比他更热爱生命与生活的了。而且，他寻觅、体悟生活真谛的途径，不是通过对那种顶天立地、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的观照，而是将自己整个的沉入到普通的日常生活之中，一点点，一滴滴地去咂摸、品尝那不易被察觉的生活之“味”，并从而陶冶、涵养自己的心智，使之达到更高的层次和水平。

可以断言，如果不具备相当的主观修养，如果对生命与生活的体悟达不到相当的深度，那就不容易理解梁实秋在这方面表现出的特点，只会把他的一些想法或举措视作畸言畸行，付之一笑而后已。但如果你也正好是个曾经沧海并且善于思索解悟人生的会心人，那么，你就会由衷地赞叹梁实秋真正懂得生活、捕捉到了生活的精髓。

梁实秋去美国西雅图看望女儿一家时，住的是一座“方方正正的见棱见角的”楼房，由于楼体通身刷了一层白颜色，所以当地人都管它叫“白屋”。从表面看，梁实秋在白屋的生活是单调的，但他自己一点也没有那种感觉。不说别的，单是每天清晨拉开窗帘朝远方眺望一阵，就使他感到了生活的丰富充实、刻刻常新。他非常喜欢站在窗前边思索边眺望，似乎在所看到的每一简单景物里都能感受到无穷的趣味。他对着窗外沉思，犹如那个痴迷的哲人康德对着远方的绿树沉思一般。所不同的是，康德思索的是永远难以破解的“头顶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是深刻繁难的哲学问题；而梁实秋感兴趣的，则是蓝天覆盖下那充满生机的万汇万有，是极其细微零屑而又活生

生的生活本身。

梁实秋在“白屋”的窗前，都看到了些什么呢？其实说来真是简单之至，天天都是千篇一律：“东边隔街是一个小学操场，绿草如茵，偶然有些孩子在那里蹦蹦跳跳；北边是一大块空地，长满了荒草，前些天还绽出一片星星点点的黄花，这些天都枯黄了，枯草里有几株参天的大树，有枞有枫，都直挺挺的稳稳的矗立着，南边隔街有两家邻居，西边也有一家。”如此而已。然而，就是这平淡而单调的自然景观，成了梁实秋每天都要津津有味地参究上一大阵的对象。

有时要是在这“静”的画面上再出现“动”的生命，那梁实秋的情绪更会格外高涨，在窗前一直站得两腿清酸而后止。有一段时间，他看到每天清晨“有两个头发斑白的老者绕着操场跑步，跑得气咻咻的，不跑完几个圈不止，其中有一个还有一条大黑狗作伴。黑狗除了运动健身之外，当然不会轻易放过一根电线杆子而不留下一点记号，更不会不选一块芳草鲜美的地方施上一点肥料。”每当这时候，梁实秋的情致会立即变得十分美好起来，心情就象窗外滴着露珠的草地一样清新。至于为什么会生出这种变化，连他自己都有点感到奇怪。

碰上天气晴和的时候，他还常看见有“十八、九岁的大姑娘穿着斜纹布蓝工裤，光着脚在路边走。”这时候，他可简直要忍不住想入非非了：“白皙的两脚光溜溜的，脚底板踩得脏兮兮，路上万一有个图钉或玻璃碴之类的东西，不知如何是好？日本的武者小路实笃曾经说起：‘传有久米仙人者，因逃情，入山苦修成道。一日腾云游经某地，见一浣纱女，足腔甚白，目眩神驰，凡念顿生，飘忽之间已自云头跌下’（见周梦蝶诗《无题》附记）。我不会从窗头跌下，因为我没有目眩神驰。”梁实秋没有从“窗头跌下”，证明他比“久米仙人”道行更高深，能够约束自己，固可引以为傲。但他却没法禁止自己情绪的自然流露。当他在窗前伫立多时，笑微微地走下楼时，看着他那怡然自得的神色和轻快矫健的步履，连他那两个少不更事的外孙都感到奇怪，不知外公为什么会有那么好的心情。

以微笑态度面对人生，这在梁实秋，并不是一时一地为然。在超然物外的楼头俯瞰人生，他轻松裕如，心境清明，在沉入于生活里层咀嚼体验人生时，他同样保持了良好的心态。这时，他加倍地注意观察、体味生活，或由人及己，或由己推人，不断转换着角色，从而在许多极为普通的生活现象里提炼出味之无尽的人生的“理”和“趣”。

他曾模仿金圣叹《三十三不亦快哉》，作《不亦快哉》一文。这该是他长期注意观察研究生活后的所得。

他所归纳的人生“不亦快哉”共十一则，读来趣味盎然，而又于人良有教益：

一、晨光熹微之际，人牵犬（或犬牵人），徐步红砖道上，呼吸新鲜空气，纵犬奔驰，任其在电线杆上或新栽树上便溺留念，或是在红砖上排出一滩狗屎以为点缀。庄子曰：道在屎溺。大道无所不在，不简秽贱，当然人犬也应无所差别。人因散步而精神爽，犬因排泄而一身轻，而且可以保持自己家门以内之环境清洁，不亦快哉！

二、烈日下彳亍道上，口燥舌干，忽见路边有卖甘蔗者，急忙买得两根，一手挥舞，一手持就口边，才咬一口即入佳境，随走随嚼，旁若无人，蔗滓随嚼随吐。人生贵适意，兼可为“你丢我捡”者制造工作机会，潇洒自如，

不亦快哉！

三、早起，穿着有条纹的睡衣裤，趿着凉鞋，抱红泥小火炉置街门外，手持破蒲扇，对着火炉徐涂扇之，俄而浓烟上腾，火星四射，直到天地氤氲，一片模糊。烟火中人，谁能不事炊爨？这是表示国泰民安，有米下锅，不亦快哉！

四、天近黎明，牌局甫散，匆匆登车回府。车进巷口距家门尚有三五十码之处，任司机狂按喇叭，其声呜呜然，一声比一声近，一声比一声急，门房里有人竖着耳朵等候这听惯了的喇叭声已久，于是在车刚刚开到之际，两扇黑漆大铁门呀然而开，然后又訇的一声关闭。不费吹灰之力就使得街坊四邻矍然惊醒，翻个身再也不能入睡，只好瞪着大眼等待天明。轻而易举的执行了鸡司晨的职务，不亦快哉！

五、放学回家，精神愉快，一路上和伙伴们打打闹闹，说说笑笑，尚不足以畅叙幽情，忽见左右住宅门前都装有电铃，铃虽设而常不响，岂不形同虚设，于是举臂舒腕，伸出食指，在每个钮上按戳一下。随后，就有人仓黄应门，有人倒展而出，有人厉声叱问，有人伸颈探问而瞠目结舌。躲在暗处把这些现象尽收眼底，略施小技，无伤大雅，不亦快哉！

六、隔着墙头看见人家院内有葡萄架，结实累累，虽然不及“草龙珠”那样圆，“马乳”那样长，“水晶”那样白，看着纵不流涎三尺，亦觉手痒。爬上墙头，用竹竿横扫之，狼藉满地，损人而不利己，索兴呼朋引类乘昏夜越墙而入，放心大胆，各尽所能，各取所需，饱餐一顿。松鼠偷葡萄，何须问主人，不亦快哉！

六、通衢大道，十字路口，不许人行。行人必须上天桥，下地道，岂有此理！豪杰之士不理睬这一套，直入虎口，左躲右闪，居然波罗蜜多达彼岸，回头一看天桥上黑压压的人群犹在蠕动，路边的警察戟指大骂，暴躁如雷，而无可奈我何。这时节颌首示意，报以微笑，扬长而去，不亦快哉！

八、宋周紫芝《竹坡诗话》：“……有一人，极廉介，一日有家问，即令灭官烛，取私烛阅书，阅毕，命秉官烛如初。”作官的人迂腐若是，岂不可嗤！衙门机关皆有公用之信纸信封，任人领用，便中抓起一迭塞入公事包里，带回家去，可供写私信、发请柬，寄谢贴之用，顺手牵羊，取不伤廉，不亦快哉！

九、逛书肆，看书展，琳琅满目，真是到了琅嬛福地，趁人潮拥挤看守者穷于肆应之际，纳书入怀，携归细赏，虽蒙贼名，不失为雅，不亦快哉！

十、电话铃响，错误常居十之二三，且常于高枕而眠之时发生，而其人声势汹汹，了无歉意，可恼可恼。在临睡之前或任何不欲遭受干扰的时间，把电话机翻转过来，打开底部，略做手脚，使铃变得暗哑。如是则电话可以随时打出去，而外面无法随时打进来，主动操之于我，不亦快哉！

十一、生儿育女，成凤成龙，由大学卒业，而漂洋过海，而学业有成，而落户定居，而缔结良缘。从此蠡斯衍庆，大事已毕，允宜在报端大刊广告，红色套印，敬告诸亲友，兼令天下人闻知，光耀门楣，不亦快哉！

梁实秋娓娓陈述这些令人“不亦快哉”的事，或嘲谑、或调侃，有时还隐含讽刺。但谁若据此便断定文章为“讽刺文学”，可就大错而特错了。在这里，他的表述方式是婉讽式，而其内在心理状态则是淳厚而多情的。他所列举的那些生活细节，正是当代人最本原最朴素的存在形态。他使我们憬然而悟，一代又一代的人正是以这种漫不经心的方式不断延续繁衍下去的。比

起战场上的厮杀，比起政坛上的角逐，比起事业上的苦心经营……要之，比起一切英雄壮举，这里所描述的人的生存方式，具有更根本性，更普遍性；因而，生活的哲理和生命存在的意义也只有到这里来寻觅，才会更有收获。

我们上面说梁实秋“真正懂得生活，捕捉到了生活的精髓”，根据也正在这里。

二、两到西雅图

梁实秋夫妇退休后的日子过得悠游自得，他们尽情地享受着人生中这难得的愉快和轻松。不过时间长了，虽不至于腻歪乏味，但在梁实秋看来，若能在此基础上增加点刺激，情况就会更好一些了。大约是1968年春季的一天，梁实秋重读了一篇外国人写的小说，题目叫《迟些聊胜于无》，大意略谓一对夫妇年轻时结婚没条件做“蜜月旅行”，直到年老退休后领到一笔退休金，才实现夙愿，补做了一次蜜月旅行。作者的手腕不错，把这一事件描画刻绘得饶有深致，非常动人，梁实秋年轻时读过这篇小说，当时没留下什么印象，如今时移境迁，重读之际，心情分外激动，觉得这篇小说竟象是为自己而作一样。他立即急不可耐地向妻子提议：去美国游历，探视女儿文蔷一家，并借此补偿自己“当初结婚后没有能享受的蜜月旅行”。开头，程季淑不以为意，认为徒费精力金钱，没什么实际意义，说什么也不愿去。直到梁实秋急得拿起那篇小说，大声给她读其中的一句话：“什么，一个新娘子拒绝和她的丈夫做蜜月旅行！”程季淑这才没话说，同意了这次旅行。

在这之前，连同留学时代，梁实秋至少已到美国去过两次。应该说，对于美国他已相当熟悉。但是，尽管这样，他和妻子于1970年4月21日再一次踏上美国土地的时候，对这片大陆上的一切仍然感到异常的新鲜，稍加留心观察，便获得许多新的感受。在他看来，美国是一个十分富有朝气的民族，从上到下的美国社会象刚下过大雨后的大草原，到处生机勃勃，充满了青春气象。比较起来，日本民族也生气盎然，但日本是一个扩张性很强的民族，在发展自身的时候往往威胁伤害别人，难免令人望而生畏，不能不时常对之加以提防；而美国则象一个快乐、顽皮的大孩子，发疯一般地发育成长的同时，还发疯一般地玩乐、笑闹以寻求自我发泄。所以，比起日本，梁实秋在感情上要更喜爱美国一些。

比如，到达目的地西雅图市，在海关接受检查的一幕，就使梁实秋忍俊不禁。

刚走下飞机，就有人递给梁实秋一张印刷品，标题是《致光临美国的诸位来宾》，开端是美国总统写给各国旅客的一封公开信。梁实秋觉得很新鲜，马上一口气读了下去。那封公开信写道：

各国来宾：

凡踏上美国国土的人，无需自居为客，因为美国本是由许多国家、肤色、与信仰的人们所组成的一个国家。我们是崇信个人自由，所以我们共享来自许多国土无数人民的目标与理想。

美国欢迎诸位自海外光临，认为这是指向国际了解与世界和平之一重要步骤。诸位即将发现，吾人将热烈地向诸位展示本国种种，但亦同样热烈地谋求关于贵国的认识。无疑的，诸位对于美国必已稔知不少事物，大部分必已访问过本国。本国人民甚愿贵国更多的人光临。我们均愿竭尽全力使诸位之访问愉快而且值得怀念。

美国总统

可以想见，对于一个长期生活在独裁专制而社会人际关系又无比复杂的国度里的居民来说，这言词恳切、坦率自然的话语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你尽可以说它不过是一篇官样文章，但你不能不承认，这里确实表现出一种“精神”。它所反复强调的个性、民主、自由、理解、和平，以及渗透在字里行

间的追求理想、发展、进取、开拓的内在基因，对于一个被复杂伦常、关系及各种规范折磨得疲惫不堪的心灵来说，想必一定会形成一种强烈的心理反差。当年的梁实秋在感慨之余，说了这么几句话：这篇文章“措词立意均属平庸，没有骈四俪六，掷地不会作金石声，但是出语自然，辞能达意，而且由一国元首出面，和你‘忘形到尔汝’的交谈起来，这情形就不寻常了。这至少在形式上是一种礼貌的表现。”不过可以肯定，梁实秋对这篇“公开信”的理解决不会只停留于它的“形式”。

在海关通过检查时耗费了梁实秋一个多小时的时间，但梁实秋非但没有反感，反而觉得有趣、好玩。

美国的海关入境检查是以严肃认真闻名世界的。规定严格，一丝不苟，没有任何通融的余地。一般的入境人员，一不准携带黄金，二不准带毒品，三不准带肉食品，但海关人员检查的态度和方式又都是比较讲究的，以使人能够接受而不感到屈辱为原则。当年奥斯卡·王尔德去美国访问，初抵纽约时，海关人员问他：“有什么应该上税的东西要申报么？”王尔德回答说：“除了我的天才之外没有什么可申报的。”即此可见一斑。

正因为此，梁实秋在接受检查时，心里坦然，“无所恐惧”。——然而，极滑稽的事情发生了。

在他的手提包里，一位身材高大的“美国佬”发现了一盒官燕，立即瞪大了眼睛，象是发现了什么怪物似的。

“这是什么东西？”他问。

“这是‘鸟窝’，燕子的窝，可以吃的。”梁实秋非常吃力地给他解释说。

但所有的解释都是徒劳的，因为他压根儿不相信。这个可怜的家伙只在神话中听说“东部瀛洲是有一种古怪的人，喜欢吃鸟窝，煨为燕窝汤，还认为有清痰开胃之功。”既然是神话，又怎能视作真实呢？他把那盒官燕高高地举过头顶，大惊小怪地呼朋引类说：“喂，你们来看，这家伙带来了一盒燕窝！”登时有三五个人一齐围拢过来，一个年轻小伙子伸长了脖子看过后，还大惑不解地问梁实秋：“你爱吃燕窝汤么？”满脸显出对眼前事实难以置信的神态。

燕窝事件刚告平息，梁实秋行囊里的一包豆腐干又引起一场新的风波。美国人懂得豆腐，却不懂得豆腐干。这却不能不说是少见多怪了。

“嗨，你这是什么东西？”一个人问。

“这是豆腐，脱去水分而成豆腐干。”

“豆腐？——”那个海关人员十分惊疑，不肯相信。梁实秋感到好笑，想骄傲地向他讲一讲中国两千多年前淮南王刘安发明豆腐以来的历史，让他开开眼界。但想了想，说了也是白说，又停住了口。最后还是请了一位农业部的专员来给做了专门“鉴定”。一场风波才算平息。

“你们中国人就是喜欢带些稀奇古怪的药品和食物！”一个海关人员多少有些自我解嘲地对梁实秋笑笑说。

但梁实秋无言以对，这时反而感到有些羞惭。他知道外国人对中国的“吃”是颇感神秘而恐惧的，说“中国人吃蛇、吃狗、吃蚂蚱、吃蚕蛹、吃鱼翅，吃鸟窝……好象是无所不吃，”还有人说“中国人吃猿猴的嘴唇，燕子的尾巴，鸟舌汤，炸狼肉。”在外国人看来离奇得不可思议的事情，梁实秋知道都是不折不扣的事实。

整个检查过程烦琐而冗长，但梁实秋的心情始终是愉快的，因为海关人员“始终和颜悦色，嘴角上不时地出现笑容，说话的声音以使我听见为度，而且不断地和我道几句家常，说几句笑话，最后还加一句客套：‘祝你旅行愉快！’”走出检查室，见到专门来迎候的女儿女婿以及两个外孙，梁实秋夫妇更是兴奋异常。当梁实秋了解到外孙的班主任老师不仅允许他们请假，而且还亲自从自己花园里摘取了一大把鲜红的郁金香，以表示对远道而来的客人的祝愿时，不由脱口而出地说了一句话：“谁说美国人缺少人情味？”

在西雅图市女儿女婿的家中住了没有几天，梁实秋立即喜爱上了这个美国的著名城市。这里地处美国西北角，终年不冷不热，不湿不燥。市容整洁，清新，居民每家都不砌围墙，门外一例是或大或小的花园，一片草地，几堆花丛，到处花树扶疏、葱葱郁郁。最多的是一种山杜鹃花，开放时万紫千红竞奇斗妍。居民之间关系也都谐调、融洽，极少发生口角。每天清晨，梁实秋登上楼头纵目远眺，尽情吐纳着清新芬芳的空气，似乎连五脏六腑都被清洗过一遍一样。但良晨美景，有时也可能使他黯然伤怀。因为他想到了自己遥远的故国：“王粲登楼，一则曰：‘虽信美而非吾土兮，曾何足以少留！’再则曰：‘昔尼父之在陈兮，有归欷之叹音。钟仪幽而楚奏兮，庄舄显而越吟。人情同于怀土兮，岂穷达而异心？’临楮凄沧，吾怀吾土。”在女儿女婿的陪同下，梁实秋夫妇开始了对美国各地的漫游。他们去繁华热闹的大都会华盛顿、纽约、波斯顿，也去幽静美丽的乡间：他们看了著名的帝国大厦、自由女神像、国立美术陈列馆、总统居住的白宫，也饱览了尼加拉瀑布、拔卓特公园，康乃馨牛奶场，美国社会上上下下呈现出那种欣欣向荣气象，使梁实秋耳目一新、惊诧不已。

站在白宫入口处，梁实秋着实发了一通感慨。按白宫本名为行政大厦，又叫总统大厦，总统之家。1902年老罗斯福总统下令改为“白屋”，可译为中文后却变成了“白宫”。梁实秋极其轻易地领会到这一字之差的奥妙：中国自古就讲究“天子以四海为家，非宫阙无以重威，”《尔雅》上就明明白白地写着：“古者贵贱同称宫，秦汉以来惟王者所居称宫焉。”梁实秋想，白屋改白宫，听起来是更响亮一些，但老罗斯福总统知道了一定会感到极大的遗憾：因为“民选总统不需要这样大的威风。”

事实上，梁实秋眼里的白宫也确实没一点“威风”：“主要部分只有一百六十八尺长，八十五尺半宽，六十尺高，拢共一百三十二个房间……尤其是外表白色沙岩，朴素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大门之上，并没有写着‘白宫’二字的横匾，门墙旁边，也没有浮雕‘白宫’二字的铜牌。地在闹市中心，周围只有铁栅环绕，向内窥视，一目了然。三五个警察，在门外左近逡巡。整天价车水马龙，金吾不禁。一星期内有五天局部开放任人参观。”梁实秋至此不由望“屋”兴叹：比起中国的新老皇帝，美国总统可真当得有些窝囊，在巍峨辉煌的故宫面前，白宫多寒酸！

但也正是在这种强烈的反差中，梁实秋悟到了美国社会精神和物质文明飞速发展的原因。他由衷地感叹道：“想到美国的开国元勋功成身退的华盛顿，和人格高尚富正义感的林肯，都在这里住过……就不禁感慨系之了。”他又说：“美国总统是民选的，地位虽然崇高，但有固定任期，非终身职，非世袭制，他居住的地方称宫称室其实均无不可。不过英文‘白屋’二字，民主意味特别浓厚，给人一种与众不同的清新之感。”

在底特律市参观过福德故居后，梁实秋对美国人的奋进开拓和敬业精神

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亨利·福德出身寒苦低微，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创业，居然成为闻名全球的汽车大王。他的汽车制造厂据说是世界上唯一用自己炼钢厂钢铁的一家，而他的钢铁厂产量在美国居第十位。梁实秋敬佩福德在汽车事业上的成功，更敬佩他的敬业精神。福德在拥有了财富后，依然保持了创业时的艰苦奋斗精神，在自己居室的壁炉上，请人刻了一行字作为座右铭：柴要自己砍，身体便可以暖两回。他又很“善于使用他的财富”，生前曾斥巨资建设了两座富有历史意义的建筑物：福德博物馆和绿野村。前者是把“美国开国以来的人民实际生活状况借实物展览的方式留给他的国人长久观摩，”几乎等同于一部完整而具象化了的美国经济史；后者则集中了“一百座有历史意义的”微型建筑物，使观光者“可在一二小时之内巡视美国过去许多名胜旧迹。”

从这两座建筑物身上，梁实秋感受到一种现代企业家的博大胸怀。他极力称赞福德的“爱国精神”，认为只有爱国者才会“珍视他的国家过去留下的文物遗产。”福德“作为一个资本家，已随时代以俱去，作为一个爱国者，其精神则永久存在而值得大众赞许。”

由于崇尚个性、自由，在积极进取的同时，美国社会也有着为许多志士仁人引以为忧的问题。有一次在西雅图街头，梁实秋被眼前看到的一幕景象惊呆了：“三五成群的青年披着土黄色的粗布袈裟，穿着破烂的草鞋，头上剃得光光的，顶上蓄留一小撮毛发梳成细细的小辫，有时候脸上还抹几条油彩，手敲着一面小鼓，摇摇摆摆蹦蹦跳跳的，口中念念有词。行人并不注意他们，他们也不干扰行人。他们拿着一些传单，但是也不热心散发。”经女婿邱士耀介绍，才知道这就是战后产生的一个“提倡泛爱，反对传统”的奇怪团体成员：嬉皮士。眼前的这帮家伙“是模仿越南僧徒的服装，他们是反战分子。”

有了经验后，再见到这类人后，梁实秋虽不再大惊小怪，可心里总有些不舒服。一次，在华盛顿大学校园里，他看见一个“青年大汉，胳膊底下夹着几本书，从图书馆门前石阶上走了下来，昂首阔步，旁若无人，但是他的鼻隼上抹了一条白灰，印堂上涂了一朵紫色小花，象是一位刚要下山‘出草’的山胞。”梁实秋别过头去，低声对女儿文蔷说了点自己的看法。没想到受了女儿的一顿嘲笑：“这不希奇，前些日子图书馆门前平台上有一位女生脱得一丝不挂，玉体横陈，任人拍照。”梁实秋无话可说，只能自叹自家少见多怪。

回到阔别四十多年的母校哈佛大学，梁实秋更加黯然神伤。当年莘莘学子静聆白壁德教授高谈阔论时的那种真诚与虔敬已不复存在，而男男女女的“嬉皮士”则滔滔者皆是。“一个最保守的学校，如今成了嬉皮型的学生们的大本营。”举目四顾，如下景象到处可见：男男女女们“头发很长，不是‘髡彼两髦，美而且髻的样子，而是满头蓬松，有时候难分男女。男的满脸络腮胡子，有蓬首垢面面谈诗书的神气。女的有穿破烂裤子者，故意的在裤腿的上方留一两个三角破绽，里面没有内裤，作局部的裸程。穿袜子的很少，穿凉鞋的很多。”

亲眼目睹的种种奇异景象，不能不引起梁实秋的深思：人类文明进化到而今，为什么又会出现这种现象？是进步抑或是退化？“假如他们象梭罗（Thoreau）似的遁迹山林，远离尘嚣，甚至抗税反战，甘愿坐牢，那种浪漫的个人主义不是不可以了解的。假如他们象刘伶似的‘以天地为栋宇，屋室

为蜷衣’；在屋里‘脱衣裸形’，我们也可认为无伤大雅，不必以世俗的礼法绳之，”但象他们似的，怪模怪样的在光天化日之下招摇撞骗，到底有什么意思？

有人说，嬉皮有嬉皮的哲学。近代以来，西方物质文明的高度发达使得社会人生机械化，人的生活被自己的造物所支配，失掉了自由和个性，失掉了人生的情趣。所以“嬉皮思想就是要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社会里激起反抗，反抗一切传统礼法习俗，以求返回自然，恢复自我的存在。”对这种说法，梁实秋不肯苟同，认为充其量也就是“有一部分道理”。因为反抗传统礼法、习俗，不仅现代社会为然。中国的魏晋六朝时期，那么多人放狂任诞，有过之而无不及，以至蔚成一代风尚，又该作何解释？就是在西方世界，希腊犬儒主义的玩世不恭，十九世纪末颓废主义者行为上的震世骇俗，又何尝不是对“传统的反动？”

想来想去，梁实秋实在找不到嬉皮之风盛行的真正根源，于是，只好闭上眼睛，极其简截了当地说：“文明是时常呈现病态的，社会上是不乏不合理的现象，有心人应该对症下药，治本治标。若是逃避现实，消极的隐遁，甚至愤世嫉俗，玩世不恭，也可称之为洁身自好，仍不失为君子。惟有所见所闻的嬉皮少年，则徒袭嬉皮之皮毛，长发蓄须，鹑衣百结，恐怕只是惹人恶讨人厌的人中渣滓而已。”

不管是由于什么原因而产生的嬉皮“现象”，也不管嬉皮的怪异行为是多么违背了人的正常准则，我们还是要说，梁实秋以上的断语是十分可悲的。对无害于别人、无害于社会的嬉皮行为，他给予了那么严厉的批评，适足以表明人在价值观念上一旦发生断裂后会产生怎么可怕的隔膜。我们一点也不以为嬉皮士的行为是正常的、健康的，更不以为他们的价值观念是进步的、文明的，但我们同样要指出，梁实秋在这里使用的价值观念不折不扣是传统的、陈旧的。在大半生中，梁实秋坚持新的思想立场，追求科学、文明、追求民主、自由；然而，他毕竟始终生活在一个以农业经济为支柱的社会中，因而当社会真的进入一个更高层次时，对那种社会形态下同样会存在的某些社会问题，他便表现得格格不入、极不适应。请看，他能够容忍封建时代刘伶一类人的风流狂放，以为“无伤大雅”；却唯独不能容忍嬉皮士的玩世不恭，称之为“人中渣滓”。这真是值得当代社会尤其是当代以思想先驱自命的知识分子们百倍重视的一个思想课题。

梁实秋夫妇在美国度过了一个“豪华的”蜜月旅行。四个月后，即1970年的8月19日，他们双双飞回台北，又重新回到了久已习惯了的生活秩序之中。

不过，梁实秋很快就意识到，这种为他深深喜爱的“生活秩序”不会延续很长时间的。现在，有两件大事摆到了他的面前。

首先，妻子的健康状况已大不如前。觉察到这一点后，梁实秋说：“我便尽力减少在家里宴客的次数，我不要她在厨房里劳累，同时她外出办事我也尽可能的和她偕行。”可是，有一天，程季淑还是突然之间倒下了。经检查，是患了高血压所致。事为远在美国的女儿梁文蔷闻知后，屡屡写信来催促二老迁居美国，以便就近照料。

其次，但也是更重大的一件事是，自七十年代初以来，国际关系便开始酝酿着重大变革。美国再也不能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存在，尼克松总统入主白宫后，与国务卿基辛格博士通力合作，加速了同中国改善关系的进程。

到 1972 年，两个大国终于签署了“上海公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结束了长达二十年的敌对状态。对于台湾社会，这一事件有如一次超级地震，立即引起了强烈震动。饱经沧桑的梁实秋，在重要关头再一次表现了虑事周严谨的性格特征。他在对时局认真进行了分析研究后，“终于下了决心，卖掉房子，结束这个经营了多年的破家，迁移到美国去。”

于是，1972 年 5 月 26 日，距上次的“蜜月旅行”不到两年，梁实秋夫妇又一次来到风光明媚的美国西雅图市。而且，他还肯定地认为：此生将要终老于异域了！

三、文坛三忆

正当梁实秋在海外安享晚年、精心地构筑他的散文艺术世界的时候，在中国大陆上，却正发生着一场“翻天覆地”的大劫难。那场至今仍被一些人怀念着的“文化大革命”，经过几十年的酝酿发酵，完全合乎历史发展逻辑的爆发了。之所以说它“合乎历史发展逻辑”，实在因为它实际是一种“势能”积聚满盈后的必然结果。就是说，它的发生既是有意为之，也是自然之势。既然蓄势已久，因而一旦爆发，必然会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暴烈性。它残酷地吞噬着“文化”，吞噬着一切有可能与它具有“异己性”的生灵，甚而也吞噬着自身。它把自古以来人们便视如生命一般宝贵的尊严和人格象面团一样地揉来揉去，而后，在魔鬼的型模里复制成各种各样的怪形状。

对于中国的知识分子来说，这真是一个欲哭无泪的时代。他们饱读诗书，熟悉古今中外的历史掌故，知道文明发展中的兴衰嬗替规律，但象眼前所发生的现实，则在史书上都是绝无仅有的。在任何一部词典里，都没法找到一个内容堪与“文化大革命”比并的词汇。一切都在劫难逃，知识分子只能象软弱的羊羔一样任由宰割。一批又一批的人被拉上街头、广场，让高贵的灵魂蒙受羞辱；一批又一批的人被投进牢房、监狱，在威严和皮鞭下苟延性命；还有一批又一批的人无声地倒下了，张着迷惘的眼睛离开人世。科学家、学者、教授、诗人、艺术家等等名称本身，这时已变成一种羞辱，一种讽刺。就象一位诗人后来忧伤的咏唱一样，有多少善良无辜的灵魂在寒风中簌簌发抖：

它们都是不幸的产物
早已失去了自己的本色
在各式各样的花盆里
受尽了压制和委屈
生长的每一个过程
都有铁丝的缠绕和刀剪的折磨
任人摆布，不能自由伸展
一部分发育，一部分萎缩
以不平衡为标准
残缺不全的典型
象一个个佝偻的老人
夸耀的就是怪状畸形
有的挺出了腹部
有的露出了块根
留下几条弯曲的细枝
芝麻大的叶子表示还有青春

在那些年代里，生活于“水深火热”地方的梁实秋遥望故园，不禁忧心如焚。他是多么惦念他在文坛上的那些朋友们呵！懦弱无能的沈从文还在人世吗？“窝窝囊囊”的老舍听说解放后“表现”不错，能够摆脱这场厄运吗？还有善良纯真、年轻时就多灾多病的女友冰心，能经得起这种折腾吗？隔着海峡，隔着大洋，梁实秋心神不安，努力采集着各种各样的信息，而后综合、

分析、研究，推测和判断着朋友们的行止安危。

1968年，老朋友顾一樵来到台北梁实秋的家中，告诉他冰心死了。这噩耗象在他的头顶炸响了一颗轰雷，顿使他悲恸难抑，涕泗横流。后来，读到谢冰莹的《哀冰心》一文，里面说：“冰心和她的丈夫吴文藻双双服毒自杀了。”梁实秋更加信以为真。那些日子，他寝食俱废，心情沉痛，终日沉浸在思念朋友的悲哀中，他想起当年出国留学、在海船上与冰心订交，又一起讨论写作的情景：想起在美国时密切交游、一起演出《琵琶记》的往事；也想起抗战期间及其后一段时间的过从。前尘历历，如今倍觉珍贵。他哀叹着：“冰心今年六十九岁，已近古稀，在如今那样的环境里传出死讯，无可惊异。”他又悲痛欲绝的陈述说：“看样子，她是真死了。她在日本的时候写信给赵清阁女士说：‘早晚有一天我死了都没有人哭！，似是一语成谶！可是‘双双服毒’，此情此景，能不令远方的人一洒同情之泪！’怀着对朋友的悼惜之情，梁实秋认真清理了他手头的冰心遗物——书简。为抒发哀思，还着手写作了《忆冰心》，发表在台北《传记文学》的十三卷第六期。

清点冰心书信时，他读到抗战时期冰心由呈贡寄到雅舍的一封信，里面有几句话：“你是个风流才子，‘时势造成的教育专家’，同时又有‘高尚娱乐’，‘括鱼填鸭充饥’。所谓之‘依人自笑冯欢老，作客谁怜范叔寒’两句（你对我已复述过两次）真是文不对题，该打！该打！只是思家之念，尚值得人同情耳。你跌伤已全愈否？景超如此仗义疏财，可惜我不能身受其惠。我们这里，毫无高尚娱乐，而且虽有义可仗，也无财可疏，为可叹也。”想及冰心聪睿蕴藉、潇洒倜傥的风仪，梁实秋不由再一次哀从衷来，泪眼模糊。

《哀冰心》一文，与梁实秋此前所作的怀念旧友作品相比，不同之处在于是在哀痛逾恒的情况下写的。所以，字里行间浸透了作者对老朋友的深挚感情。往昔的每一滴细小往事，在作者看来，都显得比黄金更珍贵，都化作追思亡友的缕缕情思。文中述及两件小事：“在昆明，我写信给她，为了一句戏言，她回信说：‘你问我除生病之外，所作何事。象我这样不事生产，当然使知友不满之意溢于言外。其实我到呈贡之后，只病过一次，日常生活都在跑山望水，柴米油盐，看孩子中度过。……’在抗战期中做一个尽职的主妇真是谈阿容易，冰心以病躯肩此重任，是很难为她了。她后来迁至四川的歌乐山居住，我去看她，她一定要我试一试他们睡的那一张弹簧床，我躺上去一试，真软，象棉花团，文藻告诉我他们从北平出来什么也没带，就带了这一张庞大笨重的床，从北平搬到昆明，从昆明搬到歌乐山，没有这样的床她睡不着觉！”真是一言一物俱关情，一张床一封信中都凝结着说不尽的友谊。

然而，极富戏剧色彩的是，梁实秋在海外听到的冰心之死是一次误传。1972年春天，凌叔华从伦敦寄给梁实秋一封信，告诉他“冰心依然健在。”惊喜之余，梁实秋急忙检阅其它有关冰心的资料，终于在5月24日的香港《新晚报》上，读到一篇标题为《冰心老当益壮酝酿写新书》的报道。他根据自己半生来积累的阅读政治性文章的经验，煞费苦心地质疑了这篇文章，最后得到了五点有关冰心的确切信息：

- （一）冰心今年七十三岁，还是那么健康，刚强，洋溢着豪逸的神采。
- （二）冰心后来从未教过书，只是搞些写作。
- （三）冰心申请了好几次要到工农群众中去生活，终于去了，一住十多

个月。

(四) 目前她好象是“待在”所谓“中央民族学院”里，任务不详。

(五) 她说：“很希望写一些书，”最后一句话是“老牛破车，也还要走一段路的。”

不管在“报道”的文字之外，另外还暗含了多少复杂难言的内容，“冰心依然健在”的事实还是值得庆幸的。梁实秋兴高采烈，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急忙写信给《传记文学》主编刘绍唐，更正自己“轻信传闻的夫误”。

不到一个月，他又获得了一些有关冰心的更为详尽的新信息。那是香港一家报纸刊登的一位美籍教授探访大陆时的“谈话”，其中谈及冰心与吴文藻的近况，说是——

他俩还活在人间，刚由湖北孝感的“五七干校”回到北京。他还谈到梁实秋先生误信他们不在人间的消息所写下的悼念亡友的文章。冰心说，他们已看到这篇文章。这两口子如今都是七十开外的人。冰心现任职于‘作家协会’，专门核阅作品，作成报告交予上级，以决定何者可以出版，何者不可发表之类。至于吴文藻派什么用场，未见道及。这二位都穿着绉巴巴的人民装，也还暖和。曾问二位夫妇这一把年纪去干校，尽干些什么劳动呢？冰心说，多半下田扎绑四季豆。他们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曾被斗争了三天。

一句“他俩还活在人间，”加上“……交予上级……绉巴巴的人民装……也还暖和……下田扎绑四季豆……斗争了三天”云云，使得梁实秋鼻子发酸，热泪满眶。由此，他更深切地体会到大陆知识分子在炼狱中倍受熬煎的艰难，也更深切地体会到他们比肉体痛苦更其痛苦的心灵痛苦。

梁实秋又随即写给刘绍唐一封信，要他发表在刊物上。由于一些话不好说或不便说（实际要说也无法说清楚），他的感慨十分平淡。——至少从口吻上看是如此：

现在我知道冰心未死，我很高兴，冰心既然看到了我写的哀悼她的文章，她当然知道我也未死。这年头儿，彼此知道都还活着，实在不易。

几乎是与“冰心事件”同时，梁实秋还听到了另一位朋友——以写湘西小说著名的沈从文——的“死讯”。

是1968年的6月份，梁实秋翻阅《中央日报》，忽在6月9日的报纸上读到如下则消息：

以写作手法新颖、自成一格……的作者沈从文，不久以前，在大陆因受不了迫害而死。听说他喝过一次煤油，割过一次静脉，终于带着不屈服的灵魂而死去了。

文章接下去还对沈从文简略描述了一番，说他“出身行伍，而以文章闻名；自称小兵，而面目姣好如女子，说话、态度尔雅、温文”等等。然而，现在他“带着不屈服的灵魂而死去了！”

梁实秋久久凝视着报纸上的文字，又一次陷入巨大的悲痛之中。

其实，梁实秋与沈从文并没有象同冰心那样的深交。徐志摩当年主编《晨报副刊》，沈从文投来小说稿，徐志摩以为不错，拿给梁实秋看，他才算知道了沈从文其人。新月时代，梁实秋主编《新月》月刊，逐期登载了沈从文写的一个长篇《阿丽思中国游记》，两人之间算是有了直接交往，但仍没有见过面。梁实秋说：“当时他很穷，来要稿费，书店的人说要梁先生盖章才行。沈从文就找到我家来了，他人很奇怪，不走前门按铃，走后门，家里的佣人把收据给我，我看是‘沈从文’，盖了章。后来我想下来看看他，但是

他已经走远了。”后来，梁实秋在中国公学教书，沈从文也由胡适、徐志摩的大力举荐，“破格”到中大教书。在此期间，梁实秋了解到沈从文的不少佚事：比如“他是很紧张很内向的人，一个钟头的课准备了，却半个小时就说完了，只好下课。后来他一个钟头的课就准备两小时的材料”；再如尽人皆知的他与张兆和女士那场富有喜剧色彩的恋爱，“他班上有个女学生叫做张兆和……沈从文喜欢她，写信给她，她没看，都放在一个匣子里。沈从文平时不太与人交往，追求张兆和不成时，曾要跳楼自杀，这是学校里的人说给我听的。张兆和不胜其扰，就把一满匣的信拿去给校长胡适之，说你的教员写信给我，造成我很大的困扰。胡适问她预不预备回信？她说不回，胡适说，你不妨看看他的信，要不要交往？喜欢也可交往，不喜欢也不是太大的错。张兆和回家看信是写得真不错，开始交往，这就是现在的沈从文太太。”再往后，梁实秋到了青岛大学。不久，沈从文由胡适再次推荐也到了青大，两人又有了大约一年多的同人之雅。说起来，他们的全部交往不过就是这一些。

然而，尽管如此，听到沈从文的“死讯”，梁实秋还是悲痛异常，为老友横死而唏嘘太息。他很快写下一篇《忆沈从文》的文章，以表达对故交的深切哀悼。

但这次梁实秋比较谨慎，不敢肯定沈从文已必死。他认为“从文一方面很有修养，一方面也很孤僻，不失为一个特立独行之士。象这样不肯随波逐流的人，如何能不做了时代的牺牲？”觉得有死的可能；但同时在没有进一步证实之前，“又不敢相信报纸的消息。”所以，梁实秋的《忆沈从文》写完，一直没有拿出来发表。

直到1973年，梁实秋读了聂华苓女士的《沈从文评传》一书，得知沈从文果然“尚在人间”，所谓“死去”云云，显系误传。他这才在文章最后加上几句后记发表。他百感交集地说：“人的生死可以随便传来传去，真是人间何世！”

冰心与沈从文之死都是误传，虽使梁实秋悲痛了一阵，但一旦了解了事情真相，最终他还是感到欣慰的。因此，当海外人士哄传老舍的死讯时，梁实秋说：“听说他去年已作九泉之客，又有人说他尚在人间。是那非耶，其孰能辨之？”显然，他是希望有关老舍之死的消息也是一次“误传”的。

然而，梁实秋的善良愿望这一次落了空。他认为不应该死的“好人”老舍先生千真万确地死了，而且死得很惨。

之所以认为老舍“不应该死”，梁实秋是根据一定的逻辑推断出来的。

他在海外了解到，老舍自解放后，衷心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思想一直是非常活跃的，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都有极其出色的表现。创作实践上，老舍也能积极贯彻执行党的文艺路线，创作出了大量的歌颂共产党、歌颂领袖人物、歌颂社会主义的文艺作品。梁实秋甚至读到过老舍的一首咏怀诗：

晚年逢盛世，日夕百无忧；

儿女竞劳动，工农共戚休。

诗吟新事物，笔扫旧风流。

莫笑行扶杖，昂昂争上游。

总而言之，即使按照最严格的政治标准，老舍在进行“脱胎换骨”的思想改造方面，都是够格的了。

可是，还在“文化大革命”的初期，老舍就“糊里糊涂的去世了”。无论如何，这使得梁实秋都感到难以解释。

梁实秋的困惑，在读了胡絮青编的《老舍剧作选再版后记》后，进一步增加了。“后记”中说：“老舍生前，由于他的鲜明的政治立场也经常遭到敌视新社会的人的咒骂，这使得老舍很自豪。他曾经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讲台上大声的说过：‘我本是个无党派的人。可是，我今天有了派。什么派呢？“歌德派”。’他把自己称为歌颂共产党的功德的‘歌德派’，把自己的作品叫做‘遵命文学’。”梁实秋对此瞠目结舌，大惑不解：一个如此忠诚的“歌德派”，到头来为什么竟连一死都难以幸免呢？1980年，老舍夫人胡絮青去香港开画展，曾托人带给梁实秋一本《絮青画册初集》。从胡絮青口中听来的有关老舍死时的惨状，更使梁实秋震惊：“据说是有一天一群红卫兵到他家里去，吵吵闹闹，动手抄家之后把他揪走了。过了些时，有人来通知他的夫人，就说老舍跳进积水潭自杀了，要她去认尸。她去了，只见湖边地上一具尸体，盖着一张凉席，她要揭开看看，不准，只准她在尸体脚上摸摸。她摸了一下鞋袜是干的，没有水湿，随后尸体火化，可是据絮青说骨灰念中没有骨灰，只有一副眼镜和一支钢笔”（按：梁实秋此处有关老舍死时情况的叙述，与当前社会上的一般说法基本相符而略有出入）。他悲愤填膺地说：“老舍父子都是惨死，一死于八国联军，一死于‘四人帮’的爪牙。前者以旗兵身分战死于敌军炮火之下，犹可说也，老舍一介文人，竟也死于邪恶的‘文艺黑线专政’论的毒箭之下，真是惨事。”

老舍的死，极大地刺激了梁实秋的神。由老舍的遭遇，他联想到中国广大知识分子的命运。

怀着对亡友的沉痛悼念之情，他在刚刚听到老舍的死讯但尚未经证实时，即写下了一篇《忆老舍》。八十年代，从胡絮青的口中，确证了老舍已死的事实后，他又一连写下了《关于老舍》、《忆老舍》两篇文章。

从梁实秋对冰心、沈从文、老舍的深切追忆纪念中，充分表明了海峡两岸知识分子之间无法割断的精神联系。

四、季淑的死

梁实秋曾在—篇题目为《老年》的散文内，比人生为“游山”，年轻人生气勃勃，象是正向着山顶攀登，而老年人则到了下山的时节。虽则下山，但若能“互相扶持着走下山冈，却正别有一番情趣。”

由于身边有一位良好的伴侣——贤惠善良的妻子，梁实秋极其欣赏这“下山”的“情趣”。从妻子身上，他享受到无尽的温情与爱。

他怀着深深的感激之情，写下了两个年逾古稀的伴侣“手位着手的走下山”时的动人情景：

“我有凌晨外出散步的习惯，季淑怕我受寒，尤其是隆冬的时候，她给我缝制—条丝棉裤，裤脚处钉—副飘带，绑扎起来密不透风，又轻又暖。象这样的裤子，我想在台湾恐怕只此—条。她又给我做了—件丝棉长袍，在冬装中这是最舒适的衣服，第—件穿脏了不便拆洗，她索性再做—件。做丝棉袍不—件简单的事，台湾的裁缝匠已经很少人会做。季淑做起来也很费事……佝着腰，再加上她的老花眼，实在是过于辛苦。我说我愿放弃这—奢侈享受，她说：‘你忘记了？你的狐皮袄我都给你做了，丝棉袍算得了什么？’

“我的生日在腊八那一天，所以不容易忘过。天还未明，我的耳边就有她的声音：‘腊七腊八，冻死寒鸦儿，我的寒鸦儿冻死了没有？’我要她多睡—会儿，她不肯，匆匆爬起来就往厨房跑，去熬—大锅腊八粥。等我起身，热呼呼的—碗粥已经端到我的跟前。这—锅粥，她事前要准备好几天，跑几趟街才能勉强办齐基本的几样粥果，核桃要剥皮，瓜子也要去皮，红枣要涮洗，白果要去壳——好费手脚。我劝她免去这个旧俗，她说：‘不，—年只此—遭，我要给你做。’她年年不忘，直到来了美国最后两年，格于环境，她才抱憾的罢手。

1973年，两个人欢欢喜喜地过“腊八”时，程季淑戴上老花镜，拿过梁实秋的纪念册，在上面—往情深地画上了—幅兰花，以兰花的高洁芬芳寄托自己最美好的祝愿。第二年是甲寅年，正是梁实秋的本命年，腊八那天，程季淑又在同—本纪念册上写上了—个“—笔虎”，意犹未尽，还在旁边缀上如下几行字：

华：明年是你的本命年，
我写—笔虎，
祝你寿绵绵，
我不要你风生虎啸，
我愿你老来无事饱加餐。

季淑

程季淑是这样的多情、温存，善于体贴别人，梁实秋为此感到极大的满足，但他更敬重程季淑的通达明理。

他记录过如下—件事：

到台湾后，每逢过旧历年，程季淑都建议要祭祀祖先，说：“别的不提，祖先是不能不祭的。”祭祀时，她只在厅堂正中立上梁家列祖列宗的灵位，梁实秋心里不安，提议也给程季淑的母亲立—个灵位，以便“—同拜祭略尽—点孝意。”程季淑坚持以为不可，只说“另外焚—些冥镪便是。”于是，每至岁暮，两个人便—起虔诚的“折锡箔”、“写纸包袱”，而后由程季淑

一人去“焚送”。程季淑明知“这一切都是无裨实际的形式”，但她有一句后很透底：“除此以外，我们对于已经弃养的父母还能做些什么呢？”

对平时居家过日子，梁实秋也发现程季淑身上有许多值得效法的宝贵之处：“一般人主持家计，应该是量入为出，季淑说：‘到了衣食无缺的地步之后，便不该是‘量入为出’，应该是‘量入为储’，因为你不知道什么时候你将有不时之需。’”对程季淑的这句话，梁实秋深表赞同，以为不仅是一个普通过日子的问题，而且同时反映出一个人的思想认识和道德水准。

正由于此，梁实秋家始终维持了一种实惠而检朴的生活水平，决不为社会流行的时髦风尚所动。“东西不破，不换新的。一根绳，一张纸，不轻抛弃。院里树木砍下的枝叶，晒干了之后留在冬季烧壁炉。鼓励消费之说与分期付款的制度，她是听不入耳的。”有些以追逐时尚为乐的人，对梁实秋的家风十分惊讶，遽下评断说：“你们府上每月收入多少，与你们的生活水准似乎

无关。”听到这样的批评，梁实秋夫妇一向是不置可否、一笑置之。

但另一方面，程季淑又决不吝啬。金钱之事，她看得很开很透。梁实秋说：“她常说：‘贫家富路’，外出旅行的时候决不吝啬；过年送出去的红包，从不缺少，亲戚子弟读书而膏火不继，朋友出国而资斧不足，她都欣然接济，我告诉她有一位朋友遭遇不幸急需巨款，她没有犹豫就主张把我们几年的储蓄举以相赠，而且事后她没有向任何人提起。”

程季淑内心深处也隐藏着许多烦恼和痛苦。

自与梁实秋结婚后，大半生岁月都是在颠沛流离中渡过的。青年时代离开故乡后，中间虽两度回去过，但计算起来，总是在家安居的日子少，在外漂泊流浪的日子多。对于一个知情重义的赤子说来，其间的矛盾与痛苦自是不言而喻。她深深地怀念故园，怀念家乡的亲人。

由台北来到美国的西雅图，与女儿女婿外孙们团聚在一起，生活自然更丰富多彩，“每逢周末，士耀驾车，全家出外部游……常常乐而忘疲”。由于西雅图环境优美、气候宜人，她的身体也逐渐康复，“风湿性关节炎没有严重的复发过”。但她心头仍不时袭上一缕哀愁。她又是个性格温和内向的人，“从来不对任何人有任何怨诉”，只是有时在丈夫面前才“掩不住她的一缕乡愁”。

每当妻子怀念家乡而黯然欲泣的时候，梁实秋也禁不住百感丛集。他伤感而又有些抱歉的说：“一棵大树，从土里挖出来，移植到另外一个地方去，都不容易活，何况人？人在本乡本土的文化里根深蒂固，一挖起来总要伤根，到了异乡异地水土不服自是意料中事。季淑肯到美国来，还不是为了我？”

时日匆匆，岁月如逝，如今的梁实秋和程季淑都是七十多岁的老人。老，已是无可讳言的事实。念及青年时代的美好岁月，又想起许多或逝或存的老朋友们熟悉的面影，他们深为人生的短暂难期、人事的飘忽易变而感慨不已。有一天，程季淑抚摸着梁实秋的头，幽幽忽忽地说：“你的头发现在又细又软，你可记得从前有一阵你不愿进理发馆，我给你理发，你的头发又多又粗。硬象是板刷，一剪子下去，头发渣迸得满处都是。”

记得，全记得！梁实秋同样是个多情敏感而又十分念旧的人，昔日的那些美好往事，他哪一件也不会忘记。

两个沉浸于强烈怀旧情绪的老人，共同翻开英国诗人朋士的诗集，认真品赏那首他们已不知读了多少遍的《约翰安德森我的心肝》：

约翰安德森我的心肝，约翰，
想当初我们俩刚刚相识的时候，
你的头发黑的象是乌鸦一般，
你的美丽的前额光光溜溜，
但是如今你的头秃了，约翰，
你的头发白得象雪一般，
但愿上天降福在你的白头上面，
约翰安德森我的心肝！
约翰安德森我的心肝，约翰，
我们俩一同爬上山去，
很多快乐的日子，约翰，
我们是在一起过的：
如今我们必须蹒跚的下去，约翰，
我们要手拉着手的下山去，
在山脚下长眠在一起，
约翰安德森我的心肝！

一个人由满头乌发到发白如雪，脸庞由青春焕发到布满绉纹，这难道仅仅表明着岁月流逝或自然的新陈代谢现象吗？其间是否也包含着另一种更深奥得多的社会、生命内涵呢？梁实秋久久凝视着朋士的诗，深深地思索着。睿智如他，也不是一切皆通，人世间有许多东西他也还至今玩味不透。最后，他仅微带感伤地说：“我们两个很爱这首诗，因为我们深深理会其中深挚的情感与哀伤的意味。我们就是正在‘手拉着手的下山’。我们在一起低吟这首诗不知有多少遍！”

程季淑的身体明显地衰老了，后来，连上楼都感到了极大的困难。每当饭后上楼时，她只能“四肢着地的爬上去”。那时，她喜欢穿一件宽宽大大、毛毛茸茸的黑色上衣。爬楼时，梁实秋时常戏言：“黑熊，爬上去！”程季淑即掉转头对着丈夫“吼一声，做咬人状”。梁实秋说：“进入室内，她就倒在我的怀内，我感觉到她的心脏扑通扑通的跳。”这一对老夫妻丢却忧伤，忘怀地享受着生命旅程上最后的美好时光。

在意识到已没有多少属于他们的岁月后，他们开始对未来的日子作出安排。那时，他们有三个最大的心愿：一是尽早办妥长期在美国居住的手续，二是盼望得到个机会，“双双的回到本国的土地上去走一遭”；三是再过上两年多，便是他们结婚五十周年，夫妻俩计划“在可能范围内要庆祝一番”。

他们也想到了“死”的问题。他们明白，和生一样，死也是不可避免的；生和死，是自然界中的一条最基本法则。所以，他们不但“不讳言死”，反而“常谈论这件事”。程季淑的愿望是：“我们已经偕老，没有遗憾，但愿有一天我们能够口里喊着‘一二三’，然后一起同时死去。”梁实秋则颇冷静、客观，认为“这是太大的奢望，恐怕总要分个先后。先死者幸福，后死者痛苦。”可是随后两个人为着谁“先死”争了起来：“她说她愿先死，我说我愿先死”。后来，还是梁实秋作了让步，说：“那后死者的苦痛还是让我来承担吧！”

虽然象是开玩笑，可是程季淑却十分当真。梁实秋说：“她谆谆的叮嘱

我说，万一她先我而化，我须要怎样的照顾我自己，诸如工作的时间不要太长，补充的药物不要间断，散步必须持之以恒，甜食不可贪恋——没有一项琐节她不曾想到。”梁实秋万万没有料到，当他们半是玩笑半是认真的议论着死的时候，那恶魔般的死神真的向着程季淑悄悄逼来。

一切都是那样的突然。

1974年4月30日，是梁实秋的心灵蒙受重大创痛的日子。上午十点半钟，他与季淑“手拉着手”一同走出家门，到了附近的一个市场，准备采买一些做午餐的食品。在市场的门前，一架竖着的梯子忽然倒下，恰好击中刚刚走近的程季淑。

程季淑被迅速送进了医院实行手术。在进入手术室的最后一刻，头脑还很清楚的程季淑反复地劝慰梁实秋：“华，你不要着急！华，你不要着急！”为了缓解紧张情绪，医生告诉她：“最好是笑一下”。梁实秋清楚地看到：“她真的笑了”。她在极痛苦的时候，还是应人之请做出了一个笑容！她一生茹苦含辛，不愿使任何别人难过。”

在手术台上，她再也没能醒来。她在手术前的一笑，成了梁实秋“在她生时最后看到的她的笑容！”

事情是这样的突然，又是这样的简单。事后，梁实秋回忆起来，无论如何都觉得象是一场幻梦。

然而梁实秋又深深懂得，一切都已无可挽回！生命就是这么一回事，说复杂就复杂，说简单可也简单。生龙活虎几十年，满眼熙熙攘攘、热热闹闹，滚滚红尘处是一个热烈喧闹不休的大千世界；可倏忽之间便可一瞑不视，曾在眼底心中留下的那无数繁华景象也立即黯然消失，从此，便只是永恒的黑暗和虚空。生死无常，也无“道”，梁实秋举目四顾，悲酸难抑，“人世间时常没有公道，没有报应，只是命运，盲目的命运！”回顾自身，茕茕一鰥；熟悉的居室顿然间也变得无比的高大空旷，他悲叹道：“我象一棵树，突然一声霹雳，电火殒毁了半劈的树干，还剩下半株，有枝有叶，还活着，但是生意尽矣。两个人手拉着手的下山，一个突然倒下去，另一个只好踉踉跄跄的独自继续他的旅程！”

在西雅图近郊槐园桦木区 16—C—33 墓地，梁实秋安葬了爱妻。他又预订了旁边的 15—C—33 墓地，预备作为日后自己的长眠之处。

一个多月后，从远隔重洋的台北传来了信息：师大英语系同仁定于6月3日在“台北善导寺设奠追悼”程季淑。正在哀痛中的梁实秋无法“亲去一恸”，乃请一要好的朋友代为答礼，他自己则写了一副对联寄去，文曰：

形影不离，五十年来成梦幻；

音容宛在，八千里外吊亡魂。

那天，在台北，共有二百多人参加了追奠仪式，场面隆重严肃，一切如仪：在“八千里外”的美国西雅图，梁实秋则于静室中焚香燃烛，含泪“持诵《金刚经》一遍”。他涤除万虑，低眉合目，口里喃喃反复念诵的是：

一切有为法，
如梦、幻、泡、影，
如露亦如电，
应作如是观。

五、不息的文学生命火焰

退休，对于梁实秋来说，只不过意味着作为教育家生涯的结束；另一方面，他的文学生命火焰却从此以后愈燃愈旺起来，直到肉体生命的完结。古稀之年，仍坚持写作不辍，“著述无虚日”，在外国可能不算稀奇，但在中国，却不能不说是极为少见的。

从1966年到1974年，单是散文作品，他至少出版了六部。

这一时期，他怀旧特别厉害。形于颜色，必付于笔墨。怀着强烈的感伤和迷惘之情，他写下了翔实细腻的长篇散文《谈闻一多》，写下了回忆自己童年、小学以及出国留学时代往事的《秋实杂忆》，还写下了追念师友故旧、情挚意切的《看云集》。

这些作品，若论艺术技法，自然是写作《谈闻一多》时，作者好象更用心、更投入；但若论活泼多姿，则还是《看云集》似更胜一筹。

在这个集子里，作者写到的胡适之、陈西滢、沈从文、杨振声、周作人、老舍、卢冀野等，都是在思想性格、处世做人上很有特色的人，再经作者妙手点染，就更加个性饱满、风采宛然。

胡适之在中国现代思想文化史上算得是拔尖的名人了，而梁实秋笔下的胡适之亲切平易，热诚待人，交际中令人有如坐春风之感。这一点，恐怕是读有关史籍或那些严肃学术著作很难体验到的。至于“大批判”年代出现批判胡适“唯心主义”的那些东西，把胡适写成凶神恶煞、非我族类，与这里梁实秋笔下的胡适形象相差之大，那就更不啻霄壤了。比如，梁实秋写到，因为程季淑是安徽绩溪人，与胡适同乡，每遇新客，胡适辄这样介绍梁实秋：“这是梁某某，我们绩溪的女婿，半个徽州人。”胡适很热爱他的家乡，喜欢把一些可以引为骄傲的事物挂在口头上，“常夸说，姓胡的、姓汪的、姓程的、姓吴的、姓叶的，大概都是徽州，或是源出于徽州。”一次又自夸，罗隆基不客气地反讽道：“胡先生，如果再扩大研究下去，我们可以说中华民族起源于徽州了。”胡适不以为忤，与座中人“相与拊掌大笑”。梁实秋津津有味地记述在上海时一次胡适约请朋友们到一家徽州馆品尝“他的家乡风味”：“我们一进门，老板一眼望到胡先生，便从柜台后面站起来笑脸相迎，满口的徽州话，我们一点也听不懂。等我们扶着栏杆上楼的时候，老板对着后面厨房大吼一声。我们落座之后，胡先生问我们是否听懂了方才那一声大吼的意义。我们当然不懂，胡先生说：‘他是在喊，‘绩溪老倌，多加油啊！’’原来绩溪是个穷地方，难得吃油大，多加油即是特别优待老乡之意。果然，那一餐的油不在少。有两个菜给我的印象特别深，一个是划水鱼，即是红烧青尾鱼，鲜嫩无比，一个是生炒蝴蝶面，即什锦炒生面片，非常别致。缺点是味太咸，油太大。”事情至琐至微，但却令梁实秋终生回味无穷、受用不尽。

陈西滢在新文学史上是个争议颇大的人物。如果仅根据常识推断，容易导致对人物认识的类型化、脸谱化。梁实秋提供的一些情况，可能是有益的。他简要介绍陈西滢的为人文的特点说：“通伯惜墨如金，《闲话》（按即引起与鲁迅等论战的《西滢闲话》一书）之后搁笔甚久，新月陆续给他印了《梅立克短篇小说集》和《少年维特之创造》。最善催稿挤稿的徐志摩遇到通伯也无法可想。《新月》杂志上只发过他两篇通讯。他就是这样一个人，有话说时也可以滔滔不断的讲，没有话说时他宁可保持沉默。不轻发言，言

必有中。”后来台湾重新印行《西滢闲话》，陈西滢删去了一部分内容后把书稿交给了梁实秋。梁实秋审阅了定稿后感叹说：“删去的一部分，其实是很精采的一部分，只因事过境迁，对象已不存在，他认为无需再留痕迹，这是他忠厚处。以视‘临死咽气的时候一个敌人也不饶’的那种人，真不可同日而语了。”——很有意思，陈西滢在自己书中“忠厚”地删去了与鲁迅论战内容，第三者的梁实秋却余愤难平。显然，陈西滢是属于梁实秋所说的具有“独操特行”的那种人的。

梁实秋 1970 年曾偕妻子到美国渡过四个月的“蜜月旅行”。说是“蜜月旅行”，他可没让自己的大脑完全休息。旅行结束后回到台北，他的一本新作——《西雅图杂记》——也随即产生问世了。

这是一本极清新、极雅洁的散文作品。按其品类，她本来应属游记文学；但同一般的游记相比，又好象毫无共同之处。直是一位已达“从心所欲不逾矩”水平的高人在信手指画，指画过处，便留下了这许多珠圆玉润、清纯可喜的文字。

可能是由于旅行匆忙的原因，梁实秋在这部作品里记录自己漫游美国各地的观感时，多采用了走马观花、点到即止式。所至之处的那“第一印象”，或许不是十分准确的吧，但其间保留的清新、芳馨气息可也是令人迷醉的。在华盛顿州，作者记述了一次去乡间摘草莓的经历。当地水果蔬菜产量丰饶，每至收获季节，农家辄登出广告：“欢迎有兴趣的人士前去自己摘取，廉价出售。”下乡自摘蔬果，对城里人来说，既是交易，更是兴趣盎然的“度周末”活动。一个周末，梁实秋一家老小驱车到乡下摘草莓，算是使梁实秋享受到了生活的极乐境界：“我们到达场之后，只见绿油油的行列整齐的草莓一片，象是红著一般。每人领得篮子一个，经人指定在某一行中的采摘范围，便可开始工作。平夙五体不勤的人，在骄阳下蹲行畎亩之中，起初不是滋味。但是拨开丛叶，发现又红又肥的草莓偎在叶子底下，顺手摘取，动辄盈掬，真有不问耕耘坐享收获之乐……不久，篮子满了，腰背酸了，黑皮鞋变成了白颜色。我们提着篮子蹒跚地走到一个棚下去过磅，差不多有二十磅，每磅一角五分……太阳下山，天黑下来了。我们晚饭懒得做，归途于路边肆中买了几只大螃蟹，刚出锅的，热腾腾的，带回家去大嚼。”所记内容是清新的，作者的文笔也是清新的。

在《西雅图杂记》中，也有小部分侧重于思致、韵味的作品。当梁实秋忙中偷闲，有机会整理一下自己的思绪时，他便会好整以暇，表现出另一种风度。比如，他记述自己一次带领两个外孙去买玩具，在商店里，发现一个须发斑白的美国老人也在柜台后面挑选模型玩具。看到梁实秋一行到来，那老人好象有些不好意思，赧然而笑说：“这玩艺儿很有趣”。梁实秋以为“他一定也是给他的孙子在选购”，便信口回答说：“是的，给孩子们玩是很有趣的”。但那个老人先是摇摇头，后又慢吞吞地说：

“我就是孩子”。接着他还不厌其烦地反复向梁实秋申说，说“自己已粘制了一满屋子的模型了”。梁实秋慢慢相信了老者的话，并且“陷入了沉思”。他领悟到：“人从小到老都是一直在玩，不过玩具不同。小时候玩假刀假枪，长大了服兵役便玩真刀真枪；小时候一角一角地放进猪形储蓄器，长大了便一张一张支票送进银行；小时候玩‘过家家’，‘搀新娘子’，长大了便真个的娶妻生子成家立业。有人玩笔杆，有人玩钞票，有人玩古董，有人玩政治，都是玩。”明白了这层道理，他不再感到眼前的老者是可笑的，

说他不过是“返老还童，又玩起模型来了”而已。既然都是“玩”，难道还在乎“玩”什么和怎样“玩”的问题吗？于是，梁实秋在一篇题名《模型》的散文里，写进了自己如上感受，使之成为情韵理致俱佳的作品。

梁实秋自1949年出版了脍炙人口的《雅舍小品》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之后，没有继续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犹如食客的胃口被吊了起来，却迟迟不见美味上桌一般，读者们眼巴巴地盼望着他的新作问世，但却始终“千呼万唤不出来”。直到1974年，梁实秋才又出版了他的第二本《雅舍小品续集》。所幸他没有再让读者失望，此后便一本又一本地接连写了下去。

完全可以理解的是，《雅舍小品续集》没有如《雅舍小品》那样，引起那么大的轰动效应。但这并不意味着作品的质量下降，相反，无论就那个方面看，新的作品都达到了更高的品位。浸透于作品里的思、情、意等等，更加让人低徊咏叹、回味无穷，作者的具体表现手法也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

在总体思路、总的基调上，《续集》仍保持了《雅舍小品》的原有风貌，但如细加品赏，立即可以发现，《续集》里的作品显然更加老到，更趋于成熟。集中的开篇题目曰《旧》，论证世间事物的新旧关系，那笔调之汪洋恣肆而又简洁雅致，那思致之深邃绵密而又理趣横生，便是在表现出一个曾经沧海、阅尽世故的人的高超襟怀。作者肯定“旧”有值得肯定的一面：“旧的事物之所以可爱，往往是因为它有内容，能唤起人的回忆……中秋赏月，重九登高，永远一年一度的引起人们的不可磨灭的兴味。甚至腊八的那一锅粥，都有人难以忘怀。至于供个人赏玩的东西，当然是越旧越有意义。一把宜兴砂壶，上面有陈曼生制铭镌句，纵然破旧，气味自然高雅。‘樗蒲锦背元人画，金粟笺装宋版书’，更是足以使人超然远举，与古人游。我有古钱一枚，‘临安府行用，准参百文省’，把玩之余不能不联想到南渡诸公之观赏西湖歌舞。我有胡桃一对，祖父常常放在手里揉动，噶咯噶咯的作响，后来又在我父亲手里揉动，也噶咯噶咯的响了几十年，圆滑红润，有如玉髓，真是先人手泽，现在轮到我手里噶咯噶咯的响了……国家亦然。多少衰败的古国都有不少的古物，可以令人惊羨，欣赏，感慨，唏嘘！”与此同时，作者又清醒地意识到世界运转“日新又新”水无停止的自然之理，所以他又说：“旧的东西之可留恋的地方固然很多，人生之应该日新又新的地方亦复不少。对于旧日的典章文物我们尽管喜欢赞叹，可是我们不能永远盘桓在美好的记忆境界里，我们还是要回到这个现实的地面上来。在博物馆里我们面对商周的吉金，宋元明的书画瓷器，可是溜酸双腿走出门外便立刻要面对挤死人的公共汽车，丑恶的市招，和各种饮料一律通用的玻璃杯！”在文章的一放一合、一正一反之间，蕴含的是作者对世间复杂事理的深沉透彻的领会与把握。

从许多作品看来，似乎已彻底解透人生的梁实秋老人的胸怀也更为博大宽厚。天地之大德曰生。他年轻时就是执着的人道主义者，现在则更能把宽容与爱心推己及人、推人及生、推生及物。一篇《虐待动物》，淋漓尽致地反映了梁实秋老年时对“仁”与“爱”的呼吁：“一个人不可以有意的把‘不必要的’痛苦加在动物身上”、“许多地方的市场里，卖鱼的都是不先开膛就生批逆鳞，只见鳞片乱飞，鱼不住的打挺。卖田鸡的更绝，涮的一下于把整张的皮活剥下来，剥出白生生的田鸡乱蹦乱跳。站在旁边看着都心惊胆战”、“最残酷的事莫过于屠杀。所以说：‘仁者不杀’，”“动物涵意甚广，应该把人类也包括进去。防止虐待动物，易不亲亲而仁仁，先从防止虐

待人类始？”倡扬人道与爱，站在生物学角度上看，应该是一个最低、最基本的原则；但不幸的是，若站在人类社会的演变运行实际看，又是为许多人衷心向往的最高原则。梁实秋喋喋不休于此，当是由于感慨遥深才不能已于言的吧！

梁实秋于 1974 年出版的作品，还有一本催落许多读者眼泪的《槐园梦忆》。

爱妻的猝死，给梁实秋留下了终生难以平复的心灵疮痛。程季淑的遗体安葬完毕之日，也是梁实秋含着热泪写他的“梦忆”之时。他没有捶胸顿足、哭天抢地，他对人生运会的透彻理解使他不可能做出凡夫俗子般的举动。他把对故妻的深沉的爱与无尽思念，完全溶入了以心血凝成的文字中。

这是一部长达六万五千多字的长篇散文，不，应该说是一首文笔优美柔婉、情调缠绵凄怆的长诗。中国古代长诗中以叙事为体而又情韵特佳的，当推白居易《长恨歌》第一。在本书作者看来，从梁实秋的这部《槐园梦忆》，正可看出《长恨歌》的流风余韵。

“季淑于 1974 年 4 月 30 日逝世，5 月 4 日葬于美国西雅图之槐园……墓旁有一小喷水池，虽只喷涌数尺之高，但汨汨之泉其声呜咽，逝者如斯，发人深省。往远处看，一层层的树，一层层的山，天高云谲，瞬息万变。俯视近处则公路蜿蜒，车如流水。季淑就是在这样的地方长眠千古。”作品是在这样一种以平静、自然掩盖着的忧伤、凄凉氛围中开场的。数语寥寥，却令读者再也难以驱掉心头那沉重的迷惘与哀伤。

“‘圣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这是很平实的话。虽不必如荀彧之惑溺，或蒙庄之鼓歌，但夫妻版合，一旦永诀，则不能不中心惨怛。”这里的每一句话都是极其平易的，但每一句话又都仿佛包含了相当的感情份量，如沉重的槌子般，一记记地敲在读者心上，永不能忘。

在惆怅心酸的气氛中，作者拉开了他精神上的帷幕，进入了漫长的回忆世界。从故妻的出身家世，到热恋、分离、结婚，而后几十年同甘共苦，相濡以沫的伴侣生活，作者一件件一桩桩的娓娓道来，翔实而鲜明。虽是记事，实为寄情。而情之所至，也真有金石为开的力量！昔王国维论文：世间一切文字，余爱以血书者。象《槐园梦忆》，堪算是“血书”的文章。只不过不是淋漓尽致的“血”，而是淡而又细，几乎到了难以觉察到的那种“血”。

在经历了漫长的精神跋涉历程后，《槐园梦忆》最后仅以十六字作结：“缅怀既往，聊当一哭！衷心伤悲，掷笔三叹！”这是一个极其漂亮的结尾！曾有人推出几部名著作为作品“开头”的典范，我以为，如果再推举最好的“结尾”，那么，梁实秋这十六个字是可以入选的。它好就好在以最省俭的笔墨最有力的传达出了作者和读者共同的深层心理意识；而从审美上看，又是那样的洒脱、空灵！

第九章暮年风情

(1974——1980)

一、泪洒槐园

我现在茕然一鰥，其心情并不同于当初未娶时。多少朋友劝我节哀顺变，变故之来，无可奈何，只能顺承，而哀从中来，如何能节？我希望人死之后尚有鬼魂，夜眠闻声惊醒，以为亡魂归来，而竟无灵异。白昼萦想，不能去怀，希望梦寐之中或可相见，而竟不来入梦！环顾室中，其物犹故，其人存。元微之悼亡诗有句：“唯将终夜常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我固不仅是终夜常开眼也。

相依相伴了将近五十年的妻子猝然物故了，梁实秋悲不自胜，终日以泪洗面。在想念妻子到达极点、实在难以忍耐的时候，他就一个人跑到槐园的妻子墓前。在那里，他先在一只“半埋在土里的金属瓶里”插好鲜花，然后徐徐灌进清水。他泪眼模糊，“低声的呼唤她几声”。他非常小心，不敢高声喊叫，“怕惊了她”。他细声细语地絮絮而谈，“把一两个星期以来所发生的比较重大的事报告给她”。要做的事都做完之后，他说：“我默默的立在她的墓旁，我的心灵不受时空的限制，飞跃出去和她的心灵密切吻合在一起……”

在程季淑的墓前，他取出一张纸，那上面写着他献给妻子的诔词。站在深秋的凉风中，他满怀虔诚地一字一句地念诵道：

绩溪程氏，名门显著，红闺季女，洵美且淑，雍容俯仰，丰约合度，洗尽铅华，适容膏沐，自嫁黔娄，为贤内助，毕生勤俭，穷家富路，从不多言，才不外露，不屑时髦，我行我素，教导子女，正直是务，善视亲友，宽待仆妇，受人之托，竭诚以赴，蜜月迟来，晚营小筑，燕婉之求，朝朝暮暮，如愿以偿，魂兮瞑目。

梁实秋的眼泪洒在槐园，他把整副灵魂也留在了槐园。他说：“如果可能，我愿每日在这墓园盘桓，回忆既往，没有一个地方比槐园更使我时时刻刻的怀念。

因而，西雅图寓所的家居生活使他感到格外的痛苦。“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居室里的一切，都仿佛永远地刻留下妻子的痕迹。睹物思人，余痛在怀，他只能一遍又一遍地吟哦晋潘岳的《悼亡》诗聊以自遣：

荏苒冬春谢，寒暑忽流易。
之子归穷泉，重壤永幽隔，
私怀谁克从，淹留亦何益？
帟府恭朝命，回心反初役，
望庐思其人，入室想所历，
帟屏无仿佛，翰墨有余迹，
流芳未及歇，遗挂犹在壁，
惆怅如或存，回遑怆惊惕。
如彼翰林鸟，双栖一朝支；
如彼游川鱼，比目中路析。
春风缘隙来，晨溜依檐滴，
寝兴何时忘，沉忧日盈积，
庶几有时衰，庄缶犹可击。

他一个人在居室里徘徊俯仰，苦闷而单调，往日有情有趣的居家生活，猛然间变得如此枯燥、难以忍受。他不断地向女儿和朋友们诉苦，说他的居室现在成了“单身监狱”，有如《皇冠》杂志上一篇文章报道的那样：“如今，梁教授孤独而寂寞，他形容西雅图的居所——‘是个单身监狱’。每天清晨四时起身，散步一个小时，然后开始工作，两层楼房，前前后后竟连个说话的都没有，自己随便弄顿午餐，也经常被工作耽误，这样直到午后五时，女婿女儿外孙们回家，‘我又急又忙的跑出来迎接，一天八个小时的监狱生活，总算结束！’”

正当梁实秋陷于巨大的悲痛与孤独之中时，许多人把同情与温暖同时向他送来。

他的朋友们关怀着他。台北远东图书公司的老板浦家麟先生远隔重洋发来热情的邀请，要他飞赴台北校阅《槐园梦忆》一书的清样，并借此“散散心”。——这儿，我们必须弥补一下前面由于疏忽而造成的一项重大过失。我们要说的是：梁实秋不仅是高明的文学评论家，杰出诗人，优秀散文家和卓越翻译家，同时，他还是学殖博厚的学者。来台湾不久，他即与台北远东图书公司建立了密切、牢固的合作关系，在这家出版社先后出版了由他主编的《远东英汉字典》、《远东英汉大辞典》、《远东常用英汉辞典》、《远东袖珍英汉辞典》、《远东英汉·汉英辞典》、《远东英英·英汉双解成语大辞典》、《远东高中英文读本》、《远东高级文法》等工具书，总字数达上千万字。最后再说明一点，造成梁实秋晚年色彩艳丽传奇般生活的最初媒介，便是他那部在台湾家喻户晓的著名《远东英汉大辞典》。

他的亲人们也百般体贴他。女儿梁文蔷在父亲接到“远东”的邀请后，竭力怂恿他去台北。女儿的意思是：“可能有机会遇到情投意合的朋友，可以结伴共度晚年。”但梁实秋听了不以为然，摇头苦笑笑说：“无此念矣！”

不过，“敬散心”的理由还真是打动了梁实秋的心。他接受了朋友的邀请。

1974年11月3日，梁实秋登上了飞往台北的飞机。

在万米高空，他的身子离开槐园越来越远，但他的心却总似有一根丝线牢牢地拴系着，扯向那个故妻埋骨的地方。他想起仅仅两年前，还是夫妇俩个共同飞度大洋，由台北到了西雅图；而现在重返家乡时，却只剩了他一人。一念及此，他不由再次泣然流涕。在飞机上，他写成一绝：

却看前年比翼飞，
凄凉今日只身归，
漫如孤鬼游云汉，
犹忆槐园对翠微！

他一念在心的总是那个舍不下、抛不开的槐园。

飞机在台北松山机场降落。前来迎接的是他的老友台湾师范大学校长刘真先生。知交相见，相对无言，唯唏嘘太息而已。

朋友们把梁实秋安排在仁爱路四段华美大厦10楼28房下榻。稍事寒暄之后，朋友们都离去了，为的是他长途旅行之后需要休息。

可是这一夜，梁实秋却失眠了。躺在宽大舒适的床上，他辗转反侧、难以入睡。盘绕在他心头的，尽是他和程季淑在一起生活时的无尽往事。

翌日清晨四时，他早早地起了床，为了避免惊动别人，他悄无声息地沿着楼梯往下走——总共 135 级。走上大街后，他直奔忠孝东路走去，越过忠孝公园，便是一条很短的马路——安东街。在三九巷，他驻足凝神眺望，企图找到他和妻子一起度过许多晨昏的“小筑”。

然而他失望了，映入他眼帘的是一幢新建的四层新公寓。往日的故家何在？

他又漫步来到云和街。那儿也有他住过的一个“家”，而且他与故妻心心念念的那棵大面包树就在这个“家”里。在这儿，他得到了满足，他又看到了那棵硕大无朋的面包树。树叶葱绿，雄姿依旧。他轻轻地呼唤着面包树，轻轻地呼唤着妻子的名字，热泪夺眶而出。

《槐园梦忆》很快问世了。作品那浓郁隽永的一往深情和优美清丽的文彩，立即征服了无数读者的心，成为当年台湾岛上的畅销书。广大读者争相阅读，为作者不幸丧偶洒下同情的泪水。

他们更钦敬梁实秋的用情专一，“纷纷赞叹梁实秋对爱情的忠贞、对亡妻的深情。在读者的心目中，梁实秋的形象变得十分高大：不仅博学中西，而且人品高尚。因为爱情的玫瑰园里最美的花朵，只有心灵纯洁的人才能摘取。”

但是，生活会是那么简单的吗？

二、心有灵犀一点通

11月27日这一天，对于梁实秋来说，是“历史性的一天”。

这天，有一男一女两个不速之客来到了远东图书公司。男的很不客气，见到浦家麟老板，立即以不容协商的口气要浦老板送一部梁实秋先生主编的《远东英汉大辞典》给同行的小姐。浦老板笑逐颜开，二话没说，当即恭送如仪。

男的名叫谢仁钊，是台北国际关系法教授，台湾“立法委员”，与浦家麟老板是莫逆之交。女的就是大名鼎鼎的台湾歌星兼影星韩菁清。韩菁清这年四十三岁，风姿绰约，面目俏丽。她因为在台湾孤身一人，所以拜了谢仁钊做“谊父”。

还在前一天，谢仁钊要写一封英文信给一位美国议员，有几个单词不会写。他知道韩菁清买有一部《远东英汉大辞典》，便借用她的辞典翻查。直到吃晚饭时，谢仁钊教授还在餐桌上一边吃饭，一边继续翻阅着那部大部头的辞典。

韩菁清见状，好心地提醒她的谊父赶快吃饭，并且说饭桌上有油，会把辞典弄脏的。她告诉他：为买这部书，花去了一千多元呢！

“一本辞典有什么了不起的，”谢仁钊呵呵一笑，不以为然地说，“远东图书公司的老板，当年还是我送他出去留洋的呢。这种辞典，我去‘远东’，要多少本他就会给多少本。明天，我带你去‘远东’，叫老板送你一本新的。”

第二天，谢仁钊果真带韩菁清去了“远东”，于是，便发生了上面的一幕。

交谈间，由《远东英汉大辞典》扯到了新近丧偶的梁实秋，浦家麟老板告诉谢仁钊，已把梁实秋请来台北，如想见一见的話，可去华美大厦。

谢仁钊和梁实秋也是老朋友，闻讯后喜出望外，立即带着韩菁清又转道来到了华美大厦梁实秋的下榻处。

谢仁钊见了梁实秋，聊了不大功夫，邀请他去林森路统一饭店喝咖啡。直到这时，韩菁清还完全是个配角，“只是跟在谊父身边，抱着那本崭新的大辞典，没有说什么话。”

在统一饭店，他们一行又遇上一个人：美国教授饶大卫。偏巧这位“大卫”先生是研究政治的，与谢仁钊有着共同的兴趣，于是，两个人管自按照自己的话题谈了下去。不说韩菁清，连请来的客人梁实秋也都给晾到了一旁。

正象这种场合常会发生的那样，两个遭受冷落的人开始试探着谈起来。当梁实秋知道了对方就是歌星韩菁清，不住地称赞她歌唱得好，可同时又说她的名字有点“别扭”。

谈起名字，好象勾起了韩菁清对往事的回忆。她的话象断了线的珠子一样，滔滔不绝地讲起来。她告诉梁实秋：她原籍湖北黄陂，生长在上海，父亲叫韩惠安，是一位有名的巨贾。她小时候名叫韩德荣，喜欢唱戏，更喜欢唱歌。七岁时，在上海“新都饭店”第一次登台亮相，竟一举夺魁，那次唱的歌名叫《秋的怀念》。往后不断上台唱歌，用韩德荣的名字便不行了，太男孩子气。于是，从《诗经·唐风·杕杜》的一句“其叶菁菁”里，取了“菁菁”两个字做艺名。但后来又发现，众歌星中不少人艺名都叫“菁菁”，只好改成了“菁清”，成了韩菁清。这样，再也不怕跟别人重复。“因为歌星们总喜欢用‘王’呀、‘林’呀、‘丁’呀作姓，笔划少，上场时按姓氏笔

划为序，可以先上场。没有人愿意姓‘韩’——十八划！”

梁实秋还初步了解到韩菁清离开大陆后到处漂流、以演艺为生的坎坷身世，对她寄予深切的同情。他特别赞赏她身在歌舞场，可一点没有庸俗气；同时，不仅歌唱得好，而且还文才出众，具有非常深厚的中外文学修养。他感叹地说：“你这样喜欢文学的女孩子，当初如果长在我家里，那该多好！”

现在，他们的情绪都象被奇异的火种点燃起来了，热烈而且兴奋。从当代文化谈到古典文学，“他和她发现，彼此竟有那么多共同的话题。”所以，当韩菁清忽然想起七点钟还要到“台湾电视台编导研究班”听课学习而起身告辞，梁实秋也站起身来要送她一块去时，两个人都一点不以为奇，觉得一切都是那么自然。

在路上，两个人又谈起了在电视台学习的话题，韩菁清说自己原先是歌星、影星，现在年纪渐渐大起来，也想学点编导。梁实秋对她的志向大加称赞，告诉她：这个研究班最初开办时，他给第一期学员讲过莎士比亚。

“可惜，我无缘成为你的末代弟子！”韩菁清忘情地说。

“谁说无缘？今日萍水相逢，谈得那么投机，就是有缘。”梁实秋回答说。现在，他的感情世界已在剧烈地动荡起来。

这一天的最后，韩菁清临上班前，在电视台餐厅请梁实秋吃了一顿晚餐。晚餐的内容很简单，每人一菜一汤，一共不过花了五十元台币。但在这最简单的晚餐里他们却似乎咀嚼出最美妙的味道。

这天夜里，梁实秋又一次失眠了。他莫名其妙地感到很兴奋，兴奋中又似乎有几分惊惧。现在，连他自己好象都弄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他早早地起了床，对着镜子一照，眼皮有些浮肿。他没有象往日那样先吃早餐而后做事。而是健步走下楼梯，走出大厦，按照韩菁清昨天交待过的路线，径直向忠孝东路三段二一七巷走去。约莫半个钟头之后，他按门牌找到了要找的那幢楼，仰起头来朝七层的一扇窗户望去。——韩菁清就住在七层的楼内。

七层楼上那间房的窗户紧闭、窗帘低垂。梁实秋非常失望。他慢慢地在街道上踱着，还不时回过头来望望七楼上的窗帘。吃过午饭，他又来了，可是那窗帘仍然紧紧地闭着。——他不知道，由于职业关系，韩菁清多年来养成了晚睡晚起的习惯。她常常自称是“夜猫子”。

一直到下午两点钟，七楼上的窗帘才慢慢拉起。脖子望得都有些发酸的梁实秋毫不迟疑地上楼敲开了韩菁清的房间。在这个温馨、幽静的住所内，他们又畅谈了一个下午。

感情的性质悄悄而迅速地发生变化。

他们都格外强烈地感受到了这一点。

韩菁清的心底变得异常的惶乱。她看出了梁实秋对她的一脉真情，反过来，她也喜爱这位风神卓然的“梁教授”，觉得他“温柔、幽默、斯文、俊俏”。这天夜间十点钟，她下课后走出电视台，没有按惯例陪送讲课教授回家，以尽她作为“研究班”班长的职责。而是随便招呼过一辆计程车，塞给讲课教授五十元车费了事。——“原来，在一片夜色中，梁实秋一身西装，正站在台湾电视台大门口等候呢。”

可是，另一方面，韩菁清的心头又充满了矛盾。这毕竟来得太突然了！她已经步入中年，曾在感情生活上遭受过严酷的挫折和打击，以至如今都还孤身一人。往昔的教训她记忆犹新，因此，当她在决定投入到一场新的感情

纠葛之前不能不再三加以考虑。看来，梁实秋是个修养很高而又用情专一的人，这一点料可无虞，问题是双方各方面的差距太大了，特别是年龄……。

受尽感情煎熬之苦的韩菁清打算采取断然措施：趁爱情还刚刚萌芽时就掐掉它！一天，当他们又一次晤对于七楼上的房间内时，韩菁清鼓足勇气对梁实秋表示：我愿为您做红娘。

但她万万没有想到，梁实秋回答她的一句话竟是那么直截了当：

“我爱红娘！”

关系已彻底点破，事情再没有了回旋的余地。在痛苦的矛盾心情中，12月1日——他们相识的第五天，韩菁清给梁实秋写了一封信：

谢谢您的照片、书、大苹果、晚餐，还有往来于忠孝仁爱路，还有许多的赞美词及宝贵的意见。

想不到我们的缘份是这么好，“一见如故”，犹如多年的朋友，别人不信，我们也曾有点胆怯，怀疑吧？但事实证明我们谈得是如此投机，彼此都付出一份“真！”好微妙！

好神奇！

我不敢在大文豪面前，卖弄文笔，平日您所看到的中英文书信，都属于AI级，这封小学生的幼稚会话，您会看得懂吗？告诉我，我等着您的评分，否则我没有勇气再造句！

仅仅几句话，仅仅的几个字，仅仅的几个小动作，我知道您是多么的疼我！可是您要趁早了解我的为人（除了学问品德之外），我在某方面的气量好小，岂仅是容纳不了一粒“沙子？”“小灰”也受不了！

因为时间在您我现在的状况中，名符其实的是“一寸光阴一寸金”的时候，我必需尽快的表明这些看来似乎很小的“大事！”祝

幸福

小娃

1974.11.31

据韩菁清日后解释：“我写那封信，是希望他打‘退堂鼓’。”但从全信的内容看来，流露更多的，还是对对方的爱慕之情。在如此深沉浓厚的爱情表白面前，一句“您要趁早了解我的为人”云云，就显得十分软弱无力，缺乏说服力了。

因而，梁实秋读到这封信后，不但没有打‘退堂鼓’，相反，采取了更加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

第二天午后二时，韩菁清的窗帘刚刚拉起，早在楼下仰望多时的梁实秋便踏进了房间。一进门，他交给韩菁清一封信，说是在楼底下“捡”来的，信封上写着“呈菁清小姐”。

韩菁清满腹狐疑地拆开信一看，不由哑然失笑。原来写信人就是“捡”信人自己：

菁清：

昨晚看了你的信，十二点以后才睡。你这封信我本想不复，怕你不高兴，所以还是写几个字给你。其实见面谈不是更好么？

你的信写得极好，不但含蓄，而且深刻，我看了不知多少遍，当什袭藏之。你要我“趁早认识你的为人”，我也要以同样的话叮嘱你。事实上我有更多的话叮嘱你。你不要认性，要冷静的想一想。从11月27日到今天还不到一星期，谁能相信？我认为这是奇迹，天实为之！我们还有漫长的路要走，

希望我们能互相扶持。

今早起，我吃了一片糯米藕，好甜好甜，我吃藕的时候，想着七楼上的人正在安睡——是侧身睡，还是仰着睡，还是支起臂肘在写东西？再过几小时就可晤言一室之内，信不要写了。

梁实秋

74.12.2早

这是梁实秋写给韩菁清的第一封“情书”。信中提到“奇迹”之类，应该说，这是真的，确实是人类情爱史上的一桩“奇迹”。在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里，年龄相差近三十岁的一对异性萍水相逢，便迅速结成如此动人的“忘年恋”，不是“奇迹”又是什么？

特别从梁实秋这方面看来，更是如此。他已是须发斑白的老翁，进入了人生的暮年，在生命深处犹能鼓涌起这样旺盛的热情和活力，这不是“奇迹”又是什么？

他尝对自己有一总结性的评断：“古典头脑，浪漫心肠”。应该说，这话是十分恰切的。

信中提及“我吃了一片糯米藕”。那是韩菁清亲手做好，送给梁实秋吃的。梁实秋患有严重的糖尿病，本应严格戒绝甜食，但韩菁清不知道。梁实秋居然冒着犯病的危险，吃了韩菁清送他的礼品，还连说“好甜好甜”。这也可见爱情是以多么巨大的力量完全支配了梁实秋。

从此开始，梁实秋几乎天天都要从华美大厦来到韩菁清七楼上的居室，而每次来又几乎都要带来一封“情书”。他们经常“晤言一室之内”，还又鸿雁传书，飞笺递筒，这在谈情说爱的方式上也是独出心裁、别具一格的。

梁实秋以更其热烈的言词，向韩菁清袒示着自己的爱情：

他在12月4日面交给韩菁清的信里写道：

Lavender 中文叫什么，我一时想不起来，这块肥皂可真香，洗澡时我全身沐浴在那一片香气里，不，我的心也陶醉在其中了。我的嗅觉不灵敏，这一回好象是例外。

你昨晚消夜恐怕是在十二时以后了吧？在什么地方？你坐在什么人的身旁？作吃了些什么东西？我本来说陪你去消夜，你不肯，因为你疼我，可是你知道么，我的心里多么痛苦！今天五时起床，头昏昏然。以后我恐怕每天都要头昏昏然，除非……除非……

仅仅一天之后——12月5日的晚上，韩菁清在梁实秋写给她的另一封信里又读到这样的话：

昨天我们谈的话，每一句我都又反复的加以思索，我很兴奋。我知道，在人生的道路上可能有变化，有时变得开朗，有时变得很晦霾，不过，我相信，我们两个的心不会变。两颗心融在一起，会抗拒外来的一切讥评。

昨晚你把你盘里的鱼分给我吃，你说将有消夜可吃而我夜里可能饿，我当时心里酸酸的，你随时心里有我。有一天，我若能陪你消夜，就好了。……我的喉咙有一点哑，也许是受寒了，没关系，只消让我看一看你的笑容，有什么不舒服都忘了。

昨天看你那一堆照片，我一张都没有拿（虽然其中有好多张我特别爱），实在是因为我想那些照片，以及其他，已经全部的属于我了。你说我是不是贪婪？

又是一天刚刚过去，梁实秋新写的一封“情书”再一次递到了恋人手上。

他现在完全失去了往日那庄重蕴藉的学者风度，那份情急模样，完全象一个初次坠入爱河的大小伙子：

……睡到两点半，种种问题又兜上心头，有些问题是你提出而我事前没想到的，我苦思焦虑，辗转反侧，不能得到万全的解答。退一步想，我能在半夜里考虑这些问题，亦即是幸福了。你说悬崖勒马还来得及，在时间上当然还来得及，可是在情感上是来不及了。不要说是悬崖，就是火山口，我们也只好拥抱着跳下去。你说是吗，亲亲？

……你问我嫉妒否，我说不，事实上恐怕难免，例如你昨晚去洗头发，我就不能不想到理发匠要抚弄你的头发，而他在洗发的时候也一定对你有说有笑。想到这，我心里有异样的感觉，你会笑我吧？你心里会说：“可怜的孩子！”在这一方面，我是孩子。

此信写于12月6日，随后，12月7日、8日、9日、10日、11日、12日……梁实秋每天都按时把一封新的“情书”交到情人手上。那“永久炽盛，永久不灭”的“圣火”，迅速地消溶了韩菁清胸中的冰块。在梁实秋炽热情怀的感召下，她原来的一切顾虑，都在不知不觉间消释了。

12月15日，韩菁清写给她“心上人”一封信，异常明朗地表明了自己的态度：

喂，人：

这一段日子里，我从心底一直笑到脸，你知道吗？你真的给了我，人不能给我的真快乐，我从来不相信，在一个人仅仅的一个人身上，会找到一大把，一大把的爱，象似朋友，又是情人，象似长辈，却更超过亲父兄，奇特的事竟然发生在这段日子你我的身上。我好开心，我希望我永远拥有它，同时我也要好好待你，一如你之待我，也许我还会加倍还你，且待时间去证明罢！称和磅对我们都不准确！

你说我爱你，你会痛苦，我不爱你，你会更痛苦，那末你教我怎样？爱，不爱，都放弃？做一个“小马偶？”“波斯猫”（按系韩菁清对自己的昵称）亦是善体人意的感情动物啊！

告诉我，应该如何去尽我的力量，来使你快乐？如何使你快乐得象我一般？我会遵照你的意思去做！

你要我支持你，是我有这么偌大的权力？任何人都会象你听我的话么？我当然会支持你，即使无有太大的权力！我想情感会战胜一切，“柔能克刚！”

为了不让你独自闭门数秒的算着“时光”，我在你与我短暂的别离以前，我由衷的出于很高兴的“自愿”，每天和你在一起，但是，答应我不要为我流泪，要为我欢笑。“笑”会令人年轻，和我在一起，你应该得到这些才合理！否则，我能够给予你什么呢？你说！

小娃

1974.12.15

可以想见，韩菁清这封传递了一种准确无误信息的信，对梁实秋来说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他热烈地向爱人倾诉：“诵读之下犹如醍醐灌顶，我仔细的逐字欣赏，然后在字里行间推敲，最后我闭起眼睛穷思冥计，这封信我咀嚼了多少遍！”他“推敲”“咀嚼”的结果是不言自明的：从此两人将要结伴创造共同的新生活！于是，他又热烈地向爱人发誓：“亲亲，我不知道我能给你多少快乐，我也不知道我能陪伴你多少年，请你准许我在此时此刻把我的一切奉献给你。”

如果说，萍水相逢即陷入热恋，是一个“奇迹”奇异的开始；那末至此，两人相互掏出赤诚的心灵，不顾一切地决心实现自己的愿望，就是这一“奇迹”的圆满结束。韩菁清日后解释他们的爱情发展成熟得如此迅速的原因时说：“回过头来看看，我和他相差三十岁，我们所以深深地相爱，原因在于我们有许多共同点：两个人本性都很善良，个性都很强，而且都富有同情心。”她又说：“我们非常相投。不知道怎么搞的，我喜欢的影星、歌星，也正是他所喜欢的；就连谈字、画，他喜欢的，也正是我所喜欢的。很奇怪，会那么的巧！所以，我们谈得非常投机。……我们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同是根本的。我们有共同的感情，这是最重要的，最根本的。这是爱情的基础。”由韩菁清的这番解释，人们会很自然地记起我们的一句古诗：

心有灵犀一点通。

三、美丽的黄昏恋

如果把梁、韩之恋的过程再拉长一点看，那么，我们上面说两颗燃烧的心灵完全融化到一起时便是这一爱情“奇迹”的圆满“结束”，实际是不够确切的。

事实上，他们自己在恋情初发时便意识到会遇上风暴。所以，他们相约，在事情尚不完全成熟之前保守秘密，在别人面前一定要“不露亲热之状”。他们把这戏称之为“演戏”。头一次两人一齐在公众场合露面后，梁实秋写信得意洋洋又不无矛盾他说：“我不会演戏，可是我在人面前毕竟演戏了，你也许会笑我演技笨拙。我盼望将来不常有演戏的机会，永远以真实的面貌在人群大众中昂然出现。”

应该承认，他们一开始扮演的这出戏还是比较成功的，以至于竟有热心人前来给梁实秋说合，要把一位年纪比他小二十岁的女作家介绍给他，那位女作家也是教授。不消说，梁实秋断然拒绝了：“谁规定的，一定要作家嫁作家，教授娶教授？”在那些心地单纯的人的心月中，或许真的“以为他没有再婚之意”了吧！

但这种“戏”若长久装扮下去是会让当事者感到痛苦的。12月7日晚上，梁实秋、韩菁清与谢仁钊教授夫妇等几位好友以及一些记者一起在台北华国饭店举行“群英会”。开始两个人心照不宣，配合得相当默契，可后来，越想越不是滋味，特别是梁实秋谈到“自己诸病缠身，也许不久于人世”时，两个人都伤心落了泪。梁实秋事后回顾当时情景说：“昨天我第一次看见你流泪，可是我相信决不是这十二天中之第一次流泪。我也是第一次在你面前流泪，可是我早已告诉过你我流了好几次泪。”

尽管他们自以为演技很高明，可是他们不知道在或一方面有着特殊本能的观众比他们更高明。不久，梁实秋就觉察到周围有异样的情况发生：“昨晚消夜，又是‘傻女婿’一场戏，你说观戏的人会满意么！这样的戏一共两场，我都演过，你是大导演，演得好不好由你负责。戏词中有一句很露骨的话：‘你这样好的一个侄女，你到美国之后能不想念她吗？’我回答的是‘当然想’！”显然，梁实秋是领略到了那句“露骨的话”中的明显挑衅意味的。

十来天之后，梁实秋在一次聚会上，又一次感觉到自己“成了好几双眼睛凝视的对象”，不少人都想从他“脸上发现些什么似的”。梁实秋自然心里明白，因而索性“昂然挺胸，毫不躲闪。”他宣称：“我有一脸的骄傲，一腔的热爱，此外别无所所有。”

1975年元月9日，梁实秋因事离台回美，两个情人第一次离别。这个时候，他们的恋情已不成其为秘密：“我们的相爱，已为大众历知晓，今天有人来问何时成婚，我告以为时尚早。”在机场送别时，女作家琦君还即兴赋诗道：

其一

临行已订再来期，
半为知交半为伊，
宝岛风情无限意，
添香红袖好吟诗。

其二

行前早已数归期，
肠断阳关未有诗，
总是人间多遗憾！
相逢不在少年时。

诗颇幽默，半是祝福，半是打趣。却又妙在没有完全点破。

到这个地步，梁实秋预料：鉴于这一婚恋事件的独特色彩，他们将会成为公众舆论界的一个关注热点；在他离台赴美之后，很可能会围绕他们而爆发一场舆论风暴。为此，他深感担忧，但又无可奈何，只能在行前谆谆叮嘱爱人：“亲亲，我们彼此都有要求，并且都已允诺，不哭。我们试试看，离开之后能不能噙住眼泪，强作笑颜？亲亲，你放心，每一分钟每一秒，我的心都在你身上。我也确信，你对我也是一样……最后，我斩钉截铁的告诉你：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妨（妨）碍我们的婚姻。我将在最早可能的时候回来办理我们的终身大事。亲亲，你等着我，耐心的等，快乐的等。”

事情的发展，一切都不出预料。梁实秋离开台北不久，一场可怕的风暴便刮遍了整个台湾岛。

在这场风暴中，新闻记者最为活跃，他们以其特有的敏感和本领，到处奔走，钻探各种机密和情报。他们的神经被弄得异常兴奋，不断把一些富有爆炸性的新闻捅到台港各大报上。象《教授与影星黄昏之恋》、《韩菁清想嫁梁实秋》等等，今天看来似乎平淡无奇，但在当年却都是轰动一时的杰作。

最可怜的是韩菁清，她现在成为胃口奇大的新闻记者们追捕围猎的对象。尽管你是明星，名声大，地位也不算低，但一遇上这档子事，也就没了辙。

她“成了新闻记者视线的聚焦点。他家的电话，炒豆般响个不停，就连半夜三更也还不断有记者打电话来。门铃仿佛短路了似的，一直在响着。”再往后，“记者们干脆把电视摄像机、照相机架在忠孝东路三段二一七巷内。只要她一出门，她的影像马上就会出现在荧屏上或者登在报纸上。”

为了搞到更有价值的消息，老记们甚至不怕辛苦，还要把嘴和耳朵一直伸到大洋彼岸的美国西雅图城。据说，有一家电视台“追、追、追”专题节目的记者就曾想“打越洋电话到美国梁实秋家中，与台北韩菁清通话，在电视中播出她与他通话的画面，被梁、韩所拒绝。”

待到消息传遍于社会各阶层之后，情形就更加严重了。中国有句古话，叫做“众口铄金”，如今，韩菁清算是切切实实地领略到了“众口”的厉害。许多年之后，她都弄不十分明白，一件只关系到两个人的私事，为什么竟会劳动那么多人来关心，更有的人简直要把唾沫星子喷到韩菁清的脸上。

大大伤害了她的自尊心的，是来自一件对她进行恶意攻击的事。有人援引曾在港、台报纸上披露的一件不幸婚恋来影射梁、韩关系：某教授年老丧偶，与一年轻女人相恋，新婚之夜，那女人竟逼着老教授写遗嘱。消息传出，舆论哗然，各报竞相报道了这一社会新闻，称这类女人为“收尸集团”——“逼着老人快死，以便得到遗产。”讲述这件往事的人意向很明确——韩菁清也属于“收尸集团”。

恶语中伤使韩菁清极端愤慨，许久之后，她还愤愤不平他说：“一个老人的婚姻不幸，并不等于世界上所有老人的婚姻都不幸呀！每个人的生活经历不一样，每个人的品德也不一样。怎么能够把别人的事情，硬套在我的头上？这种说我是‘收尸集团’的污言秽语，当时真叫人吃不消哪！”

更大的压力来自亲朋好友。他们或许是真的关心韩菁清的幸福，好心地规劝她说：“你干嘛这样傻？你又不是嫁不出去的人，为什么偏找这么个老头子？”

但象如下的话就不能理解为“好心”了：“韩小姐，你很‘走运’哪，嫁了个睡在棺材板上的人！”

在那个时候，好胜要强的韩菁清连这么刺耳的话也只能吞进肚里，伴着苦水咽下去。最多，她也不过辩解上几句：“睡在棺材板上的是死人，不是老人！香港武打明星某人，年纪轻轻，身体多棒，转眼间就睡在棺材板上啦！梁教授虽说老了，只要我照顾得好，生活快乐，活的时间说不定比有些年轻人还长！”

自然，对韩菁清真正表示理解、给予了她许多温暖的也大有人在。她说：“我家附近有家‘时间郎’钟表店，一位姓周的小姐对我说，哦，梁先生的情书写得这么诚挚、热烈，要是写给我，我也愿意嫁给他！”这话虽然说在早已事过境迁的多年之后，但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就是当初，韩菁清肯定也遇到不少这类知音。

在那紧张沉重的日子里，梁实秋同样也是很轻松的。

他的压力首先来自家庭亲人。

梁实秋的女儿梁文蔷和女婿邱士耀都是知识分子，思想开明。还在母亲去世不久，文蔷实际即已考虑到父亲的未来生活，竭力怂恿他再找一个“情投意合的朋友”，以“结伴共度晚年”。但为她始料所不及的是，父亲刚到台湾，便找了韩菁清这样一个“朋友”。她不了解韩菁清的性格禀赋，只知道她年轻貌美，是个红极一时的歌星、影星。——一般而言，在世人心目中，歌星和影星一类人是被视为某种类型人代表的，梁文蔷亦正未能免除这层顾虑。当梁实秋于返美之前写信告诉她自己与“韩小姐”的恋情，并寄去韩菁清的一张照片时，她的反应是很冷淡的。“我的女儿又有信来，再没有提一个字，慢慢来，最后她会谅解我们的。”梁实秋曾这么半是解释半是安慰的对韩菁清说。

别人都还不算什么，在梁实秋看来，自家的女儿女婿的态度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连他们都不能理解，那会使他格外感到精神负担的沉重。

所以，他登上返美的飞机之后，在万米高空仍然“一路心事重重；不能阖眼。”

梁实秋抵达西雅图市，女儿女婿早在机场等候。或许是自己太敏感了，梁实秋立刻觉得尴尬起来：

我一见到他们，我立刻就紧张起来，因为我预料到即将展开一场不算愉快的谈话。果然，尚未离开机场就被发现手指上的一个大指环，而且手表也是新的，我坦承这是你的赠予。

所幸“不算愉快的谈话”并未在机场当即发生。但回到家，待梁实秋吃过饭、洗了澡，而后睡了个午觉后，一家人的谈话便直奔主题了：

午后，我和女儿谈到我们的事。她不反对你，称赞你的聪明可爱，但她怀疑你能否改变你的生活方式，能否洗尽你的铅华过一种异于往昔的生活？

她问我：‘你不怕么？你可以很幸福，可以很悲惨，如果你以后痛苦，我也要痛苦……’说至此，她失声而哭。我把你送给她的毛笔给她了，她说‘这是很珍贵的礼物，怪不好意思接受，只好道谢了。’她说她将不祝贺我的婚事，但将寄予最好的愿望（bestwishes），因为她愿我们婚后永久幸福。幸福的关键在于我俩的生活方式能否协调。我告诉她：我们的婚事已成定局，不可改变，亦不容再考虑。至于生活方式，惟双方折衷互相体谅。她又问我：婚后万一不能达到理想境界，甚至一方使另一方不能忍受，则将奈何？我告诉她：我们往好处想。最后她含着泪说：“爸爸，你太重感情了！”我说我是。

毫无疑问，梁文蔷的担忧完全是出自对父亲真诚深厚的爱，并且，她提出的一些问题也在正常的情理之中。但唯其如此，才越发增加了梁实秋的精神压力。

一时，这件事成为全家人关注的中心。他们翻来复去地讨论着：

“晚上又与女儿长谈，她还是不放心我将来的遭遇，我告诉她你是一个善良的人，决不会做出对人不起的事，而且我们确是彼此真正的相爱。结果，我们彼此都哭成一团。我的女儿关心我，我不怪她，但是我很伤心。而且她警告我，年老体衰，未必能长久满足对方，届时将怎么办？她说这是应该早已计及的事。”

此后，这样的谈话还进行过多次，最后，在梁实秋不可动摇的决心面前，女儿悄悄地后退了。梁实秋写信给韩菁清，报告事态已朝好的方面转化：“和我的女儿又深谈了几次，她已渐渐明瞭我之决心，所以也不再多批评，她知道我决心于端午节前后返台湾去……因为她知道我最怕熬夜，如今她听说我在台湾吃消夜，她不禁悲从中来。我安慰她，不是天天如此，婚后更不会常常如此，她才觉得释然。她又问我，我的病历是否也曾告诉过你，例如糖尿及胃病之类。我说都讲过了。总之，我的女儿已渐渐明白，我的心是不可动摇的。”

再往后，经过梁实秋耐心说服，家人们便都被彻底征服了，改而变成发自内心地拥护父亲的选择。这从梁实秋后来写给韩菁清的信的轻松幽默的调子可以看出：“我的女儿看出我魂不守舍的样子，问我要不要提早回台北去，我告诉她在任何情形之下我一定要在端午之前回去，阳历五月内回去。她也同情我，同情我们分离之苦。她笑我的神魂颠倒。从现在起到五月，足足有四个月呀！我的天！”

那个时期，同韩菁清一样，梁实秋也承受了沉重的社会压力。

由于他在台湾“一直被捧成‘现代孔夫子’。在他的朋友、学生心目中，他是‘现代孔夫子’——他不仅学贯中西，著作等身，是资深的学者、‘国宝级’作家，而且为人处世，也是大家的楷模”，特别是由于《槐园梦忆》刚刚出版，“人们正在赞叹这位大师对待爱情的忠贞，婚姻的严肃”的时候，忽然传来他与年轻红歌星热恋的消息，许多“朋友”“学生”都被惊呆了。梁实秋的反世俗行为，使这些人“心中的偶像一下子倒了”。

当时，人们的反应五花八门，煞是好看。

有的老朋友面对事实，目瞪口呆，惘知所措，跺着脚地大骂梁实秋“晚节不俭点”。还有人则雄赳赳地打上门来：“如果你和韩菁清结婚，我们再不跟你交往！”——这些人倒是说到做到，在梁实秋和韩菁清结婚后，真地“从此或有相当时间与梁先生断绝来往。”

跟着起哄的还有梁实秋的“学生”、“高足们”。他们好似伤透了心，在背后提着老师的名字骂“老糊涂”。在台湾师范大学，梁实秋的一些学生甚至发起成立了“护师团”，好象一个歌星“跟他们的老师结婚，会害他们的老师似的。”

对当年这场颇为红火的闹剧，看上去，还得说是两个当事人的头脑更清醒，对问题的认识也更能深入到本质之处。韩菁清后来回顾前事说：一些人的拼命反对，“是一种莫名其妙的事。……只要两相情愿，就可以结婚。这纯属我们两人之事，与别人无干”、“其实，‘现代孔夫子’、‘圣人’也食人间烟火。在他的前妻去世之后，他完全有权利恋爱。”谈及社会一般人对她个人的成见，她一针见血地指出原因就在于她是位“歌星”，“歌星用歌声给人们带来快乐，有什么不好？歌星中当然也有败类，那终究是少数。每行每业其实都有败类。”

对自己的婚恋，梁实秋好象站得更高一些。他甚至在当时就这样说：“一般人都是以为我需要的是有人照护我，都没能脱离‘特别护士’学说的范围。我不是在追求特别护士，我是在爱情中。竟没有一个人了解到这一点！我在想，爱情在这世界上大概是极珍贵极稀罕的东西，一般人大概从来没有亲身体验过什么叫做爱，所以有眼无珠，一旦遇见有人在爱，也不知道他是在爱……他们亵读了爱，他们不懂爱的崇高境界。我以为人在爱中是最接近神的境界。”

梁实秋和韩菁清关于爱情的共同体验，赋予他们的恋爱关系以极其神圣崇高的色彩；如果考虑到梁实秋关于爱情的议论出自一位年过七旬的老翁之口，就更使人觉得似乎被抹上了一层美丽的光泽。尽管梁实秋生前极不喜欢别人称他与韩菁清的恋情是“黄昏恋”，尝郑重地纠正别人说：“我还没有到‘黄昏’呢！”但我们仍然忍不住要由衷地赞叹一句：

这美丽的黄昏恋！

四、喜结良缘

梁实秋离开台北时，在传媒界掀起了一场剧烈的风暴；当他返回台北，准备和许多歌迷心中的偶像“韩小姐”结婚时，又掀起了一场更大的风暴。

1975年3月29日，梁实秋乘机在太平洋上空飞行了十三个小时，拎着一只塑胶小箱，悄然出现在台北机场。行前，他和女儿打点行装时，发生了令人心碎的一幕：他手里拿着一件程季淑生前为他编织的最后一件蓝色毛衣，问女儿：“文蔷，你说，我要不要带这件毛衣？”梁文蔷说他说这句话时的神情“是那样的复杂，是悲哀，是无奈，是痛心，是祈求谅解。”“不要带，爸爸！一切都存在你心里，就好了。”善体人意的女儿回答说。听了女儿的话，梁实秋竟“跺着脚哭着说：‘你真是我的女儿！你真是我的女儿！’”由这件事，又可看出，梁实秋有一个瞬间的心理曾是多么地微妙与复杂。

为了避免变成新闻记者的“箭垛”，出发前，梁实秋预先给台湾各报的“老总”们写信，要他们的报道降温，以免给韩菁清造成太大的精神压力。至于他的确切行期，干脆来了个严密“封锁”。聪明的韩菁清只把消息透露给了“中国电视公司”和《中央日报》两位要好的记者。

在苍茫的夜色中，梁实秋又踏上了阔别两个月零十九天的台北土地，又见到了他日夜思念的心上人，在机场上，韩菁清喜笑颜开地告诉记者：“我们本来选定3月29日结婚的，可是为了报所得税，梁先生回来的日期由3月1日延到了今天。”

“问他们为什么选青年节（按台湾规定3月29日为“青年节”）结婚，韩菁清说：因为梁先生认为他还是‘青年’。”

在韩菁清同记者这么一问一答的时候，梁实秋插上来补充了一句：“现在天都黑了，结婚可来不及。”

第二天，连同上述内容，梁实秋返台的消息在《中央日报》上一块披露出来。报道的正副标题赫然醒目：

相识五个月，相思六十天

梁实秋返国践约

将与韩菁清缔婚

（本报记者胡响瑞专访）是欢跃，更是激动，梁实秋教授昨天夜晚回到了台北，实践他与韩菁清所订下的“春暖花开”的婚约。

据说，两位抢到这独家新闻的记者，竟因此获得四千元奖金。而别的报社和电视台记者只能“气得跳脚”。

至此，消息既已披露，梁实秋和韩菁清就再也不得安宁了。“各报、各电视台岂甘落后，急起‘追、追、追’，争着报道这一‘热点’新闻”。

那些日子里，“报纸天天登他和她的照片、新闻，弄得他和她一出门就被人包围。”需要上街买东西时，他俩只好拉开距离，一先一后地进百货公司。饶是这样，有些眼尖的人看到梁实秋还要上前搭讪：“你是梁教授？”梁实秋只能来个当面不认账，“一边摇头，一边走开。”

有一回，梁实秋与韩菁清一齐去国泰信托公司取钱。刚一走进门，扩音器里忽然传出了《结婚进行曲》。真是叫人哭笑不得。

由于意外原因，他们的婚期被延误了很长时间，一直到5月9日——梁实秋和韩菁清的婚礼举行日，他们才好不容易摆脱被人紧紧追猎的困境。

婚礼热烈而别致。梁实秋的好朋友、台北市议长林挺生被邀请为证婚人，

而“司仪”一职则由新郎自兼。那天，梁实秋身穿玫瑰红色的西装，桔黄色花领带，前胸插着一束花，喜气洋洋地站在麦克风前宣布婚礼开始，而后又自读结婚证书。他的绝妙表演，引得大家哈哈大笑，“都说新郎有颗年轻的心”。

他在婚礼上的“致词”也十分精彩：

“谢谢各位的光临，谢谢各位对我和韩小姐婚姻的关注。”

“我们两个人同中有异，异中有同。最大的异，是年龄相差很大，但是我们有更多的相同的地方，相同的兴趣，相同的话题，相同的感情。我相信，我们的婚姻会是幸福。美满的。”

梁实秋和韩菁清由热恋而最终成婚，成为当年台湾岛上的热门话题。人们出于不同的动机、不同的心理、不同的价值观念，作出了不同的反应。

宅心忠厚者对有情人终成眷属予以了热烈祝福：

我与梁先生素昧平生，当然说不上什么。但就他文章和这次表现以观，他定是一位道学派中热情奔放的人，因为过去囿于教育圈子里面，又有一个恩情如海的老伴，自不能有所发挥。现在则不然，可过自由自在的生活，所以一天能写二封情书，倾吐积压心头的感情，给予自己所爱的人，对生活意义来说，是很黄金的，谁也不能否定，可是，晚年娶妻，有好几个学人可作前车之鉴，故他这次恋爱，毋宁说是也很冒险的，然而他却碰上了一个好对象，可谓险中得福。这是我与一般人看法不同的地方……最后我要说句笑话，愿梁先生“老而弥坚”，便成神仙眷属了。

从阴暗角落里，有时也会传出切齿之声：

“短则三天，长则三个月，必定劳燕分飞”。

对梁、韩婚恋的具体评价不同，但又不约而同地一齐把关注的目光投向了他们的婚后。

梁实秋和韩菁清婚后的生活怎样呢？

他们以实际行动说明，好心的担忧与恶意的诅咒都是多余的。

早在二人初恋时，梁实秋就对韩菁清这样说过：“人人都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我不这样想，我知道你也不这样想，爱情象火，需要随时添加柴火煤炭，使它愈燃愈炽，即使风暴来袭也不会熄灭，如果火苗本来微细，那当然就会随时烟消火灭，禁不起风吹雨打，不需等到婚姻的考验，早就化为无有了。”他还说：“凤凰引火自焚，然后有一个新生。我也是自己捡起柴木，煽动火焰，开始焚烧我自己，但愿我能把以往烧成灰，重新开始新的生活——也即是你所谓的‘自讨苦吃’。我看‘苦’是吃定了。”

种种情况都表明，梁实秋对他七十多岁才发生的这次确实是“迟来的爱情”的信心是很足的。韩菁清坦诚倾诉：“我坦白的承认我有过无数次的罗曼史，不成熟的，稚气的，成熟的，多姿多彩的，但是，都已烟消云散，不复存在！现在这迟来的爱情才是实在的，坚固的，它会与世永存。”梁实秋则以更坚决、更热烈的口吻作答：“强烈的爱（你所谓‘迟来的爱’）燃起了我的心里的火。这圣火一经点燃是永不永不熄灭的。”他们自己早为这经得起任何考验的婚姻奠定了坚固的爱情基石。

他们婚后那种相敬相爱，其乐陶陶的居家生活，是足以令外人看了生出无限钦慕艳羡之情的——

他们在各方面本来有着那么多的差异，但实际配合得却又亲密无间、如

同一体。比如，他有糖尿病，吃不得甜食，她喜辣，也爱甜食，他喜欢早睡早起，她有晚睡晚起的习惯，他喜静，闭门著书作文，她爱动，爱交际，经常人来人往……这种种的差异，不但没有使他们相互之间感到丝毫的不适应，相反，出于对对方的关怀和体贴，反而使他们更加贴近、更加紧密地融合为一体了。

他们谁都没有迁就对方，而是按照各自的习惯生活着：他晚上八时就上床，看上个把钟头书，就进入了梦乡，清晨五时起床，然后外出散步，喝碗豆浆，吃两根油条，解决了早餐。而这时，她睡意正浓。他把捎来的糯米团子给她放好，就开始“神游八极”地写作起来。中午，她起床做好午饭，他正好笔耕完毕。下午，他俩在一起渡过一段美好时光，或在家中会客，或出外漫步优游，舍不得分开半刻。到了晚上。看上一会电视或报纸后，又开始按各自的生活方式运作起来。他们有着不同的作息时间表，却又“奇妙地统一于一个家庭之中”。

梁实秋的精神面貌大大地有了改观。连他自己都认为自己年轻多了。往日，他一直穿的是中式衣装，偶而穿穿西服，样式也很呆板单调。而现在，韩菁清给他买来许多花花绿绿的衬衫，一心要把自己的如意郎君打扮得更漂亮、更有朝气些。他呢？一点也不觉得别扭，立即高高兴兴地加以响应。换上新装还挺得意他说：“我还没有弯腰驼背，为什么不趁‘年轻’时穿穿花衣裳呢？”

自从与韩菁清相识相恋，梁实秋就恢复了年轻时喜欢唱歌的习惯。婚前，他爱唱的是依《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曲谱、由他自己作词的《我的家在台北忠孝东路》。婚后，他又高声唱起了当年以韩菁清为编剧的《我的爱人就是你》的主题歌：

你遇见我，我遇见你，
我俩相逢象传奇。
你靠近我，我靠近你，
我俩彼此不分离。
远山在含笑，
绿水多情意，
让我们永远陶醉在爱河里，
我心儿中我意儿里我的爱人就是你。
枝头小鸟双飞双栖，
不及现在我和你。
好花盛放并蒂连理，
不能比美我和你。
春来为我们，良辰莫抛弃，
心心儿相印情话绵绵，
我心儿中我意儿里我的爱人就是你。

每当唱起这首歌，他就止不住心潮激荡，说自己与韩菁清三生有缘，连当年的这首歌好象都是为了今天的他而写：“昔日韩娥之歌绕梁三日，今日韩菁清之歌绕梁卅年。”还说：“南宋的时候，名将韩世忠娶女将梁红玉为妻，夫妻恩爱，人所皆知。可见韩、梁两家早就相亲相爱。我们继承了韩世

忠、梁红玉的好传统！”

对他的“前生有缘”说，韩菁清也深表赞同。还在少女时代，她就写过一篇叫做《秋恋》的散文小品，其中反复咏叹道：

“我对秋的爱好却较春的成份为重，秋的萧瑟，正好迎合我的个性，秋零落，正是我此生的反映。‘春去秋来冬又至，应知此世尽秋天’，我的身世，仿佛美丽的秋云，我生在重九的秋天里，我幸福的恋歌，也产生在秋天中，我有秋恋，我应恋秋。”没想到，几十年后她与梁实秋遇合到了一起，那句“我有秋恋，我应恋秋”仿佛一语成谶，至今完全应验，这使她不免暗暗惊异，用了富有暗示性的语言说：“你欣赏我写的那篇散文《秋恋》，即可证明我在秋高气爽时的情绪较好。……我爱月到中秋分外明，我爱重九登高一呼，让精神舒畅……。”另外她在当歌星时有一个保留节目《传奇的恋爱》，歌词中有：“是谁让我们两人忽然在一起？两人本来就是两个天地。是巧遇还是安排？事到如今我已记不起。树上小鸟歌唱，风吹樱花香，樱花香。”如今回想起来，同样叫她觉得不可思议，“仿佛是她专为梁实秋写的。”

在家里，梁实秋还把夫妻深情画进他独特别致的《清秋戏墨》。——这是由一幅幅清新高雅的美术小品组成的画集。

韩菁清爱吃海鲜，他画了一幅鱼虾图，还题上一首小诗：小娃小娃，爱吃鱼虾，看了此图，得无馋煞？

韩菁清爱花，而且欣赏品位极高。一次，她送他一盆石斛兰，他摩娑观赏，喜不自胜，忽一日灵感大启，当即画了一幅石斛兰，兴未已，复于其上题诗两首：小娃贻我石斛兰，孤挺一枝花簇团。可笑高楼高百尺，何如秀色腐儒餐。斜兰已谢菊花开，何日娇娃海外来？寄语爱花成痴者，细芽已上一枝梅。落款是“秋翁”。

此外，他还画昙花、画腊梅、画水仙、画青菜、萝卜、香菇……在这些画上，他倾注了对妻子的炽热的爱心：“亲卿爱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谁当卿卿？”同时，也表现出了他对生活意蕴的独特领悟。

梁实秋与韩菁清婚后的美满生活，使一些准备看热闹的人感到沮丧，同时，也让许多好心人感到极大的欣慰。胡宗南的女儿胡小美在一篇文章里用诗一般的语言咏叹说：“梁实秋与韩菁清结婚近两年了。他们的婚姻生活就象一条渊远流长的小溪，任凭多少颗顽皮的小石子，最多也只能激起一些泡沫，一阵涟漪，随着缓缓流过，却似乎是永无止境的水波，消失得无踪无影。”

胡小美有一次亲自登门采访，所记录下的一个真实镜头更是饶有趣味的：

中山北路的车子在下班时间特别拥挤，我到的时候已经略略超过了约定的时间。……猛一抬头，正好看见韩菁清搀扶着梁实秋从小巷口进来。那幅情景使我后悔自己没有带照相机。梁先生穿着一件带着帽子的蓝色风衣，低着头面带微笑地听着韩菁清在他耳边轻声慢语，那幅满足的神情使人觉得世界上除了他和耳边的人儿，没有任何人、任何事再能够引起他的关心，甚至多看一眼的欲望了。韩菁清穿着厚厚的大衣，甜甜的笑容使她看起来象个小女孩，她的手紧紧地挽在梁实秋的臂弯里，脸上荡漾着只有生活在爱和安全感的幸福女人才会有的安定和满足的神采……

五、情诗和诗情

梁实秋在清华学生时代，写出过几十首才情横溢的诗篇，结集为《荷花池畔》。——那是他青春生命与热血的结晶。诗集虽未出版问世，但知情的友人仍是把他当作一流优秀抒情诗人看待的。后来的大半生中，他虽然偶有遣怀之作，但多半属旧体诗，象年轻时分的那种蓬勃飞扬的新诗创作是再也不见了。

然而，在他到了“古稀”之年后，由于同韩菁清那绚烂多姿的婚恋生活的刺激，他的诗情又象激流般地喷涌而出了。在短短的几年间，他又写出了差不多可以编为一个集子的新、旧体情诗。这在文学史上，恐怕也算得上是个奇特现象了。

说奇特，是说在古诗人和外国诗人中，在垂暮之年写出些一般的情诗者或许还有可能，而象他那样仍然以年轻人火热的心肠写出火热的爱情诗章者实在少见。

1974年的11月27日，是梁实秋与韩菁清萍水相逢的第一天。第二天，梁实秋邀请韩菁清在台北林森阿罗哈餐厅晚餐，事情刚过，他随后就大胆地写出了一首《第一次晚餐》，表白自己对刚刚相识一天的“韩小姐”的一见钟情。诗句热辣、明朗、坦诚，毫无扭怩作态之处：

好热闹，车水马龙，
好明亮，万道霓虹，
我们俩，携手同行闹市中。
漫相对，酒绿灯红，
最难忘，你的笑容。
低头看，金鱼游泳，
搅碎了，只只倒影。
偷眼看，脉脉传情，
蓦传来，轻快歌声。
这情景，永在心中。
这情景，永在心中。

就诗论诗，这首《第一次晚餐》算不得言情佳作，但可惊奇的是由诗句传递出的诗人的心情。那种如痴如醉的情态，谁会相信是一个七旬老人在“戴着助听器谈恋爱”，从各方面看，倒更象是一个天真未凿的中学生陷入初恋时的惊喜、欢欣和激动模样。

在爱情不断深化时，梁实秋也有黯然伤神的时分，——那是当他从浪漫的幻美境界回到现实生活之中来时。这时，他揽镜自照，须发如霜，切切实实地意识到了“老”的现实，纵然心中的热情一如青春时代，奈肉体生命的青春确实已永逝不返何！于是，他感叹，他伤怀：

好花不长开，
开时恨其短，
世上有情人，
相逢何太晚。

珍惜眼前欢，
酒杯须要斟满，
须要斟满；
知否流光易转？
知否流光易转？

其实，就是在这时候，他所表露的，也主要不是老年人的迟暮之感；更多的，还是积极奋发、努力争取个人幸福的只有青年人才会有热切心情。

为了未来的美满幸福，他甚而有意把年老的事实撇诸脑后，向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抗争：

人生谁能不回忆？
回忆令人老。
往事如烟如梦幻，
苦多欢乐少。
不如掉头向前看，
前途无限好。
努力自然有收获，
何由着烦恼？

和韩菁清结婚后，人们惊讶地发现：“梁实秋的精神变得年轻，外貌也变得年轻。在韩菁清的细心照料之下，他的种种病症明显减轻了。他在六十五岁时外出讲课，已不能久站讲台，只能坐着讲。如今，他上楼时轻捷如飞，走路时脚板也不再在地上拖，人人见了都称奇。”

随之而来的，他的诗情也更饱满。他依然如同一个小伙子一样趴在爱人耳根旁反复倾诉衷情：

花可爱，
爱花的人更可爱，
适时施肥
勤加灌溉
手捧着一盆小花
左看右看
欣赏它的妩媚的姿态
这是人间天上
最难得的一股爱
爱，我是一株小草
从海隅移植了过来
有幸摆在高楼的阳台
我没有花朵
供你采摘
供你插戴
但是我也怕
风吹雨打

骄阳直晒
爱，我也需要甘露
我需要小天使的抚爱。

在诗中，他把自己比作“一株小草”，渴望得到莳花人的关心、爱护。所以，一旦“小天使”暂时离家外出，他就会写出一段段缠绵悱恻的断肠华章；

未到别时心已醉，
怎堪南浦送人？
几番叮嘱莫消魂；
心头酸梦，
热泪堕青衿。
独自归来无意绪，
开窗痴对白云。
转身有意倒清尊。
无人管也，
醉了更伤神！

或许是受梁实秋的影响，韩菁清也搦起了已搁置多年的笔管。青年时代，她在香港写过数十篇优美清丽、哀感顽艳的散文诗，而后，还写过不少旧体诗词和歌词，颇得时人赞赏，称其为“名媛才女”。如她的一首《玉楼春》词：“微风吹度夜阑干，梅影凄凉独自看。蜡炬有心心燎乱，多情化作无情叹。春来不带春消息，万缕情丝欲系难。幽思无从寄远梦，人间到处是关山，”便曾博得不少多情种子为之洒下同情的泪水。如今，她重理旧业，也写起了别具一格的情诗。梁实秋在《清秋戏墨》中自题道：“余身份证职业项被填写为无业。北方呼无业游民为混混儿，菁清戏作《混混儿之歌》”。

韩菁清的这首《混混儿之歌》旨深词浅，既俗且雅，既写情，又寓“微言大义”，既抒发个人感触，又富“社会内容”，堪称为佳作：

大混混儿，小混混儿，谁不是到世界上来混一阵儿？我俩同是天涯无业人，云里来，云里去，各自东西无踪迹。不知是哪一阵风哪一股力使我俩混和为一。就这样，我俩混混儿，混进了礼堂，红烛点燃，喜气洋洋，无业人混得有名堂。

他混进了玻璃书房，我混进了迷你厨房，在七重天的小楼上，飘出了书香，墨香、花香、菜香，还有日以继夜的柴可夫斯基和萧邦（按梁实秋睡觉打鼾极响，此处以交响乐作比）。

大铁树苗长了十三条叶，小盆里进出了并蒂紫兰。混混儿的一天有甜有酸，有苦有辣，沾上泪水会咸。大混混儿，小混混儿，就这样永远混下去——没个完。

受太大的激励和督促，梁实秋益加才情勃发，在韩菁清的《混混儿之歌》之后，他写下一首《我们俩偈在七层楼上的小鹊巢》。抒情言志，这大概是最能代表他此时期志趣追求的一首诗：

重阳何处去登高？摩天楼巍巍峨峨。也摸不到云霄，崇山峻岭，崔嵬崛崎，有一环白云围上楼腰。毕竟是苍冥下一杯土，说什么碧天寥。倒不如我

们俩偎在七层楼上小鹊巢，饥来烹蔬米、煮藜蒿，闲来歌一曲、唾壶敲，两股柔情，织成一缕，向上飘，飘到九霄云外。这时节天上人间，无与伦高。

诗的落款为“写给著清以博一粲。秋秋。”由他们这两首相映成趣的诗歌内蕴来看，年轻人般的同心相应，意浓情深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他们还表露了只有具有相当阅历者才会有的那种对人生世事的某种共同体验。这种爱情似乎又是为一般年轻人所不可能达到的更高品位。

新婚之后，梁实秋还写了一本散文集，1980年由台湾九歌出版社出版，封面上印的是一只白猫的彩照，书名则叫做《白猫王子及其它》。

因而，收在集子里的第一篇《白猫王子》或许就是他的最得意之作。

是1978年的3月份，一天梁实秋的日记上有一笔“菁清抱来一只小猫，家中将从此多事矣”。正是这只不起眼的“小猫”，后来就成为声震全台的“名猫”——白猫王子。

梁、韩夫妇对这只猫的爱非同一般，他们亲切地称它是他们的“独生子”。他们两人中如有一人出门远行，所殷殷以为念的总是这只猫。在梁实秋的书信里，象如下的话俯拾皆是：“小猫怎样了？病好未，好可怜。我想有你日夜照料他，他一定不会想起我。这样也好，否则他若是想念我，我就更不安了，那天早晨我临出门，抱了他一下，我心酸酸的。等你到香港时，我会好好照顾他（包括那几个屎尿盆子），放心好了。”“来信说起小猫病仍未痊愈，好可怜的小东西，我们俩以后要更爱护他。我们的独生子！我很想念他”。“小猫想念我否？也许它不想我，我只是单相思，单相思也比不相思好”。“小猫如何，我想抱它，我想抱它”。“我的小猫呢？它是我们的儿子，别打它”。“我愿意我们俩个躺在床上，小猫也来挤在一起，我们一家团聚，多好！”……

该就是出于上述感情，梁实秋认真地为他的这一宠物立了“传”，写下了这篇《白猫王子》。——后来，他又写过《白猫王子七岁》，甚而还为它的九岁生日“祝寿”。

在作品里，作家不厌其烦地写了关于猫的许多琐事、趣事。写它的饮食起居。卫生、玩乐，写它的姿态，写给它进行的阉割手术等等。从表面看来，全都是一些好象没有任何意义的平庸小事，唯一似略有“思想性”的一点议论是：“有朋友看见我养猫就忠告我说，最好不要养猫。猫的寿命大概十五、六年，它也有生老病死。它也会给人带来悲欢离合的感触。一切苦恼皆由爱生。所以最好是养鱼，鱼在水里，人在水外，几曾听说过人爱鱼，受到摩它、抚它、抱它、亲它的地步？养鱼只消喂它，侍候它，隔着鱼缸欣赏它，看它悠然而游，人非鱼亦知鱼之乐。一旦鱼肚翻白，也不会有太多的伤痛。这番话是对的，可惜来得太晚了。白猫王子已成为家里的一分子，只是没报户口。”

这样看来，梁实秋的行为很容易让人想起“玩物丧志”这个词汇了。普普通通的一只猫，竟对它下那么大的功夫，投入那么多的感情，合适吗？是一个怀有庄严社会责任感的大作家所宜为的吗？

照这么看，梁实秋是应该受到一点责备的。

但本书作者在写到这个地方时随即爽然自失了。因为想到了鲁迅先生。鲁迅是憎猫的，但他却写过兔。两只小兔的被害，曾使我们这位坚强的战士的心灵受到莫大的震撼。他用诗一样的语言，写出了他对生命的珍惜和生命遭暴殄时的痛苦：“……自此之后，我总觉得凄凉。夜半在灯下坐着想，那两条小性命，竟是人不知鬼不觉的早在不知什么时候丧失了，生物史上不着

一些痕迹，并S也不叫一声。我于是记起旧事来，先前我住在会馆里，清早起身，只见大槐树下一片散乱的鸽子毛，这明明是膏于鹰吻的了，上午长班来一打扫，便什么都不见，谁知道曾有一个生命断送在这里呢？我又曾路过西四牌楼，看见一条小狗被马车轧得快死，待回来时，什么也不见了，搬掉了罢，过往行人懂懂的走着，谁知道曾有一个生命断送在这里呢？夏夜，窗外面，常听到苍蝇的悠长的吱吱的叫声，这一定是给蝇虎咬住了，然而我向来无所容心于其间，而别人并且听不到……”。

由此，本书作者还联想及一位朋友就鲁迅这段文字所作的阐发——

“每次读到这段文字，总要受到一种灵魂的冲击，以至于流泪。不只是感动，更是痛苦的自责。我常常感到自己的感情世界大为日常生活的琐细的烦恼所纠缠左右，显得过份的敏感，而沉缅于鲁迅所说的个人‘有限哀愁’里；与此同时，却是人类同情心的减弱，对人间人（不要说生物界）的普遍痛苦的麻木，这是一种精神世界平庸化的倾向。我常想，能够‘听见’苍蝇的‘悠长的吱吱的叫声’，并‘容心’动情于其生命的挣扎的人，才是真正的战士。”

梁实秋是与鲁迅完全不同类型的人；他也不是“战士”。而且，出于或种原因，他对别的“战士”也一向不很恭敬。然而，我们还是得承认，他们两人其实还是有着共同之处的。梁实秋爱猫，鲁迅震惊于小兔、小狗以至苍蝇的被戕，其实都是植根于一种深厚的“人类爱”。这种爱不仅施于人，而且施于一切的生命和有情，特别是其中的弱小者。梁实秋自述：“你若问我为什么爱猫，我也说不出道理。大抵娇小玲珑的动物都可爱。猫若是大得象一只老虎，我就不想摸他。猫一身的温柔滑润的毛，或长或短，摸上去非常舒服。有人养天竺鼠，有人养小乌龟，各有所好。”又说：“一切苦恼皆由爱生。”

因此，梁实秋之于他的白猫王子，既可以以个人的情趣爱好解释，同时也包含了更深广的有关“人性”的内蕴。恰如他在“白猫王子”一周岁时写赠一位曾给它治病的兽医师的小条幅历说：

是乃仁心仁术
泽及小狗小猫

能够为我们此处所表述的看法作注脚的，在《白猫王子及其它》集中，还有一篇《哀枫树》。这里作者的爱心就不仅仅是施及“有情”的小狗、小猫了，而且也施及于“无情”的树木。

梁实秋在西雅图市住所的旁边，有两棵“相依相偎如为一体”的大树，一为杉、一为枫。夏秋季节，他欣赏枫树红叶，获得无限情趣：“窗外的树，窗内的人，朝夕相对，默然无语”。寒风起时，树叶脱落，他便扫除落叶，有如龚半千之于南京的扫叶楼。枫树上有个很深的树穴，因此还可以常常看到松鼠“拖着大尾巴进进出出”，或者“两只前爪抱着一个什么干果在咬”。

总之，在不知不觉间，枫树好象溶入梁实秋的生命之中：“它好知趣，它好可人！”

但是，与韩菁清结婚后，他再一次回西雅图，却不见了枫树。在院子里，“一块块的大木墩子，大木墩子，横七竖八的陈列在木栅边。一棵树活生生的被锯成了几十段！”再看那棵杉树，“孤零零的立着，它失掉了贴身的伴

侣。”于是，他体验到一种无可名状的悲哀与忧伤。以至最后只能如此劝解自己：“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皆是无常，一棵树又岂是例外？”

当然，较之《白猫王子》，这篇作品表现了更复杂的情思；然而，那种对世间一切生物广大深厚的爱心，那种超越具体功利的全人类关怀，在根本上还是一致的。

第十章 魂兮归来

(1980—1987)

一、美仑美焕的“雅舍家族”

为什么人类社会中会产生一些杰出的非凡人物？在我看，所谓非凡人物与一般的普通人在本质上其实并没有两样，只不过他们或者敢于打破流俗，坚持按照自己的意志和信念去对待生活、对待生命；或者在实践行为上能够持之以恒、死而后已，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放弃自己所选定的奋斗目标。前者表现为勇气和胆识，具有反常性，后者表现为耐性和毅力，具有超常性。

梁实秋是否称得上是非凡人物，现在遽下评断似嫌过于性急。但在以上两点上，他是确实都能做到的了。

他一生不阿世、不媚俗，坚持按照自己的价值观念做人。就是在个人私生活上，只要是出于自愿，他都勇于努力践行，而不太顾及周围的眼神和议论。就此而言，他这一生可以说活得相当洒脱，极少于出那种不尴不尬、言不由衷、自己日后回想都会感到脸红的事情（而这正是为大多数人所难免的）。这一点，在本书里我们已经用了相当多的篇幅做了说明。

他对待生活和事业又是异常执着的。他一生辛勤著述，从不懈怠，而且好象越是到了晚年，那种渴望创造的生命火焰燃烧得越是旺盛。人们说他不是“著作等身”，而是“著作超身”。如同运动场上最优秀的运动员一样，他以不可思议的热情和力量对待工作，向人的生命极限发起了挑战。

这一点，我们在前面也已多有涉及。

但是在此我们仍愿意就此问题再深入地做些探究，——我们愿把梁实秋在生命的最后几年里仍孜孜于事业的动人情景奉献给亲爱的读者。

梁实秋一生独力从事过好几项“特大工程”的建设。他花费二十七年的光阴，奋力译出了四十卷本的《莎士比亚全集》，煌煌四百万字；他翻译的《世界名人传》，多达一百二十四册；他编的各类英汉词典有三十多种，适用范围从大学生一直到小学生；他编出的各式各样的英语教材，也有数十种之多。

到了晚年，明知来日无多，他又开始了《英国文学史》的撰述。这是一部三卷本的巨著，一百多万字。配合《英国文学史》，他还选编了一百二十多万字的《英国文学选》。这样的工作，即使年富力强者都未必能胜任愉快，而他已是一位年过八旬的年迈老翁。

这就意味着，他必须每天都得工作，不能有丝毫的放松。否则，按他的年纪和健康状况，死神随时都会强迫中止他的工作。——而留在写字台上一堆乱糟糟的遗稿，带着极大的遗憾离开世界，是为他所极不乐意的。最终，他的愿望没有落空，1985年8月，他晚年所进行的这个大项目顺利出版。但天知道他为之付出了多少辛勤的劳动和巨大的代价！有人说：韩菁清女士“常常发现，梁实秋椅子的坐垫上，留着一滩鲜血——他专心致志于写作，以致痔疮出血，染红了坐垫，他全然不觉得！”这情形，和沙场上战士在呼啸前进中中弹倒下差不多有同样的悲壮！

然而，做为一个文学家，我们更愿意谈一次梁实秋的散文创作

梁实秋最后几年的散文创作数量，也是令人吃惊的。他的《雅舍小品》又出了“三集”和“四集”；除此之外，值得注意的是，他还出版了《雅舍散文》、《雅舍散文二集》和脍炙人口、别具一格的《雅舍谈吃》，组成了一个人丁兴旺的“雅舍家族”。另外，还有一本《实秋杂文》问世。可以说，在临离开人世前，这个老翁应该感到了满足。因为，他做得是那么多！

是的，他做得那么多！这确实令人敬佩、羡慕；但我们还要说，他又做得是那么好！这就更加令人由衷地产生景仰之情了。

看一看一个八十多岁的老人是怎样认识我们面前的生活、社会、自然、宇宙的吧。孔夫子说，“七十从心所欲不逾矩”，现在，梁实秋比这个年龄阶段又增长了一个层次，他的经验和智慧当更丰富，他的修养和境界也当更加澄明无室。

一如既往，梁实秋依然主要把“人”作为自己的描摹对象。或许是与韩菁清的美满幸福的爱情，进一步激发起了梁实秋对“人”的生活的热爱，但也或许是人在越是知道时日无多的时候越是感到生活值得留恋，总之，梁实秋在他的《雅舍小品三集》和《雅舍小品四集》里，以大量的篇幅，反复抒写了形形色色的生活细故，而从这些抒写中又透露出他对生活的强烈的珍惜与热爱。他写雅人的“书房”，写俗人的“送礼”，写小时候在家乡过春节放“爆竹”，参加亲戚故旧家的“喜筵”；他写人生于世，有的“懒”，有的“馋”，有的睡觉爱打“鼾”——他自己的“鼾”即相当惊人，一呼一吸之际，可使“屋门也应声一翕一张”，儿女们曾于他鼾声大作时录音为证。他写人饮酒、喝茶、吸烟以及由此而获得的人生乐趣；——梁实秋本人精于品茶，且极考究，非常赞赏饮“功夫茶”的那套学问：“炉火与茶具相距以七步为度，沸水之温度方合标准。与小盅而饮之，若饮罢径直返盅于盘，则主人不悦，须举盅至鼻头猛嗅两下。”他写人吃“狗肉”，喝“啤酒”，做“饭前祈祷”，写人“签字”、“照相”、收藏“图章”，写勤勉的人、有钱的人、“守时”的人；——对于勤奋的人，梁实秋一向怀有很深的敬意，生平最服膺清初著名山水画家石溪和尚题画的一段话：“大凡天地生人，宜清勤自持，不可懒惰。若当得个懒字，便是懒汉，终无用处。……残衲住牛首山房，朝夕焚诵，稍余一刻，必登山选胜，一有所得，随笔作山水数幅或字一段，总之不放闲过。所谓静生动，动必作出一番事业。端教一个人立于天地间无愧。若忽忽不知，懒而不觉，何异草木？”

石溪和尚的话，其实正是梁实秋晚年时的心声。已过八十高龄的他，切实体味到了人生的有限性，但越是这样，越是增加了他对生活的热情和对生命的留恋。他多么渴望生活，多么渴望工作呵！——在他看来，生活和工作是世间最美好的事情。

所以，现在他反而不再去谈“老”和“死”的问题，象是有意回避似的。

在这一点上，他和不少“大人物”们是相似的。据说，英国的邱吉尔先生过八十岁生日时，一位冒失的新闻记者有意讨好说：“邱吉尔先生，我今天非常高兴，希望我能再来参加你的九十岁的生日宴。”邱吉尔听了耸了一下眉毛，慢吞吞地说：“小伙子，我看你身体满健康的，没有理由不能来参加我九十岁的宴会。”还有胡适之，在一次聚会时，见到了比他年长十几岁的齐如山，一时脑子失神，没话找话的说：“齐先生，我看你活到九十岁决无问题。”齐如山当时就愣住了。好大一会儿，才缓过气来拉长声音说：“我倒有个故事，有一位鬻铎老叟，人家恭维他可以活到一百岁，忿然作色曰：‘我又不吃你的饭，你为什么限制我的寿数’？”胡适急忙道歉：“我说错了话。”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现今的梁实秋大概也正是这种心理吧：“人到了迟暮，如石火风灯，命在须臾，但是仍不喜欢别人预言他的大限。”做为文学家，他读的书更多些，思维更深入透彻些，所以也更能洞彻事理。因此，

他一语说破了邱吉尔、齐如山讳莫如深的心底隐秘。

在《雅舍小品四集》里，能够表现一个八旬老翁另一方面心境的，有一篇叫《一条野狗》的文章。

梁实秋和韩菁清本来都并不喜狗，有一阵子，因为住同楼的一家人养狗又不讲理，还多次发生过不愉快。但是，有一天，他们出外就餐，在街道上遇见一条野狗，一副饥饿不堪的样子。他们生活都有节俭的习惯，但这一次却忍不住顺手投给这条野狗一些食物。后来，他们连续不断地在街道上碰见它，不久并发现它“大腹膨亨”，快要生小狗了。于是，他们每次都要投给它一些食物。使梁实秋“印象至深”的，是那野狗的一副吃相：“忽然看见骨肉，饥火会从眼里直冒出来。它急急忙忙的大口吞嚼，咔嚓咔嚓之声可闻，还不时的左顾右盼，惟恐谁来夺食。吃定之后，还要舔地，好象是意犹未尽。”

在不知不觉间，对于这条野狗，梁实秋在心底似乎生出一种义务感，尤其当那条狗吃饱之后，对着他们礼貌地“摇它的尾巴”的时候。现在，梁实秋无法使自己狠下心来躲开这条狗。他不能！他觉得自己必须使这条狗即使离开他也能活下去！当这条狗终于有一天在一片空地上生下五只小狗的时候，他再也无法心安理得地做他的事了。紧迫感使他当即采取了措施。

他和韩菁清共同找到了楼下餐馆的主人，劝说他收留野狗母子。餐馆主人心肠不错，答应了他们的请求，只提出一个条件：小狗只留两只，另三只送人。

梁实秋的心理负担卸下了，感到了极大的满足，他愉快地说：“天地之大德曰生，狗也在一切有情之内。现在母狗长得丰满了，皮毛也显著悦泽，母性焕发，怡然自得，再也不黎明狂吠扰人清梦了。我们为它庆幸，‘得其所哉’！尤其是看它喂奶给小狗吃的那副舒坦的样子，令人兴起愉悦之感。”

然而，有一天，餐馆主人神色凄惶的告诉梁实秋夫妇：“那条狗被抓走了！”是谁抓走的呢？自然是“捕狗人员。”梁实秋的心倏地一下沉了下去。再看那两只小狗，“依然欢蹦乱跳，满地打滚，不晓得覆巢之下岂有完卵！”

有很长一段时间，梁实秋一直心情沉重，无法释然。有如眼看着一个人就要在激流中丧生，而自己又无力援手救助一样，他心里升起一种强烈的负疚感。天地之大德曰生，但天地在多数情况下又很“不仁”，以万物为刍狗、为鱼肉、为**俎豆**、为蛆虫、为粪土……，它制造生命时轻而易举，而要毁掉生命时也毫不顾借。在心潮翻涌之际，梁实秋写下了如下一段文字：

我知道那条狗还可以苟延残喘三天，这三天中，我不时的想到了它。三天过后，万事皆空，它的影子仍然不时的浮现在我心里。这条狗并不美丰姿，比起什么狮子狗、狐狸狗、哈叭狗、牧羊狗、大丹狗、香肠狗、牛头狗……都差得远。我没有抚摩过它，只是偶有一饭之恩。奈何三日已过而仍萦绕我的心怀？我的心怀已经是满满的，不能再容纳一只无家可归惨遭捕杀的野狗。

不能“容纳一只无家可归惨遭捕杀的野狗，”这样的胸怀是狭小呢？抑或是宽广呢？

梁实秋的行为或许会为豪杰之士匿笑，也可能被讥为“妇人之仁”吧，“但我以为，这里仍有值得认真思索的问题在。”

梁实秋晚年写的两本《雅舍散文》内容较为庞杂，似不如四集《雅舍小品》清纯、雅洁，其中有“雅舍小品”式的文字，也有说明文和书评，甚而且还有专门谈语言文字的议论文。但即使如此，那种兼具学者与作家两种气韵，

也即既卓富智慧又洒脱飘逸的艺术风格，还是很突出的。譬如《文房四宝》一文，不过是对中国笔、墨、纸、砚作解说的说明文，但作家写来摇曳多姿、情趣横生。其论墨曰：“书画养性，至堪怡悦。惟磨墨一事为苦。磨墨不能性急，要缓缓的一匝匝的软磨，急也没用，而且还会墨汁四溅。昔人有云：‘磨墨如病儿，把笔如壮夫’。懒洋洋的磨墨是象病儿似的有气无力的样子。不过也有人说，磨墨的时候正好构想。《林下偶谈》：‘唐王勃属文，初不精思，先磨墨数升’。也许那磨墨正是精思的时刻。听人说，绍兴师爷动笔之前必先磨墨，那也许是在盘算他的刀笔如何在咽喉处着手吧？也有人说，作书画之前磨墨，舒展指腕的筋骨，有利于挥洒，不过那也要看各人的体力，弱不禁风的人磨墨数升，怕搦管都有问题，只能作颤笔了。”这段文字论体例纯系说明，但寄寓其中的情趣理致又极其丰厚深远，若是为一位“过来人”读了，恐怕很难不生无限“思古之幽情”的。

集中收入的《陆小曼的山水长卷》一文，无论是资料价值还是艺术价值，也都是弥足珍贵的。陆小曼擅画，与徐志摩结婚后，在上海曾拜名画家贺天健为师。1931年春，作山水长卷一幅，被徐志摩携至北京，一时，许多名人纷纷为之题咏，成为当时一件风流佳话。胡适首先在画上题写说：

画山要看山，画马要看马。

闭门造云岚，终算不得画。

小曼聪明人，莫走这条路。

拼得死工夫，自成真意趣。

小曼学画不久，就作这山水大幅，功力可不小！我是不懂画的，但我对于这一道有一点很固执的意见，写成韵语，博小曼一笑。

适之、1931.7.8.北京。

胡适的诗与跋为杨杏佛看到后，立即做了一首“唱反调”的诗，题写在画上：

手底忽现桃花源，胸中自有云梦泽，

造化游戏成溪山，莫将耳目为桎梏。

小曼作画，适之讥其闭门造车，不知天下事物，皆出意匠，过信经验，必为造化小儿所笑也。质之适之、小曼、志摩以为如何？

1931年7月25日杨铨。

两种意见一出，引起了更多人参加讨论的兴趣，雅人学士纷纷题咏，各抒怀抱。局面显得更加热闹。陆小曼的老师贺天健题诗说：

东坡论画鄙形似，懒瓚云山写意多；

摘得骊龙颌下物，何须粉本拓山阿。

很明显，他是站在他的学生一边的。梁鼎铭的题词也委婉地表示了与胡适的不同看法，他说：

……只是要有我自己，虽然不象山，不象马，确有我自己在里头就得了。适之说，小曼聪明人，我也如此说，她一定能知道的。适之先生以为如何？

最长的题跋是陈蝶野先生的。他避开了有争议的问题，仅从一般处落笔，却也娓娓可听：

……今年春予居湖上，三月归，访小曼，出示一卷，居然崇山迭岭，云烟之气缭绕楮墨间，予不知小曼何自得此造诣也。志摩携此卷北上，归而重展，居然题跋名家缀满纸尾。小曼天性聪明，其作画纯任自然，自有其价值，固无待于名家之赞扬而后显。但小曼决不可以此自满。为学无止境，又不独为画然也。

蝶野

这是一次很有意思而且极其文雅的讨论，反映了不同文化教养、知识结构者在审美观念上的差别。手眼之高低，明眼人其实是很容易一眼即看透的。但在这里，胡适显得很孤立，几乎遭到了所有人的反对。揆其原因，恐怕是由于心理深层观念意识（特别是文化观念）的差异所致。胡适较多地接受了西方的现代文化观念，而与他持异议者则毫无例外都是中国本土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人。

正由于此，多年之后，梁实秋对胡适的观点明确地投了赞成票。他说：

撇开陆小曼的画不论，胡适之先生的题诗及其引起的反调，倒是颇有趣味的一个论题。胡先生是一贯的实验主义者，涉及文艺方面他就倾向于写实。所以他说：‘画山要看山，画马要看马。’有物在眼前，画起来才不走样。这话不是没有道理。尤其是对于初学画者，须先求其形似，然后才能摆脱形迹挥洒自如。西洋画就是这样，初学者就是要下死工夫白描石膏。即使工夫已深，画人物一大部分仍然要有模特儿。……我从前胆大妄为，曾摹画过一张“蜀山图”，照猫画虎，不相信天下真有那样的重峦迭嶂峰回路转的风景，后来到了四川，登剑门，走栈道，才知道古人山水画皆有所本，艺术模仿自然，诚然不虚……大抵画家到了某一境界，胸中自有丘壑，一山一水一石一木，未必实有其境，然皆不背于理，此之谓创作。

陆小曼的这幅山水长卷后来的经历颇为曲折。徐志摩生前极为珍爱它，经常“随带在身”，1931年11月，他带着画乘飞机由南京去北京，准备再请人加题。不料飞机在济南南部触山失事，诗人不幸英年早逝，但这幅画却奇迹般地没有毁掉，后来便作为遗物归还了陆小曼。在解放后一系列“政治运动”中，陆小曼始终把这幅具有极高文物价值的画保存得很好。1965年她临终前，把三样东西托付给了陈从周先生。一是《徐志摩全集》的一份样本，一箱纸版，二是梁启超为徐志摩写的一幅长联，三便是这幅山水长卷。在“文化大革命”中，《徐志摩全集》纸版因保存在徐家，在“抄家”时丢失，而陆小曼的山水长卷和梁启超手书长联，则因为陈先生预先交给了浙江博物馆，才得以侥幸躲过了劫难。

梁实秋毕生酷嗜饮食，虽至老而弗衰。但如今他毕竟年齿已高，胃肠功能自大大不如往昔，加上身患严重的糖尿病，在饮食上便不能不增加了许多限制。不能随心所欲地真正去吃，他便转换了一个方式：以笔谈“吃”。于是，这便在“雅舍家族”里增添了一个新成员：《雅舍谈吃》。

即令从纯文艺角度着眼，这五十八篇字字珠玑的谈“吃”文章的水平，也绝不比“雅舍小品”逊色。在“雅舍家族”里，《雅舍谈吃》大概是年齿最低但也可能最招人怜爱的幼子。作品从“满汉细点”、虾蟹鱼翅、佛跳墙、咖哩鸡，到馄饨、烙饼、锅巴、豆腐、茄子、菠菜，无所不谈，谈又无不谈得精妙绝伦，让人为之舌根生津。情调高雅，底蕴深厚，是这部作品在艺术上的最大特色。象开篇的《西施舌》，讲的不过是一种蛤肉，但作品引用了周亮工《闽小记》中的记述、张焘《津门杂记》里的《咏西施舌》诗，证之

以今人郁达夫《饮食男女在福州》的散文，使得一篇不足千字的小文章大开大合、层次井然、异彩纷呈。作家的叙事笔调复庄谐并出、妙趣横生，更为作品增添了诱人的艺术魅力。如其中道：“我第一次吃西施舌是在青岛顺兴楼席上，一大碗清汤，浮着一层尖尖的白白的东西，初不知为何物，主人曰是乃西施舌，含在口中有滑嫩柔软的感觉，尝试之下果然名不虚传，但觉未免唐突西施。”行文可谓妍妙之至。

不过，切莫以为梁实秋对于吃真的仅仅满足于画饼充饥，谈谈而已。不，只要是有可能，他还是更愿意亲口尝试，有时，哪怕引起糖尿病复发也在所不计。有一次，有人送给他一些荔枝，韩菁清不让他吃，他当着面嘴里说：“是的，这些荔枝是人家孝敬师母的，不是送给我吃的。”但在往冰箱里放的时候，还是偷偷地捡起一颗放进嘴里。韩菁清见状勃然大怒，不由大发雌威。“往日，两人发生争执时，韩菁清就躲进卫生间，久久不出来，“他呢，在外边唱起了《总有一天等到你》。她一听，气就消了。过了一会儿，他在外边压低了嗓子，装出悲痛欲绝的调子，唱起了《情人的眼泪》。这时，她打开卫生间的门，走了出来。他和她都笑出了眼泪。”但这一次显然不同往昔，韩菁清吵得很凶，吓得梁实秋可怜巴巴地说：“小娃怎么这样凶？难怪人家都说我有‘气管炎’，又称我为P·T·T会长（按即为“怕太太会长”），小娃实凶，象只母老虎。”韩菁清大吼着：“谁叫你是肖虎的，你是公老虎，我当然就是母老虎！”还赌气把冰箱里的整盘荔枝全都倒在地上。

日后，再提起这件事，韩菁清总喜欢将之戏称为“荔枝风波”。

二、可怜天下父母心

多年来，梁实秋的心头始终压着一个沉甸甸的负担。他的胸怀说不上多么宽阔，可也不能算是狭小。但是，这个负担太沉重了，压得他都有些承受不了。

他和程季淑只生了三个子女，可倒有两个被从他身边硬给分割开来。三十多年前，他仓皇逃离北京时，长女梁文茜和儿子梁文骐留在了中国大陆。从那以后，便割断了一切联系，无情的海峡把两代人生生的分拆在两边。当年，他乘坐的火车开动之际，女儿那撕心裂肺的一声哭喊：“爸爸你胃不好，今后不要多喝酒啊！”至今仍萦绕在他的耳边。

岁月匆匆，几十年的光阴过去了，他仍然无法了解到海峡对岸一对儿女的丝毫信息。他们还在人世吗？他的心里经常升起这样的疑云。即使还能活下来，他们准也会饱受摧残与磨难，这一点他是能够肯定的。不用说别的，单是他留在大陆上的“臭名声”，就足以带累儿女们吃够苦头的。胡适一个留在大陆的儿子，在受尽了折磨和凌辱之后含恨而死，而他知道，他在大陆上的“形象”并不比胡适好到那里去。

他深深地为儿女们的命运担忧，可在前妻程季淑生前，又不敢提起这事，甚至连一点情绪都不敢流露，生怕妻子为此伤心。其实，程季淑心里也很明白，不过出于同样的原因，她也一直保持着缄默，只能在暗中吞声饮泣。

梁实秋不仅不敢把对一双生死未卜的儿女的思念与牵挂流露于言表，甚而不敢直接形诸笔墨。它就象他心灵上的一个疮口，不能揭开，一揭就会沁出汨汨血水。因而，他的四集《雅舍小品》写尽了人世百态、世情炎凉，但关于儿女们的情况，却连一个字也没有。

不过，这种连动物界都具有的本能一样的亲子之情又确实太令人难以忍受了。有时，梁实秋还是要忍不住曲曲折折地表现一下他那“可怜的父母心”。在一篇题为《父母的爱》的散文里，他的这种情绪得到了一次集中的渲泄：

“父母的爱是天地间最伟大的爱。一个孩子，自从呱呱堕地，父母就开始爱他，鞠之育之，不辞劬劳。稍长，令之就学，督之课之，唯恐不逮。及其成人，男有室，女有归，虽云大事已毕，父母之爱固未尝稍杀。父母的爱没有终期，而且无时或弛。父母的爱也没有差别，看着自己的孩子牙牙学语，无论是伶牙俐齿或笨嘴糊腮，都觉得可爱，眉清目秀的可爱，浓眉大眼地也可爱，天真活泼的可爱，调皮捣蛋的也可爱，聪颖的可爱，笨拙的也可爱，象阶前的芝兰玉树固然可爱，癞痢头儿子也未尝不可爱，只要是自己生的。甚至于孩子长大之后，陂行荡检，贻父母忧，父母除了骂他恨他之外还对他保留一分相当的爱。

“父母的爱是天生的，是自然的，如天降甘霖，霏然而莫之能御。是无条件的施与而不望报。父母子女之间的这一笔账是无从算起的，父母的鞠育之恩，子女想报也报不完，正如诗经《蓼莪》所说：‘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愿我复出，出入复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父母之恩象天一般高一般大，如何能报得了？何况岁月不待人，父母也不能长在，象陆放翁的诗句‘早岁已兴风木叹，余生永废蓼莪篇’，正是人生长恨，千古同嗟！”

梁实秋把他心痛儿女、爱惜儿女的无限深情，全都凝结在这一篇“父母颂”里，真是动人之极。但如联系到梁实秋的现实遭遇，读者马上又会想到：

父母对儿女的爱如此之深，要是硬把儿女从父母的怀抱里夺过去扔进水火深渊之中，后果又会如何呢？——真是不堪推想！

梁实秋的女儿们到底怎样了呢？

一切尽在意料之中。

1949年，梁文茜没有随父母去台湾，她不愿意去。因为那时她正在北京大学法律系读书，是学生运动中的积极分子，还是北大剧社的成员，正意气风发地投身于“反迫害”斗争，再说，她也已结了婚，有了自己的家庭。翌年大学毕业后，她被分配做法院的审判员，成了新中国诞生后的第一代法官。她那时的心情是兴奋的，展望前程，金光灿灿，对未来充满了许多美好的憧憬和向往。

但没有多久，她就知道自己完全弄错了！在祖国大地上接踵而来的无数“政治运动”中，她的头脑逐渐清醒了，弄懂了“政治挂帅”和“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等口号的确切含义。那时，每次“政治运动”到来时，她都会被抛到“风头浪尖”上任由颠弄。写检查、挨批判，成了她的专利。经由无数次的“改造”和“批判”，灵魂象冻僵似的麻木了，什么人性、尊严、道德、耻辱，什么知识分子的抱负、才学、清高、操守、气节，全是不值一钱的擦脚布，全都统统地见鬼去吧！这里需要的只有阿谀逢迎、见风转舵、两面三刀、落井下石，这里适于生存的是特殊土壤中生殖出的另一类生物！那时，她成为所有人见了都避之唯恐不速的罪人。罪名是什么呢？很简单：“梁实秋的女儿”！

连她的丈夫王立都受到了株连。王立是老资格的共产党人，在延安上过“抗大”，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按理说是个响当当的革命派。但由于同“梁实秋的女儿”结婚，结果因此被开除了党籍。

那些年，梁文茜一家象惊涛骇浪中的一叶小舟，被随意撞击，颠簸着。1957年，她被戴上了一顶“右派分子”的帽子，丢掉了法官的位置，被弄到一个房管局当会计。“文化大革命”席卷全国后，她又被赶到丈夫的老家——河北安国县农村，当了种田、养猪的农民。1971年，丈夫突然患病，半身不遂，需人照料。经向上级部门申请，她被“批准”回家照料丈夫。因为下乡失去了北京市户口，这时她的身份变成了“无业游民”。

时间一直到了1974年。中美关系自解冻之后，两国的相互往来渐次增多。这年，有一个美国科学代表团到中国访问，碰巧团员中有一位是梁实秋的亲戚。梁实秋怀着侥幸的心理，委托这人到大陆后代为寻找一下一双儿女的下落。

其间，中国大陆正处于“文革”的后期，其势已成强弩之末，但“大批判”的声威依然足以让人胆寒。其时在“批坛”上纵横驰骋、大出风头的是“梁效”（按为北大、清华两校的一个特殊“写作班子”）。美国代表团抵达北京后，正好有参观“两校”的议程。在梁实秋的母校清华大学，那位亲戚找到了梁实秋早年的老朋友，告知了梁实秋压在心底几十年的心愿。结局是令人振奋的，那位亲戚从北京带回了儿女仍然健在的信息。

然而，得知这个信息的时间，正是程季淑——梁文茜、梁文骢的生母——逝世数十日之后。这又不免让人心碎。心情复杂万端的梁实秋，跌跌撞撞地奔向槐园。在亡妻墓前，他老泪纵横、啼泣以告：“文茜找到了！文骢找到了”！

从此，隔绝音讯达三十多年的亲人终于接通了联系。生活在“水深火热”

之地的梁实秋思念儿女心切，连续不断地把一封封书信寄往中国大陆。

而当时的中国大陆上，据说正是莺歌燕舞、形势大好。但人们心理深处依然是如履薄冰，胆战心惊，谁都不敢“乱说乱动”。为了避免麻烦，梁文茜“不能不把父亲的来信列为‘绝密’”，因为“长扬出去说不定又会给她带来新的灾难。”而且，她还特别关照父亲：写给她的信，信封上一律要写“王政收”。——王政，是她的儿子，梁实秋的外孙。那时，她每当估计到了父亲会来信的日子，都要早早站在街头上等候邮递员。“因为在那个年月，‘海外关系’是最容易惹事生非的，何况谁都知道她是梁实秋之女，而梁实秋则是众所周知的‘反动文人’。他唯恐信件丢失，只好苦苦地在街上恭候那绿衣使者。”尽管这样，每当父亲在信中问及她的生活状况时，她的回答总是：“一切都好，不必挂念”。

艰难时世总有尽头。当神州大地终于迎来了改革开放的年代时，梁实秋与他的儿女同整个民族一样，命运和遭遇也发生了奇迹般的变化。

首先，梁文茜惊讶地发现，同是她这个人，但在别人心目中的价值和地位好似忽然改变了。她在当了长久的“无业游民”之后，一下子即被委任为副主任律师，专门负责被好多双眼睛紧盯着的“海外经济方面的律师工作。”出席各种会议时，经常被主持者用热刺刺的口气介绍说：“这位是台湾著名作家梁实秋先生的大公子”！使得她反倒感到很很不习惯。

其次，在1980年的6月份，经由有关部门的安排，梁实秋在香港第一次见到了儿子梁文骐。在写给韩菁清的信里，梁实秋谈到了与儿子乍一见面时的情形：“我和阿骐尚未谈话，他不自由。”——这好象又表明“解放”是有一定限度的，哪怕离散几十年的亲人，相会时也不能随意倾诉衷肠，一切都得照“安排”进行。

最后，作为这一家人生离死别的重头戏，是梁文茜飞抵美国同老父亲相见。

1982年6月，经过许多周折，梁文茜终于飞到了大洋彼岸——美国西雅图市。想当初，父女离别时，她才二十二岁，而现在，已是满面风霜，变成了五十五岁的“老太婆”。父女相见，不禁抱头痛哭。

他们在一起团聚了两个星期。

梁文茜是这么记述这两周时光的：

三十多年的离别之苦，一时就化为流着眼泪的欢乐。

……爸爸已经是八十多岁的老人，远涉重洋由台北到西雅图，坐十几个小时的飞机，但他精神还那么好，依然是早起溜湾儿看报，晚上九点以前必上床看书就寝，我暗暗祝福老人家的健康长寿。我带给他一幅老舍夫人写的“健康是福”

四个大字，他很喜欢，拿回台湾在《联合报》上刊出了。短短两周时间，转眼即逝，这次却是爸爸送我上飞机，飞机快起飞了，我们象有许多话咽在喉头说不出来，爸爸一直送我到机舱门口，再不能进去了，他手扶着飞机门框，又沉重的对我说了一句“保重”。这是我最后听见爸爸的声音，充满了感情的馨音，我永远不能忘记的声音。

从梁文茜的描述看，梁实秋的心情似乎比较轻松，这和实际情况是多少有些出入的。事实是，在那短短的两周时间里，梁实秋的心情是极为沉重、复杂的。回顾几十年的风雨人生，他深深感到了一种莫可名状的悲哀。他为自己悲哀，为女儿悲哀，也为人生难以避免的悲剧而悲哀。那两周，他仍然

坚持不断地给韩菁清写信，在信中，他清楚地表明了面临人生悲剧时的无奈心情：

6月26日的信中说：“今天文茜说，两个星期已过大半，哭了。我也为之黯然。”

隔了一天，28日的信中又写道：“我这两星期，精神十分紧张，因为文茜整天整晚叮着我讲话，她想把三十多年的话都一古脑儿说出来。”语调很平静，但父女双方各自的复杂心情跃然纸上。

29日，梁实秋明确谈到自己“心情很苦”：“现在她只有三天好勾留了，提起来她就流泪，我劝她不必如此，以后还得再见，其实我心里明白，以后很难说了！元人有一词云：‘幸遇三杯酒美，况逢一朵花新，片时欢乐且相亲，明日阴晴未定’。你不是也劝我及时行乐吗？我听你的话。清清，我的心情很

苦。”

30日，梁实秋再次写到了自己的“心情”：“我这一个月，感受复杂，一言难尽。午饭后她们姐妹谈了好久，一把鼻涕一把眼泪，我因耳聋，似懂非懂的以苦脸相陪。再过两天就风流云散了，着实也是凄怆。”

一个饱经丧乱、倍尝人世辛酸的人，在垂暮之年，还要经受这样的精神痛苦，命运真是够残酷的。

不过，对梁实秋来说，能在有生之年再尽一尽被剥夺多年的父亲的责任，这又毕竟使他可以从此了却心头的一桩遗憾。要不，他会死不瞑目的！

三、千里作远客五更思故乡

现在，梁实秋比任何时候都更厉害地怀念起家乡。屈指算来，离别故家园已经将近四十年了。数十年来，他象无根的浮萍一样，在海外到处漂流，虽说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是优渥的，但那种被“连根拔起”的感觉是痛楚的。“总有一天会得到结果，我们将双双的回到本国的土地上去走一道。”程季淑在世的时候，每当思念家乡而黯然神伤的时候，他就这么安慰她，同时也以之自慰。为了争取到那么个“一天”，他费尽心力的努力办理在美国“长久居留的手续”。因为在一个政治先于一切的时代和国度中，只有加入美国国籍，成了“美籍华人”，他才能得到回乡探亲的待遇。

然而，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了，梁实秋望穿双眼，那“一天”却始终没能盼来。他愁思百结，五内若燃，不断地含泪唱起那断肠之曲：

平生意气销磨尽，双鬓压清霜。谁知我者？古典头脑，浪漫心肠。自从丧乱，几番指点，桔绿橙黄；归期难得，莼休想，且共倾觞。

再读一读这位八十多岁的海外游子对家乡的回忆吧，那一腔炽热的真情，即使是铁石心肠的人也难免为之泪下：

人谁不爱自己的家乡？我生在一个四合院里，喝的是水窝里打出来的甜水，吃的是抻条面煮饽饽，睡的是铺席铺毡子的炕，坐的是骡子套的轿车和人拉的东洋车，穿的是竹布褂，大棉袄、布鞋布袜子，逛的是隆福寺、东安市场、厂甸，游的是公园、太庙、玉泉山，——能说我不是道地的北平人么？……

在流落海外的游子心目中，故乡的东西样样都好、样样都美、样样都亲、样样仿佛都蕴含了无限撩人的情思。

他给已建立起正常联系的女儿梁文茜写去一封信，提出了一个古怪的要求：“给我带点豆汁来！”

这真是异想天开、匪夷所思。梁文茜好为难。踌躇再三，她只能向父亲告罪：“豆汁没法带，你到北京来喝吧！”

接到女儿的回函，梁实秋自己都哑然失笑了。是啊，云天阻隔，豆汁怎么能带？莫非自己真的老糊涂了？——好吧，那就给寄一点良乡栗子来吧！

这两样东西都是旧时北京最普通的土特产，但对梁实秋却具有无穷的诱惑力，足以使他可以由之产生无限遐思。他早说过：“能喝豆汁的人才算是真正的北平人”、“我小时候在夏天喝豆汁儿，是先脱光脊梁，然后才喝，等到汗落再穿上衣服；”至于栗子，当然是以良乡的最有名，“在北平，每年秋节过后，大街上几乎每一家干果子铺门外都支起一个大铁锅，翘起短短的一截烟囱，一个小利巴挥动大铁铲，翻炒栗子……孩子们没有不爱吃栗子的，几个铜板买一包，草纸包起，用麻茎儿捆上，热呼呼的，有时简直是烫手热，拿回家去一时舍不得吃完，藏在被窝垛里保温。”

四十多天后，梁实秋接到女儿从北京寄来的一个包裹，急急地打开：哈！良乡栗子！——但是，再一细看时发现，由于邮递时间过长，栗子已经生出一层茸茸绿毛！

又有一次，女儿给寄来了一些北京密饽。不霉不烂，道地的北京特产。梁实秋不顾糖尿病的禁忌，拈起一块就送进嘴里，一边咀嚼还一边评论：“还是几十年前那个味，总算又尝到了！”

要说梁实秋感情最深的，自然要数北京内务部街20号梁家的故宅，他不

厌其详地告诉自己的孩子们：“内务部街的房子本是我们的老家，我就是生在那个老家的西厢房，原是祖父留下的一所房子。……这所老房子比较大，约有房四十间，旧式的上支下摘，还有砖炕。院落较多，宜于大家庭居住……”

1982年秋，梁实秋的次女梁文蔷得到了一个去北京探亲的机会。归来时，姐姐文茜在内务部街20号故宅的一棵枣树上剪下一束枣枝，交妹妹带给父亲。在台北，文蔷把这一特殊礼品送给梁实秋时，他兴奋得热泪盈眶。他亲切地端详这从生身之地携来的枣枝，见上面还有一个枣子，“带着好几个叶子，长途携来仍是青绿，并未褪色”，急忙当作“清供”插进了书房的花瓶里。他深情地说：“这个枣子现在虽然只是一个普通干皱的红枣的样子，却是我唯一的和我故居之物质上的联系。”

北京的四宜轩，对梁实秋来说是个特殊的地方。那是他青年时代与程季淑的定情之地。那里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都使他倍感温馨亲切。

在一封信里，他给文茜提出了一个要求：“你到中央公园去，给我拍几张四宜轩的照片来！”

女儿去了。但跑遍了中山公园（按即旧时的中央公园），五色土、中山堂、格言亭、来今雨轩、六方亭……一个接一个地闪入眼帘，就是不见什么“四宜轩”。收到文茜的回信后，梁实秋叹了一口气：四宜轩怎么会就没有了，一定是女儿不够细心。

适值文蔷去北京探亲，老人又把心愿告知了次女，要她会同姐姐一起再度找寻四宜轩。但不久，女儿写信告诉他：“四宜轩真的找不着了！”

这一回梁实秋真有点动怒了，在信中大发脾气说：“两个笨蛋！四宜轩怎么会没有了？四宜轩在一个小岛上。即便四宜轩没有了，小岛总还在吧，那就拍几张小岛的照片给我！”

按照父亲的提示，两个女儿第三次到了中山公园，在大门口，文茜特地买了一张“中山公园游览图”，细心地一看，园内果然有一小岛，小岛上确实标着“四宜轩”三个字。进园后，她们兴冲冲地直奔目标而去。小岛找到了，小岛上一个“古色古香的小榭”也找到了。——经向有的“老北京”请教，才知道小榭就是四宜轩。只因为年代久远，当年写着“四宜轩”三字的横匾不在了，才造成了今天的麻烦。

那天，她们举着照相机，于不同方向、不同角度上，把四宜轩上下左右、彻里彻外地照了个遍。梁文茜福至心灵，还特地在一张照片背后题上了两句诗：

杨柳遗风在，
小榭竟无人。

大洋彼岸的梁实秋收到这些照片，如获至宝，他一张又一张地仔细翻看，看着看着，不由泪眼模糊了。“倘若我回到北京，我第一个要去看看的地方，就是四宜轩……”老人感慨万千地喃喃说。

还有青岛，也是梁实秋几十年来的梦绕魂牵之地。在青岛，他渡过四年的美好时光。虽经漫长的岁月磨洗，但“酒中八仙”的豪情，汇泉海滩上的留连徜徉、与老朋友闻一多的谈文论道……一桩桩、一件件，今天回想起来都还历历分明，恍如昨日刚刚发生过的一样。

梁文茜深深地理解老人的心情，特地去青岛替父亲还愿。伫立在大海之

滨，她思绪万千，想起了几十年前的往事：每到星期日，父亲“必领孩子们去第一公园，看老虎、看樱花、吃棉花糖，然后到海滨游泳。细软的沙滩，蓝色的大海，看那波涛汹涌的涨潮和落潮。”站在海滩上，她以大海蓝天为背景拍了张照片，寄给了远隔重洋的父亲，同时并寄托了女儿对离散垂四十年的父亲的思念和祝福：“我们几时的海，亲爱的大海，希望你能送去女儿无限的怀念。谢谢大海，有机会我还会去看海。”

有意思的是，文茜还给爸爸寄去了一瓶沙子——青岛海滩上的沙子。对于梁实秋，这真是再珍贵不过的礼物，他摩挲玩赏这瓶沙，心中涌起无限的亲切之感，两行热泪不禁夺眶而出。

梁文茜重游青岛之后，还写了一篇游记，发表在《华侨日报》上。她把文章剪寄给父亲，也使老人获得了极大的满足和乐趣。“他读了，击节叫好。不过，他在复信中，也指出长女的小小的疏忽：‘你说，街上小摊满是青岛苹果。不对。青岛不出苹果。青岛的苹果是从烟台运去的，我在那儿住过四年嘛……。’”

是的，他对青岛是太熟悉了，也太热爱了。正因为如此，念及如今流寓他乡，有国不能回，就使他越发感到了沉重和惆怅：

“我在青岛居住四年，往事如烟。如今隔了半个世纪，人事全非，山川有异。悬想可以久居之地，乃成为缥缈之乡！噫！”

梁实秋怀念故乡，更怀念故乡的亲人和知交。

在这方面，最熟悉情况的是韩菁清，她说：在夜静更深时，“教授”经常说梦话，一遍又一遍地喃喃呼唤着一些人的名字。她发现，梁实秋梦中呼唤的，都是一些已过世的家乡亲人，而且都是女人。

他经常呼唤“俞珊”。——俞珊，是他的密友、著名戏剧家赵太侗的妻子，南国社的著名演员。俞珊的弟弟俞启威（后改名黄敬），就是江青的第一个丈夫。“梁实秋记得，江青曾向他借过两角钱买酒心巧克力，借去之后未曾还过……。”

他也经常呼唤“业雅”。——业雅，即龚业雅，是梁实秋妹妹亚紫的同学，也是他在重庆北碚时的密友。“雅舍”之“雅”，便来自龚业雅的名字。他写作《雅舍小品》，很大程度上也是得力于龚业雅的督促激励。所以，《雅舍小品》初版本的“序”，便出自龚业雅之手。

他更经常地呼喊“季淑”。——程季淑和他共同生活了四十多年，不幸先他而去，从此幽冥阻隔，永无再见之期，使他感到无比的哀伤。每年四月三十日，在程季淑的忌日，他都要作诗填词以志悼念。程季淑逝世十二周年忌日，他写了一首《长相思》，哀婉凄恻，催人泪落：

长相思，在天边。当年手植山杜鹃，红葩簇发倚阑干。

花开花谢十二度，无由携手仔细看。

槐园竹绿应依然，岁月催我亦头颁，往事如云又如烟。

梦中相见无一语，空留衾枕不胜寒。

长相思，泪难干。

然而，韩菁清证实，他在梦中呼唤最多的是“妈妈”。她常常听到，梁实秋在睡得非常沉实的时候，总是用了深沉而热切的语调反复呼唤“妈妈，妈妈……”每逢这时候，韩菁清便会无端地激动起来，觉得对睡在自己身边的这个人又增加了几分理解。看来，在梁实秋的内心里深处，似乎还有一种更神秘的意念被深深地埋藏起来了，迄今还未被发现和挖掘出来。

1987年4月，台湾《联合报》主编邱彦明女士访问梁实秋，曾向他提出了两个问题：一是“您对已过去的八十五年有无遗憾？”二是“现在您最希望的事是什么？”

对第一个问题，梁实秋回答说：“人生焉得没有遗憾的事？按照‘不如意事常八九’的说法，遗憾的事可就多了。我不那样悲观。”随后，他列举了五条引以为憾的事情：

- 一、应该读的书没有读，应该做的事没有做，岁月空度，悔已无及。
- 二、有机会可以更加亲近的大德彦俊，失之交臂，转瞬间已作古人。
- 三、对我有恩有情有助的人，我未能尽力报答，深觉有愧于心。
- 四、可以有幸去游的名山大川而未游，年事磋跎，已无济胜之资。
- 五、陆放翁“但悲不见九洲同”，我亦有同感。

对第二个问题，梁实秋回答的简捷了当：“如今我最希望的事只有一件：国泰民安，家人团聚。”

一则同感于陆放翁的“但悲不见九洲同”，二则希望“国泰民安，家人团聚”。这两者正是梁实秋到死也未能实现的愿望。“千里作远客，五更思故乡”，他在情意绵长的《丁香季节故园梦》一文里所抒发的，便是如许悠长、怅惘的情绪。

四、迟暮者的怅伤

梁实秋现在真地老了，已经进入人生的“读秒”阶段，尽管他不愿意别人称他“梁老”、“梁翁”、“梁公”，生气地对这样叫他的人说：“在英语之中，哪有称人‘oldmister’（老先生）的？”不过，事实总归是事实。现在，他已不大能出去，只好整天厮守在家里；他的耳朵也已近乎完全失去功能，为此，韩菁清在电话上装上了特殊设备，一来电话，家里所有的灯都会随着铃声而连连闪烁，电话的耳机上也装上了扩音设备，使他可以听得清对方讲话。如果有客人预约来访问，他便须坐在屋子正中，打开房门，时时注意着外面的动静。

对于一个热爱生活、热爱工作（他现在仍每天坚持写作五小时，写两三千字）的人来说，这真是一个残酷的现实。他自己终于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对镜自顾，不由悲从衷来，悲怆地写道：

好花插瓶供
岁岁妍如新
可怜镜中我
不似去年人

1987年1月7日，台湾文化界朋友为梁实秋祝寿，报道起来全是吉庆话：“‘愿年年有今天，岁岁有今朝’，梁实秋教授六日欢度八十六大寿，夫人韩菁清女士与梁教授手心连着手心，共同许下了心愿。”但梁实秋内心深处则极为矛盾，在祝寿会上，他说：“最近一年进步很多，原来别人讲话听不见，现在连自己讲话也听不见了。”虽然出语幽默，却也令人感到心酸。

《中央日报》记者林慧峰的一篇专访《洋溢书香的默片——梁实秋最后访问记》，给处于“最后日子”里的梁实秋留下了一幅生动的剪影——

梁先生家在二楼，我们登上楼梯，铁门锁着，但里层木门早已开妥，梅新隔着铁栅门夸张地挥舞着双臂，好吸引视力衰退的梁先生开门。梁先生原已端坐在正对门口的沙发‘待命’，看到梅新的手势，笑咪咪地缓步趋前，才开了门，开场白便溜口而出：

“我的耳朵不行啦，脚也不行，人老了，机器也该坏了！”

我们知道他近年发过糖尿病，身子不比从前，顾左右而言他，都说他看起来‘气色挺好’；他反应极快，一下子戳破真相：“什么都不好啰，只好说‘气色好’——看看我，一口气还在嘛，怎么能不好？”梁先生幽默解语，赤子心情还在，也加入我们的笑声，享受他自己制造的笑料。

我们一眼瞥见了电话机旁矗立的庞大照明灯，对它的用途十分狐疑。梁先生指指自己的耳朵：“电话响了，我听了只象远方的嗡嗡声，装了这个，铃响了就亮灯，不必朋友久等，怠慢人家。”他不但特设了“信号灯”，话筒及耳腔都装了扩音器，但仍只是“聊胜于无”而已。梁先生晚年的生活真正有如默片。

梁先生明白我们的“来意”后，颇觉“来势不善”，顺着话题“数说”了几位文化界的朋友。他说，自从行动不便以来，访问、座谈、演讲、餐会，一概婉拒。尤其是餐宴，二三人小叙尤可，十几二十人围、坐一桌子，耗上三四个钟头，他的腰、腿全挺下住，他不管那叫“吃饭”，得叫“受活罪”。

另外，虽说婉拒一切访谈，新闻界、文化圈内熟朋友太多，有时也难免自愿“受骗上当。”有一次，时报的季季就随同梁先生一位忘年之交登门拜访。“无事不登三宝殿”，季季扎扎实实准备了二十几道题“考”梁先生。梁先生援例“声明”不接受访问，但是他却“肯”说。隔几天，季季整理了洋洋洒洒数千言上了报。恶例一开，梁先生不免“晚景堪忧”。联合报的邱彦明、新闻局的邱秀芷全找上门了。这些也全是他的好朋友，禁不止一再磨茹，或写或说，他也全应命交差了。当天，面对梅新的要求，梁先生打了个譬喻：

“我现在好比老母牛，没奶水了，你们还要拼命挤。很痛啊！”而且，除了疼痛，梁先生说还有老母牛“失节”的感觉……。

可以想见，清醒地意识到大限之将临，是一件很令人痛心的事情。梁实秋回顾平生，感念未来的时日不多，不由对人生有限发出了深沉的慨叹：

“我想人的一生，由动物变成植物，由植物变为矿物，亘古如斯，其谁能免？！”

“每年我看秋天的枫叶，我心里就难过。红叶即是白头，死亡的现象，不过树木还有明年的新生，人则只活一辈子而已。”

人生一世，不过尔尔，这确实是一个让一切人都不能不为之感伤的命题。

由老，他很自然地想到了死。现在谈死，已不是当年那种抽象的谈、开玩笑似的谈，而是预感到死亡临近有如亲临其境似的谈。因而，其中所包含的情绪、体验、感受自也不同。

1986年12月26日，在台北寓所，梁实秋对前来看望他的二女儿文蔷说：

“人在沙漠中饥渴，至死之前，躺在沙中，仰望天空中徘徊翱翔的兀鹰，在等他死后，来吃他的尸体……”

《联合报》主编邱彦明回忆说：梁实秋对她也谈过“死”的问题：“他问我：‘你说死后有没有灵魂’？我答有”。他摇头说：‘死了，就是死了，象蜡烛一样，火一吹灭就熄了’。”

既然死是不可避免的，那就坦坦然然地迎接它吧。不管怎么说，梁实秋毕竟明达过人，懂得该怎样对付这人世间最重大的问题。

1984年7月25日，乘妻子韩菁清去香港之际，他坐在写字台前，怀着矛盾万端的心情，立下了“遗嘱”：

我的遗书

余故后，关于治丧之事，一切从简。

一、不设治丧委员会。

二、不发讣闻，不登报。

三、不举行公祭，不收奠仪。不举行任何宗教仪式。

惟盼速速办理埋葬手续，觅地埋葬，选台北近郊坟山高地为宜，地势要高，交通要便。墓前树碑，书“梁实秋之墓”五个大字，由吾妻菁清书写（放大）并署名。棺木中等即可，不需浪费。一切事宜均由吾妻作主，事务方面可烦我的朋友陈秀英女士、刘锡炳先生、朱良箴先生等费心出力，九泉之下铭感而已。丧事毕后，菁清收拾我的遗物，掸其比较完好者酌增我的朋友们以为纪念。

余一生赖舌耕笔耕为生，几经播迁，储蓄甚少。储存在美国者，由女文蔷负责按余之意愿分给余之二女一子。储存在台湾者，扣除丧葬费用之外，

少数赠予吾妻菁清。划分清楚，各不相涉。深信我之子女及吾妻菁清必能善体吾意。至于著作版税，微薄不足道。远东出版之《雅舍小品》中英对照本及《槐园梦忆》二书版税由文蔷领取，子女三人均分。正中书局出版之《雅舍小品》及各续集与《雅舍杂文》，时报出版公司出版之《梁实秋论文学》、《梁实秋札记》二书，皇冠即将出版之《看云集》及《雅舍译丛》二书，版税均由菁清领取使用。此外余一无所有矣。

劳劳一生，命终奄忽，草此遗嘱，不胜凄怆。愿吾子女及吾妻菁清善自珍摄，勿伤悼也。

梁实秋遗嘱

七三、七、廿五、台北寓所写罢，梁实秋仔细地重读一遍，不由泪下如雨。随后，他打开一口箱子，把折迭整齐的“遗嘱”放了进去，又严密地锁了起来。

五、“几生修来不渝的爱”

秋公八十春不老，
敦厚温柔国之宝。
雅舍文光垂宇宙，
窗前喜伴青青草。

在梁实秋八十寿诞之日，台湾作家彭歌写了上面这首祝寿诗。诗中称杨他在文学事业上的巨大成就，同时也赞美他晚年缔结良缘后度过的美满幸福生活。

梁实秋与韩菁清的家居生活确实是极其动人的。他们互相关怀、互相体贴，情意绵绵，你依我依，那熊熊燃烧的情热，甚至比起少年夫妻都显得更旺盛。韩菁清说，谈恋爱时梁实秋要戴助听器，结婚后反而不戴了，戴助听器是因为“生怕漏掉我的任何一个字、一句话”，不戴是为的好“让我常常挨在他的耳边说话、替他传话或翻译”！他们拥在一起照了那么一幅彩照，两人脸上都洋溢着无比幸福的神情。

梁实秋为了取得在美国长期居住的户籍，每隔一年都要去美国住上一段日子；韩菁清在香港有业务关系，基本每年也要到香港呆上几天。每逢这种短暂的分别时刻，梁实秋仍象婚前一样，差不多每天都要给韩菁清写上一封信，倾诉离情别绪。象如下热情奔放的话语，确实如人所说，连“十八、九岁的小伙子也未必写得出来”：

“我们匆匆分离已有三天了！好象有许多话要说，又好象不知从何说起，只是心里痒痒的，想看你，想拥抱着你！清清，你这几天是怎样度过的？如果我一个月后回去，现在已过了十分之一。我不要你接我，我要给你一个惊奇。

“清清，你要注意玉体，勿过劳。夜晚早回，勿过晚。对佣人不可过分信任，亦不可生气。我时时刻刻在记挂着你。

“你近来如何，我只有胡思乱想，心里一百廿个放心不下，盼望你一切小心谨慎，夜晚要早归，不可太大胆。

“你说率队到机场接我，请不要太多人来，何必劳师动众？有你就够了。我象是一只鸿雁，从海外飞回，嗷嗷的叫，要在人海中急着找到的只是你！”

“我们分别快一个月了！我象是火箭升空倒数秒数一样，分别的日子越多，见面的日子越近，我在愁苦中也发现了期望中的乐趣。我想象中你从飞机场把我接到我们的新居，我一定兴奋得要命！我到了新居，第一件事做什么，第二件做什么，第三件……我都想过了。你想到了么？”

梁实秋对采访他的记者说的一席话，很详尽、生动地道出了这种两人不可须臾分离的夫妇深情：“夫妻间也不用天天腻在一块，象我们隔段时间分开三、五天，不也挺好的吗？唯一的烦恼就是我不放心她，怕她一个人在外面出了什么事，尤其是香港，我还是不大放心她。要她每天打个电话回来，好让我安心。可是这样也不大好。我耳朵不好，经常听不到电话铃声，我必须把电话放在身边。我每天要工作。她经常都是晚上打回来。等她电话时，我又会着急，生怕自己睡着了听不到电话铃声，只有把电话放在枕头旁边。这样精神上又实在太紧张，后来我只好跟她说，不要打电话回来算了，省得我每天晚上提心吊胆地睡不好觉。这样她又不放心我了，怕我每天起居没有

人照顾，生病了也没有人知道、没人管，又急着要回来看我。所以后来想想，两三天的小别还可以忍受，分开久了，太担心事也不好。其实她不在台北，我每天足不出户，家里请了个女工每天上半天工，给我煮饭、洗洗衣服。我就全天可工作，日子也挺简单规律的：她又不成，怕我工作太辛苦了伤神，又担心。唉，她也真是的。”

对梁实秋的这份情意，韩菁清不仅理解，而且怀有深深的感激之情。回顾两人的恋爱结婚过程，她感慨万分地说：“我第一次婚姻失败以后，我以为自己不会再结婚了。认识梁先生之初，我也没有想到有一天会嫁给他。坦白地说，最先我还打算替他介绍女朋友呢！没想到他倒追起我来了。”“一般的人，常常看不起我们歌星、影星这一行。他不这样。他说，什么行业都值得敬重。他这么个大教授，大作家，跟我相爱那么多年，从来都很敬重、尊重我。你只要读一读他的情书，就可以感到这一点。他的这种敬重、尊重，是发自内心的。”

分析起两个人的性格、个性，韩菁清认为梁实秋血型属A型，所以“细心、温柔”；而她自己则是O型血型，“豪爽、刚强”，甚至带有“男性的脾气”。但由于“柔能克刚”，因而被“他‘克’了——征服了，爱上了他”，“‘柔刚相济’，组成了和谐、美满的两口之家”。在谈及这些时，有人问她结婚前喊梁实秋“教授”，婚后是否还喊“教授”？她爽快地回答说：“不，不！在家里，喊他‘喂’，喊他‘秋秋’”。一语透露出多少的温情与爱！

自然，对韩菁清所给予的无私的体贴与爱，梁实秋同样感念不已。韩菁清出身演员，一向生活随便散漫成为习惯，但结婚后，她力图使自己与丈夫的生活规律一致起来。她本来不会做饭，现在她也经常下厨房烧饭做菜——虽说切出的姜丝象“棍子”，而且经常切破手指。梁实秋怜惜地说，这简直是把“千金小姐当丫环使”。每晚临睡前，韩菁清都不会忘记用电锅炖一锅鸡汤，或牛尾、排骨、蹄膀、牛筋、牛腩，再加上点白菜，冬菇、包心菜、虾米、扁尖，让酷嗜美食的丈夫第二天清晨和中午“都有香浓可口的佳肴”。

为了回报妻子的情意，梁实秋甘愿牺牲自己的一点享受。有一天深夜，屋里漆黑一团，睡足一觉醒来的梁实秋忽然听到黑影中传来指甲钳剪指甲的声音，问道：“菁清，你为什么不开灯”？韩菁清回答说：“开灯怕吵你呀”！他急忙拧开灯，说：

“你洗完脚，剪指甲，不开灯怎么行？会把脚指剪出血来的呀，破伤风病毒感染太危险了！”第二天，他便向她提出各住一间房，因为他睡觉爱打鼾，说梦话：她在夜里爱看电视、听音乐，分开后彼此都更方便些。

尤其使梁实秋感动的，是为了给他创造更舒适的工作环境，韩菁清不怕劳累、麻烦，在五年内竟三次兴师动众地“搬家”——对此，她自己自嘲为是好似“吃了耗子药”。

他们婚后一开始是住在忠孝东路三段三一七巷，也即梁实秋永远不会忘怀的那七层楼上的“恋爱圣地”。由于这个住所是在顶层，隔热不好，书房又西晒，到了夏季酷热难当，极不利于梁实秋的写作与健康。几度勘察，韩菁清看中了四维路上的三十六号二楼，但搬过去后不久，楼下开了爿汽车修理公司，从清早到深夜，叮叮 敲敲打打地没完役了，梁实秋尽管耳朵聋，也无法忍受这嘈杂的声音。无奈，又搬到了辛亥路国际乡野大厦。这次，韩菁清吸取了上次的教训，来了个“高高在上”，十二楼做为卧室，客厅，十三楼有一四十坪面积的空中花园，十四楼上辟了个宽敞明亮的书房，整个新

家阔绰漂亮，舒服无比，按说是个再理想不过的地方。谁知，“教授”无福消受，他得了一种奇怪的病——恐高症。不能透过玻璃窗往下看，一看就浑身出冷汗，只能天天拉上窗帘过日子。幸亏四维路那家汽车修理公司搬走了，他们最后又搬回了四维路。使梁实秋实在过意不去的是，在这几番折腾中，韩菁清生怕他劳神费心，每次都是凑他赴美探亲时，一个人率领雇工苦干，直到一切完毕，新居整理得舒舒贴贴时，才让他从美国回未。当他为她“一切替他着想”再三表示不安时，她只是淡然一笑说：“流汗好过流泪，流汗对身体有益，流泪则伤心伤神。”

要爱就爱得明明白白，要爱就爱得死去活来，这种现代人的恋爱婚姻观，在梁实秋与韩菁清两人的关系中体现得是再典型不过的了。他们珍重爱情，也能为在人世间寻觅到真正的爱情而自豪。在相互写给对方的情诗里，他们大胆地、热烈地为自己的爱情而讴歌：

你说你不爱花儿，
因为花儿太艳丽，
且难以抵抗那芬芳扑鼻。
你说你不爱鸟儿，
因为鸟儿太调皮，
整天吱喳教人不能休息。
你却在我耳边细语：
你爱树，爱叶，也爱草地，
甚至于田原旷野也都如你意。
我问你：“为什么？”
你说你爱的是那一片青青，青青，青青。
眼底，心底——青，青，青青，
路远，路近——青，青，青青，
充满人间天上——全是青，青，青青。

这是韩菁清写的一首《青、青、青青》，情致悠远、余意绵长，是属于那种只能“你知我知”的恋歌。

比较起来，梁实秋写的诗味道更加蕴藉，也更耐读。有一年，在韩菁清生日的重阳节，他赋诗为赞道：

满城风雨又重阳，
怅望江关欲断肠
却是小娃初度日
可能许我一飞筋

又一个重阳到来时，梁实秋再度写诗祝福他们的爱情永远源远流长：

一年容易又清秋
携手同登百尺楼
但使月圆花长好
由他海屋去添筹

不过，月亮有圆有缺，花也有开有谢，毕竟不会永远的“花好月圆”。这一点，梁实秋是十分清楚的，所以每念及自己的那块最大的“心病”——年纪和身体，他就不禁肝胆欲碎，悲痛不已。他贪恋人间这最后的美好晚景，却又知道“好景不长”，得到的必将彻底失去。作为一个清醒的老人，他不能不为自己一旦谢世爱人将如何继续人生旅程的问题忧虑，所以，他又说：

“我唯一担心的就是自己年纪大了。还能够有多少时间陪她呢？所以我鼓励她发展自己的兴趣，人活在世界上总要有一个目标，有我在她身边照顾着她，她可以每天安安心心地过日子，也不用学这学那了。但是我总是要先她而去的，我走了以后，她一个人怎么办呢？为了将来着想，我希望她能专心选择一条路，努力朝这条路上发展，将来有所成就，心里也有个寄托。她那么聪明，学东西也学得快，现在开始努力也还是不晚的。”

梁实秋的担忧，自然合乎人情之常。但韩菁清本人却并不在乎这些。在她看来，人生在世，真正投入地爱过，有过无比圆满的生活，这就够了！不管为时多么短暂，但只要切切实实地拥有过、享受过，就不能算是虚度此生。世间的事要求完全的至美至善，是不切实际的，人生总是有缺陷的。

因此，韩菁清不象梁实秋那么悲观。丈夫健在时，她尽其可能地充分享受生活！后来，梁实秋真地先她而去了，她也能勇于面对现实，并且依然以为自己是幸福的。他们在一起生活的十二年时光，成为她永远回味无穷的幸福源泉。

梁实秋故后，她写下了寄往冥府的《几生修来不渝的爱》和《我现在唯一的安慰就是默念你》两封信，焚化于丈夫墓前。其中有这样一些话：

“秋秋：

我又在心底轻轻地呼唤着你，不管你听得见或听不见。每天一睁开眼睛，所见到的都是你的照片，用手接触到的，哪怕是一支笔、一张纸条、一盏灯，甚至于电话听筒，上面都有你的手印，都有你极深刻的影子存在，我怎么能忘得了呢！

“明知道你离开我快九个月了，我的心却离你越来越近。我现在唯一的安慰与快乐，就是在默念你和回忆我们共同在一起的美好时光，你留给我的回忆是甜蜜的，虽然它增添了我现时无限的辛酸，可是我愿陶醉在回忆中，这就是所谓的‘自我陶醉’吧？

“你也劳苦了一辈子，这个世界上，很少的人象你那样，样样精通，学贯中西，而且一辈子做学问，坚强又有毅力，从不骄傲自满。我此生何幸嫁得如此可敬可爱的如意郎君？你说你娶我是几生修来，我现在想想，我才是几生修来！

“我不是你初恋的情人，我是你最后的唯一所爱，我好满足，好满足，你有了我永远不会再有别人了！

“你也不是我初恋的情人，但是，你是我唯一的‘敬爱的丈夫’，我永远爱你，‘至死不渝’！”

六、无可避免的结局：死亡

梁实秋顽强地在人生旅途上挺进。垂暮之年，他以惊人的毅力完成了两项巨大工程：《英国文学史》和《英国文学选》。在《英国文学史·序言》中，他说：“迟暮之年，独荷艰巨，诚然是不自量力。历时七载有余，勉强终篇，如释重负。”

更为惊人的是，就在这同时，他又计划开始另一项更为浩大的工程：用英文写《中国文学史》，编《中国文学选》。

他似乎不知道老之将至，自己已到了行将就木的年纪。

在他心里，还埋藏着另一桩心愿：在条件许可时回故乡北京走一道。

这是几十年的夙愿了，而现在则更加强烈、也更加迫切。

令人万分欣喜的是，随着国际间形势的飞速变化发展，这种可能在日益增大。终于，进入1987年之后，台湾当局宣布从11月2日开始，解除民众赴大陆探亲的禁令。

看来，实现多年的愿望已是指顾之间的事了。

可是，一进入1987年，梁实秋尽管身体仍一如既往，没有发生什么太大的变化，但心情却黯淡了许多。他似乎预感到要有什么意外可能要发生。

1月29日（正好是87年春节），他在吃饭时不小心，咔嚓一声，咬掉了一颗门牙（假牙）。尽管他从不迷信，可大年初一便“老掉牙，”这却使他心里总是感到不自在，以为是不吉之兆。

他请人给算了一卦，后来对别人说：“卜者谓‘八十六是一关’，我正在过关”（按梁实秋这年的实足年龄应为八十四岁。依中国旧时说法，倒也真是一关）。

10月30日晚上，邱彦明女士为提前给韩菁清祝寿（韩菁清生日在31日）来到梁府。她是梁实秋的忘年之交，一向随随便便，不拘形迹。这天他们在一起吃饭，开玩笑，气氛轻松愉快。梁实秋不光兴致勃勃地给《联合文学》题词道：“联合文学出版已届三年，一晃儿！都是大家群策群力，才有今天，我们不敢说三年有成，但是我们硬撑过来了。今日相聚，皆大欢喜，敬情签下芳名，以志鸿爪”（按：梁实秋为《联合文学》编委，故题词中用第一人称“我们”），还非常慷慨大度地答应给即将到地利时去的邱彦明写文章：《送邱彦明往比利时去》。可是，正在大家都喜气洋洋之际，梁实秋忽然冒出这么几句话：“彦明，我第一次感觉到我老了。老，是一件不愉快的事，因为所有的机能都在衰退，所以要老人快乐是很难的。昨天我去邮局，通常我走路去，都没问题，可是昨天，我拄着拐杖，走两三步就得停下来略事休息，心脏跳动不太稳定。”这话和当时的气氛是那么不谐调。一时，弄得大家都很有伤感。

虽说如此，由于梁实秋的身体并没有异常现象，大家也就没有太在意。韩菁清原先打算11月2日去香港，现在也决定还是去。

11月1日上午，梁实秋的一切情况依然正常。应友人约请，他还以妩媚流畅的“梁体”，写了不少条幅：

楼阁烟云里，
山河锦绣中。
何如春柳月，

犹忆岁月松。
文章推后辈，
风雅激颓波。

直到下午五时，他还在家中接待了作家无名氏夫妇。

然而，意料不及的事情猝然间发生了！

晚上，韩菁清去理发店洗头，作飞往香港的行前准备。夜十一时，梁实秋忽然感到心脏不适，此时身边正好圆无一人。他急忙拿起电话，拨通了儿子梁文骐的住处（梁文骐此时已从大陆来台北定居），急切地说：“快来！心脏不好！”

但梁文骐来台北的时间不长，对这里的情况很生疏，不知该送哪儿抢救，慌乱中写了一字条问父亲：“哪儿可找到医院？”

梁实秋现在已无法说话，只是摇头。

幸好韩菁清洗完头发赶回家来，立即召来附近一个姓洪的医生，随后又拨通了“119”，用救护车把梁实秋送进了台北中心诊所，由一位姓黄的医师负责治疗。

根据当时诊断的情况看，虽说医院向病人家属发出了“病危通知”，但“依洪大夫的观察，危险性大约是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大约住院一、两星期便可回家修养了。”

但梁实秋本人似乎并不乐观。翌日，他对韩菁清悄悄说：“回家后，把七号皮箱打开。”

他们有很多箱柜。结婚之后，依照原先的习惯，韩菁清把所有的箱子都编了号。“把七号皮箱打开，”这是什么意思呢？韩菁清有些不懂。

梁实秋在病中的头脑是异常清醒的，他想了很长时间，忽然凄恻地向守候在身边的妻子说：“菁清，我对不起你，怕是不能陪你了！”说罢，泪如雨下。

邱彦明闻讯也赶来了，一见面，梁实秋就流下了眼泪，哽咽着说：“彦明，我要写给你的文章已经想好了全在脑子里了，可是来不及写了。”

韩菁清为了调节当时的气氛，拿出了当天的报纸，告诉梁实秋：邱彦明获得了当年的“金鼎奖”。

“彦明得了金鼎奖，”韩菁清的手段没有奏效，梁实秋说话的调子更加凄凉，“我得心脏奖”。

韩菁清和邱彦明都还没顾得上吃晚饭。这时，看梁实秋的情况比较稳定，她们一块出去，随便吃了点东西，又随即转了回来。

刚到病房，梁实秋即紧紧抓住了韩菁清的手，那神情就象是分别许久似的，“激动的不断重复”：“小娃，你们到哪里去了？我恐怕靠不住了！”他又诉苦似的说：“菁菁，怎么去这么久？刚才他们给插了尿管，说我不能排泄，又照了X光片。我要医生告诉我真情，我说我与常人不同可以承受实情。他说我恶化了……”在说这些话时，他一直在哭，说到最后已“泣不成声”

这以后，梁实秋病情似略有好转。于是，想起家中的猫，嘱咐韩菁清赶紧回家照料一下，再三的强调：“要善待我们的三只猫，犹如善待我们的子女一般。”

但午夜之后，梁实秋的症状出现异常：睡眠不安，且频频出汗。“医生

断定是缺氧所致，于是给以小型氧气面罩。但是这个面罩紧贴鼻口，梁实秋觉得不适。经韩菁清、梁文骐向院方交涉，改换大型面罩，病者这才稍安，竖起大拇指称好。”

6点50分，护士来量脉搏，一切正常。

到了7点20分，病人突然全身扭动起来，样子似甚感痛苦。他打着手势要来纸笔，抖颤着狂乱地写道：“救我”“我要死了”“我就这样死了”……“先后写了五次。”最后，终于忍受不住，扯开氧气罩悲惨地高声叫道：“大量的氧气，我要大量的氧气！”

对这可怕的一幕，当时始终在场的邱彦明女士，在其《今我往矣，雨雪霏霏——记梁实秋教授最后的医院生涯》一文中详细记述：

7时20分，梁先生突然不安的动起来，文骐大哥和我立即趋前，他比了个手势我们马上递上纸笔，他写了字，我们怎么也看不懂，梁大哥说，好象是“救我”，可实在不懂他的意思，问他又说不出，终于他扭动得受不了，双手把氧气罩提高大叫：“大量的氧气，我要大量的氧气！”忙呼了医生、护士来，他们说氧气已是最大极限，可是梁先生仍狂喊：“我要死了！”“给我大量的氧！”声音凄惨，闻之不忍。梁大哥嚷你们没有更大的氧气设备吗？医生一看情形不对，立刻搬来急救的设备和更大的氧气筒，并忙着准备调换床位才能使用更大的氧气急救设备。一切在急乱之中，护士四、五个，医生两、三个忙进忙出，这边小氧气管摘掉，立刻推到另一床位置要接大氧气筒，就在这时，梁先生心脏停止了，时间是7时30分，立刻电击，又恢复心律，并做了人工呼吸，这时梁太太接到电话赶来，40分再次电击，45分第三次电击，任什么也挽救回不来了。梁先生永远离开了。待刘真校长夫妇、林挺生先生赶到，已迟了一步，但幸梁太太、梁大哥均在身畔。梁实秋在这个世界上度过了漫长的八十四个月，至此，抵达了一个绝对的终点。现在，对这个热闹的世界来说，他已彻底的不再存在。——不过，这话反过来也应该能够成立：无论这个世界多么生动、复杂，对他来说，也因为完全失去了意义而不再存在！

文坛巨星的殒落，震动了整个台湾岛。人们景仰他一生不阿世媚俗、具有独操特行的人格，也尊崇他笔耕一生、著作等身的业绩。

台湾各大报对“巨人离席”纷纷迅速作出了反应。

《中央日报》在其编者按中说：“又一颗文坛巨星殒落了，‘雅舍’的主人梁实秋先生昨日不幸因病逝世，他的幽默、机智以及独具一格、隽永有味的散文，也随着一一淹没了……”

《中国时报》文称：“台湾硕果仅存的三十年代散文大家梁实秋先生，不幸于昨天上午八时廿分因心肌梗塞病逝于台北中心诊所，享年八十六岁。梁先生自青年时代就以浪漫的热情全力投身文学事业，不仅写诗，翻译西洋名著，也曾于抗战期间接编重庆《中央日报》副刊。民国二十九年开始以‘子佳’笔名撰写《雅舍小品》于《星期评论》杂志……”

《联合报》推出的是通栏标题为“春华秋实”的一组悼念文章。“编者按”中对“秋翁”一生的概括颇为中肯、准确：

文坛耆宿梁实秋先生昨晨去世了。梁氏活跃于“五四”之后中国现代文坛，为重要文学团体“新月社”代表性人物。梁氏散文淡雅而隽永，自成一迷人风格，《雅舍小品》脍炙人口；梁氏所服膺的人文主义与浪漫主义理念，引起他与以鲁迅为首的革命文学论者的笔战；而梁氏做为位学者，除

一生坚守教学之岗位外，更以译介英国文学作品为职志，《莎士比亚全集》风传海内。梁先生留下等身的著作，热情而超脱的典型，终于在一个秋实的季节走完他丰富的文学人生之旅。……

确实，站在生命现象的角度看，梁实秋整个“人生之旅”是相当完整的，甚而近于完美无缺。他微笑着开始了他的生命旅程，最后，又微笑着中止了生命的脚步。应该说，同时代人中活得象他那样充实、丰富、自在、洒脱而又心安理得、没有人欠欠人那一套烦恼者，是极其少见的。

因此，梁实秋大可以从此“托体同山阿”，了无遗憾地去获取并享受那永恒虚空中的永恒清静、永恒超脱了！

秋翁离世，受打击最大的自然是韩菁清。

在悲恸欲绝中，她记起了丈夫的临终遗言：打开 七号箱子。

她打开了。仔细检视过一遍后，她已哭肿的眼睛再次涌满了热泪。

箱子里，整整齐齐地放着三份“文件”。

一件就是 1984 年 7 月 25 日梁实秋在妻子离家去港时亲笔写的《我的遗书》。

另一件是早一天写给韩菁清的一封信，实际也是“遗嘱”。

第三件也是一封信，是一年多后，即 1985 年 11 月 28 日，写给儿子梁文骐的。

写给韩菁清的信中道：

清清：你现在到香港去了，我独居寂寞，瞻前顾后，愁思百结。有些事我要告诉你。

我首先告诉你，自从十年前在华美一晤我就爱你，到如今进入第十个年头，我依然爱你。我故后，你不必悲伤，因为我先你而去是我们早料到的事。我对你没有什么不放心，我知道你能独立奋斗生存，你会安排你认为最好的生活方式。但是我还有几件事要嘱咐你：

一、对人宽厚是你的长处，但不可过于热心，对人不可一见如故，以免吃亏上当。

二、晚睡晚起的习惯，会与社会交往造成不便。能稍矫正就好。

留下一些存款你应如何处理，任随你意，我无意见。身后只余此小小数目，我很抱愧。

十年来你对我的爱，对我的照顾，对我的宽容，对我的欣赏，对我所作的牺牲，我十分感激你。

我故后，我们的两只猫，无论如何困难，你要照顾他们，一如照顾我们俩亲生的孩子，我知道这是不需要我吩咐的。

清清，愿你幸福长乐！

秋秋留言

七三、七、廿四、

附给文骐一函，盼我故后转交。七四、十一、卅补记。留给梁文骐的信全文如下：

文骐：我因为年事已高，趁神志尚清，预留此函给你。

嵒嵒一生，鲜有积聚，汝能自立，我心良慰。年来稍事积蓄，仅为防老。一部分存在美国，一部分存在台湾。在美国的一部分，分赠你们同胞三人，已经吩咐文骐于我故后按照我的意思执行。戈戈之数，聊做纪念。在台湾的一部分，我遗赠汝继母菁清，作为她日后生活费用之一助。菁清为人忠厚，

对我晚年用拂甚至，我甚心感，我故后盼善事之，无贻我忧。关于治丧问题，当由菁清作主，汝可从旁襄助之，其处理原则已另嘱菁清注意，不外一切从俭，不发讣闻、不开吊。不收礼，不组治丧委员会，不开追悼会，死欲速朽，何用铺张。至于我的版税问题，为数甚微，远东微有若干版税，划归文蓄，正中版税则给菁清，其他如九歌出版社及皇冠出版社则汝收受之。

汝半生坎坷，吾甚痛心。今后至盼否极泰来，能于此安身乐业。开始储蓄，以备不时之需。勿做物，少言语。言尽于此，愿上天福汝！

父字

七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烟酒要节制，戒绝最好。又及。

人之将死，顾恋亲眷，圣贤难免。为人夫，为人父，为人主<对猫而言>，梁实秋可谓至矣尽矣！

梁实秋的丧葬完全合乎死者生前的意愿。

正巧有人从西非象牙海岸进口了一批红木。韩菁清斥资二十三万七千元台币，为梁实秋制做了一口红木棺材，据说可以保存三十年以上。

她还为他定做了春夏秋冬四套真丝寿衣，分别为黄、黑、灰和咖啡色。他身穿四季寿衣，枕着绣花枕头，盖着绣花被，身旁放着文房四宝和《雅舍小品》、《白猫王子》、《槐园梦忆》等著作，静静地躺在红木棺材中。

11月18日上午，在台北市第一殡仪馆福寿厅举行了梁实秋遗体告别仪式，一切如仪。完毕后，在濛濛细雨中起灵、出殡，安葬于台湾淡水北新庄北海公园墓地。整个过程，拍摄成了一部录相片，由韩菁清亲唱的戚婉歌声配乐。

昔我来思，杨柳依依，今我往矣，雨雪霏霏。在风雨凄凄中，梁文骐泪如涌泉，《诗经》里的这首诗很自然地涌上他的心头。

墓地很高旷，举目四顾，莽野苍苍；墓前石碑上的字为韩菁清亲笔书写：梁实秋教授之墓。这都是梁实秋生前一再要求的，他在《遗书》中曾再三叮咛。

在解释梁实秋之所以愿意在远处筑墓的原因时，韩菁清曾透露，那“为的是让他能够隔海遥望魂牵梦索的故乡”。

由此看来，如果说梁实秋这一生也有遗憾的话，那么，在有生之年始终没能回到家乡，该是他最大也是唯一的憾恨了。

因此，当我们就要结束这个漫长的“故事”的时候，我们愿意把一开头就引用的伟大古诗人的那不朽名句，再一次奉献在我们这个“故事”的主人公灵前：

曼余日以流观兮，
冀壹反之何时。
鸟飞反故乡兮，
狐死必首丘。
魂兮归来！归来！……

1993年6月6日，9时半终完成于聊城师院三号楼。

